



台
法
優
覽

黃
岡
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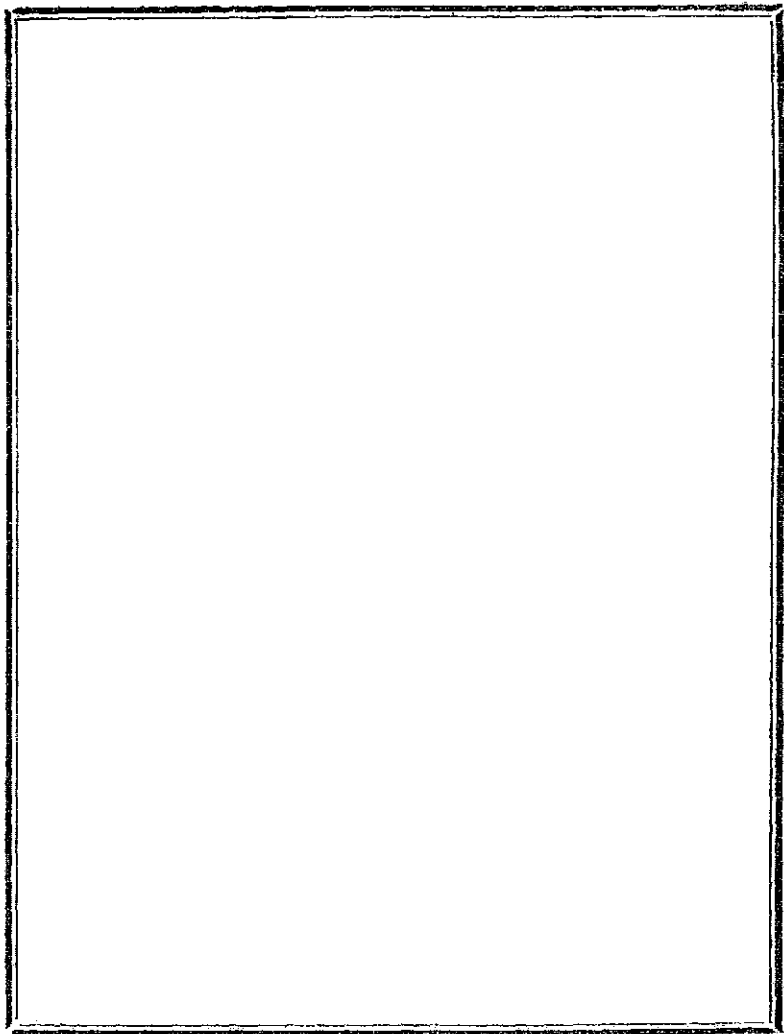
北京圖書館藏

001078

公法便覽序

嘗讀歷代史外國傳。皆言之不詳。不足攷信。方今輪艘飛渡。萬里外若惟闕。又得各國紀載。寓目焉。某國某國。歷々數之。如掌上紋。信乎耳。聞固不如目見歟。夫國無大小。非法不立。爾雅釋詁曰。法常也。釋名曰。法。偃也。偃而使有所限也。列邦雄長海外。各君其國。各子其民。不有常法以限之。其何以大小相維。永敦輯睦乎。此萬國公法之所爲重也。同治甲子。同文館總教習丁冠西先生譯其書以行。固已條分縷析。足備觀覽矣。茲復撮其要。爲便覽一書。汰繁就簡。義更該括。以視前書。彼則大略之樞輪。此則鑄璞之精鍊也。其用心亦良苦矣。冠西誠好學深志之士哉。

光緒三年歲在丁丑冬十有一月江甯夏家鏞拜序



公法便覽序

五方不同文。在昔外史氏所掌。即須鞫譯。况寰瀛萬國。各國文詞多異。中國奚從觀覽哉。然文雖異。事理則一。而所譯或詰屈聱牙。或鋪茶桐達。是在其人詣力之淺深矣。同文館總教習丁冠西先生。亞墨利加所稱博學深思者。初至滬濱。即喜中國書籍。而欲達之西書。使無闕落。以便閱習。譯有萬國公法。董醞卿大司農暨張魯生太守。已叙行。今率館生復譯公法便覽成。屬余爲序。余取二書。反復披覽。覺其筆墨詞氣。進而益上。譬如造舟車。始而剝木椎輪。繼且文茵暢轂也。譬如築亭臺池苑。始而甄石甃甃。垣堤鞏備而已。繼且丹漆雕鏤。點綴名葩美箭也。質有其文。夫豈偶然哉。蓋冠西先生居中土久。口其語言。手其文字。又勤敏善下。與文章學問之士遊。浸灌於典雅義理之趣。故深造有得如是。

余久聞泰西該洽士流。多寄跡香港上海間。有能殫精研慮於五經四
子書者。而文章贈答詩歌唱和。綜事情而昭文采。積以歲月。當與中國
經師學士。著譽藝林。不止如足利之所藏山井鼎之所述焉。可因譯書
漸精一端。拭目以俟也。

光緒三年歲在丁丑夏六月中浣吳陳蘭彬序

致吳君爾璽書 譯洋文

睽違經十稔矣。而每企

光儀。宛如昨日。憶昔得瞻

大著。復觀教法。不勝欽佩。私擬以

先生之書爲課。以

先生之法爲則。實於後學有裨。良旋華時。即用原文。教課館生。而外間

鮮有能讀者。於是繙譯華文。以期廣布。奈未及請

命而行。殊深歉仄。然中國向無禁止繙譯翻刻之例。且譯者又出於公。

而無所私。區區苦衷。諒邀

鑒宥。良於

大著。反覆講求。畧能窺其秘奧。傾慕尤深。竊維

先生平生以興學育才爲己任。始充古文教習。而註釋希臘往籍。追先哲於羹臚。繼主書院講壇。而提倡當世學風。爲儒林之圭臬。終則著是書於一室。傳公法於萬邦。厥功亦偉矣哉。茲值譯本刊成。奉呈一部。聊表嚮往之忱。希爲
答納。並請
道安不備。

丁躉良頓首

光緒三年十二月初六日

自序 譯洋文

甲子冬。余奉總理各國事務

王大_レ臣諭令譯刊惠氏萬國公法一書。迄今十三易寒暑矣。邦國局勢既有變遷。地球圖式亦異曩昔。兼之名家著作代出。公使大會疊見。而大國爭端。每延友邦調處。以免兵戈。公法因之益重審。是則將公法新書。譯刊華文。不得謂非急務矣。然惠氏之書。雖出於美國。而余譯之無所嫌疑者。蓋以行世既久。早經各國奉爲典則也。茲率館生復譯新書。不憚譏評。而仍取諸敝國之作。似當辯之。去歲曾率館生繙譯布國馬氏所著星輅指掌一書。已成今歲又譯德國步倫氏公法十章。現尙未就且擬陸續增譯各國名家著作。俾中華文人學士。雖未通習洋文。亦得窺泰西往來交涉之道。庶幾對鏡參觀。不致爲一國議論所囿。從可知四

方之公法家所論大同小異。要皆一軌於正誠。不愧夫公法之名焉。至
 吳氏所長。殆非一端。如歐美二洲。既有重洋之隔。則歐洲諸國之爭端。
 多與美國風馬牛不相及。在吳氏議之。無所偏倚。猶得曰局外論。事固
 應乃爾。若夫事有關於美國。吳氏亦能明辨是非。絕無袒護本國之私
 存乎其間。則非識量過人。曷克臻此。其著書本意。專在學院功課。故文
 義惟求明而易曉。不但小子後生用之以為階進。即博學通儒讀之亦
 有裨益。專門家既雖譏其淺陋。初學者必不厭其煩瑣。又始終有例案
 相間。使公法得因史案以明。而史案轉藉公法以彰。况泰西史乘之譯。
 以漢文者。不能多見。且他書或專論案牘。而臚舉太繁。譯不勝譯。總未
 若此書之簡而能賅。此非余之阿私所好也。吳氏此書在英國重刊者
 數矣。倫敦新書考曰。吳氏公法便覽一書。問世已十有五載。至今聲名

頗著。法家視之。爲權衡準則。而本都書肆。重刊已經四次。其所論公而
且直。既不徇本國之私。亦不憚斥本國之謬云。又倫敦繪報曰。現今諸
國公使。屢見會議。各國執政。研究公法。而學院課讀者尤衆。則吳氏公
法之有新刻。實爲幸甚。美之公法家。向多著名。而其尙在者。以吳氏爲
冠。宜也。緣吳氏學。旣周備。心亦公正。其續卷條約考。畧亦包括三百餘
年之史乘云。觀夫英國與美國同文。而重刊之。日本與美國異文。而繙
譯之。足知其書爲地球東西所推重也。茲譯以華文。而詞義尙能明晰
者。則汪君芝房。鳳藻之力爲多。芝房旣具敏才。復精英文。余爲之講解。
一切易於領悟。其筆亦足以達之。且能恪遵原本。不減不增。使余省點
竄之勞焉。故叙及之。

時在

光緒丁丑嘉平月同文館總數習息三丁履良識

凡例

一 公法者。邦國所恃以交際者也。謂之法者。各國在所必遵。謂之公者。非一國所得而私焉。

一 其制非由一國。亦非由一世。乃各國之人。歷代往來。習以爲常。各國大憲。審斷交涉公案。而他國援以爲例。名士論定是非。闡明義理。而後世悅服。三者相參。公法始成。

一 公法以理義爲準繩。而例俗雖未能盡善。亦漸歸於純厚。

一 公法家所論。未能盡出一轍。或被本國習俗所囿。致其識見偏而不周。若以數國名家之書。互相參核。刪其所異。而擇其所同。則庶幾可矣。

一 惠氏之萬國公法。行世已久。茲譯吳氏公法便覽。以補舊書之不足。

足。二書皆出美國。而徵引各國之論頗廣。便閱者不啻遍覽各國之書。倘本館異日能將各國原書陸續譯出。以資參考。乃更覺詳備。去歲曾以布國馬氏所著星輶指掌一書。譯以漢文刊行。更有德國步倫氏執禮所著公法千章。業經譯出三百餘章。明年歲可成。

一吳君爾爾。美之名士也。年近八旬。曾於雅禮學院總理學政。迨以老乞休。而專致力於公法。爰著此書。以課子弟云。

一此書之旨。簡而賅。其所徵引。博而正。不但學院子弟讀之進益。即大國執政。亦每玩索而有得焉。不獨見重於美國。即他國亦屢經刊刻。而廣行之。

一余於丁卯年。請暇回國會。在雅禮學院。得識吳君。觀其教法。心甚羨之。復讀是書。竊思吳君已用之於本國。以課其子弟。曷不可携

之於中國而課諸館生。茲既以洋文課讀。復令譯以漢文。俾得公諸同好。

一 公法既別爲一科。則應有專用之字樣。故原文內。偶有漢文所難達之意。因之用字往往似覺勉強。即如一權字。書內不獨指有司所操之權。亦指凡人理所應得之分。有時增一利字。如謂庶人本有之權利云云。此等字句。初見多不入目。屢見方知爲不得已而用之也。

一 閱是書者。應於地球各國圖記。先畧爲熟悉。所以附地球圖說一頁。係借萬國公法原板刷印。然欲求其詳。莫如考查瀛環志略地球全志等書。而後泰西各國往來事宜。方能洞悉。

一 原文正本。共分二百十一節。而此書所分卷章。與原文不同。故於

每章第一節註明原文節數。以便查對。至原文偶有重複一二節之處。應憑上下文節目而查。

一續卷二章上章畧載歐洲各國三百年來所立條約。事雖繁瑣。亦是爲公法之一助。下章通稱證義。緣爲補正本之闕漏。或引他書以證之間。有因其太繁刪而未譯者。

一書內多見公使名目。夫封疆大吏因公差遣之人。皆得謂之公使。而書中所謂公使。則惟此國之君簡派前往彼國者。方可稱之。

一公使名目不一。或稱欽差大臣。或稱欽使。或稱國使。若無別添字句以別之。要皆指公使也。故此書從簡而稱公使及使臣。

一邦國二字。雖係通用。然書中所稱。自萬乘以至百乘。皆謂之國也。若邦或偶指自主之國而言。而於屏藩以及數國合一。則以邦名。

其各國者爲常。

一各國政式不一。有君位世傳而君權無限者。有君位世傳而君權有限者。二者皆謂君主之國。復有庶民公舉國主。而其在位限有年數者。是謂民政之國。

一凡君權有限之國。與民政之國。皆公舉大臣。會議國政。是謂國會。君位雖尊。而權勢往往操之於國會也。

一凡君權無限之國。莫不設有議政院。其大臣皆由國君簡派。而君權有限之國。及民政之國。所設國會。亦以議政院稱之。

一天下邦國既衆。以華文而譯諸國名者。其用字配音。率多不同。致一國而有數名。易於舛錯。是書所用國名。以及人名地名。則本條約與瀛環志略。以期畫一。

一余督率館生繙譯此書。既將洋文爲之講解於前。復將譯稿詳加校閱於後。而魯魚亥豕之訛。仍恐在所不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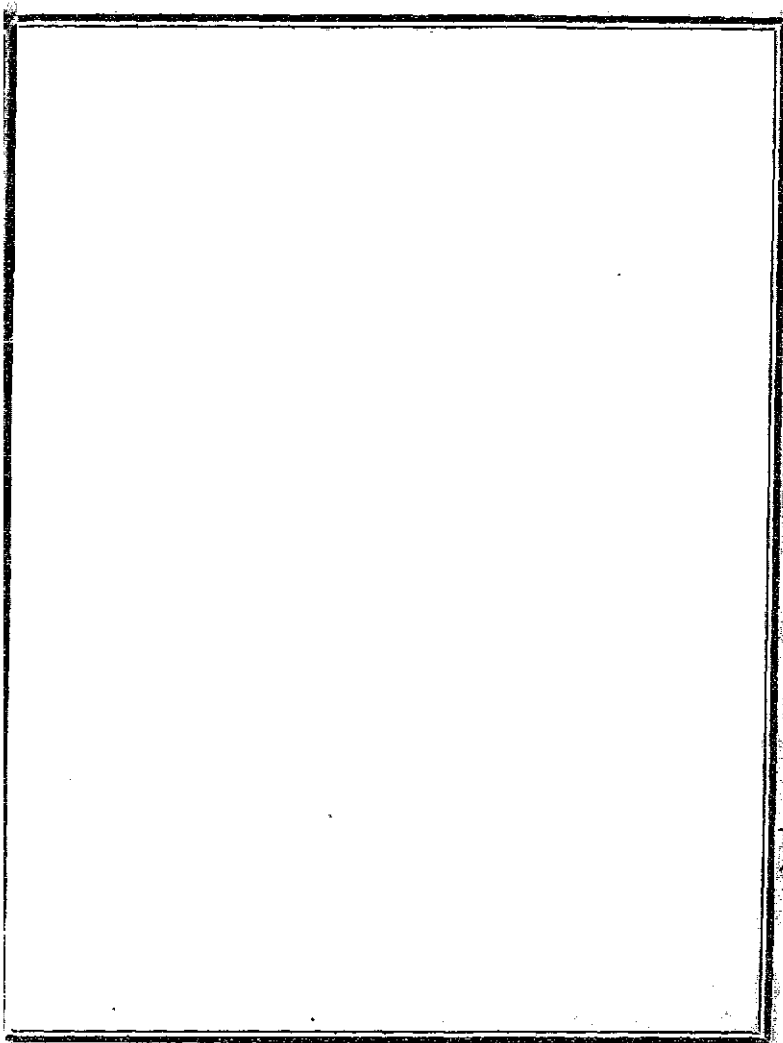
一其文義或有疑難之處。余偶加註釋。以發明之。或間遇所引史案。每增數字。以指定某地某時。而未敢以己意參入正文。

一譯書六卷。歷時三載。同文館學習人員。司繙譯者四人。爲汪鳳藻。鳳儀。左秉隆。德明。而大半出於汪鳳藻一手。司校閱者二人。爲貴榮。暨前同文館學生桂林。而貴榮更於前後。加以琢磨而潤色之。事既竣。乃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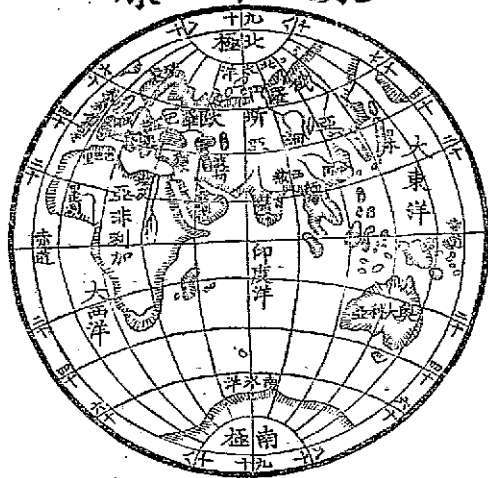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批閱。蒙命付梓。

一泰西紀年。悉從耶蘇降生始。乃漢平帝元始元年。至今閱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原書出自泰西。故譯者未便易其紀年。歷數。

惠三丁 贈良又識



東 半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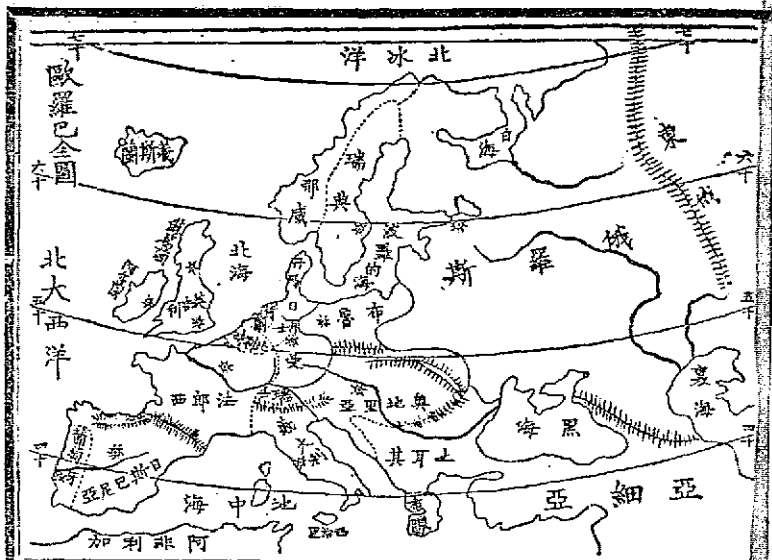


地之爲物也。體圓如球。直徑約三萬里。周圍九萬里有奇。其運行也。旋轉如輪。一轉爲一晝夜。環日一周。卽爲一年。內分東西兩半球。其陸地分五大洲。在東半球者。一曰亞細亞。內有中華。日本。緬甸。印度。西藏。波斯。暹羅等國。一曰歐羅巴。內有英吉利。法郎西。俄羅斯。奧地利。普魯斯。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意大利。土耳其等國。一曰亞非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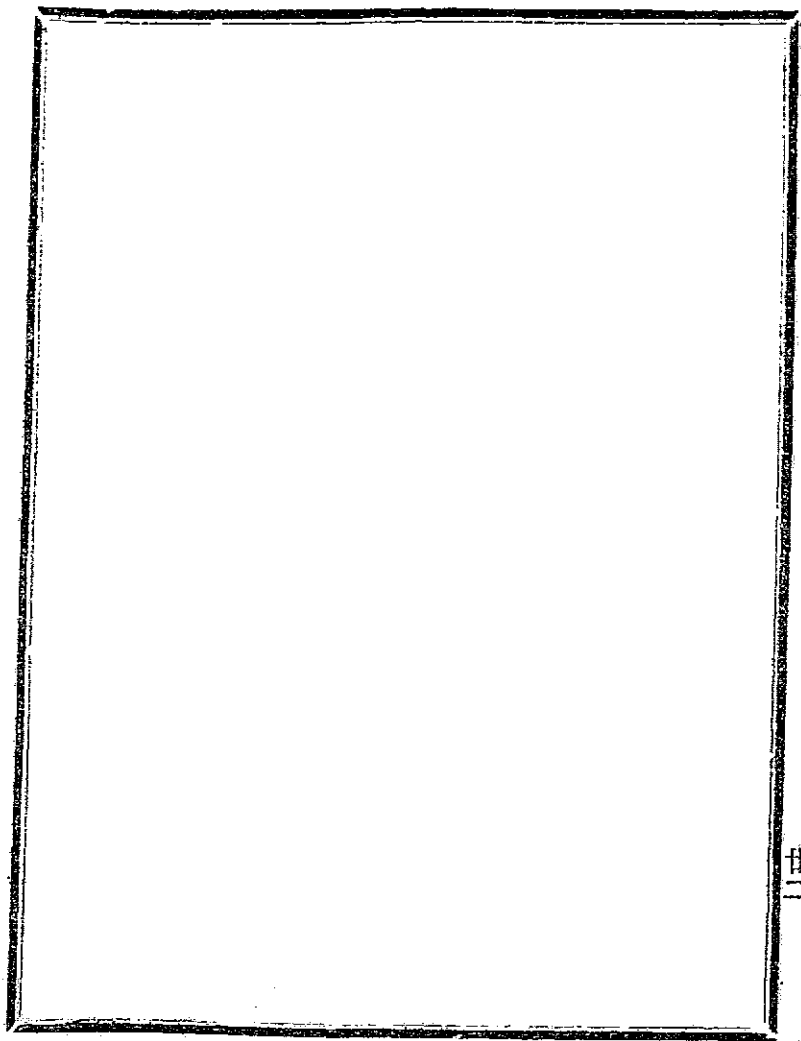
西 半 球



加。內。有。埃。及。巴。巴。里。等。國。在。西
半。球。者。一。曰。北。亞。美。利。加。內。有
美。利。堅。墨。西。哥。等。國。一。曰。南。亞
美。利。加。內。有。巴。西。秘。魯。智。利。等
國。五。洲。之。外。汪。洋。大。海。島。嶼。甚
夥。然。天。下。邦。國。雖。以。萬。計。而。人
民。實。本。於。一。脈。惟。一。大。主。宰。造
其。端。佑。其。生。理。其。事。焉。



前圖因取舊板。地名字樣。與今
 少有不合。如普國現作布國。意
 國現作義國。日耳曼現作德意
 志是也。書中所載史案。多出於
 歐洲各國交涉。故別附歐羅巴
 全圖。而邦域之小者。不及備載。
 各國之京都。以星記之。



579
103

公法便覽目錄

總論

論公法本原

第一節

公法以人性爲準繩。

第二節

邦國權利出於理義。

第三節

公法分爲二種。

第四節

萬國未同一法。

第五節

公法為有化者悅服。而無化者賴以保護。

第六節

公法由漸而行。

第七節

公法昉自泰西。

第八節

群國自有公法。希臘為證。

羅馬為證。

中古衰亂未見公法。

俗

雖漸厚而交接仍偏而不公。

第九節

公法與通例異。

第十節

公法與理義異。

第十一節

本於理義。

第十二節

不專在理義。

第十三節

合以理例二法。

第十四節

約之是非以公法度之。

第十五節

公法當究者有二。邦國自有權責。

第十六節

權責相生。

第十七節

公法大綱有四。

第十八節

申論第三綱。

第十九節

申論第四綱。

第二十節

申論第一綱註。

第二十一節

原文二十節後附二節。今列爲二十一節。餘以次推之。

論助懲罪犯。

第二十二節

論征戰而得土地。

第二十三節

不義可討。不仁難強。

第二十四節

仁道相待。大節有七。

第二十五節

邦國相待。以情誼爲準。

第二十六節

通商不可強逼。

第二十七節

發氏以公法分有二種。
フツツタル

第二十八節

吳氏以公法分有三種。
ヤエツク

第二十九節

國法出於風俗。公法出於成例。

第三十節

公法既認與國法一體。

第三十一節

書籍有四種可引。

第三十二節

公法自粗而精。

第三十三節

大端皆同。小節或異。

第三十四節

間有疑議。其故有二。

第三十五節

本書引實案。以證其例。

第三十六節

全書分作兩大支。

卷一

論邦國平時之權利與應盡之責守。

第一章

論邦國自主之權。不得互相干預。

第一節 原文第三十六節

何謂邦國。盜寇非國。

第二節

邦國自有獨操之權。必有之權有三。自主之權。自立之權。平行之權。邦國權利。可以量裁。可以全棄。有因合盟而致者。有因附庸而致者。

第三節

邦國責守。不以政變而替。

第四節

政體各殊。公法概予以正名。

第五節

公法祇知成立之國。果能自立他國認之。

第六節

叛屬不可助。而國家可助。

第七節

其內政他國不可干預。可干預者有之。

第八節

因均勢而干預。公法許之。

第九節

引證史事。

第十節

大國會盟。濫行干預。與公法不合。

第十一節

託過亂而干預。
艾克司之會。
萊拔之會。
斐羅納之會。

第十二節

門羅之道。

第十三節

盟邦之議。終為英法所不從。

第十四節

比利時憑五國干預而自立。

第十五節

因教事及仁義而干預。

第十六節

論各國平行相等。位次舊例。位次今例。國無厚薄。按資格以定位次。

第二章

論邦國轄地掌物之權。及水道公用之利。

第一節 原文第五十二節

公法所謂邦國之財產。邦國不得擅棄土地。置產於他國疆內。無礙於主權。

第二節

得地原由正者有四。可議者有二。不得憑教皇賞賜。不得徒憑尋覓。必向土番購買。

第三節

何為地輿。船與地輿不同者三。同者二。

第四節

大海為萬國所公。葡日獨據海面。荷蘭禁通海道。英欲專轄

近海。俄欲專轄近海。英欲獨占魚利。

第五節

江海能否屬某國專轄。

第六節

論丹士之海峽。

ニデンストク

第七節

論江河公用。

第三章

論邦國相交之權及款待外國人民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五十九節

與他國交接。出於情願而不可廢。邦國交接之權利。其款有八。

第二節

邦國交接。所可自主者維何。論交接今昔各異。

第三節

論保護異邦人之例。

第四節

論異邦人國法所係

第五節

叙述邦國接待外人情形。

希臘古例。

斯巴達古例。

雅典古例。

羅馬古例。

日耳曼舊例。

法國舊例。

第六節

轄外之例。轄外之例有限制。

論客君。

論兵船。

論過境兵旅。

異邦商船水手在法國海口之例。

第七節

東土邦國中。有以轄外之例予異邦人者。

第八節

異邦人居久。可與居民無異。故國不得視爲己民。其人不得攻打。

故國。於他國船內。不得查取已民。各國入籍之例。

第九節

何爲道密息耳。

第十節

律法不合。應有通融之法。

第十一節

何爲通融公法。此法之源流。書內標大綱而不載細目。

第十二節

人民之權利。從居家地方律法。不歸此例有四端。克里阿爾船一

案。此法必與國政民權兩無妨礙。方可互行。物產公例。

第十四節

因字據與訟案歸何處公署審斷。

第十五節

因承繼遺產與訟案歸何處公署審斷。

第十六節

因婚姻撫孤與訟案歸何處公署審斷。

第十七節

案在此國當官告准。在各國必皆准行。

第十八節

異邦人與訟之例。代外國訊取證據之例。

第十九節

此國審斷。彼國遵行之例。

第二十節

人民在外國犯罪。懲辦無定例。

第二十一節

交還犯罪之例。

第二十二節

保護著書創機者之例。

第二十三節

保護入籍公案。

卷二

論邦國通使之權利與議約之規例

第一章

論邦國交際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八十二節

邦國通使。以敦和好。而杜釁端。

第二節

宜謹言慎行。免傷交誼。

第三節

邦國之交。以禮節之。

第四節

航隻相遇。致敬之禮。

第五節

因海上禮節。迭興爭端。

第二章

論各國通使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八十七節

公使分爲四等。

第二節

公使位重而位尊之故。

第三節

遣公使互相駐劄之由。

第四節

邦國有遣使之權而無必接之理。

第五節

惟自主之國。暨在位之君。始有遣使之權。

第六節

公使之權利。尤要者二。官民不得犯之。他國不得轄之。

第七節

公署與什物。皆免於地方管轄。

第八節

公使奉行教禮無阻。

第九節

公使家屬人等。亦免地方管轄。

第十節

公使免於征稅。亦免於究罪。

第十一節

公使路經他邦之權利。

第十二節

公使分等級各例。卸任有八。

第十三節

邦國互設領事緣由及古昔各例。

第十四節

今領事職任通例。領事應免地方管轄否。

附海領事所著美國領事官百年考徵篇。

第三章

論立約權利。

第一節 原文第九十七節

邦國有立約之權。遂有遵約之責。

第二節

盟約之可廢者五。不在其位而立者可廢。

第三節

越權而立者可廢。

第四節

蔑國而立者可廢。詐力而立者可廢。因力不足求和而立者不可廢。

廢。

第五節

違理而立者可廢。

第六節

條約繁多。其類不一。

第七節

合謀相助之約。

第八節

數國會盟之例。

第九節

監保之例。

第十節

堅盟防背之法。

第十一節

國君蓋寶施行之例。可辭而不准者四。

第十二節

背約罪有可討而仍不可遽行。

第十三節

講解盟約之例。

卷三

論交戰之例。

第一章

論各國自護討罪等權。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十一節

既不能無戰。設例以節之。此卷大旨有八。

第二節

戰有義與不義之別。可請他國調處。而他國不可擅行判斷。

第三節

德化因義戰而振。義戰有六。

第四節

攻伐自護有別。似戰非戰之舉有三。絕通商而拘留。

第五節

啓釁而拘留。報復可行。義不可背。槍償有三。槍償古例。中古

槍償之例。

第六節

宣戰之例。宣戰古例。宣戰中古之例。宣戰今例。

第七節

欲攻他國必行者三。

第八節

今之戰例寬於往古。

第九節

例外寬免疆內人物財產免於擒獲。

第十節

兩國人民聽其往來而不爲仇。

第十一節

處置敵物水陸有別。

第十二節

以民船充水師之例。

第十三節

民船助戰。其害有三。例宜革除。法師爲證。條約爲證。美國欲兼禁捕拏商船。

第十四節

民船助戰。限制有四。

第二章

論陸地交戰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二百二十四節

陸地交戰之例。漸歸仁厚。其故有六。

第二節

不違仁義而戰。其端有五。

第三節

戰例寬厚。有互遵之分。而無獨行之責。

第四節

傷敵之法有例禁。而例隨時移。蠻夷無化之兵。不可用。背信賄買。不可行。

第五節

待敵兵古今迥殊。例漸歸厚。

第六節

待敵民之例。較古寬厚。以史事證之。

第七節

戰例之尤要者三。申論勒捐之例。

第八節

物有置於戰權之外者。

第九節

圍城破城古例。中古之例。近時之例。約束以防殘殺良法。

第十節

水師侵掠敵境。

第十一節

戰國通報往來。

第十二節

奸細探子。

第三章

論一國征討之事。彼軍或為叛民。或為藩部。或為海寇等類。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二十六節

國內分黨相戰之例。與生番相戰之例。與未奉公法之國相戰之例。

第二節

論海盜及處置海盜之例。

第三節

問販賣黑人為奴。當以海盜論否。販賣黑奴所由始。各國定律而禁止者有之。與他國立約而禁止者有之。

第四章

論奪據敵物暨佔踞克復之權利。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二十九節

奪據敵人物產。緝奪敵物。其說有二。將來其例必廢。

第二節

論奪物易主之例。船物被奪索還有三。奪船而毀之之例。

第三節

緝獲船物。由法院斷給。携入局外口岸之例。

第四節

贖回被緝船物之例。執人以爲贖款之質。巡船奪船而被奪之例。

禁巡船取贖者有之。

第五節

論船隻貨物奪回後。應如何處置。羅馬人物歸復之例。今例與古有異同。處置人民。處置貨物。處置船隻。於何地得行之。

第六節

獎賞緝獲者。獎賞救獲者。

第七節

論邦國被踞恢復之例。

第五章

論停兵罷兵事宜。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四十六節

戰時議立條款三類。軍務交涉條約。

第二節

給發護照。准通往來。以便民務。

第三節

軍法立約。暫停接仗。

第四節

立約停兵。以何日爲始。停兵期內。軍中之事。可爲者維何。停兵期滿若何。

第五節

和約與停兵有別。和約屬於主權。先議草約者有之。後增條款者有之。和約之局有三。有牽涉局外者。條約所用文字。

第六節

和約之權。有所限制。

第七節

議和後交涉情形。約之不因戰而廢者有二。

第八節

有決勝負而不決是非者。有不言而以變局爲定局者。讓地之例。

第九節

遵守自何時始。

卷四

論戰國與局外交際之例。

第一章

論局外所享之權利與所任之責守。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五十五節

局外權利。古人未論。中古亦鮮論之。局外者差等有二。國有永

第二節

守局外者。局外國防之例。局外之分。以不偏為貴。

第三節

兩無偏厚。不如一體從嚴。

第四節

務以仁義之道。均待戰國。敗兵難船皆不可拒。

第五節

戰國兵船皆容入口。

第六節

局外所不得行者。戰國假道之例。

第七節

戰國不得募兵局外。

第八節

例分官民。

第九節

戰國不得侵犯局外。

第十節

局外之權利不可干犯。

第十一節

各國皆應制法以護衛之。

第十二節

不可籍局外之地募兵。

第十三節

國遇內亂。局外之國待之若何。叛民不為國。國與叛民不得均視。

其叛民不得以盜寇視之。其國可將叛民所踞海口封堵以絕通

商。

第二章

論局外者與戰國通商事宜。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六十七節

局外通商例未盡一。

第二節

局外視居家而定。其例有三。局外者之船貨。以敵視之。其例有四。

第三節

局外通商。應有限制。限制有四。

第四節

船貨入官二說。商船因條約而免拏。

第五節

局外船裝敵貨。敵船裝局外貨之例。漁船免捕。

第六節

辨近例之是非。

第七節

考昔例之遷移。

第八節

稽史乘以證之。

第九節

稽條約以證之。局外之國。改議條例。美國條約。處置此項不一。
第二次局外團防。

第十節

英法宣誥諸國。新定局外章程。美國未從之故。

第十一節

述憑船憑貨各說。

第十二節

局外借敵國戰船運貨之例。

第三章

論戰例所禁貨物。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七十八節

述禁例之由來。

第二節

何為禁貨。戰陣專用之物。當禁無疑。馬匹船料米糧等項無定例。

第三節

不得逞私含混論禁。不得揆度時勢論禁。

第四節

辨度勢論禁之非。

第五節

拘貨勒買之例。

第六節

犯禁何以論罰。立約從輕議罰者有之。

第七節

不得爲敵運兵送文。公文作禁之例。美船違例名案。

第八節

局外乘戰通商敵國屬部及沿海貿易之例。

第四章

論封堵海口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八十六節

封堵之義。何處得行之。局外不得違例之故。封堵其要有三。

封堵必以實力行之。不得徒恃宣示。

第二節

封堵須通知局外。通知之法。罷堵若何。

第三節

犯禁若何。

第四節

越理而推廣封堵之權者有之。歷述英法報復各案。美國因此禁

絕通商。英人改令。英法弛禁。

第五章

論盤查船隻之權。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九十節

盤查局外商船之例。盤查有限制。局外不可拒查。立約以制行查。

第二節

論兵船護送之法。溯此法之始。引史案以明之。

第三節

護送之法。非理所必行。而行之有益。

第四節

局外商船。以戰國兵船護送。

第五節

平世稽查漏稅之例。

第六節

巡船盤詰海盜之例。

第六章

論禁止販賣人口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九十六節

盤詰私販入口。不可施諸外國船隻。

第二節

歐洲諸大國。議立互查條約。英葡之約。英日之約。英與荷瑞二
約。英法續約。五國互查之約。法廢互查之約。

第三節

美國施禁。而不允互查。英美續約協禁。美國改之。英人拒焉。

第四節

華盛頓之約。巡查效驗。

第五節

互查之義。美國持議不可。英美協巡章程有七。

第六節

查船屬何國平世可行。

第七節

英昔違例查拏水手。

第七章

論公法利弊大旨。即今日以逆計將來。

第一節 原文第二百二節

公法不強制必從。公法未能周備。

第二節

未能一律奉行。

第三節

邦國爭訟。惜無主斷。

第四節

偃武三策。壁氏之策。

セントピア

ジエーベンサム 本氏之策。

カント 坎氏之策。

第五節

公法所恃以行者有三。

第六節

公法積久漸進。引惠氏十一條以證。
ニホイト 吳氏復增三條以證。
カント

第七節

論公法異日進益可卜。

續卷

第一章

摘錄各國盟約大旨。

第一節

自嘉靖四年至順治十六年。日國京城之約。客納之盟。堪字來

之約。巴西羅那之約。斯馬喀拉德之盟。克利斯畢之約。威登

堡之約。巴掃之約。奧革斯堡之約。猶脫累之盟。赤拉斯哥之

約。威司發里之約內兼二約。三麥之戰盟約事略。威司發里之

約。分爲七段。孟斯德之約。比勒尼斯之約。奧里法之約。丹京

之約。

第二節

自康熙五十年至五十六年。白雷塔之約。艾克司第一次約。力斯

本之約。甯威坤之約。力斯威之約。力斯威法與英日荷德四約。

海克之約。加洛威之約。猶脫累之盟。英荷與諸國聯盟拒法。

拉斯達之約。法英所立之約。英日所立之約。法荷所立之約。

日荷所立之約。法葡所立之約。法布所立之約。日養所立之約。

法養所立之約。法德所立之約。安得窪之約。英法荷聯盟互救。

英法倫敦之約。英法日復增相護之約。

第三節

自康熙五十七年至乾隆四十七年。奧土兩國立約。英瑞兩國立

約。丹瑞兩國立約。瑞俄兩國立約。維也納之約。布賴斯老之

約 艾克司第二次約。那伯里之約。法日互保密約。英法巴黎
 之約。許伯堡之約。再法之約。俄京之約。開納得什之盟。特
 森之約。英美法京之議。英法日荷福塞理之議。

第四節

自乾隆五十五年。至嘉慶十五年。奧土干預法政。俄土札昔之約。
 俄布與波蘭立約。諸大國會盟禦法。法與布所立之約。法與日
 所立之約。法與薩所立之約。法與教皇所立之約。留本村之約。
 四國備兵而守局外。英丹失和。呂尼微爾之約。阿緬之約。日
 耳曼整理疆界。法美巴黎之約。珀拉斯堡之約。連納江各邦會
 盟。底里西特之約。法日立約。瑞俄立約。瑞法立約。奧法立
 約。俄土立約。

第五節

自嘉慶十五年。至十八年。俄法啓釁。法與布奧立約。那波倫統
 兵入俄。布奧棄法附俄。四國入法立約。法與四國立約。八國
 大會於維也納。那波倫兵敗被執。維也納之約。根德之約。法
 復與四國立約。

第六節

自嘉慶十八年。至同治五年。四國會立聖盟。艾克司續約。萊拔
 之會。斐羅納之會。英俄法倫敦之約。圖爾各曼塞之約。阿特
 亞諾布利之約。荷比分爲二國。巴威利之約。翁及耳之約。華
 盛頓續約。三邦立約分地。瓜達祿之約。六國巴黎之約。六國
 修改航海章程。中西立約。斐拉弗郎阿之約。薩法立約。英法

俄與丹立約。英法俄與希臘立約。憂思顛之約。尼克堡之約。

珀拉克續約。布得地強大。布率諸國定相合章程。

第二章

證義

第一節 詳卷一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認新國之例。

第二節 詳卷一第二章第一節

補論讓地而詢於居民之例。

第三節 詳卷一第二章第八節

補論改籍之例。

第四節 詳卷一第二章第二十一節

補論交還罪犯之例。

第五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十節

補論公使運貨入口之例。

第六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強拏他國船隻以充公用之例。

第七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勒償之例。

第八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未戰而封堵口岸之例。

第九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六節

補論未及宣示而交戰之例。

第十節 詳卷三第一章第十三節

補論美國未能航海新章之故。

第十一節 詳卷三第二章第八節

補論四國據巴黎而勒捐之事。

第十二節 詳卷三第二章第二節

補論處置叛民船隻之例。

第十三節 詳卷三第四章第二節

補論燒毀所護船隻之例。

第十四節 詳卷三第四章第四節

補論取贖所護船隻之例。

第十五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煤應作為戰例犯禁否。

第十六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美國與叛省携帶所獲船隻入英國口岸為英國禁之是非。

第十七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六節

補論阿拉巴麻公案。

第十八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六十一兩節

補論英國新定禁止戰國在境內募兵備械之例。

第十九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十三節

補論認叛民有戰國之權利。

第二十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十三節

補論遇戰而封堵海口之是非。

第二十一節 詳卷四第二章第二節

補論處置叛域良民地產之例。

第二十二節 詳卷四第三章第三節

補論戰船氣機應作犯禁否。

第二十三節 詳卷四第三章第四節

補論局外船裝載米糧勸買之例。

第二十四節 詳卷四第二章第四節

補論載運禁物入封堵之口於中途被獲能加罪否。

第二十五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八節

補論局外沿海運貨平時禁之戰時許之之例。

第二十六節 詳卷四第四章第二節

補論欲行封堵而宣示之例。

第二十七節 詳卷四第四章第三節

補論通商封堵口岸之例。

第二十八節 詳卷四第五章第一節

補論船隻被獲復經奪還或自行脫逃之例。

公法便覽目錄畢

公法總論

論公法本原。

第一節

公法以人性爲準繩。尊自造物降衷。人之秉性。莫不自具。應享之權利。應行之責守。二者相輔而不能相離。否則無以成化。蓋理義相待。而化以成矣。是以各國之制法。義與不義。祇以人性爲準繩。

是人既皆同此性。則各有應守之義。應盡之分。而無論貴賤。律法不得岐視。故律法初簡。而後繁。隨時因革。而漸臻妥善。

人能明於斯道。則高下不相越。強弱不相侵。而律法雖有不及。亦必遵道而行。

第二節

邦國之權利出於理義。

邦國之與庶人所異者。則係自主而不可強制。其與庶人所同者。則係遵理義而行。若悖理義。即爲取禍之門。其平行交際。均有不可奪之權利。不可負之理義。無是則無以成公法也。蓋公法之旨在論定邦國本有之權利。並其會議之條例。

第三節

公法分爲二種。

各國之通例。既由其本有之權利而推。若能如其本然之理義。其可行之權。其當任之責。亦自明矣。然憑理而推成之公法。不免與諸國所遵行之公法。少有乖舛。則公法分爲二種。即理法與例法是也。二者遇有不合之處。祇以理法爲準則。而例法兼以證焉。

第四節

若謂之萬國公法。尙未見萬國允從。不但東方諸大國與西方所論互

萬國未同一法。

公法爲有
化者悅服
而無化者
賴以保護。

異。即古與今亦少見相同。若僅取其東西。今古所同者而錄之。則公法之條目甚約。

第五節

現有之公法。則多出於泰西奉教之國。相待而互認之例。然中華土耳其各國亦間有遵之者。至於化外之蠻夷。其處之之例。不在公法。而各國揆之於國政。度之於利害。自行定奪。而他國不過問焉。故蠻夷愚弱。而大國待之。每有悖義。數國若會議條例。而他國尙未允從。不得視爲公法。然若合乎公法之義。則用以發明可也。且始自數國會議。而終則萬國遵行。亦恒有之。更有無主之流民。或無君無國。或本國蠻貊。而爲諸國所未認者。待此等人。仍應遵照公法之道。而不得岐視也。

公法由漸而行。

第六節

推公法之源。係由漸而行。初遷易而後安定。海氏曰。權利必有以護之者。或借他人保護。或本人以力自護。邦國之權利亦復如是。既他國不能旁貸其權利。本恃己力以護之。至交通鄰國。而鄰國認之。則彼此難以推諉。而公法於是肇始焉。

夫邦國必先定法律。以制己之民。而後有公法。以交外國。其內法出於執政者。秉國權而定制。故能如網羅之有細目。而無遺漏。其外法原出於諸國甘心悅服。無如邦國願舍私而從公者鮮。是以公法之奏效遲矣。

第七節

公法之昉自泰西。其故有三。其奉行猶太仁義之教。一也。其承繼希臘

公法昉自泰西

羣國自有
公法
希臘爲證

之性理。與羅馬之律法。二也。泰西諸國。界皆毗連。而往來較密。致成例
易於通行。三也。至回回各國。雖接壤泰西。道既不同。久形隔膜。而自置
於公法之外。然土耳其埃及等回國。今亦遵行公法。而賴以保護。

第八節

伊古以來。遇諸國同在一方。無不有往來之禮。相待之例。然皆偏而不
通。局於一方。不能公於天下。即以希臘而論。幅員雖狹。尚分十數小國。
語言文字。率同風俗。亦多無異。至其往來例款。隨時而定。亦勢所必然。
即如凡公使位尊。而不可犯。盟約以公信爲重。而不敢違悖。兩國將戰。
必遣使宣示。而後動兵之類。然兵刃既接。彼此嗜殺無度。而並無條例。
以節制之。惟敵兵倒戈敗北。往往有不窮追者。其生擒者。若親屬。以金
來贖。恒有釋回。戰後相約息兵數日。以便瘞埋死綏者。遇立塔標以識。

大事各國均惜而不毀。

均勢之法不但近時諸國有之。即希臘羣國亦早知之。遇此邦形勢過強。而啓鄰國戒心者。則無不縱橫以扼之。遇民遷徙他國。本國設官照料。與今時領事官畧似。更有數國會盟。或以自護。或息爭端。而免征伐之殘忍。惟此等條例。專在希臘諸邦行之。至希臘以外。異文異語之國。每待之暴虐無度。然不得謂其全無公法也。

羅馬爲證

羅馬雖與於希臘之後。而公法遜於希臘遠矣。查羅馬初爲孤城。而比鄰城邑皆係自主。早爲羅馬吞併。於是羅馬居獨強之勢。而待義大利內外諸小國。每以勢逼之。而不以理義相待。其初鄰近城邑皆同俗。故於戰和通使等節。有定例而不得逾越。厥後與異俗者交際。羅馬倨傲。並無必遵之例。是公法雖開端。而究無以成之也。

中古衰亂
未見公法

俗雖漸厚
而交接仍
偏而不公

上文所論皆指泰西上古之世。至於中古。即唐宋元之時。國勢與上古迥異。南方之化。被北方之強所滅。希臘與羅馬衰弱。而新國羣出焉。彼時俗尚封建。而國內有國無數。小國之君。不但彼此爭戰。不聞於上國。即結黨而抗拒上國。亦恒有之。蓋化道難行。因重武輕文故也。然其赴赴武夫。亦漸知自重。不屑行詭詐。不敢失忠信。而以制強扶弱爲己任。時新教漸興。而諸國之往來較前敦篤。士大夫之操戈而報私讐者漸息。即前之賣虜爲奴之風亦漸革。雖然時勢漸更。無如積重難返。不但未奉教之國未沾其益。即彼此同教亦時多侵擾。異邦之人入疆者。無論係奉何教。無不虐待。而奪其權利。雖遭風浪等患而至者。亦常囚禁以待贖。一千一百九十二年。英國嗣君在回域交戰。旋英路過奧國。被執。後以金贖。始得釋回。至交戰而生擒者。或賣爲奴。或令金贖。率爲常例。其無力小民。恒被搶劫。而無處

伸訴。足見泰西於中古時。未見有公法也。

第九節

公法與通

例異

一千六百五十年。英國阿斯富學院。有教習蘇志者。著書名曰邦國通法。義即今之公法也。古之羅馬ロウマ國論法學者。嘗以各國通行之例。名為諸國通法。然非所謂公法也。蓋羅馬律例。不行於鄰邦。而鄰邦律例。亦未達於羅馬。但考較而體察之。則理多相同。故選其通行者。名曰諸國通法。是即審斷民間公案之法。非若今時專主邦國交涉之公法也。丐由斯日。理之所在。邦國無不俯從。故例多相同。而法可互通。

第十節

公法與理
義異

教化初興。法律雖尚未制。而人已知理義者。蓋出於人心。而為天然之法也。若謂諸國公法。即此天然之公法。謬矣。蓋公法未能如是之簡便。

雖以理義爲體。而其用之。則條例煩瑣。不惟難以一言該之。即以理義度之。亦未能吻合也。

第十一節

本於理義

葛氏名葛羅丟。字虎哥。荷蘭人。曰。人性自具天理。故遵事即能辨其善惡。而知其爲天所禁與否。葛氏謂公法即本於是。而以之爲準。然此不過公法之一門。而諸國所設公法之例。自不能以理義爲本。而推及之。蓋與理不符。或與理無涉。故也。

第十二節

不專在理義

布氏布范德。亦荷蘭人也。之公法。惟理義是論。蓋論與理義未合。非公法也。竊思布氏若能秉權以制法於天下。則論理義未嘗不可。惟諸國交往定例於先。文人學士辨論之於後。而公法始出。故布氏所論多出臆度。

不若葛氏之切實也。蓋葛氏以理法與例法二者相合。方為一公法也。

第十三節

合以理例
二法

布氏既專論理法。更有公法家專論例法。而置理義於不論者。其意更為淺陋。蓋於常例之當然。僅能會萃而分類。不敢揆之以情。度之以理也。夫法學之所以為大學。在能以情理通之而已。故論法者。必論其所以然。期與理義相合。方能令人欽服也。

第十四節

約之是非
以公法度
之

或謂公法之義。一約以蔽之可也。蓋人之有約應遵。乃自然之道。且邦國交往。莫不出於約。非立有明條。實係默許者。固皆同為一約耳。曰此論尚有不足。因所約之事。皆有是非可論。而公法之權衡。即在辨其是非也。譬如兩國立約合兵。無故攻伐鄰邦。而剖分其土地。有類盜之聚。

公法當究
者有二

邦國自有
權責

衆以却掠。試問此等之約。於公法若何。實係有悖公法之義。而公法之用。正在阻止此等不法之事也。或曰。邦國必當悅服。公法方有權衡。曰。合理則悅服。此公法之所以必合乎理也。

第十五節

欲知現在何爲公法。其當究者有二。各國所遵照習行者若何。一也。其所習行者。揆情度理。合與不合。二也。其一若置而不論。則公法憑虛。而無實事以證矣。其二若失於究察。則實事雖存。而理義亡矣。二者試畧言之。

公法本於自然之理義。一若人民相待之分。然國之制法。一以範圍君上之權利。一以限定人民待人事國之分。則國之待國亦法也。是邦國之有權利可享。有責守當行。自不可疑議矣。蓋邦國之設。莫不有天意。

亦莫不有天授之權利。故他人不可以力奪之。况人之權利。多由邦國授受。烏可謂邦國自無權利乎。若然則邦國所行。不得以是非論之。既無是非。則事屬苟且。而無定理以斷之也。

第十六節

權責相生

凡有當任之責。必有可操之權。二者交應而不可相離。如下主有權以令僕。僕有責以事主。工有權以索值。人有責以償價。餘可類推。是則權責相生。彼此或遠。即罹於不公。然權責仍有明暗之別。其明者或得力求。或憑法索。其暗者難以言定。而仍不可推諉。即如彼此相待。均當以禮讓相尚。惟其間有不周之處。自不可強逼也。

第十七節

夫公法之本於至理者。其大綱有四。邦國均當保護已民。一也。

此為立國

公法大綱
有四

之本也。而所任之責。惟此居首。不但百姓恃強凌弱。其本國有靖暴安良之權。即己民被外國虐待。其本國亦應力護之。然其人民之曲直。邦國具有自護之權。二也。上條旨在護民。此則旨在不可不察焉。邦國具有自護之權。二也。上條旨在護民。此則旨在權。蓋無以自護。即無庶民所有。掌物立約。保護名節等權利。邦國均有之。三也。蠻貊無化之人。無所謂產業。即無分於貧富。教化約據。若無權以成之。則不能。有貿易也。然物產未知名節之重也。傷人之名節。即犯人之權利。故律法不得不嚴以懲之。此三者邦國亦然。皆賴邦國有申冤討罪之權。四也。謂邦國若受屈抑。以力而申其冤。

要之邦國不但有此等權利可享。更當謹慎。惟恐有侵犯他國之權利。蓋有權可享。有分當行。此其公法之本於至理也。

第十八節

上節所論四綱。其義之深奧者。再申論之。第三綱云。保護名節之權利。

畧與庶人顧名相似。蓋人無劣跡。不但應得令名。亦應免於他人之侮。慢。遇有無故出言損壞名節。往往有因而與訟者。蓋損壞名節。甚於擄竊家產。其庶人之名節。有如此之重。而邦國之名聲。烏可輕視耶。所以毀謗邦國者。不止害一人一家。因萬民無不因而負屈故也。夫匹夫之被惡名於處世。諸多繫桷。而邦國之被惡名者。於鄰邦交際之間。自不能攸往咸宜矣。是以教化隆盛之國。莫不自重。亦莫不求美譽於鄰邦。彼南洋島夷。阿非里加之黑蠻。均不求美譽於天下也。至於邦國互相辨論。彼此責善。是公法所賴以行焉。

第十九節

第四綱云。邦國有申冤之權。此與民權稍異。蓋民無復仇申冤之理。必向有司申訴。而待其斷定。至邦國無所申訴。蓋無總統之主。以爲之審

斷。惟有上帝臨之。所以自主之國莫不奉命而代行也。遇有公案。皆秉審斷之權。皆任昭雪之責。夫庶人之復仇。多起於一朝之忿。其是非輕重。不免失當。至邦國之復仇。則不然。蓋爲公而不爲私也。況又反復詳論而緩行之。不似庶人暴怒而鬪狠也。

或曰。邦國之起釁。應由鄰邦秉公而代斷耶。曰。其法固美。然邦國既自主。焉可強制之。以使之必服。蓋本有自申之權。若非甘心遜謝。而以力強制。卽爲侵犯其權利也。

夫庶人之受屈抑而求昭雪。應得賠補。其意謂既明其屈抑。則已。不爲已甚之求。而後已。邦國亦然。不得苛求。而肆行無度。若彼國時加橫逆。此國不但令其賠償。且加薄懲以警將來。甚至彼國無道。怙惡不悛。翦滅之可也。

第二十節

第一綱註云。邦國有靖暴安民之權。非惟被彼國屈抑而懲之。即局外者亦得操之。葛氏曰。此國視彼國與他國橫行無道。其事雖不切己。仍可代爲肩任。又曰。邦國之爲己申冤。或涉於私。爲人申冤。則出於公。豈不更可嘉乎。愚按此論近於迂濶。蓋邦國既定疆界。其秉權自有內外之限。雖己民在外國者。尙難加以懲治。烏得謂他國之受我節制哉。古之豪俠之士。提三尺劍。周歷天下。以懲暴扶弱爲己任。然非亂世此等事亦不可行。而謂邦國能行之乎。若然。則天下必常爲戰國。而無片刻之安矣。故邦國率以不干預鄰國之事爲常。至偶遇鄰國苛政疊出。殘暴已甚。有不得不干預者是權也。非經也。

第二十一節

原文二十一節後附三節。今列爲二十一節。餘以次推之。

或問鄰邦欲懲治罪犯。我國理應助之否。曰論者多謂國外之人。有罪

無罪。其逃脫法網與否。總與我無涉。至於繳還逃犯之例。則出於兩國情誼。而並無必行之勢。本國之民。在外有犯法之事。其回國時。本國不必定行追究。若局外之人。通商敵國。而販運禁貨。則在交戰之國。訪查疏密而已。於局外之國。毫無干涉。雖此國行不義於彼國。我國不必過問。以上所論。未免實縱。而涉於私。然假仁義爲己任。而濫行干預。亦屬多事。一則失於不及。一則失於太過。均未臻於善美也。

第二十二節。

或問。邦國因征戰而得土地。此等權利。與理合否。曰。揆之於理。邦國實無滅絕鄰國之權。然以強滅弱。兼并土地。而諸國無不認其權者。其故有四。一。征伐無道之國。常有不得已而割地以罰。或竟滅絕以殄其祀。一也。以強滅弱。而以不得已爲詞。鄰邦又無審問之權。二也。其割地或兼

論征戰而得土地

并而得權。常立有約據以固之。三也。戰後人民甫脫水火。無論彼君有
 道無道。鄰邦不與問罪之師。以免爭端復起。四也。然師出雖有名。按理
 不可以所踞土地為已有。蓋懲人不得過當。慮已不得過遠。故邦國露
 兼并之意。鄰邦必視為有盜竊之心。而合力以攻之。法國路易十四那
 波侖第一二君可為前車之鑒。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美國與墨西哥
 地數省。美國償銀若干以抵土地。蓋謂我雖戰勝。不得強佔之也。

第二十三節

人之不義。尚可指摘而討。惟其仁與不仁。權操於己。而其罪難以明言。
 如我之房舍。我之田畝。而人奪之。不義也。可以空訴。矧伊古
 我行求宿。我餒求食。而人却之不仁也。難以指摘。

以來論仁之說不一。此國或以為不仁。而彼國不然。此時或以為不仁。
 而易時不然。故各國雖應以行仁為責。而鄰國難以己意強之。近世交

不義可討
不仁難強

戰之時。待兵待民。較前寬厚。與各國往來。以懷柔爲意。蓋仁道漸興於世故也。

第二十四節

仁道相待
大節有七

邦國以仁道相待。原爲理所當然。惟事類太繁。不能盡述。其尤要節目。如異邦人有避難而至者。則接之護之。遇販賣人口者。則禁之絕之。遇征伐敵國。保民免罹戕害。遇投誠及生俘者。善視而不虐待。遇國與國有怨。而不遷怒於民。遇民欲遷徙。聽其自便。而不阻止。異邦人僑居者。與己民一體保護。此等仁政。率爲各國通行。倘有不遵而違仁已甚者。不第各國忿恨。且恐局外鳴鼓而攻之。

第二十五節

夫邦國之相待。均宜以情誼爲準。謂其近於仁也。如予各國公使優免。

邦國相待

以情誼為準

之處。及案涉外國。甚至以該國之律例斷之。皆出於情誼也。雖彼此相敬之禮。推原其故。亦不外乎情誼也。或謂既出於情誼。則行止在己。而我雖絕之。未必見責於他國。曰。我若無故而絕之。不第可責我之情薄。且行之既久。成爲彼所應得。即謂爲奪其權利。亦無不可。

第二十六節

通商不可強逼

或云。邦國往來通商。是分所當爲。行之既有益於他國。禁之必有損於他國。而他國即可追究。其論然否。曰。各國往來與否。本出於情誼。而他國非不得已。用其土產。暨假道過境。以通外國。即不得強制而使之必從也。法家論之。無甚異議。惟邦國所行。與法家所論。多有相反。故其不願通商。而強逼之通商者。近世迭見。然若謂逼人通商。事屬可行。則彼此相強。令改廢稅。則有何不可也。
謂稅則既屬各國自主。其通商與否。亦當自主。

發氏以公
法分有二
種

吳氏以公
法分有三
類

第二十七節

發氏曰。公法分有二種。曰性法。即前所云理法。曰例法。其性法者。係出於自然之理。而世人即秉此天性。有不得不遵守者。例法者。或出於邦國之會議而立。或出於各國之習行而立。其會議而立者。為明許之例法。其習行而立者。為默許之例法。故二者不可不遵也。

第二十八節

愚按。公法分爲二種。不如分爲三類。其屬於義者一也。其屬於仁者二也。其本與仁義無涉。而因明許或默許。竟成定例者三也。第一類揆之以理。目明晰而易曉。凡人民有生自具之權責。莫不歸於此類。第二類雖出於人性。究屬含混而難辨。至第三類。即係出於邦國相約而行。其約有明文者。謂之明許。無明文而習行之者。謂之默許。按此則公法之

道。並非儒者秉筆暢論。一朝而驟成者。寔乃邦國千百年交往。漸成之規例也。

第二十九節

國法出於風俗公法出於成例

夫教化之初興也。人民必先習行而成俗。後始制定法律。邦國之交際亦然。其所習行者。漸成常例。方能立約而明言。則不但載於明文者。其權有必遵之勢。即向所默許者。亦不得擅自改易。即如鄰邦假道過境。向有聽其暢行無阻。雖未載有明文。在彼亦成爲應行之權利。而在我也。亦有遵默許之責。

第三十節

公法既認與國法一體

邦國既認服公法。則公法遂成爲國法。君民遵之。有司行之。又立有典刑以禁故犯。不然恐成爲具文。而失信於鄰邦也。西國無不明認公法。

書籍有四種可引

之責。蒲拉斯頓英之論法者曰。英國遵認公法各條久矣。與國法一體奉行。每遇案關公法。遂以公法斷之。干德美之論法者曰。英法既從公法。而美法既從英法。則公法各條亦應與美國律法一體奉行云云。按美國法紀亦屢有明許公法之處。

第三十一節

除專論公法諸書外。更有書籍四種。可參考以發明之。中古之時。歐洲通商各國。所遺航海條例一也。各國所立條約。皆可引證。而數國會議之公約尤重二也。是以續卷記載諸國條約之大旨。各國遇有關係公法要案。明士秉公審斷。後人彙編成書。以為準則三也。英國海法院前有伯爵司果德等審斷神明。各國每皆引用。又美國上法院歷有審斷關係公使領事及交涉之疑案亦足垂法。遇有交涉要案。而各國大臣有往來辨論文件。皆可考徵四也。

至專論公法之書。擬擇其尤要者。標目附於續卷。

第三十二節

公法自粗而精

公法之興也。其初粗畧。而後精詳。即如西國上古。以前朝邦國交往。有通例數端。以定通使之規。而禁交戰之忍。至元明方有明儒創論公法之學。雖他國迭論公法之大端。其公法之學。實出於荷蘭之葛氏也。

葛氏以各國交接之事。無不可以道義理之。蓋謂法本乎義。而義本乎心。初非邦國設法而後有義也。則義之所在。雖未設法。亦當遵行。而邦國人民。均應悅服。葛氏著書。各為平戰義法。其論宏深。其學廣博。而考徵深遠。邦國無不欽佩。後之論公法者。咸奉為宗焉。

第三十三節

大端皆同。小節或異。

自虎哥至今。公法漸進。而同時之士。無論何國之人。其大端所論。率同。

間有疑議
其故有二

本書引實
案以證其
例

其小節漸有互異。卽如英國本島國也。四面有海。恃通商致富。而水師強盛。論陸地交戰。其例雖從寬。論海戰。其例則過嚴。而待局外者。往往苛刻。至美國法院。多援英國成案。而與鄰國立約。恒從德法等國寬厚之論。

第三十四節

夫公法之未能完備。而間有疑議者。其故有二。蓋各國教化不齊。由漸而興。一也。各國形勢不同。不免各執偏見。二也。倘將來諸國會議。能於公法之條。正其偏而補其不足。俾令無闕無遺。則庶幾可矣。見原書二百零三節

第三十五節

本書雖事簡略。然其要節。每引實案以證之。一以史乘發明公法。一以公法燭照史乘也。蓋公法之引案。雖賴史乘所載。不可濫以爲例也。願

邦國多有互相侵佔。而葢理之舉。必須以公法之理揆之。其事與義不背。方可為法於天下也。

第三十六節

全書分作
兩大支

全書分作兩大支。第一支專論邦國平世交際之例。第二支專論邦國失和交戰之例。

公法便覽總論畢

何謂邦國

盜寇非國

公法便覽卷一

論邦國平時之權利與應盡之責守。

第一章

論邦國自主之權不得互相干預。

第一節 原文第三十六節

夫人民居有定界。而制有定法。以除暴安良。如是者謂之國。國與國交際有政。惟政府總其治理焉。

盜寇烏合成衆。其聚暫而不久。所行又多不義。彼雖容有法律。亦不得謂之國。國有起於盜數者。然必盡棄盜寇之行。而後可以正其名也。昔之巴巴里諸部。殆亦盜寇之流。厥後漸知政教。治化少興。至今列爲邦國。他若古之細里西亞及意鎖里亞諸盜。連盟聚約。強橫一時。雖有堅

園之守。不過為保衛身家。擄掠財物之計。不足言國。後為羅馬將軍邦貝所滅。

第二節

邦國自有
獨操之權

必有之權
有三

自主之權

國之為國。當有孑然獨立之形。一若天下更無二國也者。又必有獨操之權。足以立法於國中。以治臣民。以定政體。是以各國創立法紀。惟本國自主之斷。無他國可以干預彼國內治之理也。且均謂之國。即均有是權。亦斷無彼此多寡之殊也。國所必有之權。維何。曰自主。曰自立。曰平行。國無此。則不足任上天付託之重。而不復成國矣。故邦國各當永守此權。以保社稷。此三者。勢不可以偏有。要之。統於自主之權而已。所謂自主之權者。乃一國政權所屬。外而交鄰。內而治民。罔不自我主之。而為他國所不能節制也。四境之內。朝野之間。治統一尊。權無旁貸。

自立之權

如是者謂之自主。

雖在境外。若於他國之權無礙。亦能管轄己民。

所謂自立之權者。乃一國政令之所頒。威權之所馭。不容他國有所干預。與自主之權。相爲表裏。蓋自彼而言。則曰他國所不能節制。自此而言。則曰不容他國有所干預也。一國之中。如立約通商。議戰以及更張法紀。黜陟百官。講求富強。開闢土地。連合與國。諸大端。他國概不得強制侵謀。致違公理。

平行之權

所謂平行之權者。非謂其威望相等。禮儀相若也。亦非謂其與一國往來商通。必事事與其所與諸國相同也。所謂平行者。乃邦國之權利。普天維均。一國所有。萬國皆有耳。蓋所謂自主之全權。初無等差。既有一國。即有一國之權利。故稱自主之國者。所有權利必均。至國之大小。強弱。於自有之權利無所關係。即於主權亦不能有所增損也。

邦國權利

可以量裁

可以全棄

有因合盟

而致者

有因附庸
義者

邦國既操自主之權。苟有自甘裁抑。甚至自甘降為附庸者。公法弗禁也。若此之事。惟會盟各國。往往有之。然國之所以合盟。又復不一其局。有各去其自專戰和之權。而公舉盟長以主議者。有立約嚴密事。無論內外鉅細。悉委權於盟主。以總其設施者。復有為寬疏之約。許在盟諸邦。自與他國立約往來。議和議戰。仍各自主。惟設一朝會盟主於此。裁決公議者。率棄其自主自立之權。以合於一。而分之。則各失為國之實義矣。如希臘之亞該亞。數邦。亞美利加。眾邦。暨近年日耳曼諸國之合盟。皆不外此數局也。

凡附庸之國。賴他國保護者。雖仍為一國之主。要不得稱為全權之國。如昔之克蘭哥。賴俄。奧。布。三國保護。今之約尼亞。群島。賴英國保護。數年前將該國還於希臘。未拉達。及瓦拉該。色耳非亞。三邦。賴土耳其

其保護。而歐洲諸大國爲之中保。埃及專賴土耳其保護。瑪納古賴義大利保護皆是也。此各邦被上國節制不一。皆於本有之權有所損革。

國內政治不問其有何限制。但與他國往來行事之權守之弗失。按公法例當以全權之國目之。美之合衆國各邦論公法均非全權。因不能與他國立條約。議戰和通聘。問所可與他國交涉者。不過如民間以私事會合而已。然此主權不全之國。相與有政。亦可照公法辦理。惟視其主權之限制若何耳。

凡合衆邦爲一國。其各邦所滋事端。惟合成之國當任其咎。然即美國治法而言。亦有未盡善者。因合成之國。雖爲任咎。終不能盡除其弊也。

第三節

國猶人也。不惟有可操之權利。且有當任之責守。國法有變革。而責守

邦國責守
不以政變
而替

常存。責守所係。雖偏端不得或廢也。兩國相通之故。若專指保衛當時
 政式。政式有_二如_三民政之國_一。則遇有與亡變革。而權利責守。遂有變易。
 此外邦國之權利責守。固不以政變禍亂而遂替也。故或分一國為數
 國。或附他國而合為一國。其主權不無削弱。然猶不能因此自卸其責
 守。如一國負他國債款。因有變革。遂藉口不償。是為背義。昔美國會合
 之時。各邦債款。彙計籌償。那威國與丹國分裂之時。所有宿負。平分其
 數。皆至公信義之事也。

邦國分合之際。間有舊約所載事宜。而不可行於今者。如蘇格蘭未與
 英國連合之先。成約所載。遇法國有事。當助額兵若干。及既合之後。勢
 難拘守成約矣。至與他國連約。以攻已所新附之國。尤無是理也。或謂
 先既有約。即當禁立新約之有礙者。此說於理固通。然邦國不得已之

故未可以一例論也

國政變革而前約可以廢棄者偶亦有之如叛逆僭國竟與他國立約借款或結好以攻其所叛之國一旦國復正統其前約概可毀廢蓋此等約款所以制服國人當惟僭國之執政是問而與民無涉也然使叛逆成事繼承大統其所約事宜又爲順理成章矣

第四節

邦國無論何等政式皆可交際外國治理內政各國政體雖有互異而應盡之責守苟無阻礙則公法視同一律各國皆予以正名如歐洲列國悉奉公法實則政體彼此各異或君權無限或君權有限而同爲以國傳世者有民主政權者民主政權者是爲民政有教會公舉理政者即教皇之國以公法視之無分軒輊

政體各殊
公法概予
以正名

第五節

公法祇知
成立之國

一國之政。不論有無變故。因而改革體制。或裂地分立。或與他國連合。凡諸事端。國與公法無涉。公法祇問其果屬自立一國。及能盡其責守與否。夫國之爲國。當審之於內。國人得而決之。若就決諸外邦。則不獨失其主權。且兵端將自此不息。而強國霸盟。必將以私意脅從矣。此論原在公法之外。以公法祇論已然成立有權之國。不問其可否行權而爲國也。

果能自立
他國認之

國之可以爲國。大抵顯而易見。並不在政體之優劣也。但知國之確然爲國。各國即可與之交際往來。其他可不過問。歷年以來。諸國交相往來之道。率依此例。即有新立之國。遲早終必認之。一國之中。有篡逆而自立者。他國方引爲鑒戒。且與舊朝或爲宗戚。或素所和好。自不樂遽

認慕國爲國。然使天意人事。既定而不可移。則終須允納之也。蓋非此例。則邦國之間。或因律法有不協。或因政體有不同。便可互相不認爲國矣。有是理乎。

考諸往事。歷有明證。如荷蘭。瑞士。本皆附庸。叛而自立。初認爲自主之國者。雖衆。迨威司發里和約之時。始與歐洲諸國並列。已逾百年。他

若美國及美洲中日國屬部。法君那波侖先後兩朝。及希臘國。皆起於

叛逆。後皆列爲全權自立之國。又有變易傳位之例。如英國一千六百

八十八年事。及瑞典國一千八百一十八年事者。又有裂土分立。如一

千八百三十年間。荷蘭與比利時者。甚至如俄奧布三國裂波蘭而分

之。雖大不義。然旣成事。公法亦所不論。

新國如非顯已成立。而尙有可疑之處。自難照此例而論。若一國與其

叛屬亂民。戰爭未息。他國或竟認其叛屬爲國。自是害理。且爲與戎之階。然有叛主自立。而確已成國者。各國或欲認之。當各自定見。不必俟其所叛之國許可。而後行也。其公允之例。凡一國因亂分裂。其叛屬割據之勢已定。而本國力盡不能恢復者。他國可認爲自立之國。天下亦於是增一新國也。

第六節

叛屬不可
助而國家
可助

邦國遭內變。或外藩叛立。他國不得助逆以攻其上。蓋彼國旣認之爲自主之國。則其主權國體。豈可輕視。若他國借誅伐無道。而濫行干預。則每遇國內有事。必有袒護。而構怨無窮矣。按公法。國遭內變。而請他國協力助討者。在所弗禁。蓋此所以保持大局。爲公法所倚重。原無干預之嫌也。

或謂依此例。祇可助國家。而不可助叛民。將見殘暴之君。其黨援皆得肆其權利。以虐善良。而仁師義舉。以除苛政者。轉不能藉助以制暴也。曰。公法所定。究屬不偏之正例。緣無論何等政體之國。無論其叛屬爲亂民。爲義民。皆以一律通行也。非此則惟有別開一例。無論國家與叛民。隨意擇而助之。或彼此皆不協助。若擇而助之。必貽患於無窮。彼此皆不協助。誠爲良法。特公法迄不能定爲成例耳。

第七節

合觀前論。則諸國母相干預。自是不易之例矣。然有不在此例者三。其一。不託名公義。顯然干預而違例者。一也。與他國有隙。助其叛屬。以操勝權。而攻其上者。二也。干預他國之內政。以保全大局。而免禍延鄰國者。三也。

其內政他
國不可干
預

可于預者
有之

因均勢而
于預公法
許之

其於理所可者。或爲禦防之計。阻彼以衛己。或誅伐無道之君。討罪以救民。然非萬不得已。則不可行。夫他國有所謀。其足爲我國危者。不可以權度而見。若徒以猜忌之私。詐逆將來。遂託辭禦防。而于預之。則不可也。至謂如人生行事。有經有權。固也。然必如何而始可從權。正非易言。準此論。則他國有勵精圖治。而其意無他者。我不得託言自衛。而于預其政。如謀爲非義。包藏禍心。亦必顯有實迹。而後可設計以阻撓之。所謂暴虐無道。罪有可伐者。尤難得而限斷也。第因此而于預。其心純公。而無私事。屬罕見。存公心者。雖誤行于預。其所致之禍。亦較少耳。

第八節

公法所許可于預者。首在均勢之法。

所謂均勢之法者。何也。歐洲通例。凡一國有意侵佔小國土地。於鄰國

主權國勢不無妨害者。他國得群起阻撓之。以遏其勢。是謂均勢之法。蓋不令一國偏強也。試申論之。

一。歐洲大小各國權勢相繫。苟一國粹有更張。察係外事而非內政。且有關大勢者。無論所行義與非義。他國可以干預之。如強國之君。以故立其宗族爲他國主。雖或出於大公。而樹黨之嫌。不能禁鄰國之阻撓也。

一。侵佔疆土。在歐洲界外者。不歸此論。如英國橫行四方。其版圖日拓。權勢日增。而歐洲各國不問者。良以佔踞遠方。於歐洲均勢之法。無甚關係耳。

一。是法專主均陸地之權勢。而於海洋之權勢。無甚關係。如英國佔踞海洋島地。不一而足。他國不行阻撓者。其故易知也。蓋海洋權勢不

能逞諸歐洲境內亦不能以之滅他國主權也。

一。是法祇行於歐洲境內其海西諸國不但近時始與歐洲聯絡即歐洲政故亦不能有所主見云。

一。他國接壤而患猝有侵伐者則必創均勢之法以爲自衛之策如邦國結爲一大盟會然戰和各自主之復立條約以保各國主權於此有強國侵吞弱邦則諸國當協力以抵禦之歐洲之勢正復如此其弱國足以自立不爲強國所侵吞者則均勢之法有以固之也設使歐洲諸國彼此相隔重洋有萬里之遙則風馬牛不相及各國易於自守而均勢之法無所用之矣。

第九節

古之希臘諸國即已遵均勢之法雖未布諸方策而實事具有明徵吐

息氏史記載比洛之戰。斯巴達盟會諸邦。見雅典盛強。懼而伐之。
雅典戰敗。替字及哥林多兩國遂欲滅之。斯巴達遵希臘之法。義存其
國。厥後替字漸強。雅典恐。遂附斯巴達以禦替字。
中古之世。日耳曼諸國。震於義大利羅馬教皇患之。乃行均勢之法。
以爲固圉之計。其法於義大利諸國中。常峻兩國相仇爲敵。乃結好其
強者。以資自護。而便私圖。

迨法君沙爾第八路易十二之世。法欲侵奪那伯里及密蘭地方。維時
所行均勢之法。與今法近似。沙爾時侵伐爲患。日斯巴尼亞羅馬威內
薩三國嘗合而拒之。至一千五百八年。法國堪字來之盟。乃與義大利
諸國合攻威內薩。越二年。羅馬教皇慮威內薩滅。則法必爲義大利之
患。遂立聖盟。是以稱聖。會諸國以逐法人於境外。此所以爲自衛計。

其心近公。若堪亨來之盟。意不在保持大局。而在掠地尋仇。實不可爲訓也。

未幾奧國宗支分王日斯巴尼亞日耳曼一統之地。權勢蔓延。爲歐洲患。於是法拒奧以劑其強弱之勢。法君恩利第四謀未遂。而身被刺死。相臣栗之留卒。助日耳曼與瑞典兩國之奉新教者。法國仍奉舊教。其助之不在教。而在均勢之法。攻奧以成其志。迨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各國與之議和立約。戰三十九年之久。自是奧國雖擁皇位尊號。而無復爲歐洲患矣。

當此之時。法國偏強。轉爲均勢之法所束。路易十四窮兵黷武。嘗欲兼併歐洲。混成一統。於是各國連約共拒之。法卒不得逞其強。史記所載行均勢之法。以遏強悍。不一而足。以此爲至公且正云。

願當時因均勢而行之事。亦復有可議者。法國舊盟。後世子孫。無得王

大國會盟
濫行干預
與公法不

日斯巴尼亞。乃路易設詭計。將王其孫。諸國強阻之。以殺其滋蔓之勢。
不為無理。邇來法布啓釁。因布欲令其宗親王日國事反而理同。至若一千六百九十八年。
及一千七百年。合約擅取日國屬地。事見續卷一則公義安在乎。且日國恥
此勢必尋仇。豈非招尤取敗之道哉。
路易之世。歐洲通行均勢之法。嗣後屢效行之。遂為公法中一大端。而
近世行此最著者。如一千八百四十年間。土國屬部埃及叛君。英法等
國脅服之。令歸奪邑於土。又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俄將并土。法英共
阻之。是也。

第十節

前論凡因他國求援。而助其戡定內亂者。公法不以為干預。倘因疾民
更變國法。而遂與助討之師。則其情不可執公法常經論矣。

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變後。歐洲有數國。俄奧主議立盟。凡是
 洲之內。國遭民變。無論本國求援與否。我得會兵助勦。以預其事。斯時
 各國君權。見有危險。此議亦均勢而自衛之一端。蓋謂邦國之固。綱紀
 之重。一遭變亂。遂致顛危。即變亂未成而已。足以擾累國事。故不得不
 竭力以杜其萌。若徒助紂為虐。使民不堪命。而欺壓義舉。或傾覆既成
 之國。而壞其草創之規。凡此背義之干預。則斷不可也。然就今日之勢
 言之。國有變亂。實足貽無窮之害。使民間得挾衆生亂。以改易國制。則
 歐洲自此多事。而太平不可復享矣。鄰國干預以禦之。不亦宜乎。

第十一節

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法國民變未成。歐洲諸大國。欲干預其事。一則依
 其違犯舊約。一則因其拘禁國君及其宗族。而凌辱之。奧皇因此啓請

託遏亂而干預

歐洲各大國會議。其文內大旨有三。

一。各國協力保護法君。毋許拘禁虐害。其宗族亦宜一體保護。

一。法國新制紀律。除法君允准施行外。概不承認。

一。叛逆僭權。有國同恥。此風斷不可長。各國當協力攔斥。以警效尤。而

杜後患。

後奧布兩國之君。復請各國協同于預。其文曰。務期設法。使法君得以重建基業。仍與各國權利相埒。以爲安全之計。且所謀畫。志在必濟。當時各國立提重兵。以待決戰云云。

法君乃於是年。迫於強勢。承納新政。且告外邦。以盡心恪守之意。自是法君不受拘禁。而諸國無所藉口。以興兵干預矣。然次年奧國行文諭令。盡復法國舊政。且令歸斐乃辛地方於羅馬教皇。歸阿爾賽地方於

日耳曼諸侯。法國不聽。法君無權故也。於是兩國勢在必戰。

後布兵將助與討法。乃誕告天下。以興師伐罪之故。茲述其數款。異端

邪教壞敗倫常。致釀國亂一也。縱令民間刊刻邪說。甚至有官印者。詆

毀正人。誇辱國君。獲罪至重二也。須戡定其亂。以安庶民三也。須重建

國權。以垂君統四也。此舉所以安保各邦。杜絕亂萌五也。凡此數端。乃

布君所以申討之義。亦其與國奧君之志也。

奧國行文宣諭之後。法之國會亦即出一詰文。辨論多端。內云。邦國各

有創改國法之權。局外無得預聞。若謂法國有意擾亂大局。則又不然。

蓋法人初無外伐侵吞之志也。至法國崇尚民政。於鄰邦治亂何關。且

法人並未挑唆各國民變。而本國世族之亡外者。反得鄰國謀助。唆令

法國紛爭。總之奧國之諭。若合乎理。則驅民為奴役者有當。而使民得

自由者。反無當也。是虐民之政。無施不可。而人君獨得恣所欲爲也。
英國政治。因民變而興。載籍可考。故當時歐洲諸邦。構兵法國。而莫不
與聞。其勢使然也。然英亦蓄怨於法。以法曾潛使人入英。煽誘民變。且
有國諭。揚言欲勒令各國。無論局內局外。盡改舊制。一遵法國之政云。
迨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春。法人弑其君路易十六。於是英逐法使出疆。
而欲加兵於法矣。英相畢德曰。非彼實先圖我。我豈有意攻之。按英國
所以加兵之故。雖未明言。要由法人於是年殺戮無度。甚至弑其君。罪
惡已極。故與師以討之耳。至法人弑君而殺民。殆由歐洲各邦合力侵
預之所致。蓋其勢孤。則益猖獗。外敵至。則疑其君之陰謀。而列國君主
雖修約。勢必不遵也。

法國民變既成。遂尋仇於諸國之侵預者。諸國皆靡。而滅亡者半。法遂

霸於歐洲。久之。諸國共起伐之。克於是舊朝復政。嗣那波侖逸獄糾兵。

逐君而復霸。然瓦得魯之役。法又敗績。敗於英布兩國也。俄奧布三君屯兵

於巴黎。法都城。法君與之連和。共立聖盟。以為保君權而禦民變之策。

按立盟之始。初無主名。蓋俄君亞力山太第一方惑於戈夫人之說。似

夢如痴。一心以為金世。譯謂古初也。蓋以金銀銅鐵分三世風之升降也。可復而邦國往來

交涉。悉依教規節制。故他國之君入此盟。以希順之耳。其立盟之法。與

盟各國共指三尊一體之主。三尊。謂上帝耶蘇聖靈。此所以稱聖盟也。設誓而盟曰。遵

教規以行仁義。遇事彼此協助。待臣下士卒如父母。之於子。視百姓猶

一家。而君上為上帝所委。以司牧之者。

艾克司之盟。歐洲五大國會焉。其屯法之兵。至此撤退。而所立之盟。亦

殊含混。而危邦國者。五國得以統理歐洲政務之權。干預之。其於公法

艾克司之會

萊拔之會

亦頗以遵奉為辭。嘗云。我五大國英法俄奧普會盟之意。或彼此相涉。或

交接他邦。惟公法是訓。是行。永不違背。蓋公法之理。平世行之。專能保

存各國自主之權。且使盟約可永固弗敗也。惜此語皆為具文。以不久

而有擅行干預之事。顯與公法不合。雖英國諫之弗聽也。

斯時歐洲各國大都拘執舊政。民情快々。漸積漸深。迨一千八百二十

年二十一年間。日斯巴尼亞那伯里薩爾的尼亞三國相繼作亂。勢不

可遏。日斯巴尼亞於一千八百一十二年。新立之國法。竟舉行於三國

之內。於是諸邦震恐。會於奧國之萊拔。是舉不獨五大國主之。那伯里

及小邦均與焉。義大利遭亂。諸國議行干預。英非不欲戡定民變。然嘗

嚴拒盟邦。法則陽許。可以悅其君黨之心。陰阻止之。恐奧國因此而增

勢也。奧國卒提一旅之師入義。兵不血刃。滅其新設國法。盡復舊時苛

政。

凡此干預之事。奧俄布三國之君。嘗主議是之。其議曰。叛亂紛紛。諸國將相繼作亂。歐洲綱常政教。數百年來。民賴以太平安樂者。勢不可保。故有犯上作亂。而託爲除暴興仁者。乃歐洲公法之理所不容。況狂徒改國制而行新法。勢必禍亂徧及天下。甚不可不抵禦也。又曰。事非萬不得已。我三國並不願行此干預之事。而仍寓保守各國之主權云。惟英國則謂一國居危境。若慮受他國之害。不得已而與干預之師。爲自保計。或可也。若不分彼此。遇亂則擅行干預。是斷不可也。蓋此必不得已之干預。亦屬一時之權。若列入萬國公法。而以權爲經。則必有大害矣。

會
斐羅納之

次年夏。日斯巴尼亞舊朝之出亡者。起變以圖恢復。法國力助之。許其

在邊境屯聚。敗則許其退入疆界。又許借法地籌備兵器軍餉。以資戰守。當萊拔之會既散。義大利斐羅納之會乃聚。所議大端。不過欲以兵力干預日斯巴尼亞事。此議賴法國之力以成之。英相威令頓云。我英國不惟不欲與此等謀。且決不勸令日斯巴尼亞聽命也。法國二使臣。則背其朝廷明訓。而力主其成。蓋徇舊朝之情。使得因此而遂其謀耳。俄國雖於萊拔之會不願用兵。而於此舉獨見踴躍。他國亦多有與此謀者。法軍入日斯巴尼亞。遂廢其新立國法。雖國君已准施行者。亦廢之。盡復舊權。及一切虐民苛政。自來干預爲害。未有如此之甚者。蓋非作亂者。藉手於鄰國之後。則日斯巴尼亞國政已定。而太平可永享矣。

第十二節

歐洲大國會盟。濫行干預他國內政。美國慮之。時在美洲屬日國之

各部已叛而自立。當斐羅納之會。諸盟邦業經密議。欲代恢復。英國以情告美。美國伯理爾天德門羅諭國會大臣云。歐洲盟邦在美洲境內圖謀干預。於我國不無危險。况彼新立之盟。我已認之。而盟邦欲以勢挾。是不啻與我為仇云云。英國深許此論。盟邦聞之。遂罷干預之義。此節下文。皆反覆申論此事。故未詳譯門羅此論。至今恒有引用者。僉稱為門羅之道。

第十三節

上文所論。凡合兵而干預他國內政之議。英國無不申飭而力阻之。至英國雖偶行干預。然如諸盟邦之挾制民心。阻其興義更政。固未嘗有也。

盟邦之議
終為英法
所不從

盟邦之合兵而干預者。惟於弱國得行之。於強國則聽之而已。故法國於一千八百三十年。及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皆逐君而大變國政。未見

盟邦干預。而各國無不認其新朝者。然則盟邦干預他國。而法國從之。可乎。

總之。若謂此國可干預以助君。則彼國豈不可干預以護民。按此議若行。必見一國變政。而四隣因之分爭也。况強行干預。雖似有持平防亂之善。實則罔不貽患於後世焉。

第十四節

比利時憑
五國干預
而自立

比利時叛荷蘭而自立者。五大國之干預也。五大國於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在維也納之會。曾將荷蘭振興爲國。前被法國所并。而以比利時諸郡附之。越十五年。比郡叛荷。荷君請五國調處。於是五國令戰者停兵。密察情形。知兩造有如水火。不能安居合一。遂將其地與荷蘭分判。而別立爲一國。則比利時憑五國之保護。與上文盟邦之擅行干預者異。

也。

第十五節

因教事及
仁義而干
預

或因仁義。或因教事。而行于預者。非出於不得已。則不可行也。當歐洲
 北方諸國。棄舊教指天主教。而奉新教指耶穌教之時。其奉新教諸國。為同
 教情誼起見。約彼此相助。以自護。而禦舊教各邦。其同教居於異教邦
 者。亦一體保護。使得優游。以行教禮。荷蘭人叛日斯巴尼亞。而自立英
 國。女主愛里薩白。嘗以兵助之。同教故也。後格龍威コロンウェイク。因下賽服愛下國
 公。逼迫瑞士。奉新教之民。嘗遣使斥責之。以解其困。
 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英法俄三國。干預土耳其。以保希臘。是仁義之舉
 也。希臘久經血戰。乃獲自主。土君不復能克。遂徵兵埃及。埃及大臣
 阿里。率回兵。攻克南希臘。殺戮之慘。于此復見。希臘亟請法英二國。與

師救援。或調處其間。是年十月二十日。大戰於乃佛挪海面。土國敗績。法人遂入南希臘。回兵盡退出境。土國卒認希臘爲自主之邦。惠氏惠頓美國曰。奉教諸國。以此行干預。可謂卓然有當於理者。蓋不獨保全一國同教之民。不被本國暴君誅戮。且免流徙他國爲奴之事。凡一國所可爲以自保之事。苟有干預。即可爲之保護他國。故奉教諸國。行此干預。以勝殘去殺。洵無愧於仁義之師云。

第十六節

論各國平
行相等

所謂平行相等者。乃指各國權利而言。凡自主之國。無論新舊大小。民政君政。其權利相等。如衡之平焉。蓋均謂之國。即均有此主權。至國與國通商有利朝會有序。彼此偶有厚薄先後之殊。要與此理不相刺謬。昔歐洲諸國。視朝會前後之序。爲極重大節。往往爭長。瑞典王固戴甫

始鄙夷其事。嘗謂萬國冕旒。貴無差等。誠至言也。然非處以定章。則各國使臣一居人後。即以爲辱。國勢所不免。乃朝會之儀。縱極美備。仍時有爭端。其尤著者。如法日兩國使臣之事。

溯查三百年前。羅馬教皇定朝會之序。以日耳

曼皇居首。法國次之。沙爾第五兼日耳曼日斯巴尼亞王。亦欲居法國上。法人君位。故得長諸國。其子爲日斯巴尼亞王。亦欲居法國上。法人弗許。乃啓爭端。於托倫德地方。羅馬教大會。法日勢不相下。法使曰。如長日國。法有不奉朝請耳。於是位法使於教皇使臣之次。而以日國使臣居對座。位與法相當。蓋並長之也。後於一千六百六十一年。同朝英都。致釀大禍。當時朝聘之例。凡頭等使臣新臨。諸國使臣。按序盛儀郊迎之。瑞典頭等使臣新至。法日使臣循例郊迎。各帶武士執兵以從。法人驅車進次。君輿日人吶喊驚其馬。乃自策乘進次之。法人然鎗擊日人。日人還擊之。斃八人。傷者四十人。日人乘間別法馬足。以是卒先法。法君略易十四。欲加兵於日。以雪此恥。日人恐。乃與法盟曰。自今遇朝會典禮。位次無定者。日國決不同往。事乃已。

歐洲舊例。推羅馬教皇居首。日耳曼次之。君政之國。先於民政。自主之

位次舊例

位次今例

國先於半權之國。公侯以下居其末。今新教諸國及俄羅斯。祇視教皇為義大利諸王之一。不以首位歸之矣。一千五百四年。羅馬教皇所定朝會之序。以日耳曼皇帝居首。羅馬王此係日耳曼太子虛號次之。法郎西王。日斯巴尼亞王。又次之。阿拉根後歸入日國。葡萄牙。英吉利。蘇格蘭。波蘭。丹瑪兼瑞典那威。諸國王。又次之。威內薩。民政國暨諸小邦公侯。又次之。

案海氏公法。今時泰西定例。分別各國等級如下。

享用君禮之國。位在無君禮者之上。君禮者。能簡派頭等公使。擁尊號。服冕旒。垂君象。及他項禮數也。如各國皇帝。君主。一等公。海西國名。侯。亞美利加。之合眾國。瑞士。與日耳曼之盟邦。皆是焉。主權均等之平行國。其等差先後。依條約及相沿之例定之。皇帝君主。

國無厚薄
按資格以
定位次

之號。其尊畧等。蓋時有君主而兼稱皇帝者。至小國公侯及民政之國。
海氏云。民政國與君主國之等級先後無定序。例在皇帝君主之下。日耳曼諸邦於會同
議政之時。先後自有定序。以半權及附庸之國。列於所附之國後。若立
約。擅推所約之國。位在他國之上。他國必不甘服。以奪其尊禮故耳。

一國已定之等級。雖國法更變。不以此而失其常。

各國交際之例。漸歸於均。而無彼此厚薄之異。如一國通商利益。向有
偏予所厚之國者。今則新約日廣。推及諸國矣。又如各國使臣。其等級
相當者。今祇按資格以定其位次。

昔諸國有航海偏尊禮款。如英國嘗令他國船隻駛入下海者。當行敬
禮之例。今廢殆盡。

第二章

公法所謂
邦國之財
產

論邦國轄地掌物之權及水道公用之利。

第一節 原文第五十二節

一國必有專轄土地以行其統馭之主權。有土地即有物產。可據民間私產爲國家公用。可置產於他國境內。而輸納稅賦。可貸其財與外國君民。皆屬邦國所操之主權也。然國家所以有用民財之權。非謂民間財產國家實有之。亦非謂物本國有。分給於民。待需而取償之。係出於不得已之故。非此則國事不克濟。而民間財產亦將不保耳。故國有掌土地物產民財之權。三者非無區別。然就他國論之。則概謂國家所固有。而他國不得與其權可也。按海氏公法云。邦國有此土財。惟就他國分畛域言之。其據爲己有。如常人家產然。措置一惟所欲。外人弗能禁阻也。

邦國不得
擅棄土地

置產於他
國疆內無
礙於主權

得地原由
正者有四
可議者有
二

若就一國而論。國家雖有轄地之權。要不得鬻尺寸以與他國。中古之世。間有行之者。實與公法不合。蓋此權乃一國公有之權。非一人私有之權也。故居民未願歸并他國。國家毋得擅棄之。是謂公義。至與他國戰敗為城下之盟。以致割地議和。則事勢所迫。實出於無可如何耳。他國在此國疆內購置物產。於此國轄地之主權。並無格礙。如此國之海口道途。他國之人。或得有往來之權利。然若此之權利。皆有限制。蓋其所恃以無禁者。或常例。或明文。而此國之主權仍在焉。

第二節

邦國分轄地輿。各有專屬。揆其撫有之始。其故不一。而要端有四。從古聚居其地。無有更出其先者。一也。國人徙居荒地。遂據為己有者。二也。征服其地。歷久相視為固有者。三也。或由購置。或由封賜者。四也。復有

不得惡教
皇賞賜

不得徒憑
尋覓

因他故得地而予人以可議者有二

一由教皇頒詔賞賜如一千四百五十四年教皇尼格老第五詔以吉

尼亞全圖阿非利加洲之西境賜葡萄牙王阿拉雷索並以阿非利加海面

水利專歸之其尤著者一千四百九十三年當可倫布初次航海旋

國後教皇亞力山大第六詔以阿索斯島外千里為界以迤西所覓

新地書賜日斯巴尼亞又以東西洋面分賜日葡兩國此等得地之

由昔僅尊教皇以為有管理萬國之權者或信服之今雖奉舊教諸

國亦斷無以此權屬之者

由尋覓而獲試思尋獲一地而以為己有由海岸以入內地當以幾

何廣為底止殊屬含糊不可定斷他國雖以某地為某國所覓而許

其歸某國所轄而謂土番能甘心乎他國之人第以土番無能為每

置而不論耳。蓋荒地土番皆野人。無文化。故不以其為有邦國之權利。雖奪取其地而不為過。

必向土番

購買

其尋獲亞美利加者。多有如此處之指日湖等國。然當爭據其地之時。往往有視土番為地主與之立約購買其地。則他國雖佔踞在先。猶或不免退讓。土番之地本無定界。恒有非已地而售於人者。按英人遷居美洲其所踞之地。悉以值得較為公正。迨美國合眾邦自立之後。亦無不與土番議約償款。而得其地焉。

第三節

何為地輿

邦國之地輿。其例有四。

一。凡一國所有陸地及江湖河海一切水道之在疆內者。如阿索富海。專屬俄國。密吉干湖。專屬美國。馬拉海。專屬土國是也。一國地輿。

有界隔而不相連者。如布國連納江濱諸省。為海西國所界隔。幅員遂分。亦有此國地輿而介處他國疆內者。日耳曼諸邦。往往有之。又如昔教皇屬地阿斐能及斐乃辛地方。介處於法國境內。法人謂之恩克臘富。譯言環中地也。

一。凡江河海灣。若可由之直入某國之境。則其口岸水面。應為某國所有。

一。凡沿某國海涯。寬十里內之洋面。應屬某國地輿。此例特為自衛之計而設。允關緊要。賓氏賓克耳荷蘭之公法家也云。此以軍器所及之遠為止。按英美通商常例。以沿岸海面廣至四十里為界。他國貨物在此界內。非完納關稅。不准卸貨過載。按邦國於附近海面。定入版諸家之承其說者。定以礮子所及之遠為界。來尼氏則以視遠為界。殊屬含混無理。費林氏則以海深至無底處為界。近

時公法家。或以三十里之寬。或以礮子所及之遠。而其謂附近海界。應隨轄地主權。則意見大抵相同耳。惟是礮力既漸加而遠。遠錢復窺視而精。故或意海界亦宜增寬。然此例似無關大體也。

一。本國官船無論在何處。及民船在他國海界以外者。均視與本國地輿畧同。

船與地輿
不同者三
同者一

此例尚須詳辨。以免錯誤。既謂畧同。其非全同可知。試自其不相同者言之。如本國船隻在他國海口。有因盜案。或犯稅例。被拏充公。或因負欠不償。扣歸債主等情。斷無以為地輿被侵一也。本國船隻在他國海口。犯法逃逸。他國可以追緝。雖踰其海界。亦無冒犯本國主權之嫌。非若追捕罪犯。或過其疆。而於鄰境獲之。則為大犯其主權。二也。某國民船行抵他國海口。除載明條約別論外。則不復視為某國之地輿。祇作某國之物產論。即遇傷害。亦不為干犯其君上。非若傷損地輿。則為直

犯其主權。三也。故竟謂船隻與地輿無異。殊非妥論。後卷論水戰公例。其義自見。所謂民船有與地輿畧同者。如船行大海。苟不在他國海界以內。則本國主權法律。常與之俱。其船主人等。歸本國管轄。一也。船行他國海界之外。他國人絕無管轄之權。與本國地輿無異。二也。至官船則體制較尊。關係尤大。不獨爲國家所建置之官物。直視爲浮海兵營。與本國官地無殊。且爲國家尊榮所繫。故雖在他國海口。亦不受地方節制也。要之。無論官船民船。其所以視同地輿。不以其船。而以駕船之人。若去其人。而遺空船於海面。則他人遇之者。祇視爲遺棄之物產而已。

第四節

各國海界以外之洋面。爲萬國所公。不得作一之私產。緣一國若據爲

已有必致他國不能同享其利。且非若荒野之可以墾種。可以圈界。可俟程功於後日也。蓋一國所以不能統轄大海者。因海洋爲共由之路。一國得之。自禁諸國之往來。無乃與邦國平行自主之理背耶。故一國而可統轄大海。必其始由於天下萬邦之所共許。據有盟約。而後可。否則必其首先尋獲。而後可。一則從古所未有。一則又不衷於理。即屬出於尋獲。彼沿海之居民。不更知之在先乎。是海洋爲萬國所公明矣。正如康莊大達。貫絡邦國之間。雖似分之。實則合之也。

葡日獨據海面

海洋公利之理。今乃萬國一辭。咸以爲是矣。昔有據以爲私者。如葡萄牙嘗禁他國。毋得入吉尼亞及東印度洋面。當時國君論云。無論本國外國人民。若未領執照。擅入吉尼亞東印度陸地海道。暨屬葡之他處地方。一律論死。貨物充官。又日斯巴尼亞嘗圖據太平洋爲己有。此等

荷蘭禁通海道

妄舉。殊不合理。

一千六百年。葛氏著公海論。以斥其非。明海洋駛行無禁。不得作一國私產之理。且論葡人所謂尋獲之邦土。考諸古籍。多有其名。是非葡人尋而獲之也。與其所稱羅馬教皇亞力山太第六詔賜之命。皆不可訓。乃虎哥方倡公海之論。而荷蘭又禁日斯巴尼亞人。毋得取道大浪山。一名好望角。以入呂宋羣島。仍染陋習也。

英欲專轄近海

一千六百年。英嘗以國之四圍海面為私有。而以鄰邦海岸為界。至一千七百年。仍攬統轄之權。惟不以為私有而已。國人賽氏著閑海論。雖亦議日葡二國霸據海道之非。而於本國統轄近海一節。則援引古人可議之成案。極力論是之。其言曰。英國統屬之海面。定以鄰邦海岸為界。至西北境大洋遼闊。尚須設立界限云。

俄欲專轄
近海

英欲獨占
魚利

江海能否
屬某國專
轄

厥後俄羅_ス斯。又以赤道北緯五十一度以北之太平洋水面。界連其國轄地。當為所屬。美國弗允。乃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立約。暫准美國船隻通行。明年俄復與英約。一如與美約。

萬國航海之權既同。於大海捕魚之利。亦應共之。惟在海灣江口之內。其漁利盡歸管轄近岸之國。國主若不應允。則他國不得共享之。在鈕芬蘭_{ノルウェー}相近洋面各國。皆得捕魚。英人不許上岸曬乾。英美兩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立約互允。在亞美利加各屬洋面。無論遠近。任行捕魚。上岸曬乾等情。以十年為限。美國旋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廢之。

第五節

向有某國欲專轄某處江海水面。如海灣深入內地者。窄海之兩岸屬某國者。內海由窄口而通外洋者。江河雖流過數國境地。而其口獨在

某國者。邦國論此。其儀不一。

美國于氏。以為美國所屬海面。應由附近土股地角之入海者。直徑量之。界

內悉歸美國管轄。然所論未免太多。蓋此非謂深入內地者。故近來美

國未嘗爭之。

英國昔欲專轄附近窄海。他國多有不服者。故在該處洋面。令他國船

隻敬禮國旗之例。至今殆廢。二百年前。葛氏所著公海論。已奉為至理。

況近世通商大興。更不能任聽某國攬權於海面也。

第六節

歐洲西北丹瑞之間。有海峽入波羅的海者。東南歐亞兩大洲之間。

有海峽入黑海者。此二處因相近之國欲專行管轄。迭起爭端。

其在西北者。丹國久守之。而徵出入船稅。一千三百一十九年。丹與荷

論丹土之
海峽

蘭立約而定稅則。後因增稅。荷人不服。遂與兵攻之。嗣於一千六百四十五年。丹與瑞典議免徵稅。重訂荷人稅則。英法輸稅與荷人同。二百年後。美與丹議廢弛此項稅則。丹云。若各國之通商波海者。公同納銀若干。贖免此項稅則。方可。於是各國公使會議。定以洋銀一千七百餘萬圓分輸之。後始得出入自由。

黑海四面皆屬土國。則海口應歸土國專轄。惟海岸多半為俄國陸續佔踞。自不得阻其出入通商他國。故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和約。土國許俄國暨他國皆得由該口往來通商。惟禁止兵船之出入者。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諸國於巴黎議約。將黑海作為局外之地。言各國在此不得交戰。惟許土俄兩國各設水師船十隻。以靖海面。此法敗於德後。俄遂廢此約。於黑海大興水師。

第七節

遇兩國以江河為界。若無條約言明江面專歸某國管轄。則應以水之中為界。無約而憑相沿之例。以水而專歸某國管轄者有之。若江河決而他流。其疆界不隨之改移。然此國固不得禁止彼國同享水利。江口兩岸雖專屬其國。亦不得阻上游邦國由此往來。以通商他國。如兩家共居一樓。在平地者。不得阻在上者下樓之。其居上游者。亦不得決而使之他流。以有害於民生。蓋此等江河。係一脈相通。原非一國所能私故也。向例雖無如此之公。然查歷代條約。漸有裁抑邦國之私權者。使沿岸之邦國皆得同利。下文數段。皆引各國條約之論通商於連納江。捨拉大。及多腦等江者。以證此例。茲不詳譯。

第三章

論邦國相交之權。及款待外國人民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五十九節

與他國交
接出於情
願而不可
廢

以公法主權而論。凡一國與他國交接。其所用章程。當惟本國主裁。推而言之。雖竟拒絕往來。亦無不可。蓋一國立稅則。以自護土產。禁絕某項洋貨入口等情。既不爲傷犯他國權利。則不欲與外人通商。亦復誰得而強之。況外人入境。既可加以約束。又可靳之以國人所有之一切權利。則亦何不可禁絕外人入境乎。卽或謂天下之有國。若國之有家。其彼此往來。不啻天經地義之不可廢。而欲概從屏絕。是必不能。然如何交接之處。要惟本國主見是憑。然則一國或見之不當。竟甘絕交涉處。而他國必強之開禁。是何異逼改其自護之稅則乎。惟是鄰國相通。亦有出於自然者。此必自其有國之始。立法之初而已然也。則交際之不可廢如此。倘絕之已甚。每至忍心害理。況於民生有益無窮。故伊古以來。絕之甚鮮。且有始於非義之戰。而後交接者。卒至兩受其利。若

邦國交接
之權利其
款有八

國無交際。則亦無有乎公法矣。

海氏論邦國交接之權利。其款有六。

一。苟一國與各國絕然不通往來。則於公法中之美利。亦必絕然無與。

然若以法外之人處之。而奪其本有之權利。即為違公法也。

一。一國若斷絕他國日用飲食之源。使之無處可得。則直謂之與他國構釁。

一。一國欲假道以通他國而無損者。則不得禁絕之。

一。兩國願通往來。而他國攔阻之。是為背理。

一。各國交相往來。務宜各主忠信。否則交不能久。

一。友邦官民有奉遺而來者。不得拒絕之。既令入境之後。苟無實故。可

告諸友邦者。不得逐之出疆。

今增二款附後。吳氏所增。

一。各國既相往來。習久遂得權利。若一旦絕交。即為違理。

一。外國人民遇災。如海船遭風等事。飄流入境。若凌虐其人。劫奪其貨。是為不義。其本國可問罪責償。

第二節

邦國交接
所可自主
者維何

邦國交接之道。除以上各條不得違背外。凡遇交涉異邦客商一切章程。均由各國主權自定。或立護照。以便稽察。或定稅則。以護土產。或異邦人加之。以管束。或通商利益。厚此而薄彼。約而言之。無論公道待人。私心為我。一任各國自主。亦猶業主家主之可以自專。故公法於此亦不強制其所欲為也。

論交接今

昔時邦國多有拒絕異域往來。及外人入境。跬步繩以法律者。今則

商政日通。舊俗漸革。且東西諸國。其政化較隆者。亦漸無疑忌。外人之意。人以爲商賈貿易。但非私販禁貨。則宜使流通。不宜攔阻。特公法內。尙未載有明例耳。泰西諸邦。幾於彼此往來無禁。深知無窮利益。自此而生。且以此爲天理之當然。生人之常經。故近年有因他國起釁。遂借端脅通往來。日本與歐洲不通。往來者二百餘年。蓋直以交接之事。爲根於人性。而不能不從者也。近與中國。日本亦已立約。開禁通商。許外人遊歷境內。故日本業有使臣來國。實前此所未見。今人於海洋往來大道。以及近岸海峽。咸知公諸天下。不當私諸一國矣。通商事宜。諸臻公允。無彼此厚薄之殊也。若此者。禁日以弛。交日以廣。誠當今之盛事。爲海宇昇平之兆也。

第三節

設異邦人羈旅某國。其身家財物。不得賴其保護。以免於強暴。則邦國往來之道絕矣。保護外邦羈旅。祇以疆內為例。與我國使臣偕處。及在我國船隻。亦作在境內論。非若本國子民隨時隨地。竭力保護之也。夫國家必善待遠人者。非為再邊費也。亦非專為守盟約也。乃循乎天理人情之至而已。今詳其例有三。

一異邦人有避患求護之權利。

如遇風浪等患。飄流入境。若拒而不納。或從而虐待之。是為害理之甚。至若異域流徙之民。無本國可歸者。公法固難保其必無失所。然古今來苟非夷狄之國。遇有此等窮民。大都皆棲留之。若無故不令入境。鮮不以為獲罪天理者。至於他國逃犯。其應不容納。何詳後文。

一異邦人假道而無楨者。不得攔阻。前文已載。今再詳之。

外民徙居境內。尚不可禁。則無害之假道。尤非可阻。緣阻之不獨有損於行人。且有損於所往之國也。至他國假道過兵。及兵船入口。情殊勢異。不在此例。蓋外兵在境。容有可危。故或許或否。未可一概而論。

一。人民有遷徙外邦之權利。

凡人擅去本國。而徙居異邦。其究竟於義合否。昔嘗疑之。且有酌籍其家產。以示懲者。今則各國率皆無禁。惟有定制耳。海氏曰。人民遷徙之權利。自不可奪。除有牽涉官事。及未完虧累。別無可以拘制之。蓋君臣之義。向背存乎其人。至於去國而已絕。特有未了欠項等情。則國家未嘗不可禁留之也。故民有願遷徙者。可預令申報。由保人具結。俟一切欠負清理後。然後准其出境。馬氏布國人著星星指指掌。曰。國家

之可以禁民去國與否。當由天下之公法論定。蓋國之於民。其相繫之處。原非不可離絕。然責令先期具報。查訪有無犯罪虧欠。或查有牽涉官守而扣留之。則無不可。若此外猶欲禁其去國。何異禁異邦人僑居者出疆乎。日耳曼盟會諸邦合約。內載民有去此適彼者。悉照此例辦理云。

第四節

論異邦人
國法所係

異邦人既入某國。必當遵其法律。若法律有加以寬免之處。固當別論。然鮮有行之者。言寬免者少。

泰西諸國於異邦羈旅。除數種人

如公使隨使人等。兵船入境。官軍過境。

法所不加

外。無論寄居境內。或乘坐本國船隻。駛行海外。皆視為我國之人。務令遵我法度。違者罪之。不得藉口誤犯。而遂議寬也。

上文見第三節言異邦人羈旅某國。有賴其保護之權利。設有拒絕而不保護。或加以凌虐者。其本國詰責之可也。如其道以報復之亦可也。甚至與兵以討伐之亦可也。然邦國制法。視外人較土著有差。亦人情之常。不得謂之背義。如丁銀可別徵。置地可嚴禁。公事則不使與聞。涉訟則須取保結。且事業有專禁之條。約束有特設之科。凡此斷不能謂其虐待。而遂詰責之也。

所幸各國風俗愈厚。往來愈密。情誼亦愈篤。故一切禁制外人之道。以次盡除。迄今泰西諸國。除公事不使與聞外。大率內外一視。幾乎無少差等矣。按異邦人既准遷居境內。自應假以一切權利。於理乃合。如遇控訴索逋等事。地方官當視同土著一體料理。

第五節

敘述邦國

接待外人

情形

希臘古例

斯巴達古

例

雅典古例

邦國接待外人之情。漸趨於厚。其在古時。希臘列國政事不一。其世家
秉國而重農政者。大都疑忌外人。其民主國事而重商政者。則多有善
待之。

斯巴達遇外人入境。或閉關不納於前。或遣人監察於後。故時人謂之
愛克斯西諾司。譯言憎客也。

雅典之政較為寬厚。雖仍納客銀。徵貨稅重於土民。且須充當水陸兵
卒。訟事須由土民具結作保。而外邦商旅入其境者。數居土民之半。可
見政不為虐。外人仍有可獲之利也。其待希臘鄰國之民如此。待遠方
夷狄亦如此。在雅典國會。有時公儀准外人入籍。有未入籍而權利與
土民相若者。謂之等稅之人。希臘列國中。多有國會公議。外人請之。
而特予外人以權利者。如與居民通婚嫁。置地產。免稅斂是也。

羅馬古例

見總論第九節

至於羅馬其外邦羈旅享有各國通例所定之權利。可以置買地產。可以赴訟公堂。且有專司訟事之官。惟身後財產不能憑遺書分給。婚嫁不得用羅馬禮。貿易亦不能如居民之便。

日耳曼舊例

例

在日耳曼列邦。當羅馬既衰之後。外邦羈旅其始絕無權利。既不得與聞官事。且不免於強暴侵奪。故必倚託其國貴族以資保障。

法國舊例

在法郎西外客須別納丁銀於諸侯。以為保護之費。其身後遺產如隨身無子嗣者。入諸侯內庫。甚至不許遺書分產。有時雖有隨身子嗣亦不准承繼父業。且寄居既久即為逾限。不復准其出境。亦不准聚於境外。即法郎西斯時分為數邦內鄰邦之民。有時亦以此例待之。此例謂之墮般。譯言待異邦之例也。行之既久。此權即墮般也遂專歸君主。其例有二。一也。外客遺產無隨身親屬者。歸入國主內庫。二也。亦加徵羈旅稅銀。

有民人邀恩免從此例者。復有以立約而全國之人俱免者。如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國是也。一千七百九十年國會廢墮般之例。那波倫第一御暴律例復酌行之。凡他國以此例待法人者。至一千八百一十九年再廢之。乃定新律。使外人寄居法國者得遺產繼業。與居民無異。

第六節

轄外之例

異邦人寄居境內者。有數項為交誼所關。不能加以約束。以為其國之法律與之俱行。故以虛設一例。以明其不屬管轄之理。是謂轄外之例。歸此例者。首推三種。

- 一。客君及其從臣遊歷過境。
- 一。各國使臣及其隨員家屬僕從人等。

韓外之例
有限制

論客君

論兵船

一。異邦官員兵船水手及既准過境之師旅。

此本非不易之常經。亦非無所限制也。蓋其得歸此例。本於過境之權。而過境之權。又係乎交誼。可以隨時變革。如外邦君主欲假道於我。苟於我不無關礙者。自可拒之。不令入境。或有兵船師旅。則更可拒之矣。至客君在境。其身之不可犯。而為法令所不加固已。然彼不能於彼國

法律之外。行其主權。如擅殺從臣等事。二百年前有瑞典女主。以一時之怒。背其國法。不下

法司審問。擅殺其從臣某於法京。是為違例而輕地主。不能為有害於主邦君權之事。亦不

能為主邦君權所不能為之事。又國君有在他國疆內之財產。無論何

時。不得援此例。不受地方官管束。惟隨帶之行裝。則不論耳。各國使臣之於

此例詳見二卷

異邦兵船及君主使臣乘坐之民船。所以屬韓外之例者。蓋視為他國

疆土移入我海口也。凡他國官船水手在船內者。不屬地方管轄。若登岸逞兇。則可拏獲送究。且既犯罪。不獨可請其本國懲辦。亦可先行提訊。其船雖在轄外。但既入我國海口。則該口通行規例。如治病防自須遵照。疫等規。

論過境兵旅

發氏云。他國兵旅既許過境。則沿途一切不可少之事宜。如隨帶軍需。施行軍法。及照價購買糧餉。除我虞不給。應令伊自備軍糧外。概不可禁。愚謂若兵旅過境。私行盜竊。一經發覺。地方官得以緝獲。行知統兵官迅速究辦。方為合理。按遇允准兵旅過境。大抵先事特立條款。以為防範。

異邦商船水手在法國海口之

異邦商船水手人等。大都不歸此例。惟法國定律。凡他國商船水手犯罪。在本船以內。並無法人牽連者。不歸法國地方官究治。在岸上。關涉

例

他人者歸地方官提訊治罪。此例乃斟酌於轄地主權及船作疆土之例而設亦可取也。

凡異邦船隻遭遇風浪及他故不得已避入我國海口概免地方管轄徵收船鈔等項准其開行出口絕無阻撓。

第七節

東土邦國
中有以轄
外之例予
異邦人者

近來東土諸國有以泰西羈旅之人免歸地方管轄者蓋由其律法風俗與泰西多有殊異故疑其地方官審斷未必公允因而為本國人民請免地方管轄也各國所立條約此款大畧相同。

在土耳其等回回國外邦羈旅不啻自成部落言其自有法治無論爭端罪案均歸領事官辨理地方官概不與聞若尋常爭訟領事官審斷不服可以上控本國至遇罪案在罰銀以上者領事祇能備錄口供聽候本

國法司審斷。然領事秉權之大小。一惟各國自定之耳。

泰西諸國與中國所立條約。率載此例。如一千八百四十四年道光二十四年。

美國與中國所立之約詳於後文。又如近年日本國亦許美國官員

之居其國內者。自為管轄其民人是也。一千八百六十年美國國會將其與中國日本暹羅土耳其

其波斯等國所立寬免管轄條款。議定辦理章程。按此美國人

民寄居此數國者。一切爭端罪案。均依本國法律擬斷。所派使

臣領事。兼有理刑之權。或議罰。或監禁。皆可自行定奪。由伯理

爾天德巡捕官七員分駐各國。以司緝捕罪犯。計中國四

員。日本暹羅土耳其各一員。殺人及謀反所居之國者。死罪。在

未通盟約之海島中。國人民遇有事故。亦由領事官審斷。按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日本東京之約。凡在日本遇交涉罪案。各

由本國管領依本國法律治罪。又美國領事及日本地方官。彼

此互准呈控索。

第八節

在奉教諸國。異邦人寄居既久。其所享權利。漸可與土著相若。或竟入

細邦人居

久可與居
民無異

籍爲民。或作久居之客。皆可也。

既欲入籍。自必棄絕本國。以從新邦之管轄。然人苟樂居異國。亦可共其土著之權利。而仍不棄絕故國。惟所繫兩國之責任。不能無別耳。至既棄絕故國。入籍異邦。適遇兩國爭戰。可否與土著一律當兵。攻其生長之邦。尚無定論。棄絕故國一節。各國多以爲可。而於法律內添設改籍章程。英國雖不許本國人改籍他邦。然遇外人入籍。亦有特加恩准者。各國入籍章程不同。故有時各執其辭。互爭一人爲己屬。公法於此條亦不能斷。然非其人改籍後復歸故國。或戰陣被擒。此事亦無關緊要也。

故國不得
視爲己民

國家既准外人入籍。義當與本國子民一體保護。如旋故國。遇有改籍以前未完事件。爲有司逮繫責償。無可致詞也。若故國強之復歸故籍。

則新國必代為伸冤。又如戰陣為故國所獲。因受虐待。亦必有辭以報復。總之一國既納外人入籍。不能以其故國例制不符。遂謝其保護之責。詳見續卷

美利條約。

其人不得攻打故國

民有遷居異邦。呈請入籍。而限期未滿。許住若干年。者。可以免故國管轄。與否尚在可議。若充當兵勇。攻打故國。則僉謂有難逃之罪。至下有

籍異國。而尚未就事。其作何辦理之處。附高司達一案於章末。可查閱也。

於他國船內不得查取己民

英國七八十年前。每從他國船內。強逮其國人之充當水手者。謂其有背國改籍之罪也。此事無論君民之義。可絕與否。要有未是。緣在他國船內。捕逮水手。是行主權於疆外。而於他國轄內。強行其法律也。

入籍之例。泰西諸大國各有不同。今畧述之。

各國入籍之例

英國昔時遇有外民入籍。須國會主議特准。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定

章。但稟請秉政大臣。便可邀准。享有英國土民一切權利。惟不得官樞府及國會耳。按秉政大臣亦可酌減他項權利。

在法國。外民須俟年二十一歲。先行請准。久居國內。迨有十年常資。方准入籍。且須奉國主明諭。凡外國童穉。生長法國者。成丁後一年。許其呈請得享法民權利。一經改籍異邦。便除法國民籍。按新例。凡外民創制新異有用

之物。及有功法國者。其十年之限。可減為一年。

在布國。外民一授官職。即有土著之權利。此例奧國亦然。再外民有品行端方。足以自贍者。苟願入籍。其秉政大臣可主議許之。惟猶太人日耳曼會盟內鄰國之民。及不能自立之窮民。概不收錄。

在奧國。先須請准經治生業。竊居十年之久。復得官長允許。方可入籍。凡民請准遷徙出境。即予開除民籍。此例布奧兩國相同。

在俄國。外民但矢誓誠心。願為俄民。即予入籍。既入籍後。仍可呈請出籍。旋歸故國。

在義國。外民欲入籍。須居國內已及五年。又須先期兩年。當地方官設誓。願為國人。開除故國民籍。方邀准享土著一切權利。惟不定籍隸某省耳。欲入籍某省。許先住彼一二年。方可。

凡外邦婦女。嫁歸土民。即予入籍。本國婦女。嫁歸外民。即予除籍。列邦多有此例。有數國定例。凡婦女童稚。其籍貫惟家主是隨。又外邦羈旅之子。生長國內者。入籍尤易。

第九節

西國律書。常用道密息耳字樣。譯言居家立業之地也。其義各國畧同。羅馬律法云。某人在某處設家置產。無故不去。去則必返。是為道密息

何為道密息耳

耳。賽氏賽非尼布國之公法家也。曰。道密息耳者。乃人擇處之地。意欲居家立業。作久長之計者也。童穉不能自擇居處。以其父所擇爲道密息耳。發氏曰。凡人居處。意在終老是鄉者。可謂之道密息耳。故人任居何地。非明示其久居之意。與雖未明示。而人可默喻其意者。不得爲其道密息耳。既明示久居之後。或欲遷徙他處。亦無不可。由此觀之。人有寄居某地。經理事務。雖淹留日久。祇可謂之旅居。不可謂爲道密息耳。思氏思利美國之公法家也。於此論。意有未愜。蓋以人之願老異邦而不返者甚少。按此得有道密息耳者。必少。不如以人所擇居之地。目前無意他徙者。謂之道密息耳。方爲允洽。但有二端。居於斯。家於斯是也。既得一處爲道密息耳。或以故暫離。或偶爾出遊。或旅歸故里。不因而失之。下文用家息耳之意。則免詳語之借屈。而文義較明。以明道密惟專指所居之家。而非指生長之家也。

凡人之家。每難定其所在。其所享之權利。所任之責。守多有查其家所在而定。思氏論此甚

詳。其尤要者有四。

一。卑者幼者。當隨其尊長之家。如子從父。婦從夫是也。

一。凡人介於兩處之家。謂視何處為家。有可疑者。若一為故國。一為異邦。則從故

國。若一為家屬所在。一為事業所在。則當從家屬所在者。

一。必出於本人自擇。若強之居者。不謂之家。至去故遷新。則以擇定後

為始。

一。人雖無意終身居彼。仍於所定之家無礙。緣其他徙之意尚未定也。

律法家有謂人可屬兩處之家者。如兩處設立家業。而往來居處其間

是否則兩無所屬。竟謂之無家。後之論者。以為不能無家。因新者未定

其舊者必存也。至人就業異鄉。居有定期。期滿仍須旋里。其可否作為

法律不合
應有通融
之法

居家事須論斷。羅馬律法。凡諸生就學遠遊。雖歷十年之久。不以家目之。因其無久居不返之志也。

道密息耳一節。遇兩國戰爭。欲定孰為仇敵。孰為局外。實關緊要。俟論時局外之例。

再為詳之。

第十節

一人之事業。可兼涉於數國。如甲乙兩國。既可任意遷居。則兩處均可設立產業。復可在丙國立字據。在丁國完辦之。亦可承繼遺業於戊國。而寄產納嗣於己。戊己之己。非己之己。國總之近來各國通商。往來漸密。一人之家。或祇在一國。其事業非一國所可界限也。然既兼涉數國。其法律往往不相符合。遇有公案。將何所適從乎。有一簡法。案出何處。即依何處之律斷之。其堅執主權而不讓者。必遵此例。按賽氏云。邇時定章。

審斷此等案件。意不在護某國主權。亦不問案出何處。惟一秉事理之當然。而力求其是耳。

第十一節

何爲通融
公法

遇此等案件。從何法以擬斷。惟公法得而裁奪之。故公法專有一門。謂之律法解紛。亦謂之通融公法。又謂之民間公法。謂之民間者。以其專處民間一身一家之事故也。按此擬斷。有時不妨舍當地之定例。而從他國之條律。此所以異於常律也。仍屬之公法者。蓋泰西諸國審斷疑案。遇彼此律法不符之處。漸皆引用公理以定之故耳。

此通融謂之法者。正如公法之爲法也。雖非君上所特立。可以爲辦事之則。邦國任可引用。或取其公允。或相率效從。或由上頒行公署。或聽有司自擇。均無不可。

此法之源
流

書內標大
綱而不載
細目

此法加惠遠人。非守經而實行權。蓋各國一視同仁。則彼此以情誼相
 孚。遇事宜通融辨理。若拘守常經。則邦國將堅執其主權。而通商或由
 此而絕。是通融相讓。雖為加惠遠人。究之彼此不無獲益。
 公法此一門。古之羅馬及歐洲中古之時。論者甚少。二百年來。尚法
 德等國之士。稍論述之。雖漸經推廣。迄今猶未完備。賽氏曰。此法各家
 所論述。與各國所引用。互有不合。而德法英美諸國。往往各執一辭。其
 所合者。惟意在去其異。以歸於同耳。
 此法之細目。在律法家及公署詳究之。茲第述其大綱。為泰西諸國所
 允服者。大抵皆本於賽氏古法經世第八卷。思氏亦著書詳論之若此法不足
 以見天下一家萬國一理之大公。則公法家多有置而不論者矣。予何
 獨不憚煩耶。

第十二節

人民之權
利從居家
地方律法

人民權利。當從居家地方律法而定。此條為各國所同舉。如籍貫何屬。成丁年限。判斷嫡庶明昏。如下人係癡。而立遺書。其書可廢之類。婚姻之乖宜。及婦女之權利。均屬此條。故某人依居家地方律法。年已成丁。可在他國立字。據辨理事件。雖未居他國之成丁年限。其字據亦必准行。又如某國有夫之婦。照本國例所得專主行事之權利。至他國之無此例者。其權利仍不可奪。反是亦然。

依此法之例。即通融公法。人若改家他國。其一切權利。與之俱改。自此一舉一動。必以所徙地方之律法核之。此誠天下之通例。然遇審斷事件。其故國往往爭執管轄之權。於理未免不合。

按人民必服居家地方之律法管轄者。其故有二。

不歸此例
有四端

一如其不然人之身家財產設偶寄某處即歸某處地方管轄。因不免有反覆諸多未便。

一人既擇地而適或現徙於彼或久留於彼自必願服該地律法管轄。然不歸此例者尚有四端因各國自有政治風教視他國律法與己相背者必不樂從之也茲畧述之

一人民所奉之教設為本國所禁而目之為異端者若至同教之國則本國之禁令必不遵行。

一某國律法禁寺僧指一切出家之人立產於他國所得之產亦不得當官

承認反言之設寺僧遷居某國向無禁僧立產之例則本國雖有是禁亦從寬免。

一某國例准人民多蓄姬妾若某國人携眷至奉教之國不能恃地方

律法以保存其妾姬。

言若逃避即不能控官宣擊。

若遇案祇憑當地律法判斷。

不憑本國例也。

一某國律法禁蓄奴婢。則奴婢偶至其國者。必不視為其主之物產。而無自主之權利。一則蓄奴之例。與政教不合。即為法律所不容。一則視人如物。實屬不仁已極。故也。

第四論本於賽氏斐氏。

斐里斯。法國之公法家也。

云異邦人攜帶奴婢入境。而仍

以奴婢待之。彼固無此權利。海氏云。邦有道。蓄奴之例必不行。其他國之行此例者。我國雖與友睦。亦無准其行於境內之理。泰西諸大國。悉主是理。諺曰。奴入我疆。其樂徜徉。此法英法俱行之。布國例雖少異。而亦行之。故凡販奴船隻。遭風飄入例禁蓄奴之國。苟非有特設條約。則公法不能保其奴之不逃。亦不能為事主追還。此事正如戰陣被擒之

克里阿爾
船一案

虜歸時船入局外之國。其人如脫逃上岸。不得重行緝獲。凡人願携奴
入禁奴之國。即不能以奴役之。亦不得強逼其偕歸故國。如奴寄居樂
國。設立家業。則與常人無異。嗣後偶歸故國。其居家之國。仍必依律斷
其爲自主之平民也。

有不願他國蓄奴之例。行於我國疆內者。當以克里阿爾船一案爲證。
是船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四十二年間。道光二十一年冬。由美國某口載奴運
往某口。途次黑奴乘機而叛。逼令船主駛入巴海嗎島之某海口。脫逃
登岸。是島爲英國屬地。地方官即視諸奴爲自主之人。不肯交還。船主
復控諸英國。亦如前。

夫使黑奴逃入英國疆宇。則誠無索還之理矣。而美國外政大臣代爲
索還者。蓋謂公法例。凡船隻載運財物。不得已駛入他國海口。或因遭

風浪或被不法之徒勒令所致。則他國不得查勘。此案應以此例處之。而英國不從者。蓋謂免於管轄之例。固係公法所載。但地方官徒以邦國交誼之故。而置天理於不顧。強奪黑奴自主之權可乎。

此法必與國政民權兩無妨礙方可互行

凡案關他國律法。與我國風教政治有不合者。有司固難曲從其律。苟無礙於人民之權利。則不妨姑從以斷之。如兩人居家某處。因販買奴婢訂立字據。其事於該處苟可當官承行。他國亦未必視其字據為背例。又如土國人庶出之子。在奉教諸邦。雖無置妾之例。而公堂之上。必不視之為私生也。

第十三節

物產公例

人民物產。遇有公案。應憑何處律法理斷。其例不一。凡行產。可以攜帶者。為行產。憑物主居家地方之律法。恒產。不可移動者。為恒產。憑當地之律法。此例各

國從之者多。惟德國賽氏等以爲不論行然有可議者三。

一凡據有一物之權利。即在其物所在之地方。賽氏云人欲得一物以享其權利。必至其物所在。而歸彼處地方律法。此與案關人民權利者。必歸居家地方律法擬斷。其理相同。

一若以行產歸居家地方律法。則當兩人交代之際。新舊皆係物主。將何所適從乎。且設二人因財物涉訟。當憑何人居家地方律法。殊難定斷。

一行產分二類。其一幾似恒產之不可攜帶者。如器用書庫博物庫等項。其一便於遷移。所在無定。有難憑斷者。如行旅隨帶之箱籠什物。商人販運之貨物等項。前一類似與恒產同例。後一類惟有詢明物主所往之處。以定其所在。設該處即係物主居家地方。則其人其

物各例俱合。否則彼必別有一定之處。以爲其物之所歸。

人民能否出納財產者。自依居家地方律法論斷。此由上文所載人民權利之例而推。

其物之能爲人民所有與否。則依其物所在之地方律法而定。人民於物可否據爲己有。及有何限制之處。亦從此例。

物產易主。並無定式。賽氏以爲仍當從其物所在之地方律例。其業主居家之處。與訂立字據之處。均可不論。

至無字據恒產。惟因執掌既久而得主權者。僉謂以當地律法爲斷。惟行產之因久據而得主權者。各國律法既異。論者亦互有不同。羅馬例。須執掌三年。方得主權。布國例。十年。法國例。惟購買竊物失物。須三年始得主權。餘則一經易手。原主即不准過問。夫買物一經入手。便可得

因字據與
訟案歸何
處公署審
斷

有主權。則從物所在之例而斷之。明矣。其久掌循序而得者。亦從此例更不待言矣。謂按法例國律法例應如是。

凡控官追索物產。即憑公署地方律法理斷。無論該地爲其物所在之處。或爲被告居家之處。皆從此例。其有不爲物主。而仍得用物之權利。如借他人田地。耕種營造等事。俱歸當地律法論斷。

第十四節

凡銀錢債欠承辦經紀等案。必有應審之署。必有應用之律。遇此等案件。須問明案歸何處。以定其應審之署。歸案之處有二。或始事之處。或成事之處。二者固不相關。但所以訂立字據。原爲成事起見。若兩造未指明始事地方。因食言而與訟者。自當在成事地方之公署控告。

定其成事地方。或於字據內聲明。或暗指某處。其例有四。

一。雖未聲明。而成事地方。有可默喻者。如脩理房屋。租賃房產。撫孤經紀。及他項承辦事件。此等字據。不難定其所指地方。

一。負債未還。而徙家他處。倘欲經官追繳。必在舊時居家地方之公署呈控。緣立字據之時。意欲以彼處爲成事地方也。

一。有不在居家地方。而訂立字據者。是否即指立字地方爲成事之處。必察其情節而定。如遊覽外方。虧欠旅費。或在所遊之地。訂立貿易字據。則前案以當地爲成事地方。而後案不必在當地也。

一。遇控追負欠等案。其所立字據。無成事地方可指者。則歸欠主居家地方之公署辦理。若已徙他處。則按舊時居家地方。至斷案應用何律。與案歸

何署辦理相同。其例有五。

一。所立字據。若言明在何處成事。則用該處律法斷之。

一。案由經紀事業中出者。即用事業所在地方律法斷之。

一。案出於居家地方。非由於事業者。其人雖遷居異地。仍依前居家地方律法斷之。

一。若不在居家地方。因事被控。察其情節。係明指於該處成事者。則依該處律法斷之。

一。案與以上各條均不合者。則依被告居家地方律法斷之。蓋既無指明某處為成事之所。則其意在彼處成事可知矣。

呈控此等案件。或在當地公署。或逕赴被告居家地方之公署。均無不可。然無論在何處呈控。其引律斷案。必照上列各條之例。務以成事地方為主。若無指明某處。則度其應在何處成事。或竟以被告居家地方

律法斷之。皆可隨案而定。

若準上例。歸成事地方斷案。致所立字據。與律法不合。而在居家地方。則事與例合者。自應從其合者而斷。蓋決無立字據而不欲成事者也。凡人訂立字據之權利。當從該管之律法定案。即居家地方律法也。

解析字據合同之字句。僉謂應從成事地方之例。惟賽氏以爲解析不在引用何律。乃在立字者本意何如。故解析之法。不必專從某處之例。

凡訂立合同之案。其可否告准。半視所立合同之字樣。詳下文第十七節半

視合同內事實。按其實事之可否告准。大概以應投控公署之律法爲

斷。若合同內事實與該處律法不合。則照立合同地方之例辦理。假如

有控追利銀一案。當地律法。或不能告准。蓋禁取重利故也。須照立合同地

方之例斷之。

凡因虧累倒行。而被控追欠者。其作何分別斷償之處。各國條例不一。若憑欠主居家地方公署律法辦理。其法誠簡而易明。然仍有疑難之處。緣債主情形不一。有僅據帳目者。有并據物產抵押之字樣者。而此物產有時係在外國之恒產。彼外國之君主及有司。往往有不理會此國法院所斷。此其尤難也。或謂遇此等案件。該管公署。應將欠主之外國物產。開除不論。任聽債主赴物產所在地方控追。按英國例。斷償抵押之物產。在外國者。祇論行產一項。美國祇論本國內欠主所有之物產。餘皆不論。賽氏以爲此等案件。於外存物產一節。雖多得難。然欠主居家地方之公署。要可專主辦理。

第十五節

凡承繼遺產。必在亡者居家之地。故遇此項案件。當照物主歿時居家

地方之律法理斷。除物產所在地方之律法外。更無他處律例可以參入也。

然各國所用之例。未必盡合乎此。昔時則各物歸各處管理。如上文節所述。有外人遺產入官之例。其明證也。今英法美三國皆以行產不論在何國。統歸亡者居家地方律法。恒產則憑當地律法。惟德國近數十年間所行之例。漸於行產恒產無所區別。而統歸亡者居家地方辦理云。

至遺產或有遺書。即遺囑。或無遺書。總歸物主歿時居家地方之公署辦理。

斷人之能否寫立遺書。其可遵之地方律法有二。一為立遺書時所居地方。一為臨歿時所居地方。二處之例。有一不合。其遺書即不可行。如

因婚姻
孤與訟案
歸何處公
署審斷

二處內任有一處之律法。不准民人立遺書。而承繼遺產之事。專歸官設之定章辦理者。其遺書便廢。至立遺書。亦視年歲爲可否。則憑立遺書時居家地方之律法。其遺書內情節文義。大都從此例而定。承繼遺產之人。按人民權利。是否合例。當依其居家地方當物主歿時所居之地方之律法而斷。但該處律法。倘與物主所居地方之律法不合。即置不用。惟憑該管公署之例辦理。即亡者居家地方也。

第十六節

凡案關夫婦之倫。必歸其夫居里即居家。辦理。蓋夫爲一家之主。故斷案務從其居家地方之律法。而成婚地方之例。可不論也。按英美二國常例。凡婚姻之約據。其可否告准。照成婚地方律法論斷。至婚姻之阻礙。則半在其人。半在彼此之戚誼。按理。女之情形。亦當照

其國律例。參酌其間。但婚姻之合否。係各國之風教。勢不能齊而同之。祇可憑男子居家地方之例。視其有無阻礙而定。其女子家鄉。暨成婚地方之例。均置不論。按婚姻之有無阻礙。各國定列。彼此互殊。

至成婚須遵禮制。率以訂婚地方之例爲憑。然賽氏以爲例須用教禮成婚之國。其國人苟在他國。照該處之例。不用教禮而成婚。於理有所未足。緣其居家地方之律法。爲風教所係。而不可離。若此者。當照其本國教禮。重行婚禮。

凡案關夫婦物產。當依何地律法斷理。所論不一。而各國條例亦異。所議大端有二。

一。凡在異邦之物產。應否如本國物產。照其夫居里之律法辦理。此節思氏非之。以爲當憑物產所在之地方律法。而賽氏斐氏則主居里

律法統轄之說。

一。成婚之後。設夫婦偕徙異地。應照何律辦理。此節或主舊居里。或主新居里。徙家以後所得之物產。從新居里。徙家以前所有之物產。從舊居里。賽氏以爲當其成婚之時。彼此俱隱有服從居里律法之意。故嗣後當以此爲憑。若別從他例。恐婦人地步。竟不知其成婚時之所期望也。蓋謂下指一定居某家某國一方允成婚也。至夫婦之間。承繼遺產。而無遺書者。則憑亡者歿時居里之律法擬斷。

離婚爲風教所關。國家嚴設條律以範圍之。有司斷不可違也。所遵律法。必屬本夫現在之居里。設有居家他國。而成婚於彼。亦不能援彼國之例。以請離婚。蓋斷無成婚之時。而望日後離婚之理也。按此各家所論不一。而各國定章亦異。

撫孤理產之人。其權從孤孩居里之律法而得。即亡者歿時居家之處。孤孩所有行產。無論在何地。悉歸該處律法管理。但恒產一節。照例以當地律法爲憑。其在異國者。或不許外人管理。故有時須說一代理之人。就居其地。以資照料。在美國。凡撫孤理產之人。其管事之權。祇准行之當地。若在他省。則孤孩之身。暨其行產恒產。均不歸此人管理。

第十七節

案在此國
當官告准
在各國必
皆准行

凡當官可質之事件。無論在何國。須與定例相符。須有人證爲質。又須地方官核准。方可舉行。然使各國律例。凡本國人文件。務與本國定例相符。方可當官允准。必有窒礙難行之處。如布國定律。國人欲立遺書分產。須呈報公署。法國祇憑吏胥核辦。使布國堅執其定例。不論在何處。均須遵照。則是布人之客於法國者。竟不能寫立遺書。而其家屬或

異邦人與
訟之例

致大受虧損也。故通融之法。各國所援以辦理者。曰案從地。乃憑立案地方之成例爲准。其當地奉官准行之事。各處一律准行。此誠不易之良法。否則一人必周知各國之定例。其勢不能。今天下文物諸邦。雖律法互異。遇辦文件。無不出以鄭重。務使堅確不移。此例於人民權利及掌物之權用處。無多最要者。在交易遺產婚姻等約據耳。

第十八節

各國准異邦人投署控案。自是邦國交誼所致。然在法國。異邦人須先具保結。必能繳出使費。方准投控。本國人則無此周折。歐洲他國亦有行此例者。按法國行之。亦非一律。除條約載明不歸此例外。另有二項。亦准免具保結。如異邦商人案關通商事務者。一也。原告異邦人在境內有恒產足償需費者。二也。在英國。有不在境內之異邦人。託人代控。

案件亦同此例。

其未會居家境內之異邦人。各國多有准其投控者。雖原被告俱係異邦人。亦得邀准。惟在法國除異邦商人暨有條約保護外。概不收准。謂兩造既俱係異邦人。當向其本國訴告。或在被告之本國投控也。

凡呈控異邦人之案。各國辦法不同。在用羅馬律法諸國。語有云。控外人。赴本境。謂原告須赴被告居家地方之公署投控也。在用英國律法各邦。無論被告係何人。案出何處。均准原告在本國投控。若因物產與訟。須歸其物所在地方之公署辨理。上文所言羅馬律法之例。亦不可一概而論。如法國多從羅馬律法。其本民與外邦人。任在境內境外。訂立約據。或因食言與訟。被告雖不居法國。仍准在本國公署呈控。準案從地之通例。凡一案所錄口供暨一切文件。既與當地成例相符。則各

代外國訊
取證據之
例

處公署當一律准收。或問一國向不以口詞爲憑。而遇案出於外國。除所錄口供外。別無證據者。將何以處之。曰有案從地之例在。蓋在彼國。既有見證。足以爲據。則移案他國覆審。亦何不可以彼之所據爲據耶。此固各國所援以爲法者。各國多有互准有司。代外國法院就近訊取實據者。此係出於交誼。若於國計民權有一妨礙。即不可行矣。斐氏云。英美二國向無代訊之例。遇有案件。其證據須取自外國者。由公署派員前往。訊取實據。彼固無迫令人證來就質審之權也。

第十九節

凡一案。法院斷之。有司行之。原屬國家自主之權。若在境外。其或能施行者。則出於交誼而已。本民案件。經外國法院照律斷定之後。可以上控而不控者。苟其所斷。於本國權利並無違背。本國當作爲定案。

此例
行
國
審
例

此論公法家從之者居多。歐洲諸國漸皆援以爲例。惟須兩相遵行而已。獨法國雖偶遵外國斷定之案。然其限制之處特甚。其例曰。凡在外國擬斷之案。不得行於法國。而法民不直。仍准具原案。在本國覆審。按斐氏云。此例遇外人不直之案。苟與法國權利無所妨礙。則法國仍准所斷而行。英國例凡本民在外國法院得直者。必將原案交本國公署代爲催辨。若負者不能指摘所斷背法之處。即以外國原斷爲定案之確據。

第二十節

各國疆內遇有罪案。無論犯者誰何。皆得按照本國律法審辨。自是公理。而邦國中亦有推廣其律法。以治人民之在外國犯罪者。此特各國之律法。非萬國之公法。故其律亦往往不同。

人民在外
國犯罪懲
辦無定例

德瑞數邦暨那伯里葡萄牙俄羅斯那威等國。凡本國人民在外國犯罪。無論係得罪於本國。或本國之人。或外國之人。悉照本國律法懲辦。英法美三國反是。蓋以爲罪案各分畛域。故人民在疆外犯罪。可置弗問。然亦非拘守此例也。英美二國。遇有人民在外國船隻販賣人口。必究治之。其人民在辭管轄之國犯罪。亦必由本國懲辦。在英國。遇國人在外謀反大逆。兇殺兼娶及船上水手不法滋事。並在荒遠之方。一切犯案。皆所必治。在法國。凡國人在外邦獲罪於外邦人。概置不管。其法民在外國自相傷犯之案。輕者弗問。重者非經控告。亦不究。惟遇有謀害本國捏造國璽。私鑄通寶。假造鈔票等犯。必治之。

比利時荷蘭薩爾的尼亞

今併入義國。

達墨斥達

今併入德國。

諸國。遇本國人

在外國于犯本國。及自相傷犯之案。必究治之。若獲罪於外國人。則擇

其所犯而治。非一概懲辦也。比荷兩國。必遇兇殺放火強姦假冒等案之大者。乃治之。故比國與他國和約內。載如境內有外邦人犯此等罪者。將原犯交回其國治罪。薩國例。凡國人在外犯案重大者。必治之。輕者。以兩國互施之例為準。其刑法較罪犯本國境內者。減一等。

烏定堡例。凡國人在外犯事。必審其所犯。在當地律法。是否論罪。及其在彼處于犯我國。是否應懲。方行究辦。科罪則從末減。

外國人在外國地方。于犯某國。或某國之人。後至某國境內者。其辦理之法。各國亦多不同。英義兩國。遇此等罪犯。常以柔遠之故。不究。法國非所犯係公罪不治。公罪指各國皆以為罪者。且法人在外邦犯之。若不當治。則外人犯之亦不治。比薩兩國亦然。惟薩國例。遇外人獲罪於本國人民。必先送交犯事地方懲辦。若本處法院不理。始交本國法院治之。按邦

國遇外人在外國傷犯我國。或我國之人。作爲國民犯罪論。照律一體治罪者。亦復不少。

外國人在外國地方。獲罪於外國人。事在轄外。視如全無關涉。各國夫抵皆然。然遇此等人犯。不許借居境內者。有之。甚至所犯之國。置之不論。而我必懲治之者。亦有之。如奧國遇此等人犯。若所犯之國。推却不管。必代爲懲辦。

由此觀之。罪分畛域之說。殊未通行於各國。而主是說者。亦往往互相刺謬。故衷諸至理。必以不分畛域爲是。且各國交誼日漸親密。將來必能協力懲惡。以持公義。

第二十一節

凡遇他國之犯。逃匿境內。應作如何辨理之處。其理有三。外國律法。非

我所必遵。亦非必助之使行。一也。不容罪犯脫逃。自是公法。若國容納逃犯。則是招聚無賴。爲天下逋逃藪。二也。各國論罪之律。既屬不齊。若逃犯概行交還。不免有忍心害理之舉。三也。

公法家間有謂他國逃犯概行交還。乃分之所不容已。然此論究屬不當。蓋凡交還逃犯之款。見諸條約者。必指明某項罪犯。殊非一概交還。既准外邦人民就地控案。又依外邦律法斷之。然則遇外邦逃犯在境。如何不令外邦追還耶。曰。情形迥別。緣人民彼此控告。其情理爲萬國所同許。若追索人犯。則其所視爲罪者。與夫鞠審之法。刑罰之律。不能意見相洽。况逃犯常有因于犯國政如不堪命而謀反之類之故。遂罹於罪。天下每憫斯人之不幸。而不以爲罪。蓋遷地可以爲良。且所犯非犯天地不易之理。特其國之舊制。或本不合乎理。而圖改之。何罪之有。是以各

國專爲此輩。堅執主權。以行仁義。不願將逃犯交還也。總之邦國相濟行罰。卽屬義所當爲。要自有其限制。惟在兩國特立條款。以分晰之耳。此等條款。所在多有。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英美立約。凡遇兇殺放火盜劫假冒。出用假票等犯。逃匿境內者。彼此俱准追還。次年美法立約。凡遇兇殺強姦假冒放火槍劫穿窬等犯。暨官員侵吞之重案。彼此皆允交還。嗣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增約云。遇有假造通寶鈔票。意圖欺騙者。首從各犯。一律交還。凡受聘代人經紀之人。若侵吞而逃匿者。亦准追索。按兩約交還逃犯。均須所犯確有證據。依逃犯所在之國律法。例得擊究者。方可其不得貿然追捕。明矣。

至人民干犯國政之罪。則與他案不同。外國不妨袒護之。其有願助捕治者。非由於兩國交誼。則由於弱國畏強國。不得不然而已。然雖可容

納之袒護之要。不可任其借地謀害彼國之君主。或隱懷擾亂彼國之政務。不然則袒護之國背義實甚。故遇有逃犯潛地圖害其國者。必當定律以治其罪。惟不必交還本國耳。

第二十二節

凡著書及創造機器之人。其應有之權利。亦歸公法論斷。如問創制家能據其物為己有。不准外國擅相刊布仿造否。能禁外國譯其書否。如有此專據權利。則其所執文憑。應有年限否。凡此疑議。諸國迄未定有通例。查近時各國條約。每有專款以護持此輩。率以數年為限。將來咸可成爲萬國之公例云。

第二十三節

前文論及異邦入籍。我國有保護之責。茲特引公案以證之。一千八百

保護著書
創機者之
例

保護入籍
公案

四十九年。馬加叛奧。其逆民敗潰。內有高司達者。避入土國。奧請交還。土不聽。惟允逐之出境。其人往美國。請入籍。越二年。旋主國營商。奧人遇之岸上。推之落海。而撈獲之。囚於船內。時美國戰艘在彼。聞高司達執美國護照。向奧人討索。奧人不允。船主欲以力救之。奧人方允。將伊交與法國領事官看守。以俟兩國議斷。後美國特遣師船。載伊回國。按此人既出奧境。而賴美國保護。則美國保護之。洵爲公法也。若伊潛回奧國。被奧所執。則美國自難干預。

公法便覽卷之一畢

公法便覽卷二

論邦國通使之權利與議約之規例。

第一章

論邦國交際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八十二節

邦國通使
以敦和好
而杜齟齬

夫邦國交際之道。皆出於情誼。本可隨意行止。但有條約明言。或遵循常例。不得擅廢。如他國君臣入境。或事關交涉。或遣使通問。或遇典禮朝會。或遇旗號施敬。航海之禮也。以禮相待。均屬分所當行之事。又如敬惜外國名望。而不毀傷實屬大義。不可不慎也。

各國交際之禮。粗看雖似具文。善用之則非虛設。所以敦和好而杜齟齬也。顧因禮節而生嫌隙者。往々有之。至接待平行自主之國。禮節厚

宜謹言慎
行免傷交
誼

薄不同。輕重迥異。揆之於禮。反不如兩國無禮之爲愈也。總之人民交接。苟不崇尚禮讓。難免爭端。邦國亦然。若不以禮節之。則兩國必致失和。其患可勝道哉。

第二節

邦國無不崇尚名譽。他邦宜謹言慎行。不可毀傷國體。亦不可誹謗君主。其官員之議論。公牘之往來。皆不可譏刺別國制度。以及風土人情。使舉世鄙其爲人。有傷敦信雅意。至凌辱官員。即係凌辱其國。然非謂各國應禁新報。暨評論外國與君主也。若此國之人流言誹謗彼國。彼國可向該國申訴。彼國倘有凌虐之行。雖殃及彼國之民。我國亦不必恐傷友誼。而不力諫之。至於簡牘。若非公文。而他國以爲內有凌辱該國之語。理應如何處治。

實難預定。如道光三十年間，馬加叛奧國。美國遣使窺探馬加能否自立。既不干預軍務，則是美國爲所當爲也。後美國刊刻遣使訓示內有奧國暴虐馬加弗堪之語。奧國見之，飭令駐劄公使知照美國云：所用字樣顯有違礙。況奧國民叛，美國有默許之心。奧國能無懷忿乎。美國答曰：奧斯馬加交戰，美國並未干預其事。馬加競求自主，而美國默許出於情所必然。至美國伯理璽大德傳行國會示諭，乃美國之廷寄。外國未必得知，不必預聞云云。按外國事務，既不牽涉各部，則各部鮮有論及之。而各部互行文移，致鄰邦有可詰問者，有之。現在刊刻公牘，原以布告天下，不復爲一國機密事件。庶民往來書札，譏刺同儕，若行刷印，難得謂之無罪。况國之與國，無所顧忌，而相侵凌乎。

第三節

邦國之交
以禮節之

異邦之君入境。雖可禁止。然以交誼論之。無不允准。按照西國常例。國君與其眷屬。或入境游歷。或假道我國。或沿海經過。不但免於地方管轄。且以厚禮遇之。蓋敬自主之國故也。

國家遇有生死婚聘一切事宜。友誼攸關。理應達知友邦。而友邦之慶賀弔唁。以及成服之典。但視其情誼如何。並無定制。

各國內廷宴會等禮。暨尊卑次序。自有定例。凡君主之國。禮節大抵相同。至款待外國使臣禮節。若無成例限制。不可稍有尊卑之分。此國使臣。於彼國禮節。若與本國國體無礙。亦當遵而行之。

使臣與他邦君臣往來文件。均遵使臣常用之式。一切忿疾藐視字樣。不得率用。恐傷體制。而致詰問。輕則引咎自責。重有撤任以示懲者。甚至兩國有與戎之患。

船隻相遇
致敬之禮

第四節

船隻相遇致敬之禮。某國轄內海面。與外洋有別。在外洋各國平行。甲乙兩國在內國海面。亦無差等。故兵船於大海相遇。放礮致敬。並無必行之分。然係各國常行之禮。若有缺簡。雖不至得罪。究不免於輕卒之責。至彼國之船。既先行禮。此國之船。自應答之。

外國船隻在某國海面。遇某國兵船暨衛所。應行何等禮節。自由其國定奪。惟不可致辱於他國也。至某國以某處海面屬己。令他國行敬地主之禮。他國若不視該海屬該國。而不遵行。亦無罪可討。

海面相敬之禮。其式不一。如捲旗。或微下旗。一次或數次。或收頂帆。或施放鎗礮。及兵丁水手齊呼爲號者。皆有之。更有彼此過船拜會之禮。捲旗落篷。以示自卑。至今行之者。鮮。歐多蘭法國水曰捲旗之禮。兵船

行之。非爲致敬。是爲居喪及求援之號。但商船散兵船。常有將旗號起。落三次爲禮者。兵船進口。或過衛所應先行禮。若載有國主及本國使臣。其敬禮應由岸上先行之。一船遇數船。必先行禮。小幫船遇大幫船亦然。

兩船相遇。其行禮之次序。以官之尊卑而定。卑者行禮。尊者答之。領照之民船遇官船。必先行禮。官船答之與否。仍聽自便。民船遇外國兵船。其施敬之禮。或甲蓬。或落旗。或放礮。惟不必停船。專閩大員所駕之船。放礮答禮。雖可稍減其數。然公船相遇。率以答禮無所減爲常。

航海禮節。由各國訓示水師大員。在奉教各國大同小異。有時議立條款而定之。歐多蘭曰。航海禮節。係自主之國。互相尊敬之據。水師官員以及兵丁知禮。則知其所爲有關國體。而不可自輕妄行。慎禮而重品也。

因海上禮
節迭起爭
端

第五節

一千六百年以後。有數國自恃專轄海面。令他國航此海者。行禮以認其主權。有因此而起爭端。繼以失和。或因他故失和。而引此以爲辭。英國雅各第一登位以後。英人欲專轄附近狹海。令他國船隻相遇。先落蓬下旗。以示敬。而不允許依此答禮。法日兩國不聽。嗣於一千六百三十四年。英法立款云。兩國船隻相遇。若此國較近。則彼國必先行禮。惟荷蘭因通商與英人爭鋒。而勢不如英國之強。英人絲毫不讓。仍令卑禮示敬。後於一千六百五十二年。兩國交戰。原其啓釁。因英人欲令荷蘭下旗。

一千六百五十四六十二與六十七年。荷蘭屢立條款。允許嗣後每渡某海面。若遇英船。必下旗行禮。一千六百七十一年。英主向所駕之船。

出荷蘭海口。路經荷蘭水師。以試其願行禮否。荷蘭副提督許將已坐之船下旗。以敬王旗。惟不願令其所帶水師。盡行其禮。王船遂開礮擊之。見荷蘭人無回礮。則止。遂回英國。英主令下船主獄。非因開礮。乃因止礮也。英使駐荷蘭者。以該副提督不願行禮。其國應行請罪。蓋謂條約無論一船與全幫船。見英國兵船。應盡行下旗。荷蘭國會堅不認罪。英遂於次年起兵攻之。每引失禮爲辭。實因他故啓釁耳。後於一千六百七十四年。兩國立約。內有款云。荷蘭船無論衆單。在那威日斯巴尼亞兩國之間。遇英國兵船。必盡行捲旗下。逢爲禮。至一千六百八十四年。所立續約。仍存此不合理之款。法國雖不能以專轄狹海爲辭。亦令荷蘭行禮致敬。第未如英國辱荷蘭之甚。亦無如英之堅執不讓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路易十四定例。

云。法國兵船遇他國不但荷蘭也同等之船。必令其先行敬禮。不願行則施力以逼之。荷蘭國主體良第三登位。遂起兵攻之。所宣誥交戰之故不一。而禮之尊卑懸殊。亦在其內。自一千七百年以來。所設條約。多以航海禮節平行互施為准。今常例幾無不遵之者。

第二章

論各國通使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八十七節

公使分爲

四等

各國簡派使臣。以修和好。或通友誼。或辦公務。皆稱公使。洋語稱安巴薩多爾為頭等公使。教皇頭等公使。或稱農司。或稱雷曠。有特簡全權欽差為二等公使。有特簡駐劄某國欽差為三等公使。有署理欽差事務大臣及辦事大臣為四等公使。

各部大臣暨將領等。雖無公使職銜。而充公使之任者有之。與公使會同公議者。亦有之。此所謂公使者。與執政大臣所遣公使。及邦國所設領事官。職任不同。蓋膺君上之重託。以代君國。辨理兩國交涉事務。故其職特尊。而其任較重也。

第二節

公使任重
而位尊之
故

古時各國使臣所享權利。為破格之曠典。且視為身尊而不可犯。戰時通使敵國。及執白旗以停兵者。亦身尊而不可犯。或曰。使臣如此之尊。因古時選派司祭之人。位高品純者以當之。非也。實因使臣之任本重。而假散神之道以尊之。謂此等人類神護庇。犯之者即獲罪於天也。邦國交際。無不賴有使臣通好。或商辨事宜。以免交戰。或戰而議和。均賴使臣往來。若無兩國尊重以護之。則誰敢冒險而往敵國乎。其職之得以尊者。實以其

躬係代國而行也。

第三節

遣公使互
相駐劄之
由

古時各國遇故而遣使有之。未有常川駐劄者。蓋遣使駐劄外國京都。係近代之新例。或曰係由教皇遣使駐劄奉教各國為始。或曰係由日國君主費達南遣使各國。以探訪政事為始。或曰係由法君路易十一創例。弗拉桑フエルクサン法國之公曰。路易以前使臣駐劄暫而不久。路易以為各路遣使而令久駐外邦。方於國政有益。其先駐劄之下雨根ボルク的ル後入及英吉利兩國度彼之意。竊彼之策。而此兩國亦遣使駐劄法國是公法之大端。初出於執政之爭伺也。路易曾遣使紀安畢丹ギアンピタン二公。小國之君。乃訓之曰。彼二公倘以飾詞愚汝。汝必以飾詞答之。謂其開駐劄之例。初意卑瑣而後漸也。

正大也。

使臣駐劄外邦者。三百年前始成常例。英國顯理第七。不准外邦使臣駐英。亦不遣使駐劄外邦。惟遇事則特遣公使而已。一千六百五十年。有法使往波蘭。久駐而不回國。即招物議。甚有謂其無故逗留。應以奸細處之。

逾百年。賓氏曰。使者駐劄友邦。其故不一。而探訪情勢。亦在其內。葛氏曰。諸國古無駐劄使臣。今某國欲拒絕不受。亦不獲罪友邦。然使臣駐劄現爲泰西諸國遵行常例。蓋以其人久駐外邦。即熟悉彼國政事。視暫駐者爲益較大。既爲常例。欲不遵照。非失和。即疎遠友邦也。按公法使臣互相駐劄。雖不可少。而仍有隔膜。不互遣者。如奉新教數國。向無遣使駐劄羅馬教皇之國。又有奉教之國。與未奉教之國通使者。如土耳其波斯中國日本是也。

美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與日本立約。內有互相遣使之款。

第四節

邦國有遣使之權而無必接之理

或問此國遣使彼國必接之否曰當先問與外國可不通使否國雖無通使而仍可通商但無通使則執政者無以交際也既與他國往來若絕交際易起戰端蓋無論出於條約或出於常例遣使係屬權利接使係屬情誼若拒而不接則為傷情損權之事

邦國既已往來不可擅為隔絕然其可拒而不接者有三

一或疑其主無權遣使而不接者有之邦國分爭戰者俱稱國主或國遇大變而新朝尚未定鼎則拒而不接可也

一以其人有窒礙之處拒而不接者有之如本國人民僑居外國無論入籍

與外國簡為使臣而遣回本國本國不願其免於管轄則拒而不接可也或其人與本國向有嫌隙或惡名素著皆可拒絕昔英國欲遣

惟自主之
國暨在位
之君始有

布公公往法國為特派全權大臣法相李士路謂英之駐法大臣曰
不願接布公也以其負惡名故也又教皇欲遣主教波里者往法國法君

拒而不接以其為英主之仇敵而英主為法君之友也

一來使欲辨之事若與國政有害或傷國體則拒而不接者有之如荷

蘭聯邦與日國分爭自立日耳曼各邦屢有遣使勸和荷蘭雖知其

美意亦拒而不接蓋疑其議和章程有辱於本國也教皇壁右第四

遣使英國請英主派使往特蘭得大會英主拒而不接蓋謂其來我

國或暗有煽惑民衆之意

第五節

遣使之權本屬君主而簡派使臣責可旁貸如美國伯理璽天德遴選

使臣必商之於國會國會每年聚散二次則伯理璽天

德獨操遣使之權。仍聽國會予奪。戰時亦有將軍遣使彼國者。

或問被黜無國之君。能遣使否。曰。昔羅斯主教。自稱蘇格蘭美麗君主女主也。使臣彼時君主被黜。拘於英國。朝廷詢之法師。僉謂國主因故被黜。而有他人繼位者。應削遣使之權。蓋非在位之君。則不能遣使也。竊思法師所謂。因故被黜。在黜君者。必曰有故。而被黜者。必曰無故。既無折斷之人。其意總曖昧。不如云被黜失位。無論有故無故視公法認在位君主原意。似屬相合。故美國向從此例。

英君雅各第二被黜後。僑居法國。歐洲數國仍納其使。與在位之君所遣者無異。然在位君主。若與被黜君主休戚相關。仍通往來。應彼此互遣無公使字樣人員。方符常例。

總之諸國各有所見。故認新國有遲速之不同。有不願遽棄舊朝者。有

因時勢而立認新朝者。然人事推移。今昔異宜。歷時既久。不能不舍舊從新。

在位君王視某國許已廢之君權利。於己之主權有礙。因開釁端而啓干戈者有之。

認新國之君。率以納使爲始。

附庸之國。未蒙上國僉允。不能遣使他邦。亦不能遣使上國也。

遣下無公使

字樣者。乾隆三十九年。俄土之和。未拉達瓦拉奇二國之主。各遣辨

事大臣。係下本國人奉。駐劄土國。皆賴公法保護。而享公使權利。二國

爲一國名。廬馬尼。

盟會各邦。事有無遣使之權利。惟視盟約正義而定。美國各邦。非議政

院。指三國會也。允諾不能與外邦立約。各邦亦無遣使之權。惟日耳曼盟邦。

皆得簡派大臣駐劄外國。

各省詣闕公使及叛逆部落所遣之使。既非欽使。豈得邀公使權利。明嘉靖四十五年。日斯巴尼亞君費理普第二將荷蘭所派公使二員拘禁。既而加之死罪。其事雖極殘忍。然於公法所載公使權利。毫無所犯。蓋二人不得與公使同列也。

使臣既代君國膺以尊職。應由本國君主隨意選派。而他國不得與聞。若彼國非顯有欺待之意。我國不可以來使本籍何國。承奉何教。品級何等。而生議論。昔某國之人。僑居外國。蒙外國派爲使臣。遣回本國。恒有其事。惟法荷兩國。遇本國之民。充外國之使。往往不願接之。若按律改籍。其人品行無可指摘。則本民爲使來本國。亦無不可。

奧日法等國奉舊教者。遇教皇欲派使駐劄。向有指其人而接之之例。

因恐于預國政。或與本國教士有不協之處。

數小國同派一使者有之。一人兼便數國者亦有之。使臣必有文憑以

證其職。除國書外。可帶薦書與王公大臣。並全權字樣。以明應辦之事。

而證所秉之權。使臣有寄信憑與國君者。國書也。亦有寄信憑與總理大

臣者。蓋各依其職也。其信憑未遞以前。該國視其人爲使臣否。均聽自

便。

第六節

使臣享外國格外權利。自入疆始。至出疆而後已。雖兩國失和。其所享

權利。一無所減。若知其爲使。其信憑雖未呈遞。亦不可凌虐阻礙。否則

有違公法。若所往之國。辭而不接。該使仍聽退出。不可稍爲欺辱。如經

本國撤回。必聽自行出疆。倘需護照。必當給與。若在疆內逗留。已逾護

公使之權
利尤要者
二

照之限。卽視爲外邦遊人而已。公使權利之尤要者有二。身得自由而不可犯一也。專聽本國命令而不歸外邦管轄二也。無此卽難以供職。有此二者。再增他項利益。以爲優待其國。而重通使之據。或曰公使不歸管轄者。意涉含混不明。曰按公法所謂使臣在外。與在本國無異。卽言其盡免外邦之管轄也。其實未可盡免。故所享權利必當細爲辨明。以免錯誤。馬氏曰。使臣不歸外邦管轄之權利。惟憑藉公法之通例。及和約之條款。而仍有可損益之處。若徒引其不歸管轄之義。而不查例稽約。謬矣。見星報指掌。

公使身得自由而不可犯。其意謂無論官民。均不可以力逼之。亦不可損傷。否則有違公法。若使臣傷害人民。以及犯法之舉。亦可以力阻之。蓋人民本具自護之權。有時不可不用。使臣欲強入國家之禁地。及民

官民不得犯之

他國不得
轄之

間之私宅。或行別項不法之事。儘可力行攔阻。其所駐劄之國。當竭力保護。以免騷擾。然使臣若因犯法。而令回國。逗留不去者。儘可力逐出疆。仍不可損害也。不但使臣之身。得免觸犯損傷。即房屋器皿車輛以及家屬人等。亦宜一體保護。凡此利益。即以免於地方管轄括之。試爲推論。

使臣無論罪案爭端。皆不歸駐劄地方管轄。若曰。使臣犯罪。可歸外國審訊。則本身雖免觸犯。始而緝捕。繼而囚禁。終則懲辦也。且公使不得自由。何以主持公論。若對質問供。烏得自由耶。故泰西各國。無不將外國使臣。免於地方管轄。昔公法家論雖不同。今則莫不視爲公法之定例。使臣偶有不得援例寬免之事。詳見下文。

或問人未改籍奉外國遣來本國。其任未滿。本國審訊之權。應暫停止。

否。曰。無須停止。有名案可以引證。越克弗。荷蘭人也。在本國京都供職。奉呂那浦公聘爲駐劄荷蘭使臣。其任未滿。有以洩漏國機訐告者。旋即被審。罪終身繫獄。一切家產籍沒入官。

或曰。如此辨理。得無過嚴而不公乎。曰。非也。蓋越氏既係職官。在任不能辭其咎。雖蒙外國君主聘爲公使。而本國君臣之義尚在。且既以本國之職。得悉機密政事。若洩之外國。焉得不獲罪也。

若無職平民。被外國聘爲使臣。遣來本國。本國既接之。雖無明言。實爲默許。必聽其享受同等公使一切權利。蓋無此權利。即難以供職也。況於其來也。本國之君。既可拒而不拒。是推讓其管轄之權。明矣。

使臣有爭訟者。地方官能訊斷否。公法家所論不一。愚按使臣不能因其職守而全行寬免。若案情能免於地方管轄。則各國莫不寬免之也。

海氏曰。他邦人不在我國。我國人民有不能直行告發之者。則使臣遇有此等案情。雖在我國。與在外無異。亦不可逮其身。奪其物也。使臣負欠。其債主欲行追討。惟由本國轉爲申訴。或俟使臣旋國。而於彼國興訟也。各國辨理。大抵如此。惟布國少異。昔美國公使駐劄布京。稅民房爲公廨。期滿欲退。主人以房屋被損。稟告地方官。請按布國律例。拘留什物。以抵其債。有司聽之。因而爭論已久。據布國所論。使臣以物質錢。其物可拘留。而房內什物。則不可拘留。否則有違公法。按美國律例。使臣欠債。其債主不能興訟追討。使臣欠租。其業主亦不能興訟追討也。

至一切防亂安民章程。使臣無論在公署內外。一律遵守。然偶有犯之者。仍不聽地方官責罰。

公署與什
物皆免於
地方管轄

其不能援例而免者有三。使臣籍隸駐劄之國。尙未改籍。一也。兼授駐劄之國之職。二也。於地方公署自甘與訟。或涉訟而悅服之。三也。

第七節

使臣既免地方管轄。其公署與什物亦應寬免。公署無論或買或租。與駐劄之國賞賜。均置於地方轄外。其執事及隨從人等。非罪惡已極。可賴公署保護。他人莫得強入。所用什物車輛等。亦皆寬免。其一切文件與職守相關者。皆不可捕獲。與本身免於地方管轄無異。若在駐劄之國有財產房屋。以及無涉公事之貨物。則按照地方律例辦理。

使臣無權護庇逃犯。如該犯係使臣家屬。或隨從人等。可賴使臣護庇。若視公署與外國土地無異。則不可入公署追捕逃犯。必請使臣按照外國交出逃犯之例。繳還彼國。但公署作爲外國土地之說。雖然漸興。

而使臣護鹿逃犯之權。較之中古少殺。按公署護鹿逃犯。出於古時廟堂護鹿之例。向無通行。羅馬日斯巴尼亞等國。雖重其例。偶亦有不遵之處。

更有使臣公署四面地界以外挂旗。而免於地方管轄。此等陋習。威內薩羅馬及馬達力日國京曾許之日耳曼諸侯聚於京都公議選舉皇帝。昔亦從之。然最爲無理。一千五六百年間。法國使臣駐劄羅馬。嘗借此例以護鹿逃犯。羅馬與法國因起爭端。而屢傷友誼矣。

按今例。若罪犯非使臣之家屬。隨從人等。逃匿公署。則地方官可請交還使臣不聽。即可入內以捕之。甚至折毀門戶。可也。賓氏曰。國君豈有遣使而欲其公署爲逋逃藪耶。

使臣隨從行李等件。免於征稅。本出於交誼。非出於免轄之例也。更有

外國送來。以供其身家之用者。一概免稅。然經過關津。若查有禁貨在內。均可入官。至於地畝稅課。及房屋征款。與橋路驛馬等費。使臣仍當輸納。惟不可借使臣公署。以屯住兵丁也。

第八節

公使奉行
教禮無阻

各等使臣駐劄外國。而欲行教禮者。泰西各國無不聽其自便。雖所奉之教。為地方例禁。而欽使從之。仍無阻礙。或謂此例出於使臣。不歸地方管轄。其公署作為外國土地。與兵船在外國口內無異。或謂敬天為人生要務。彼此教禮雖異。而敬天之心則同。故互相寬恕。蓋我國教禮。若不得行於彼國疆內。則兩國難以往來。更有云。人憑心而承奉何教。本屬自有之權。不可強制。故設有此例。然此說仍有不合緣。歐洲奉教之國。向多以為各教之行止。盡在執政者

自行裁度。

使臣既有公行教禮之權。其家屬人等亦可同之。有時推及本國人民
僑居京師者。然此乃曠典。非例也。至在公署所行教禮。非祇使臣在任
時行之。雖暫離公署。或去任而新使未來。其署內仍可照行禮拜。無庸
停止。至妻室及家屬人等。有與使臣異教者。則無權別行教禮。不但此
也。若本地已有與使臣同教之教堂。不必聽其別立教堂。而行其禮。蓋
既可於彼堂禮拜。則無須別立也。是以奧皇約瑟第二。既准本國人民
從新教者。奉行教禮。遂不准外國使臣於公署內復行新教之禮也。惟
在土國京都。其本國人民多奉希臘教。即東天主教。而俄國使臣雖同教。亦
得別立教堂也。公署得行禮拜。指在國。其禮可盡行。而無所損減。所
需教士執事人等。皆可延請代為辨理。惟須屋內行之。不得鳴鐘。亦不

得用樂器。令過往之人聞之。本國人民若無地方官特准明文。不得同行禮拜。其教士亦不得著禮服而行於街。

昔法使駐瑞國。立有天主教堂。而引瑞國人民進堂。同行禮拜。因起爭端。蓋舊教既爲瑞國所禁。而令人民從之。即爲背法也。又一千六百六十年。法國教士在荷蘭。於公署行教禮。而被執。蓋謂使臣既離任。所其教禮。卽應停止。至日國君主費理第二。欲強令外國使臣之隨從人等。進日國教堂聽經。則尤爲不合理者也。

使臣欲立教堂。不得私行。必請於本國而後可有。時特立條約。得以奉教無阻。

我國各教。皆得奉行。概無禁止。以上所言限制。一律盡除。故公使署內無須別立教堂。

公使家屬
人等亦免
地方管轄

第九節

公使既免於地方管轄。其家屬暨隨從人等。亦應寬免。所謂家屬者。妻子僕役也。所謂隨從人等。即叅贊協理教士醫士司書等員。其叅贊協理。若不得免。地方管轄。則所司公事。礙難辦理。按數國常例。地方官請公使繕開僕役名單。以杜蒙混之弊。方得寬免。其所寬免。非出於理之當然。惟出於優待之誼而已。若公使容留罪犯。以供驅使。圖脫法網。彼國或仍緝捕。或向公使本國申訴容留之罪。皆可。其僕役人等。雖得寬免。然任其貿易。而負有債欠。亦不免於追討。公使在彼國所催之工。可推讓管轄之權。令歸地方轄下。惟隨帶本國人等。則異是。諸國在威司發里會議和約時。因僕役甚多。恐擾閭閻。遂將其管轄之權。交於地方官以資約束。

或問隨從人等。既得免於地方管轄。如遇罪案爭端等情。應由該管公使審斷否。曰。兵船入口及軍旅假道過境。其將帥均操此權。至於公使。其本國律法特授此權。方可。否則不然。況彼國不願外國公使在疆內審斷懲辦罪案者居多。則公使遇隨從人等犯案。若在公署門外犯之。地方官必送交公使轉解本國。以憑核辦。公使祇能查取供證。備錄卷宗而已。

遇公使署內。彼國傭工犯罪。或遇兩國公使隨從人等爭鬪。理應於地方公署審辦。

昔使臣遇隨從人等犯命案者。亦得審辦。甚至將該犯伏法。有成案以證之。一千六百三年。法國頭等公使在倫敦。有隨員毆殺英人。公使審實。定以死罪。交地方官以正典刑。詎料君主反將兇犯恩赦。法國不悅。

公使免於
徵稅亦免
於究罪

蓋謂我國公使將我國之人斷以死罪。英主有何權以寬縱耶。案見星
輅指掌。

第十節

公使在外國所有財產。若非公用。不得免於地方管轄。公使營商者。往古有之。且歐洲諸小國。近世將公使之職。委派商賈代辦。亦有之。賓氏曰。此等公使。恒有運載貨物入口。託爲己用。藉以免稅。實則貿易而圖利。然以商人而兼充公使之陋習。刻已革除久矣。且現在稅則較嚴。而此等弊端。難以復行。

公使躬犯重罪。必送交本國審辦。而所駐之國。若非處於不得已之勢。則不可加害其身。此爲今之定例。然二百年前。英國及他國。尙未見有遵行者。按蘇格蘭使臣駐英。謀爲不軌。英國法師謂其人不得託爲公使而免罪。英主遂將該使繫獄。旋逐之出疆。

越數年。有日國公使駐劄英國。暗引敵兵入境。謀逐女主。伊里沙白。未幾機洩。有司請將該使加罪。女主命公法師議奏。據云。公使雖謀爲不軌。不可加誅。必交其主聽候審辨。

雅各第一在位。日國公使與英國布公有隙。告以叛逆。後查其誣。欲將該使繫獄。英主命公法師議奏。據云。既爲公使。不可審斷。宜申訴本國。以憑核辦。若本國置之不問。則起兵攻之可也。

昔英國著名法家格克佛斯得哈里三人。皆云。外國公使謀害我國。我雖不得由地方官徵辦。若犯兇殺強姦等案。即可懲治。蓋此等罪案。係違人道。而各國莫不嚴禁也。故犯之者。即不得藉公使權利而幸免。三人所論。與公法之不合。自不待言矣。

一千六百五十三年。葡國薩公使駐劄英國。其弟與人格鬪。傷者被旁

觀救護。是夜伊弟率彼國人數十名。攻其家殺一人。而被傷者數名。英
主格龍威。節有司令公使交出兇犯。下所司議。遂將該犯伏法。蓋謂非
公使不得免於地方管轄也。與今例未合也。

一千七百八十八年。俄國公使駐劄英國。因債被執。俄人以為有背公法。向
英理論。英國遣使入俄謝罪。遂定一律。嗣後無論官民。或控告公使。或
控告隨從人等。必將原告嚴行追究。以上諸案。見英例。漸臻於寬厚也。

一千七百一十七年。瑞國公使駐劄英國。暗圖引敵兵入境。地方官執
之。僥拆閱公牘。實係違背公法之甚。英國外政大臣行文各國公使。
惟以勢不得已為辭。此賓氏所謂遇不得已而自護。雖殺使亦無不可。
愚按如此辨法。不如遣之出境。或送本國之為妙。

第十一節

公使路經
他邦之權
利

賓氏曰。除遣使接使兩國外。則公使之權利。與他國無涉。而視如常人可也。葛氏亦同此意。今人率皆從之。惟發氏所論少異。蓋曰。公使欲假道某國。若不慮其入境爲患。即當允之。苟加以陵辱。即係辱及其國。與其國君。至加害其身。即獲罪於萬國也。發氏此論甚當。公使之國人在某國疆內。得邀保護。則公使入境。應更加優待。而犯之者。較常人罪宜加重矣。然使臣在途。其權利不能與在所至之國同。蓋在所經之國。不得邀免於地方管轄等權利也。總之。他國或因故而不允其過境。或執其人而取其物。指過敵境皆可。但公使在經過之國。賴地方保護。而能免於危險。不但理所當然。且於萬國有益。

邦國遇公使過境。不以公使待之。不一而足。古時。斯巴達遣使波斯。欲結盟攻雅典。雅典人於途次執而殺之。三百餘年前。法德兩國交戰。法

君遣二使。一往土耳其。一往威內薩。路過密蘭。在義大利。城皆被殺。時密蘭屬德國。爲敵國之境。德皇置若罔聞。賓氏曰。此案雖公使權利不足論。執而殺之。是爲不義。

公使欲假道他國。有不允所請。而不予以護照者。其已入境者。或逐之出疆。或執之拘禁。歷來恒有。

一千五百七十二年。英法失和。法人在英無護照者。莫不被執。時有法國公使路經英國。欲至蘇格蘭。亦被執。法人以此事數英國之非。而英人以無護照覆之而已。

彼時有土國公使路經威內薩。欲至法國。被執拘禁。法國公使請釋。威人不聽。蓋謂土國公使既非前來我國。則我不以公使待之。亦無不可。一千五百七十三年。波蘭欲請法國公爵某來爲國主。於是遣使寄書。

路經德國。不但予以護照。並阻之不令前往。

一千七百四十四年。英法失和。法國遣使瑞國。路經漢諾威。時屬英主。被執

送交英國拘禁。

一千七百六十三年。荷蘭遣使德國之某邦。路經喀斯爾。德國小邦。因涉訟

被執。

以上數案。足見公使之權利。於經過之邦國。在所不重。至於敵國之使。或在局外之地。或在局外之船。則我國若擒之。即係有違公法也。

第十二節

頭等公使。係代君而行。此外使臣等級。惟關朝會之禮。而不關於實事。

昔歐洲通例。使臣惟分二等。即代君與不代君者也。然百數年前。分

為三等。其因事特遣者。爭位較同等。駐劄稍尊。

公使分等
級各例

一千八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歐洲八大國。遣全權公使。會於奧都。公議條約。因使臣向有爭位而賒誤公事者。故八國使臣。於是議定。序並請各國酌行。以免爭端。其款如左。

第一款

公使分爲三等。代國君及教皇者。一也。寄信憑於國君者。二也。寄信憑於外政大臣者。三也。是爲辨事大臣。又名署理欽差事務大臣。

第二款

除頭等公使外。無能代君身而行者。

第三款

因事特簡之公使位次。不得尊於駐京公使。

第四款

使臣位次均以報到日期前後而定。惟教皇之使仍遵舊例。

第五款

各國接待使臣按等級應有定例。

第六款

本國於所往之國無論係親屬係情誼特厚使臣皆不能恃之而爭前位。

第七款

向來畫押有互換前後之國。平等也。其使臣必以掣簽而定其序。

一千八百一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五大國使臣會於艾克司アークス公議續款曰前在奧都會議使臣位次款內仍有不協之處因而頗啓爭端今擬增一欸嗣後我五國必將駐京寄信憑於國君者列在二等使臣

之次。於辦事大臣之前。

現在通例。皆遵此款。故使臣分爲四等。代國君及使臣者。列爲一等。因事特簡者。列爲二等。駐京使臣。寄信憑於國君者。列爲三等。辦事大臣。寄信憑於外政大臣者。列爲四等。領事官兼充使臣之職者。亦列爲四等。

我國應遣去何等使臣。大抵以彼所遣來之等級爲準。

各國君主。若稱王號。必不遣頭等公使前往。諸侯小國。小國雖有時遣頭等公使前來。大國辭不受者。有之。

使臣互相款待。屬禮不屬法。然仍有定例。是雖小節。忽之恐釀巨患。故駐京使臣拜會等禮。皆關緊要。至於朝會之禮。本國之化。由使臣而彰。故禮之用。不可鄙陋。若禮節在本國視之爲辱者。則使臣在外國絕不

可行之。蓋為臣不可傷國體也。

美國國主服色不異庶民。或問遣使外國應著何服。曰若無特命則以

覲謁國主之服為式。究其服制之例必由本國而不由外國也。美國尚

無國家。其立位非世繼。俗尚質樸。則使君之公服亦應率由舊章而無事奢

華也。

任有八

使臣卸任有八。召回本國一也。彼國辭退二也。遇故自行告辭三也。限

期已滿四也。所任之事或成或敗五也。遇本國國主崩逝六也。遇所往

之國國主崩逝七也。因任內等級升降八也。

其無自行告退。若任滿而情誼無傷。則奉國當有書召回。而使臣須將

召書呈遞彼國外政部院。而請朝覲。以便旋國。若未召回。其職或升或

降。必有本國書呈遞始初。

邦國互設
領事緣由
及古昔各
例

外國使臣不可拘禁。執白旗息戰之使亦然。寄公信之人必得格外寬免。其所事不可稍有阻礙。承辦君王私事之人及密遣而無憑之使臣皆不得賴公法而邀公使之權利。公使及領事各項事宜詳見星報指掌。

第十三節

某國設立官員駐劄外國料理通商事務及本國人民案件者為領事官。其等級不一。如正領事副領事及總領事領事等職。任與使臣相似者間亦有之。在無公使之國上也。

古時未聞有領事一職。希臘嘗有護客之官。於外人有賓主之義。外國使臣至則護客為之預備館寓。外國人民遇患則為之安排撫恤。其有詞訟間亦為之料理。

中古之領事官有之。有不出本國而專任聽訟者。有遣駐外國城鎮料

理本國人民爭端者。此等領事自一千二百零二年為始。一千一百九十年。耶路撒冷。猶太故京。今屬土耳其。王詔准馬塞商民遣領事駐劄阿克爾海口。一千二百六十八年。阿拉根。屬波斯。今亦屬日。王詔准巴斯斐那。鄰邦大鎮。今亦屬日。商民遣領事駐劄本國海外部落。一千三百廿八年。有法國書稱此等領事係為管理海國通商事務者。其職久暫不一。其久者如在地中海各口。常川駐劄。其暫者如商人搭幫同到某口。而專舉某人料理其事。按馬塞古律。選派領事之權。惟馬塞太臣自掌之。其領事雖有罰款流徒之權。仍准上告本國。遇有馬塞商人十餘名同住某處。而無領事者。則聽其公舉一人。暫為署職。若所舉之人固辭。即可罰銀。其職惟大商可任。有承外國殊遇者。則不可任之。遇有控案。領事必派差同審。其斷案所征罰款。半解本國。半充已用。

第十四節

今領事官所任之事均由本國律法及和約條款限定。在泰西之國。除料理通商事務。護庇本國人民。免受屈抑外。尚有責成領事官數種。如左。

- 一。遇有文件。應寄回本國作據者。須由領事官蓋印以證之。
- 一。遇本國人民婚嫁生產死亡等事。必存記領事公署。以憑日後查驗。
- 一。本國人民護照。由領事官發給。
- 一。凡船主之詳呈及船單各紙。必須領事官收存。
- 一。船有水手逃匿。則領事官當請地方官。代為搜捕交還。
- 一。水手有困苦者。領事官則賑濟之。被船主屈抑者。領事官則釋放之。
- 一。遇船隻擱淺不浮者。領事官當代為照料。

一。本國人民在其界內死亡。其遺產若無他人承辦。而律法條約亦無禁阻。則由領事官代理。

按美國律法。凡船隻進口通商者。船主必將其日記文憑護照等件。存寄領事公署。以備查驗。遇水手困苦無依者。領事官必給與經費。送回本國。

西國除使臣與隨從人等外。外國人率歸地方律法管轄。惟不願區民聽候異教地方律法審斷。遂與回回等國定款。令本國人民一切爭端罪案。皆歸本國審斷。而本國必藉公使領事等員以管轄之。

按法國律例。領事官審案。必有法人二名。同坐參辦。在法國之司。每那東士之。城。有西人畫界而居。界內為西國領事所轄。其居民一切事大。鎮也。宜各歸本國領事官專為照料。

領事應免
地方管轄
否

一千八百三十四年。美國與木司夏回國立約。內云。美國人民居彼。一切爭端。皆歸美國領事官審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復與中國立約。內云。美國人民居住中國。其罪案爭端。均歸美國官員審斷。其與他國人民有爭端。則按美國與該國所立條約辨理。而仍不歸中國所轄。近與日本立約。其條款論此皆同。

領事官必呈遞本國授職之文憑。以請所往之國給與准行字據。其領事官若行有劣跡。則准行字據。遂可收回。

按常例。若無特立條約。領事官仍服地方律法管轄。而於外國人民應盡本分。無所寬免。然海氏云。領事官必得本身自由。以便供職無礙。發氏曰。國君既准領事官來國。即係默許。聽其安居自由。蓋其所任之事。若不免於地方律法管轄。則礙難辨理。故領事官犯罪。即當送回本國。

聽候審辦。否則失敬於國主。

按領事官蒙如此寬免。法師多謂出於交誼。而憑國君之裁奪。况充領事官者。商人居多。其同業不得免於地方律法管轄。而獨給領事破格寬免。不足以昭公允。

領事官在法國遇人控告。必須該領事本國應允。方可。若推其原。則按一千七百六十九年日法條約。日國領事官若係日人。非犯重罪。及通商大弊。卽免緝捕。所寬免者。則其私債與爭端之不出於通商者也。自此以來。凡各國與法國立約者。無不以最優之例。而得寬免。與日國無異。餘則法國處置外國人之充領事者。與外國人民無殊。領事官雖無公使之權利。然遇有凌辱其身。或騷擾公署。卽爲獲罪於本國。較之欺侮他人。罪爲尤甚。蓋領事官稍有代國而行之責。其職內

所行。咸賴本國保護也。

至領事官駐護回國者。因其本國籍以通問。而本國之民賴以保護。其權利幾與使臣相埒。如依本國之教。而公行禮拜。及保護逃匿者等事。與公使皆同。

諸國間有不准派他國人料理本國通商事務者。領事也。惟美國向來屢用外國人充當領事。大抵係於本國貿易不旺之口岸用之。

附海總領事所著美國領事官百年考徵篇。此篇因美國百年慶賀嘉期而著。緣

其所載。與三卷內論領事職任。頗有相涉。故附錄以便考查。

粵稽美國立國於西曆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即中華之乾隆四十年也。在初設領事官以理通商之時。國會無暇詳議章程。惟制律法以限其所任之責。與所秉之權而已。至於何處。應設領事官。則全聽伯理爾天

德定奪。蓋按國法。選派各等公使及領事等官。應由伯理璽天德簡授。必經國會上堂覆議。方得施行。嗣後迭派領事官駐劄各國。除駐巴巴里各邦阿非利加之外。從未有食俸者。其駐巴巴里領事食俸。因兼理公使故也。餘皆或虛名而無祿。或收規費以酬勞。且間有開銷國庫之項。以抵經費者。如此辦理。歷三、四十年後。因駐劄倫敦領事任重事繁。遂給予食俸。除駐劄倫敦外。美國於泰西各國。歷久並無食俸之領事官。

從前或委任美國商人之僑寓外國者。或延外國商民代理者。雖無祿無利。而忠勤辦公者居多。間有無恥之輩。妄用職任以射利。且於通商隆盛之處。所收規費過多。因而致富者有之。按規費每年在三萬圓以上者有之。而英國之里俄步一口。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所收規費。至三萬七千五百圓之多。

此等處所。惟伯理爾天德所最親愛之人。始得簡授。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國領事各官。共二百三十四員。食俸者僅十員。計巴巴里三員。埃及一員。土耳其二員。倫敦一員。中華三員。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國會改定章程。令最要口岸之領事官。將所收規費。解歸國庫。而給予食俸。其通商不茂之處。領事官仍收規費。而不食俸。照此辦理。已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止。然其通商不茂之處。二十年來。多有漸臻興盛。所收規費。逾於俸祿。國會因此。限定領事官可存規費之數。令將餘款。盡行解庫。寔不如給俸。而規費。概不准收存也。緣其限定。可存規費之數。過少。致領事官。礙難辦公。則報銷。不免弊端叢生。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經國會設法變通。以期除弊。指定應設各等領事之口岸。並增廣食俸領事額數。

按此新例。計有公使兼總領事二員。總領事十七員。副總領事及委總領事十五員。領事官一百六十八員。其等級由伯理爾天德選派。其所食俸祿。由國會酌定。

計開領事各官食俸。

總領事。其公使兼總領事二員。不在此內。蓋歸公使之例。故也。

食俸六千圓者四人。

五千圓者二人。

四千五百圓者一人。

四千圓者四人。

三千圓者四人。

二千圓者二人。

領事官。

計總領事十七員。共食俸七萬五百圓。

食俸六千圓者一人。

英之聖
伐步也。

四千圓者二人。

此三處爲
一等缺。

三千五百圓者九人。

二等。

三千圓者十七人。

內有委辦領事
一人。○三等。

二千五百圓者十七人。

四等。

二千圓者三十八人。

五等。

一千五百圓者五十六人。

六等。

一千圓者二十八人。

內有通商司
五人。○七等。

計領事官一百六十八員。共食俸三十二萬七千圓。

其有七等缺者。皆准兼行貿易。此外通商司四員。亦准兼行貿易。其餘食俸之各領事官。均不准干涉貿易。

更有學習領事十三員。其初各食俸一千圓。閱五年。增二百圓。計每人食俸一千二百圓。此等人員。皆由考取。初次招考。應試者百餘人。僅取中二人而已。歷考三年。方能取中足額。各員均先送入總署。學習公事。然後分發各國。現在計食俸一萬四千圓。

其無俸領事官五十九員。無俸通商司十四員。皆以所取規費。爲酬勞之資。惟所取規費。扣除房租等項外。若逾二千五百圓之數。則餘款悉當解庫。

副總領事暨副領事。現有二百二員。按足額。應有二百四十員。遇副領事署任時。予食全俸。又委辦領事三百四十七員。皆由領事及通商司

等保薦。經外政大臣派定。其酬勞之資。在規費項下扣給。不得逾千圓。
更有繙譯官八員。專在中國日本暹羅三國領事署中。幫辦公務。食俸
自七百五十圓至二千圓不等。在以上三國。又有無俸繙譯者十二處。
在土耳其埃及等國。有無俸繙譯者六處。係由領事官遇事自行僱覓。
繙譯。而費用開銷公項。此外領事。或熟習彼國語言文字。而無須繙譯。
或自行僱覓。而不開銷公項。

有巡捕官六員。計在中國四員。在日本一員。在土耳其一員。各食俸一
千圓。外有規費。以補其不足。

計開今歲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也。零星費用。

租賃監牢等所用銀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圓。

押解人犯回國。用銀五千圓。

照料被難水手人等。用銀十萬圓。

遇外國船隻拯救美國難船酬儀。用銀五千圓。僱覓書吏。用銀五萬一千圓。

查各口領事等官解庫規費。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以前。恒為短絀。不足抵俸祿經費之數。惟通商日漸興盛。現在解庫規費。除撥發俸祿等項外。尚有盈餘。

計開所收規費解庫之數。

一千八百六十年。有九萬九千一百一十三圓。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有十五萬三千圓。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有二十五萬四千圓。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即去歲。有六十九萬八千圓。

計去歲俸祿及一切經費。全行發清外。庫存盈餘銀十四萬九千圓。其無俸之領事等官七十五員及委辦領事三百五十員酬勞之資。皆預從規費項下扣給。不在此數。其項計數十萬。則所收規費總數。可想而知。是則國家派設領事等官數百員。在外國料理通商事宜。於公務大有裨益。不但本國正項無所增費。且得盈餘以充庫款也。按英國設總領事三十三員。正領事一百三十七員。副領事四百一十四員。委辦領事五十四員。其中不食俸者。僅止數人。而扣存規費。以爲酬勞。則從無此例。緣所徵規費較少。故盡行解庫。其食俸之數。總計二十萬六千五百磅。房租傭工等項。計二萬八千磅。其解庫規費。前歲僅有三萬一千磅。爲數短絀。不足抵俸祿各項。而另由國庫撥補者。十二萬三千磅。核計六十萬圓。

以上各節係摘譯美國前任駐劄埃及總領事海某評論領事新規一書。據云。此項職任。始微而後興。初甚雜亂。而漸就緒。既公患勤國者居多。更有名流拔入公使之列者。然章程未免尚有疵處。

如俸銀太少一也。不得食俸者甚多。二也。零星費用。各項不足。三也。簡派無定例。四也。陞遷無定序。五也。因病老而開缺者。不得食俸。無以養贍。六也。凡此若能設法除之。則盡善矣。按海總領事。因聞國會議減領事俸祿。遂著此書以諫之。茲摘譯數節。以證領事官之公務。歷百年以來。逐漸興盛。迄今實為國家之緊要關鍵云。

第三章

論立約權利。

第一節 原文九十七節

人心無恒。今日所欲。易時未必欲之。然有言以制其心。則今日之允許。明目心。雖不欲。仍必踐之。蓋舍其自由。係出於自主耳。此立約之道也。故立約者。必彼此互議。或此為彼行。或彼為此行。蓋既有約。而授其權。

邦國有立約之權。遂有違約之責。

於人。以令我必遵之。不可以食言也。緣人本自主。且能逆睹將來。既願立約於先。若棄之於後。則是無信。不可以共事。而舉世不能相聯屬矣。忠信爲交際之本。交際爲立身之要。不能信人。焉能行己。邦國立約。亦如庶民能自主而預籌日後事宜。故其約必不可廢。否則不能和平往來。而戰爭將無已時也。

天下既分爲大小部洲。南朔東西。產物各異。是上天命人以交易之道。若背約棄信。則交易絕而不行矣。可知邦國無立約之權。則公法之通例不能有。蓋必各國允許。方爲公法。彼庶民猶不可以背約。况邦國乎。邦國之約。重於庶民者。以其爲萬民所繫也。且立約之時。業經再三籌度。非同造次。亦非爲一朝一夕之計。必期行之久遠。其國存則其約俱存。一約既立。萬事準之。所繫顧不重哉。况天生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各

國應畏天而敦信。凡以為羣倫表率云爾。

邦國條約。或與他國立之。或與人民立之。或與民間公會立之。皆可而

其立約之權。一也。兩國或數國訂立之約。有盟約和約續約之目。和約

息兵修好之約。詳下文論戰例章內。

第二節

按公法邦國盟約。係自主之國。以為可行。而情願立之。方有必遵之責。

其約之不可立。或既立而不遵者。有五。不在其位而立之一也。越權而

立之二也。蔑國而立之三也。詐力而立之四也。違理而立之五也。

所謂不在其位而立者。如非秉政大臣。及專派議約之員。不可與盟約

也。凡無其權而擅立之約。事出越俎。其國不認其責。而廢之。可也。昔纘

馬將軍。僕多謬。與敵國戰敗。立約而降。敵釋其軍。而留降卒。亦百為質。

盟約之可廢者五

不在其位而立者可廢

羅馬以約之出於擅立也。不從。返樸多謬於敵。使甘心焉。敵以既廢成約。當返全軍爲辭。可見私約有可廢之道也。然亦有不可廢者。必出於萬不得已之勢。或非常之情節。不可以常例律之者。

邦國內亂。其叛黨雖據有一隅。要無立約之權。凡合衆之國。其各邦不得擅自立約。間有聯合寬疏。如日耳曼各邦自行立約。而仍能合成一國者。

人民一二及民間公會衆人。苟非其國律法所禁。可與外國訂立通商約據。但其責守。惟己任之。不得旁逮他人。與民間之合同字樣無異。國家別無干係。惟保護其民。勿致受屈而已。

至立約而使邦國必遵。惟執政者能之。故非國君及當時攝政大臣。不能爲國立必遵之約。

第三節

越權而立者。可廢

所謂越權而立者。如君權為國紀所範圍。不得踰成憲而擅立盟約也。無其權而強行其事。是為背法。如一國法度。其立約之權。倘有專屬之人。或國君。或國會。則他人不得參越而行。其權有限制之處。當軸者即不得踰乎其閑也。

若立約之權。專屬諸國君。或其國之部院。而無所限制者。則官地官產。洵可任意割棄。民間物產。亦可據作公用矣。但君權無限之國。君主立約。而國人不服。鄰國不遵者。有之。如俄之國主羅馬諾氏。相傳二百餘年。誠無限。而謂能任意讓國於他姓乎。蓋持權無限之君。雖曰惟所欲為。實則祇可以其權保國。而不可以之喪國。若立約以喪國。其約即可廢。凡合眾為一之國。如美國者。其立約之權。能否任以一邦之公地。擅行

蕙國而立者。可廢

割棄與人。此事尙未論斷。昔英國爭美國東北邊境時。美國以地屬緬

那東北也。所轄無權以割棄為辭。干氏云。按美國法制。割地之權。實掌

約者所自有。惟不問其本邦也。而擅行之。斷非明政所敢出耳。

或問合眾之國。既各邦名位仍存。又各有轄地之權。則其國立約之權。

不當有所限制乎。曰。既合眾邦而成國。其國豈可以割棄公地。而自滅

其邦乎。此等無限之權。實足危國。按國法。初未嘗以此權予上國。故無

大故。斷不可以妄行也。惟萬不得已。如遇強敵奪據。為城下之盟。棄一

隅而保全局。庶幾共諒其所為耳。

第四節

所謂蕙國而立者。如執政背義立約。以讓其國。其約可廢而不可遵。蓋此等事。祇一二人私意為之。不得為舉國之信約。若以盟約之名。而害

詐力而立
者可廢

事理之實可乎。且彼與約之國。既以賄賂誘盟。卽不當令獲實惠。以去如一千八百七年。日國君主以私意立約。讓國於法君那波侖第一。試問日君能爲此乎。卽曰能之。而謂日國臣民能服從之乎。所謂詐力而立者。如盟約以詐力而成。皆不足爲信約。邦國於此。亦如庶民。故此等約。揆諸公法。不可遵也。一則本無立約之故。而以詐計得之。一則非所甘約。而以力脅成之。二者皆無當於理也。遇兩國立約。其一國或昧於審度。咸陷於謬誤。而非由彼國所致者。則其約旣成。不得援上例以廢之。緣立約原思。有以利其國。而利屬無形。不必果如所願以償也。旣自欲利國。而與彼國成約。又豈可不承其責耶。設有將帥被敵兵圍困。自料不能破圍。救援乏絕。因立約納降。繼而援兵已至。自知其誤。約雖未踐。亦不可得而悔矣。

因力不足
求和而立
者不可廢

上文所謂以力脅盟。其約可廢者。乃指恃強背義。拘執要挾者言之。若立約以弭後患。或其國之君若臣戰敗被執。而立約請還。其所約雖失。利要不可不恪守。蓋以戰爭之勝。而獲平世不可得之利益。原無不可也。如教皇拔斯甘於一千一百一十一年。爲德皇顯理第五所執。法君約翰於一千三百五十六年。爲英君埃得達第三所執。法君佛蘭息第一於一千五百二十五年。爲德皇檣耳第五所執。當時均以立約釋還。均須恪守。蓋所立之款。本無背理非義之事。况三君立約之時。未嘗越權。而有所妄許耳。惟拔斯甘當時立約。允以教職授德國俗民。於例不合。後以強逼成約爲辭。然彼既以所約出於一時之窘迫。而欲廢之。何以不返請就獄耶。約翰則以忠信爲重。其宗支某親王背其約。約翰恥之。卽銳身請敵復囚。又昔路易十一。被回國圍困。不得已而立約。遂恪

守之。獨佛蘭息第一既不守約。又不反獄。實不如其先君賢。或謂佛蘭息不謀諸國人而擅以布根屬部許他國。恐無其權。曰。既無其權。何以立約。既立約。何以不遵。既不可遵。何以不反身就縛。而盡復未約以前之情形耶。

第五節

所謂違理而立者。如各國不得因圖利而行不義。即不得因行不義而立必遵之約。如既與某國立約。後與他國所約。視前約不合者。其後約自不可行。否則為背義。又如同謀合約。以虐生民而滅德教。或征伐自主之國。而分取其地。如奧布俄之於波蘭。事見前。者。皆大不義。此等盟約。斷不可遵。

此理雖確。每難持之。以禦強橫。緣邦國將行不義。率託詞以飾其非。迨

違理而立者。可廢

其事已成。則人人雖懷公忿。勢不能日尋干戈。以圖復舊。然強國將行不義。或被害之國。或旁觀者。得持此理。以遏其謀。則猶非無益於天下耳。

第六節

條約繁多
其類不一

條約繁多。其類不一。或主人民交涉。或主邦國交際。或限滿而廢。或無限而常存。常存之約。所載條款。有可因戰而停者。有專爲戰護而不可停者。又有合謀相助之約。有數邦國合盟聯政之約。有兩國或數國合一之約。邦國一切交涉事宜。皆可憑約辦理。又公法之例。無不可立約以解明而變通之。其變通。非立約各國。餘皆不必遵行也。審如是。則各國之盟約。及歷年邦國交涉之成案。可不纂集以資考證哉。其畧見續卷。

除以上諸類。盟約更多區別。或爲兩國之君面議而立。或爲臣下所代

議。或明立。或密訂。或條款中明密兼而有之。或懸設以相機。或既允而即遵行。或主一面允為。或主兩面互許。或因償款。或因他故。或彼此隨意可廢。或永久不移。復有正約。續約。初約。終約。或專指一事。或事煩而多立條款。條款內有綱有目。或訂立新款。或申明舊約。如威司發里及猶脫累各盟。迭經申明以固之。是也。

第七節

邦國有合謀相助之約。或為守禦計。或為戰攻計。或兼為攻守計。其專主保護某國。以禦外侮。內亂者。曰護約。既不背於公義。即不背於公法也。雖合力以禦內亂。或有助暴困民之弊。然以公法論之。彼既可協謀更張。以紓民困。此豈不可協謀邊變。以仍苛政耶。蓋公法固一視萬國。不論其法制奚若。皆自有圖存之道也。

合謀相助之約

有數國合約。彼此毋得干預他國戰爭。恪守局外旁觀之分者。曰防約。邦國之立防約。所以杜互于內政之害。且以自保。而不使邦國成偏強之勢。實爲均勢之法所繫。

至立相助之約。以同戰守。則與合盟聯政無甚異。邦國有預約。遇戰相助。如助兵及助餉若干者。若所約不專指與某國某役。則於彼國無所爲仇怨。然亦視所助之多寡。若彼國因伊多助。致礙其事。則其仇視助敵之國否。當聽自審。凡立相助之約。彼此俱不得行非義。見第五節亦不得此國失信於彼國。故相助攻守之約。祇可相機度理。思所以禦橫逆。保安全而已。

合兵助戰之例。若與國指同盟之邦有事。而是非難斷者。當以情誼護庇之。若不知量而妄舉。助之顯係無益。而適以自取滅亡。則彼不得以友誼

責助。

至相助保守之約。或問邦國戰爭。有以攻取爲保守之計者。必如何而後可。曰。外侮將至。其迹已彰。欲護庇與國。不必待橫暴旣來。助其進攻。以占先手。則與協力抵禦。幾幾無別矣。

第八節

數國會盟
之例

所謂合盟之國者。乃自主之國。以盟約相聯結。其邦之衆寡。與約之疏密。俱不等。要其利賴。則在外禦強鄰。以相護衛。內通商政。而一法制也。若合盟諸國。共推一國爲盟主。以主外事。而此盟主。復有主權。以治內事者。則合盟之國。直謂之合衆國。非獨聯邦也。然二者皆無定式。而未易區別耳。

諸邦如此合盟。各去其主權。以歸總政。原無不可。惟與他國舊有之約。

不得因此而卸責。亦不得因此而圖害鄰邦。盟約既成。其合成之國。天下當共認之。一切交涉通商事宜。各國咸與維新焉。

既合之後。有債款未償。仍須償繳。或因合盟更新之故。令他國有所虧損。均宜一律賠補。反言之。設盟約解散。由合而分。其所有債款。不獨義當分任。且遇一國失信。餘國代爲分償也。

第九節

監保之約。亦在盟約之列。緣其所以設者。以保其正約之必踐也。或續於正約之後。或列入約款之內。要必另有一國以爲監保。有違約者。助討之。其助討之故。必以所約爲彼此權利所係。若無論是非而率保之。則與合盟相助之約無異。

所保權利。其類不一。稽諸史乘。歷有明證。有因借款者。如一千七百七

十六年。波蘭借外國銀五十萬。俄國保之是也。有因守疆土者。如一千八百九年之約。法君保奧國疆土不被侵割是也。有因宗姓嗣統者。如日法德等國保德皇。樞耳第六宗姓。永繼帝位。又如一千七百三十五年之約。奧國保法國布爾奔宗姓。永繼日國君位是也。有因衛教者。如威司發里之和約。後附保約是也。有因遏民變以維國法者。如奧布俄之立聖盟。于預鄰國是也。有因均勢以護邦國主權者。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之約。英法兩國保土耳其。永爲自主。而無侵奪之患是也。至監保之約。全保所約各款。一律恪遵。則類乎相助守護之約矣。諸國同立盟約。或彼此互相監保。或另有一國爲中保。均無不可。如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艾克司之約。歐洲八大國立約。互相擔保。於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巴黎之約。八國復約如前是也。

或聞有因申明舊約而立新約。其爲新約作保者。亦保舊約各款否。曰。
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奧布兩國脫山之約。所以申明威司發里之約。而
俄國爲保。俄非法瑞二國爲前約原保之比。其所保者。不過有係於奧
布兩國之權利者耳。

凡爲他國盟約作保。與同立相助之約。以禦變。其爲政一也。蓋保約之
立。惟恐或有失信。故賴有他國以維持其間。此禦變之善策。而無侵預
內政之嫌。因保約驟行干預。其合理否。均視所預之事爲斷。

邦國立約作保。其所保之國遇事請助。苟情勢與所約相合者。則必如
約設。按約予助。而彼國固辭。則其事遂無復關涉。惟遇事關大局。則公
義所在。無論保與不保。仍可干預。

若立約者。於約款有所增改。其所增改之款。原約不承其責。改易之處。

或有關全約之要。然既與原約情形迥異。則保者雖辭其責可也。凡作保之國。如其約以予助。而力不足以弭患者。其責既盡。斷無向之索償之理。如所保係債款。而負者抵賴不償。總無賠補之責。發氏云。監保與中保不同。中保遇敗約者。必代成之。監保惟有盡力以令其必踐而已。

強國立約。保弱國自主。而疆土不被侵割。與中古護約。無甚區別。如華氏英之公法家也所載。一千二百五年。英君約翰與滿島王所立之約是也。後七年。滿王乃易盟稱藩。爲英屬焉。

近世保約之式。在威司發里條約以前。不見史載。其時但有特派監約之人。或宰輔。或督撫爲之。遇有疑難爭論。則公斷之。下至士大夫。無不得隨其國君簽押。若國君敗約。皆有爭執之責。如一千四百九十三年。

法君沙爾第八與德皇之約。不獨士大夫與之。復有諸邑宰牧。隨同簽押。各爲其國君保。曰德皇及皇子。苟或背約。吾必棄之。以助法君。迨一千五百年。白落埃之約。始以外國君主爲監約者。後三年。德法羅馬等國。堪字來之約。監約之國。復增堅約之條。自是而後。遂爲今日保約之例矣。

第十節

堅盟防背之法

古者監保而外。復有數法以堅盟約。而防背信。有昔用而今廢者。如立約後。彼此設誓必遵。其設誓之法。以手按賢聖骸骨。或福音聖書。或十字架真木。或教禮酒餅之類。以明虔信。一千五百二十九年。堪字來之盟。復援教以堅約。失信者聽教皇責罰。不服。則諸國助討之。並派各員。奔詣羅馬國。聽候備質云。

至以人為質。其最後者。為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在艾克司和約之後。英國二使臣伯爵某某。自願為質於法。留居巴黎。俟歸侵地布里登島東北小島也。於法。乃還。按以人為質。係以羈迹異國為保約之信。非以生死係之故。或背約。其為質之人。祇可因而不可殺。若為質而逃。則棄信滅義。恥莫大焉。所約既踐。其人自釋矣。至處置質臣之道。此事自關人情。或如古例。監禁之。而信其言。而寬縱之。是在所質之國耳。或問設國君之子。為質於外。所約未完。而國待嗣統。彼所質之國。亦可拘留否。曰。昔者雖國君。猶可拘留。况嗣子乎。至拘留國君。若今日而沿習之。則公法所載。君主不相統屬之例。恐於此成鑿枘矣。

以上諸法。皆已廢除。而今日所用。如以地為質者。或城邑。或衛所。質於彼國。俟完約。乃歸。間亦有祇憑明文為據。而無俟交割土地者。一千八百

國君蓋寶
施行之例

百一十五年。法京後約。許同盟諸國屯踞法國衛所。以待盡償軍餉。乃撤退。其意雖半在保法舊朝。然亦質地爲信之類也。

第十一節

兩君議立盟約。其約之遵行。若無另定期限。當以秉權公使簽押之日爲始。至兩君蓋寶互換條約。不獨敦將來之信。亦以堅既往之事也。或問使臣秉全權。爲國君立約。既議定而簽押矣。其君可辭約。置不蓋寶否。曰。按國法。君權若有限。遇辨外務。須委國會立議。其不能獨斷。不待辨矣。若國君立約之權。可以獨斷。獨行則其臣既秉權以代立約。款。即使所議有背密諭。其君亦不可不遵。昔公法家俱主此論。惟賓氏別執一說。近時諸家僉服之。而惠氏論之尤詳。謂使臣代立條約。苟未踰越職權。亦非違背密諭。則其君無故辭。不蓋寶。直爲棄信。若所議顯背

諭旨。則其君辭約。不得謂之失信。而彼國亦無可問罪。然使其臣領有詳悉明訓。則雖所議於密諭有背。亦無可辭之理。緣既授以明訓。原爲令彼國知議立何等條款。方合我意也。

可辭而不
准者四

惠氏又謂使臣議約。一切悉遵密諭。其君正復有可辭之故。約舉之有四焉。如議約後。方知立約之意。由於誤會而不可行。其可辭者一也。知所約必有害於他國。其可辭者二也。知所約爲力之所不能行。其可辭者三也。事勢更變。所約歸於無用。其可辭者四也。設使議約之時。使臣全權文憑內。或於本約條款內。聲明約之遵行。必待國君蓋寶後爲始者。則以上各節。皆不必論。蓋臨時由君自行裁奪。無所謂辭不辭也。近世議約。大都從此。

第十二節

背約罪有
可討而仍
不可遽行

講解盟約
之例

民間訂立合同。若彼所訂成之事。我一旦棄信不遵。謂之背約。邦國盟約亦然。顧有時一國於條款。或行有未盡。或稽延時日。倘猶有守約之誠。則不得因此細故。遂謂之背約。若此國果背所約。則彼國或廢絕成約。而申討其罪。或致辭問故。而仍令恪遵成約。均無不可。

第十三節

凡講解邦國盟約疑義。與講解民間合同字據。其例相同。葛氏發氏論之極詳。其條例之尤要者有五。

一。盟約字句。必照尋常文義講解。遇字義作常解。而大相逕庭者。則當別求解析。遇各藝專用之字。則以其藝義解之。

一。遇有二義可解。而難執一是者。當推究此句此字。爲誰而設。必擇義之無利於彼者而從之。以杜弊竇。蓋欲於條約中得所利益。要當載

明。否則講解時。從請約者之意。不如從允約者之意。較爲公允。
一若字句不通於理。或其事萬不能成。或前後自相矛盾者。必係誤解。
當另求解法。

一。一約之內。當以其明顯者解。其晦暗者。欲知其意。必因端竟委。以求其事之故。則文義自明。

一。遇苛刻不平之約款。必從字義狹隘處解。以示限制。而免無厭之誅求。若公平仁德之款。則義從其廣者可也。

或一約內前後條款。或兩國前後盟約。字義不相符合者。其講解之例有二。

一。前款字句當從後款講解。因後款所以增入者。大抵爲申明前義。與兩國後及之意耳。推之盟約。亦當以後約解前約。

一條款字句之間。或含混於此。而詳悉於彼。當從其詳悉者解之。又或禁於此。而許於彼。則從其禁止之條。

遇某國與兩國立約。而兩約詞意不相脗合者。不獨當求其解。亦必審其責守之安在。公法於此。必以前約爲後約之準。究其不合之處。而從前約也。

凡因事懸約之款。在其事未成之時。則其款並無必遵之勢。若其事竟不能行。則其款自廢。如遇約內所許之款。有彼此不相合。而勢難兩成者。則由請約之國。酌擇其一。以責成之。然其酌擇。當不維其利。而維其義也。

公法便覽卷之二畢

公法便覽卷三

論交戰之例。

第一章

論各國自護討罪等權。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一十節

既不能無戰設例以節之

安居樂業。人之所欲。故和則謂之守常。戰則謂之反常。然今人多反常。致此國每加害於彼國。而彼國遂圖雪恨。故公法以為戰者。邦國所不免。乃設為規條。使於爭戰之中。仍寓仁義之意。蓋就戰而論。局內局外。各有當任之責。此公法之大節也。顧公法之作。原為撥亂反正。脫令萬國久安長治。則此學之為用較少矣。

此卷大旨

本卷所論者八。一曰交戰之義。二曰交戰之理。三曰交戰之式。四曰非

戰有義與不義之別

戰非和之勢。五日敵國應任之責。六日水陸交戰之例。以海面論七日停戰。八日戰畢後和。至邦國交戰局外所有之權。所任之責。詳見下卷。

第二節

暫時失和而用兵。無論侵擾他邦以趨利。或力行抵禦以避害。皆戰也。此國有不法之舉。彼國以所應得之罪懲之。使不復蹈前愆。義戰也。義戰者。不得已而為之。或和則大義不伸。或和則本國不保。夫然後義戰與焉。苟猶有術以處之。而勞民傷財。以求伸於天下。則斷乎不可。義者。非旁觀共見之義。乃身受獨知之義也。邦國既有自主之權。則所行之事與理合否。惟己可以裁度。至兩國業已交戰。他國不得過問者。以其意見不同。而情形有所不知也。故其戰非顯然違理。貽害鄰邦。則

斷不可干預。然若無故興戰。傷天害理。不獨可以理喻之。并可以力止之矣。

可請他國
調處而他
國不可擅
行判斷

或問人民有獄。不當自折。兩國爭執。應聽他國判斷否。曰。使此法盛行。干戈可以不專。豈不甚善。然槍奪侵吞。不可以公議服之。惟可以兵力止之者。歷來恒有。且聽他國判斷。非得既明。且公之人。秉權審問。不可而公明之人。又不數覲。此法所以難行也。惟化道日隆。可期行之愈久。而從之者愈多。然若某國。以為宜戰。而上可對天。下可對人。亦不必專聽他國判斷矣。至邦國立約。遇戰相助。自必察其戰之緣由。與約之章程。合否。方得予助。蓋約應立於無過之地。故也。

第三節

夫邦國莫不有權。以保民伸冤。而討有罪。一念及此。則交戰之義自明。

德化因義

矣。過其不義。以求其義。使之警戒於將來者。乃天授之權也。故遵而行之。卽有淑斯民之心。而立人道之準焉。夫戰。危事也。國治日久。則民逸。逸則淫。淫則惡心生。故民德之失。恒賴戰以挽回之。不可謂戰之有損而無益也。

國有權而欲保之。有冤而欲伸之。有害而欲禦之。皆可以戰。約舉之。其故有六。

義戰有六

一。國之所以爲國。恃有自主與自立之權也。故爲保護此權起見。則可以戰。如人民焉。莫不有自護之權。以保其身家。而免他人傾毀也。

二。民既賴國以保護。則遇有外侮。祇可求援於國。國用戰以伸其冤。亦無不可。然當察其受屈之淺深。與夫行兵之利害。不得輕舉躁進也。

三。且國家受冤。尙有忍而不報者。豈有爲民冤而必報之乎。

一有犯其國之所重者。如旗號使臣美譽之類。皆用戰以雪其恨。夫名譽者國所最重。苟有損壞之者。即稍有廉恥之人。亦必動怒。故爲名節而戰。乃義之當然。亦理之自然。如被謗者之與訟。以保其名也。然其事苟非無禮之甚。欺凌之大者。亦不必舉兵止之。即以正言責之。可也。辱使辱旗亦類此。故未深論。

一兩國立約。彼此以權利相讓。若此國違約。則彼國無處求伸。即可與兵討之矣。

一他國有意謀害我國。我可舉兵拒之。以圖自護。然此不可以懷過遠之慮。驟爾發兵。以禦將來。亦不可起臆度之私。憑空興師。而肇兵燹。必其謀爲不軌。顯有證據。始可戰也。害之當拒者。非惟其有害於一國。且有礙於諸國。如大國懷兼併之心。而危亂歐洲均勢之法。凡此

攻伐自護
有別

洲之國皆可干預之矣。

一。同教被人窘迫。或人民被人凌虐太甚。他國皆可與兵討之。此不獨恐其善之蔓延。亦發於情之不容已也。

第四節

戰必有敵。其敵或為同列之邦。遵公法者也。或為未遵公法之國。或為化外之人。或為盜賊。或國內分爭。互相為敵。凡此數者。除同列之邦外。其何以處之。公法皆不詳論。

戰有二種。曰攻敵。曰自護。二者其名雖異。其實則同。且可互相變易。並非判然分別。蓋某國被屈。或恐他國忽來侵吞佔踞。則先舉兵攻之。可謂自護之妙策也。且攻敵之戰。雖多涉於不義。要非盡出於無故。是以非極不公。則他國不得與聞。否則一國有事。各國皆必審問而與戰矣。

似戰非戰
之舉有二

邦國被屈。而自行報復。常有似戰非戰之舉。其目有三。曰拘留。曰報復。

絕通商而
拘留

曰槍償。

所謂拘留者。不許船隻出口也。其船或屬本國。或屬外國。或欲用之以充當水師。或緣他故而因公起見。或為索償而拘留之。皆有行之者也。

凡為自護起見。則本國船隻可以拘留。遇他國交戰。恐我國商船被擊。亦可拘留。以免危險。一千八百七年。英法交戰時。美國曾有此舉。蓋不

搜查之例也。除派當公差。或已滿載。或空艙開駛外。其餘船隻概留口內。此不過暫時不通往來。固屬自有之權也。是以英國雖因此被損。亦認以

為合理。然自此六十年來。邦國爭執而未及失和。拘留商船者少見。以

致皆視攔阻通商。實屬犯其權利。且友邦受其損害。必多怨言。而自行

報復。

啓釁而拘
留

第五節

又有兩國啓釁。而此國將彼國船隻拘留。不許出口。以令其循理者。戰則該船視爲拏獲。和則交還本國。干氏曰。按諸公法。及各國通例。此舉似屬可行。然屢有歐之者。以其實與宣戰時槍拏敵國貨物之在疆內之陋習無異。是以雖行之期。令敵國循理而免戰爭。然待敵國人民貨物之例。亦無如是之嚴者。故其例可恥而應廢也。

報復可行
義不可背

所謂報復者。以某國所行之事。或所定之例。揆度情形。而如其所行以待之也。如某國有近於不和之舉。或失於禮節。或更易稅則。以阻通商。他國因而受害。可依樣待之。使之自省。而循理。唯是祇失於情誼。而未直犯我權者。方得援此例以警之。若彼國背義而犯權。與兵討索。或可照其所行。則不可。蓋不義固不可爲也。

搶償之例可衍有三。一曰奪回己物。二曰搶他物以爲償補。三曰拘留敵人_レ之物而不歸還。發氏曰邦國交際互有不義而不肯相下。則常有搶償之法。若此國將彼國之物據爲己有。或欠彼國之債而不還。或損害彼國而不賠。或應償而不償。則彼國亦可搶此國之物而據之。俟其本利俱償。方行歸還。此之謂暫留。搶償之異於報復者。以其搶彼國之物補本國所受之虧。而報復則照彼所待我各情以待彼也。故拘留船隻。禁阻通商。亦入搶償之例。

搶償者固邦國受害而行之者也。推其緣由。總因彼國不願講理。或故爲耽延。葛氏曰。若彼國枉理斷案。致有損於我國。則搶償乃爲合義。否則背義。然此論亦有未妥。以余思之。非背義已極。則搶償之例不得行焉。蓋法司聽斷交涉事件。難免物議。事恒有之。則搶償之事。亦必恒見。

也。惟彼國若明知背義而故行之。且有實據可指。則自行搶償。固無不可。或聞搶公物以爲賠償。固屬可行。至搶民產以令其國循理。其事於理何如。曰民與國爲一體。民之貨物。國既可取充公用。遇有被彼國傷害者。亦可取其民之貨物以爲償也。本國如以民地作爲通衢。地主可以索償。則民之私產。若彼國用之。而我國得之。不復視爲民物。乃視爲公物也。而在彼國。則應償其民所受之損也。然搶償之舉。究屬不仁。且陸地交戰。搶拏私產。旣屬軍例所禁。則搶拏民產之舉。所願嗣後概不之行也。

古之羅馬。雖於戰和之例。講求甚詳。然並無搶償以伸冤之例。但希臘之例。有類於搶償者。蓋於未曾宣戰之先。彼國若堅執不讓。則此國準

其本國之民。無論何處。擄掠敵國之物。以令其服理。設兇犯係鄰邦之人。其遇命案。不願將伊獻與屍親。則此國恒準屍親於彼國任意鎖拏三人。以爲雪冤之計。由此觀之。希臘槍償之例有二。一則授權於通國。公行槍償。一則授權於被屈之人。自行復仇。

其授權於被屈之人一節。今已視爲矢和之舉。廢而不用。然此二者。皆於中古慶行之。蓋彼時諸侯。不奉君命自行交戰。則任聽人民自行復仇。槍償亦不足爲怪也。

中古槍償之例

觀華氏之書。及英國各史所載。當有元之際。英法互相槍償。其所爲情形。幾與南海島夷北美紅皮無異。一千二百九十二年。曾有法國那曼地方水手一人。與英國水手一人相鬪。英人將法人刺死而逃。於是屍親上告本國之君。以求伸冤。國君令其自行復仇。那曼人遂出海口。將

初遇之英國船隻擊獲。將水手數名懸於桅頂。紐死英人不告官。遂自行報復。劫殺那曼數人。那曼人遂遣船二百隻往英國洋面。將所遇英人盡行擊獲。戕殺。英亦如之而行。究竟那曼人被殺者有一萬五千人之多。船隻被毀者過半。而尚未爲戰也。卒之兩國交戰。彼此俱受其累。英國在法之屬地。幾於全失。

彼時各邦諸侯。既得自主。戰和自能發給槍償牌照。厥後上國之權漸大。惟上國可以發之。一千四百八十四年。法之國會議云。若非深悉情由。遵律法定章。則不當發給槍償牌照。於是法君沙爾第八。始將此權收歸國主。

一千六百八十一年。路易十四所定航海律例。內載凡有法國人民。被外國人屈抑。必將其受屈大小。報明本國駐劄該國公使。照例討索。若

該國仍不講理。則發給槍價牌照。准法人於該國海面。任行劫掠。以為賠補。但所擊獲之物。必交本國海務法院。驗明無訛。酌核多寡。方准領去。總之槍價之例。若非彼國違理已甚。或耽延過久。則不可行。然自一千七百年後。此例已鮮有行之者矣。

第六節

宣戰之例
自主之邦。將戰以求義而禦不義。理應先行明白宣示。蓋與他國往來和好。其友誼或存或絕。自應知之。必確有違理之處。可指以徵其非。無故而興兵。方可用戰。

宣戰古例

古時知禮之邦。多於未戰之先。宣示其用戰之意。希臘諸國有公報。以往來傳信。人皆尊而不敢犯之。國家有意於戰。則遣公報。或自達敵國。或偕使臣前往協理。公報亦使臣。祇能通信。而無議事之權。蓋無公報通信。而遽行交

戰除衆民怒急而不能待外。實爲罕觀。
宣戰之禮。在羅馬諸邦。亦爲慎重。彼國有祭司名非西牙利者。專司其
職。計二十人。皆於世家中選拔者。遇本國失去貨物。伊等先行討索。蓋
古時小邦。恒有攘竊穀畜等物。每遣祭司三四人。赴敵界。數其罪。用成
語反覆言之。以討還所失之物。若敵人仍不賠償。則展限三十三日。俟
限滿。再用成語作誥。以明敵人背義。於是國主乃與議政院會商。或戰
或否。如決意用戰。復遣祭司赴敵界。以一血戟投之。照前宣示用戰之
義。此義大利中南諸小邦之通例。後即民政大國亦遵行之。然自戰征
漸遠。祭司等官俱不赴敵界。惟到戰神廟門。以擲其血戟而已。至交戰
之意。則由將軍遣使以告敵國也。羅馬名士德利云。除討還失物外。若
不預先明數其罪。而突然用戰。即爲不義。然羅馬之人。雖於禮儀似屬

慎重而於禮義則疏忽也。

宣戰中古之例

當中古時。凡戰必先明告。否則以為可恥。華氏云。揆度其義。蓋以詭詐
 闇昧之舉。實為勇士所不屑。非欲寬予敵國時日。以為賠補之地。而免
 釀成命案也。當此之時。即民間有欲鬪毆。以決勝負者。必先期遣人告
 知。方可舉行。而小國交戰。亦猶是也。宣戰之誥。由公報。或使臣所傳。如
 法君沙爾第五與英君失和。其誥書之蓋以國寶者。專丁齋投。以示宣
 戰之意。嗣於一千一百八十七年。德國諸邦議立和約。內載凡有被屈
 之人。將欲戰之意。明告其敵。三日後。准其以力自行討索。一千三百五
 十六年。德皇槎耳第四頒詔。名曰金詔云。若非遣人前往敵國。而告國主。
 令人作證。而俟三日。則不可侵犯敵界。

後世條例。大略相同。惟百餘年來。宣戰已不數觀。而其例幾於廢矣。如

宣戰今例

一千五百八十八年。日國未經宣示。遂起水師大兵。以伐英國。其仇讐已不自茲始矣。又如一千六百六十四年。英與荷蘭交戰。英國以爲本國之民受屈。准其搶償。亦無宣示。而竟交戰。二十年後。法國出宣示。以與英奧交戰。然於出示之先。業已交戰一次。乾隆年間。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復有七年之戰。亦於交戰之二年。方有宣示。

至尙未爲敵。而欲攻其不備。則志之卑陋。莫過於此。然今世無宣示而用戰。非此之爲也。蓋各國往來。其情形無不相識。故無庸宣示於明文。且各國皆有使臣駐劄之例。所以戰否。皆可預先知之。而達諸本國之民。蓋必有公文往來已久。然後交戰。其失和不難預料也。況戰必有備。亦可察而知之。彼國若有備戰可疑之舉。則我國不妨詰其意之所在。彼國若欲暗攻鄰國。必不令本民散於四方。以致倉卒而受其累。則本

國之民既知而他國焉有不知者耶。

按今世此例誠不若古例之爲得體也。至於將戰而先期宣示。惟攻敵者行之。其被攻之國祇知有戰而已。無回示也。

第七節

欲攻他國
必行者三

宣戰之例。今雖不用。然欲攻他國。仍有必行者三。兩國既有仇隙。而情誼非復如故。則當有以明示彼國。如飭令該國使臣出境。而與之絕交等事一也。情形既有變更。必當達諸本國之民。以免身家貨物被害二也。必先以交戰緣由宣示局外各國。令安排通商事務。而免於受害三也。

此等宣示。乃用公誥字樣。費氏云。此等文內。多將本國起兵緣由。辨其有理。蓋國君雖有背義之實。無不好公義。正直之名者。若反其名以相

今之戰例
寬於往古

加則必爲戾已也。其因戰而有公誥。及宣示之文。必遍傳國內。以示民
行止。

第八節

交戰之例。莫嚴於古。古者兩國爲敵。其人民無不皆爲仇敵。凡敵國之
人民貨物。一經拏獲。卽爲我有。故交戰之時。民之無辜而受害。靡所底
止也。然希臘羅馬。雖有此酷例。而行之亦不若是之嚴。

現在之例。兵民大有區別。其在陸地之民。當交戰時。苟非萬不得已。則
不攪擾損害。

兩國交戰。則人民不當往來和好。故通商事宜。自應一概禁止。惟於戰
時有益者。始准行之。若與敵人合夥通商。一經遇戰。則此夥遂散。敵人
負債。不能向其公署追討。除爲贖人物起見外。凡與敵人通商各等字

據無論合例否。或竟與敵人立。或假局外之人而立。皆為犯禁。而作為廢紙。若局外之人與敵人合夥。則局外者之股分。自當保護。惟我民若與敵人合夥。則伊之股分。雖在本國。亦可奪獲入官。而不必保護也。詳見後文。有發給牌照。准本國人民與敵國貿易者。若敵國亦不拒之。其貿易可保無虞。且為合例。至本國人民得敵國牌照。准其貿易者。亦恒有之。雖免敵人奪獲。仍不得免本國之懲罰也。詳見後文。

第九節

交戰之權。若從嚴而行之。則敵人之在疆內者。皆可以戰場生擒之例待之。一千八百三年。英法交戰。法皇那波侖命將英人之在疆內者。擄獲為質。且敵人財產在疆內者。亦可入官。然非為報復起見。從無如此苛政。近例待敵民最嚴者。不過給與限期。令其出疆而已。

例外寬免
疆內人物
財產免於
擄獲

財產入官一節。或民欠債敵國。或敵國於貿易公司存有股分。均可視為財產而入官。此舉美國上法院會議云。按今法師所論。將此等財產入官。雖屬可行。然必國會允准方可。諒必以爲恥。而不允准也。

近時之例。除報復外。凡敵國人民安分守己者。准其留於疆內。一切貨物。概不入官。即或欲其出疆。亦必先行出示。給與限期。咸豐四年。一千

五十四年。英法合兵攻俄。當未戰之時。限俄國船隻於四十二日。六箇禮拜內。

出口。而往其所欲到之國。

後屢有條約。保護敵人身家貨物。如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英美所立和約。有云。將欠敵人之債入官。非惟不公。且於公務有損。又云。交戰之後。若敵國人民安分守己。不犯律法。則准其居住疆內。不得攪擾。即欲令其出疆。亦必限以一年之期。俾得遷往別處。邦國立有此等條約。甚夥。

若盡載書中。不免太繁。雖巴巴里之回部。亦皆有之。

或敵國。或敵國人民。買有我國官票。現在法師皆以為理應保護。而不

可犯者。蓋無論本利。若以之入官。必致失信外國。於國體有礙。而啓報

復之歟矣。法皇那波命第一與英國戰。慮英國將欠法人之債入官。或

也。因問戶部尚書。以我國可否依樣報復。命其查例覆奏。並諭曰。此

舉難避嫌疑。不可自我作俑。然若英國行之。吾似當照其所行而行也。

尚書覆曰。此舉與英國向例不合。吾不慮其行此也。然若行之。實為我

之萬幸。蓋自失國體而取辱也。且使吾不照其所行而行。則於彼不利

尤甚。因將美國大臣罕米頓上華盛頓開國之主也之奏疏呈進。因云。凡一

國若將敵人借與我國之資本入官。或將利息停止不給。豈非惟於

理不合。且於國政有損。那波命閱之。遂罷議。茲畧引法師之語。以證上

文所論各節。賓民曰。凡有恒產在敵疆內。若嚴從戰例。可以變賣入官。與行產無異。然泰西各國常例。惟將其每年出息入官。戰畢將其產業歸還原主。除借款外。別項行產。法師以爲皆可入官。葛氏曰。按例。不可因戰而拏債入官。惟有戰時不准索償而已。賓氏曰。借款入官。與他物無異。可也。蓋借款既歸我權。而與他物無異。則交戰之時。似應均歸一例矣。又曰。國君若將本民欠敵之債入官。其債遂視爲還清。若未經入官。善後則債主之權必復矣。蓋戰時拏物。論勢不論權。所以借款若未經入官。戰時不過暫停而不還。及善後則從歸還原主之例。又曰。戰後兩國立約。特免歸還入官之借款者。亦常有之。發氏所論與賓氏相同。曰。泰西各國。無有嚴行此例者。常規既變。若不舍昔而從今。則於忠信有虧。曼氏英之公法家也。曰。若嚴從戰例。則本民欠敵之債。皆可入官。然近

時交戰。並無嚴行其權者矣。又曰。交戰之時。敵人雖無權以討索。然善後則主權復生。而可以行其討索也。惠氏曰。法國大變。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前一百五十年內。除布奧交戰。一千七百五十三年。曾行一次外。並無將欠債入官之舉。又曰。敵國財產在我疆內。或國債。或民欠。若戰前借貸者。不可入官。此例屢見和約條款。以堅固之。雖習以為常。然若無約明言。亦不能據為公法不易之條也。曼氏曰。交戰之時。惟有一物。不可以犯。即所欠敵國敵民之債款是也。蓋此乃國之忠信攸關。欲全忠信。則此項不可輕動。此英法二國。所以當血戰之時。而絕不將此項入官也。

第十節

或問兩國失和。其民彼此為仇否。曰。否也。若此國之民。與彼國之民。無不為仇。則無論何處相遇。皆有擊之之權。且軍旅侵伐彼國疆界。所得

兩國人民
聯其往來
而不為仇

處置敵物
水陸有別

財產所擒人民。皆可任其處置。此含混不分之仇。古時有之。近時無化

之。近例已不復見。所願近例日行而日盛。古例因之而盡廢耳。之國亦有

按理。兩國人民不盡為仇。惟有絕交而已。蓋交往之權。出於條約。並無

必然之勢。故當其所屬之國交戰。則此權暫行停息。

若非不得已而自護。則民不可與戰事也。故依戰例。非奉官允准。而擅

行交戰。應從嚴懲治。敵國懲治也。如下擒兵不民未經奉官。偶獲敵

人貨物者。不得據為己有。必全行人官。而仍由本國之官酌留數分。以

為獎賞。

第十一節

處置敵人之財物。在海面與在陸地。其例不同。在陸地者。有得保護之

處。在海面者。則視若應劫之物也。推原其故。皆因

實易互相爭勝。

二者處置若此懸殊。亦非無理。蓋任聽敵人與他國在海面往來。則益增其力。能久戰。况以仁義論之。水陸拏獲財物。自有區別。在陸地將財物盡行剝削。必致不堪之苦。令民持械而戰。或投軍中以圖雪恨。是侵伐敵疆。已激人民護國之心。况搶劫敵民財產乎。且非全被蹂躪。必致敵國堅持不和。若蹂躪一空。則戰者所求之賠補亦難供給。至於海面則是奪其有餘之資。而非絕其養生之物。有損於殷實之家。而無傷於工農富室有損。則國家求和可冀焉。

第十二節

在陸地除額兵外。另有義勇爲武弁統帶者。交戰時專用之自護。既常與額兵合隊。其中縱有不諳兵法者。亦無礙難。則用義勇敵國無得而怨之矣。至在海上。其商船衆多之國。不惟用其兵船。並用商船以充水

以民船充
水師之例

師而攻敵國。此法起於中古時。歐洲各國兵船稀少。遇戰不得已而僱覓商船。或勒令充當水師。人民自願以己之船出海助戰。或領公項。或自備資斧。而却掠以償。時有之。戰國僱覓商船。而自備兵卒器械。亦有之路。易十四。因使臣被葡萄牙凌辱。欲伐巴西耳。時屬葡國。曾用此法。以充水師。

人民以商船助戰。須領官照。與陸地義勇。須奉到國家批准。方可出戰。無異。蓋此等官照。一以准其將劫得之物存留。一以免其為敵人虐待。若無之。而以私船助戰。雖與海盜有別。究難為敵所寬容也。

以商船助戰之權。固無疑議。即他國商船領照而來助戰。亦與常例無有不合。

以商船助戰。其利有二。一則交戰之時。通商既絕。水手停工。可以藉此

度日而爲國家出力矣。一則水師不强之國。由是可以暫增兵力。而國帑亦較省矣。總之有此例。則弱國商船。與強國水師。無甚懸殊。蓋強國往往欺凌弱國。非用商船助戰。則無他術以禦其強也。

第十三節

民船助戰
其害有三

民船領照助戰。其害匪淺。蓋所求者。惟劫掠財物。而聲譽有所不顧也。及兩國和好。海面無事。此輩回國。每生盜心。以擾閭閻。此其爲害者一也。此輩多係肆行不法之徒。水師武弁。查閱難周。非若管商船之官。久經習練。故其約束水手。亦不如商船之易。此其爲害者二也。至用此等船隻。以懲局外之犯禁者。其弊尤重。蓋任此責者。必品端量大方可。若持兵逐利之徒。安足任之。此其爲害者三也。

例宜革除

用民船助戰一事。向來法師多以爲在所當禁。而近時仁義盛行。咸以

爲應行廢棄矣。試引美國法師之論以證之。富蘭林美之博。以此習
出於盜心。屢有明文斥之。曰。商船在海面劫掠敵貨。即古之海盜一派。
雖或本身偶有得利。然於其本國。不能無害。有三種人。吾願公法保之。
護之。俾得於交戰之時。不爲敵人擾害。曰。農漁商是也。富氏因論戰。又
申明此意。曰。用民劫敵。實於國計大有所失。蓋此輩劫得貨物。祇以供
其酒色之資。而筋力亦漸卽於偷惰。所以戰畢之後。鮮能安居樂業。適
爲街衢添劫掠之盜。爲閭閻增穿窬之賊耳。干氏曰。雖有定例以範圍
之。仍恐易於生弊。緣此輩非如勇士相戰以求名。祇欲劫人而得贓耳。
其水手多不聽約束。恒有殘暴之行。以爲局外通商之患。雖設法防弊。
終亦難分爾我。而必致養其爲盜之心也。惠氏云。准民船捕敵貨一事。
向皆以爲常例。然其流弊所極。必啓人民劫掠之心。且與陸地寬仁之

例不合。

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富蘭林使於布國議約。內有款云。嗣後我兩國倘遇交戰。彼此必不賜牌照與民船。令其劫掠敵國貨物。此議可謂極美。但歷十四年後。復新和約。遺去此款爲可惜耳。其另款又云。彼此商船。凡奉公守法者。敵國不得擾害。一千六百七十五年。瑞典與荷蘭亦以此意議約。而卒不果。一千七百六十七八年。俄國力禁此舉。嗣於一千七百七十年。復行之。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法國議政院商定。禁止民船捕貨。後因國遭大變。此議遂置不論。大變之後。民船雖仍與其助戰。然每有人駁之。且謂拏獲安分爲商之船。均屬不合。蘇格蘭伊丁堡新書考云。海面捕貨一事。實不如前代戰例之寬。邇來歐洲之政。較爲寬仁。然如此劫掠。實爲有玷國體。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歐洲六大國於法京

美國欲兼
禁捕擊商
船

會議和約章程。其第一款云。民船捕貨一例。嗣後永不准行。並請他國
允從。其照曰。凡此約內章程。必
須盡行。不得擇而行之。

是年七月。美國外政大臣馬爾西致書法國駐京公使。却六國之請曰。
若各國明定章程。凡民間商船。不載禁貨者。敵國兵船。不得拏獲。則我
國民船助戰之例。一並廢弛。按所以不從各章之故。皆因禁絕商船領
照助戰之例。乃於水師強盛之國有益。而美國水師兵船較少。一則因
其費鉅。一則恐於本國政務有礙也。恐用以
虐民也。然與水師強國交戰。美
國所恃以無恐者。則在改商船為戰船而已。故禁民船助戰。其兵船捕
民貨。亦必與之俱禁矣。

第十四節

民船助戰。其限制有四。限其地者一也。限其人者二也。給牌取結者三

民船助戰

也。限其國者四也。限其地者。如令不得往來敵國江河。與其海面界內。限其人者。如惟准以本國人民充當水手。然此二條。均未成爲公法。亦未奉爲常例。給牌取結者。如國家給與牌照。准其助戰。並令本人具結。使無背例犯法之事。此等章程。邦國各有不同。有犯之者。定必從重懲罰。若民無牌照。而擅搶敵貨。則所得之貨。盡行入官。而搶者不得分毫沾潤其利。此例固出於交戰之大義。蓋所攻者國也。而其所以攻之者。則在其國。而不在其民。故未奉公領照。即不與焉可也。至限其國者。歷查和約所載。若遇此國與彼國交戰。此國人民。不得領敵國牌照。而劫彼國。有違者。一經拏獲。即以海盜處之。此等條款。美國與法瑞布英日等國皆曾立之。其未立此款者。遇戰雖守局外。而其民仍向戰國領取牌照。以助戰。無論於海面陸地皆可。然此多爲本國律法所禁。是以行

之者亦漸鮮矣。

第二章

論陸地交戰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二十四節

陸地交戰之例。不免游移含混者。以其非出於公義之理。實出於不忍之情耳。且帶兵大員。恒有聽其便宜行事。兼之交戰情由。亦有輕重不等。故戰之凶殘與寬仁。皆視其國之志意而定。然戰例雖屬含混。近已漸歸於仁厚矣。推其緣由。約有六焉。

一。爲聖教所感。而各懷胞與之情也。如販賣人口。蓄人爲奴。嘗有行之者。今則奉教諸國。此風無不禁絕。且戰時擄人爲奴之舊習。亦盡除矣。

一。有公明法師。如虎哥者。輩出。而世無不服其議論。並有仁義之將帥。

陸地交戰
之例漸歸
仁厚其故
有六

以立楷模。而世無不則效之也。

一諸國往來漸密。不至如前之互不相識。是交接日深。而友誼日摯。雖有屈抑。猶能寬忍矣。

一近世兵民分明。兵知敬業自重。加以今之兵法。係畫策而制勝。從遠而攻敵。非若古之手足相接。兵刃相爭也。

一今之兵法。將欲出師。先籌軍餉。兵卒無須劫掠以充饑。英國那畢爾曰。兵不乏食。方可約束。兵無餉需。形同盜賊。

一今之兵法。賴以火器。自無鋒鏑危亡之殘忍。且所攻在敵軍。而不專指某人而戮之。

第二節

邦國不違仁義而戰。其端有五。

不違仁義

而戰其端有五

戰例寬厚有互違之弁而無獨行之責

一邦國以和平為常經。以交戰為權變。謂失和雖在所不免。而復和實為至要。

一邦國交戰。所求在申冤敵國。雖背義而構怨。我自不可背義而雪恨。謂不可劫掠。而仇殺無度也。

謂既既有專責。可免混亂。

一邦國交戰。專以兵弁為瓜牙。而民不與戰。謂既既有專責。可免混亂。

一邦國交戰。惟不得已而加害於敵。謂交戰雖下以殺害為務。總以哀矜為主。

一此國行兇殘。彼國必報復。謂戰例之寬厚者。多類互違。故我不可輕背。以啓效尤之端。

第三節

戰例雖較前寬厚。而要無一國獨行之責。故另有照行之例。蓋此國視彼國所行。而如法待之。以為報復。如彼國於生擒兵卒。禁錮虐待。此國亦如法待其兵卒。若彼國在所踞地方。勒索軍餉。此國亦如法待其人。故屢有兵弁。不論仁義。而仍不敢放恣。蓋慮及報復也。

報復之例。仍有限制。彼國於生擒兵卒。間有盡殺之者。以免礙於調度。此國斷不可效法之。彼國失信。此國亦不可照行。蓋皆為背理之舉也。總之。殘害無辜。荼毒生靈。勇者所不為。然間有以危詞恐嚇。以劫其降者。

第四節

傷敵之法
有例禁而
例隨時移

蠻夷交戰而恒用者。如置毒於水泉。蘸毒於兵刃。買人行刺等事。此皆服化之國所恥也。

置毒水泉一節。虎哥雖謂不可行。但以為水道既在可絕。則以穢物置水。使敵不能飲。似無不可。買人行刺一節。虎哥雖謂不可行。但以為暗殺敵人。則無不可。虎哥所論。每引古之希臘羅馬等書以證之。但今之法師。總無許之者。謂今之戰法。較為寬仁。

賓氏所論。尚不如虎哥。彼曰。百計攻敵。無不可用。惟不得背信云云。

按古之希臘羅馬等國。攻敵亦每有不層用之計。羅馬國主第畢留與

日耳曼戰時。有人欲以毒害敵君。第畢留斥之不用。蓋謂我國制敵。向

無詐計。亦無暗殺。係白日交鋒而戰。泰西中古。有種遊俠之士。交戰尤

爲慷慨。每遇攻敵。必先報之。總無使詐。亦不欲境地利害懸殊。如下敵無馬。我必

下馬而戰。敵無盾。我必棄盾而戰。

交戰應用軍器。每有更張。例無限定。如以礮子煨紅。易於起火。及鐵鍊

以貫礮子。旋轉殺人較多。昔者以爲不義。而今皆用之。礮位之大。礮子

之重。各國爭先製造。其新奇利害。或陸地整隊而進殺。或海口施放而

沈船。皆駭人聽聞。實屬已甚。海氏曰。海戰較之陸戰尤凶。蓋各國水勢

懸殊。故強者每得自由。而弱者無以禦暴。在陸地劫掠之習。已除久矣。

而海面則仍行之。

格呂伯德之公法家也。

曰。按今之戰例。毒水毒器。傳布瘟疫。以圖害敵。不但

不可為并聯彈旋挺。以礮施放。

及碎鐵以充礮子。均不可用。又謂雙彈相聯也。

實鎗。及有角之彈。并以石灰玻璃攪入鎗膛。以其傷有難治。皆為例禁云云。

按邦國條約。歷有禁用烘彈聯彈旋挺。暨松油火彈。如火藥瓶然。一千五百

八十五年。曾製新式火船。時人斥之。蓋謂凶殘過甚。後無有用之者。實

因無成效也。非出於不忍之心也。

或謂凡軍器利於傷人。而不專於殺。及敵人所不能預防。而驟發殺人

無數者。率為軍例所禁。然遇營壘城池被困。以此等軍器。抵禦而解圍。

似屬出於不得已。且水戰常用之矣。蓋兵船交戰海面。勢若二營浮水

相攻。彈中藥庫。則人船轉瞬間。立即下沉。視為得計。是水戰之例。不能

蠻夷無化
之兵不可
用

與陸戰盡同。

有化之國。率蠻夷以攻敵者。雖於理不合。而戰例未嘗禁止。如百餘年前。英法兩國。在亞美利加交戰。法人率紅皮土人攻英。二十年前。法國與義大利交戰。法人率阿非利加之黑皮土人攻義。百年前。美國叛英自立。英人亦率紅皮土人攻美。而英國大臣多有恥之者。三十年前。與國民變。俄國協助蕩平。牽回部白皮土人。亦蠻夷也。以攻馬加。凡此雖歷歷可考。然蠻夷之屬。既不服化。又不知義。焉能拱聽約束。而不亂軍政耶。按盛世交戰之例。急宜禁止矣。

背信賄賈
不可行

背信以陷敵。邦國無不恥之。然恒有使詐者。如捏造消息。令敵人聞風而誤信。至暗行賄賂。令敵軍背義而反戈。則係令人為惡。仁者所不忍出也。二者雖皆非。但惑人以利。罪重。誤人以事。罪輕也。但行賄誘人。雖不可為。如奸人自

行投到而助攻本國則不必拒絕矣。

第五節

待敵兵古
今迥殊例
漸歸厚

按例非與戰者及在敵營襄助辦事與夫敵國文武官員不可以敵待之若隨敵軍以救病扶傷或行教禮等事所為既皆仁義之舉尤不可以敵待之矣。

古之交戰生擒者或殺之或奴之無不可其聽親屬以金贖之者亦與賣奴同例。

希臘古例鄰邦之希臘人自繳軍器投降者不可殺之有人來贖亦不可不聽之羅馬人更有互換俘虜之例除此外其待敵之殘忍不可勝言如高田戰後其敵國薩馬奈人無論兵民老幼盡皆殺戮。

古之戰例擒獲敵國武弁恒殺之雅典軍降於西拉固其將弁皆被誅。

至羅馬則不但誅之恒先辱之。蓋凱撒之將帥時以敵國敗將解回羅馬於入城之日令其身帶縲紲徒步隨將軍車後以示威。

古之猶太戰例亦屬殘忍。大關王雖負英名每以酷刑殺生擒者。然越百餘年其俗漸厚。遇敵軍誤入城內被執者國主問於大臣應否殺之。對曰擒者尚且不殺况迷誤而被執焉可殺之乎。

歐洲北方夷狄諸族在漢唐時撲滅羅馬戕殺無度。至後世該夷狄漸已服化而俗歸厚。敵人若奉教則聽以金贖。常有言明贖價即將其人釋回者。以便措辦贖項。然此等厚待惟顯者得邀之。而隊兵無與焉。三
襲之戰。新舊二教相爭。歷三二十年之久。瑞君古斯達夫與德皇約明。敗兵自繳兵器者不殺。惟從德皇之哥羅亞特人及從瑞之博美爾人皆不得沾其利益。蓋二處俗近夷蠻。故以蠻夷處之。

按今之常例。雖在戰場。投降者皆不殺之。生擒者。或互換。或聽以金贖。

被執者供給必足。其經費則向本國討之。武弁誓不再預戰事。恒遣之

回國。若互換。則可預戰事。隊兵亦照此例待之。生擒者脫逃被獲。不加以罪。蓋其脫逃。出於自然之情也。但矢誓得釋而背信者。則從重罪之。奸徒投降敵國。助

戰而被獲者殺之。蓋不與以敵國之權利也。戰場拏獲之物。及戰者之物產。皆可

入官。大抵以之獎國之權也。不但額兵。即按例招募之義勇。皆照以上各條待

之。若非按例招募。或戰不按例者。遇擒則從嚴待之。

第六節

近世兵法之寬厚。於不與戰之人。及其財產。可知也。古制。敵國之民。無

不以敵人待之。所過地方。無不肆行蹂躪。凡在敵境。可以荷戈之人。非

殺即錮。婦女孩童。收為臧獲。一切貴重物件。可以轉運者。盡行掠取。率

待敵民之例。較古寬厚。以史事證之。

以侵擄敵國。爲軍營正務。蓋謂傷害愈甚。報怨愈暢。而得賠補愈速也。
羅馬常例。戰則必肆掠敵國。以實其府庫。所獲人口。鬻於市肆。大臣之
富豪。胥基於此。恒有奴販隨營。包買奴婢。發之郡市。若攻拔地方。必奪
民地。恒取其三分之一入官。甚至將該民徙往他國。東土各邦。後羅
馬被日耳曼各族攻克。其百姓懼害。不如羅馬鼎盛之日。肆虐於所克
之民。爲患之凶且猛也。蓋以各省未見大戰。而遂陸續請降。所有地祇
准其仍存三分中之一二故爾。

中古之世。惟與回民構衅。則任勝者所爲。若奉教之國。彼此侵襲。每存
寬厚之心。其婦女孩童出家人等。皆蒙矜恤。壯民則咸以敵待之。所襲
郡邑。惟以劫掠財物荼毒生靈爲務。

一千三百四十六年。英君挨得窪第三。率師入法之那曼。焚掠一空。雖

奪獲財物無算。不旋踵而餉需匱乏。厥後七十年。英君顯理第五。侵法。其用兵之法。較為完備。糧臺不離大軍。雖有向民勒索酒食之事。而仍諭士卒。民間財產。秋毫毋犯。不准陵辱婦女。又逾七十年。法君沙爾第八。及路易十二。前後率師。侵伐義大利。復萌殘忍之心。較昔尤烈。皆掠其國所有。以自奉。誠屬貪得無厭焉。

三。裘之役。其時劫掠之風。猶熾。日耳曼困極。罷弊。有奉舊教之伯魯滿

思斐。以軍務自籌餉需為法。劫掠也。而奉新教之克里斯謙。亦行同盜寇。

倭命思丹。統領皇軍。於其士卒。搶奪飲食。不知遏禁。迪理之師。尤為放

肆。吉博里揚所部法軍。罔識約束。蓋皆不免於殘暴焉。

彼時兵卒無餉。故每經移師。必預籌何處易於覓索飲食。何處便於禦

冬。謂擇富足之地也。且均為四方亡命之徒。苟無賢員存整飭戎行之念。豈

能禁其槍奪。革其殘暴乎。瑞君古斯達夫餉其軍而操練之。洎崩逝後。瑞典將帥放縱士卒。是以巴訥耳既克味斯托之後。於薩克森波希米肆行焚掠云。

路易十四之初戰也。於平民人口財產。並無寬御之道。大將杜林蹂躪地方甚廣。且不與敵人留餽口之資。喀提那弗吉義米拉思諸軍之造孽。及其侵掠巴那。皆係法君出令許成。

紹基之戰。七年之戰也。時在英將高耳博羅。法將威雅耳循。

善誘其軍旅漸歸仁義之道。因諸統帥會議。敵軍據境征收協濟款項。其數若干。兩國將帥委員核定。不得逾數溢收。倘地官方以所收之款為過多。即向本國之營馳遞訴稟。請為核辨。威雅耳督率步卒二百營馬兵三百餘隊。於連納江沿岸敵國疆內也。一千餘里屯兵。歷時三月之

久軍食無缺。亦不使百姓一夫離所。以故矜能伐功焉。

布國費得理。第二在位時。布奧各軍於所至之處。惟索供應軍餉而已。

其出師必有輜重隨之。以儲備軍需。而軍食恃以無缺。岳密尼法將著

法者也。謂此等習俗。乃百餘年來最著之事蹟。

美國叛立之戰。英帥曾辯此事。謂戰國據地而掠境者有三。可以勒索

輸款以助餉需。倘不供給。即以鋒刃聚斂。一也。敵人不戰不和。即可掠

境以服之。二也。叛民可以敵人待之。三也。雖有此論。然除情不容己之

舉一二事外。未見有堅持掠境之權者。一千八百一十二年。英美復戰。

苟非償價。兩軍絲毫不取於民。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美國與墨西哥戰。

而不腹削百姓。亦同出一轍。

那波侖於一千七百九十五年。統兵轉戰二十餘年之久。於其侵襲之

國無不肆行勒索。所出鉅款。幾敷軍餉。使免加法國租稅。按那波侖之制。係以軍務自籌餉需爲法也。劫掠是以一千八百六年。葉那之役。那波侖既克布國。卽勒捐銀百餘萬夫朗。每夫朗爲一錢三分。一千八百一十二年。間徐舍攻拔日國之倭倫西亞省。勒捐銀五十萬夫朗。此外得勝之師。仍向該國索銀二百萬夫朗。以爲犒軍之需。多半係從倭省征伐者。那波侖征伐日葡兩國。英將衛靈盾率師援之。旣在友邦。一切民產。允宜保護。固不待言。後於一千八百一十三年。衛靈盾統師入法。除有他故外。雖在敵境。仍按兵法誓師。遵照此例。其以勒索爲人所忿恨之事。已可概見。泊英國執政大臣僉議。勒索之法。可以興用。而衛靈盾不允。蓋謂不用鋒刃威嚇。弗克成功。且非英軍所宜行者。亦恐難免失策。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布丹之戰。布國復據勒捐之權。至一千八百五十

四年。英法合軍。出征俄國。勒捐之權。寔息矣。

第七節

綜觀所論。戰例之尤要者有三。

一。平民安居。而不干預戰事者。不可騷擾。但被襲郡邑之民。若持械禦敵。則不得以平民而倖免懲罰。如此區別兵民。實於仁義之道。關係匪淺。

一。被襲之國。百姓財產。無論什物房產田畝。不得傷損。若為敵師必需之件。即由該軍官憲量物估給價值。惟遊掠一節。應從重擬罰。以示禁止。

一。於敵國疆界。勒捐款項。按例可行。其說有二。或謂係代搶奪也。蓋計其可得之項。而公攤之。然搶奪非所宜行。而謂勒捐以代之。未免矯強。或謂係輸彈壓之經費。然必既克之後。始可從事所言。或謂令敵國輸款。以供兵食。而抵軍餉。原係義戰。應行事宜也。

戰例之尤要者三

申論勸捐
之例

夫兩國軍旅公戰。除不容已外。豈可使平民多罹兵燹之害。發氏云。爲將者。若欲聲名無玷。卽須酌納輸款。苟或濫收。難免殘刻之謂。按將帥間有取盡錙銖。不顧名望。有如吏役倚仗兵威。徵收貨稅。其殘暴之習。竟不爲羞。故在敵境勸捐之事。流弊最易。而於義戰之意。亦不符合。以其使人皆懷征伐之念。而官員因之肆其貪婪。所克之國。胸中能無忿恨。耶。及至機宜相湊。將必合從以滅巨寇。要之交戰。則國與國戰。兵與兵戰。方合仁義之道也。蓋不視民爲敵。不捨奪。不困苦。除有報復非常之舉。及與蠻夷交戰。必須嚴示兵威外。不可輕背以上各章。然槍奪焚掠。雖曰有時可行。究非服人之良策也。

第八節

溯稽昔俗。遇交戰時。公產與私產。均無區別。且公產之各種。亦混而無

物有置於

戰權之外
者

分焉。學院所藏古書。丹青字畫。銅石偶像。及不預戰務各公所無。不可
槍奪焚掠。三襄之役。自海得堡爾日耳曼大學也。所獲之鈔本古書。移存
羅馬。二百餘年後。雖交還。亦未盡清。那波侖於干戈所及之處。搜羅字
畫。遷置法京。英俄布各國。既克那波侖。遂進駐法京。盡收伊曩昔所奪
珍物。而交還原主。其時各國令法京居民。輸納一萬萬夫朗。既而從寬
裁汰其數。法國臣民。無不怨望。蓋謂勒輸款項。爲政原屬苛刻。而奪我
珍物。實爲凱軍可耻之事云。然所派款項。法京本非不能供給。矧法國
亦曾如式行事。而待他國乎。至奪取珍物。本爲法人奪得。既未豫立禁
收之約。則收回洵屬爲所當爲也。

按今例。凡軍貨營房。皆准槍掠。而與戎機有礙之殿宇廬舍。無分公私。
皆可拆毀。軍營不用之物。不可擅動。英人焚毀美國議政官。誠屬自玷。

國體。故託報復之辭。以飾非於天下。至於武醫院。苟非用以助戰。如市亦當存而弗毀云。兵等

第九節

國城破城
古例

古時戰例。凡遇圍困敵城及攻破之日。其殺戮並無節制。如雅典人之屠白拉底城。蓄意肆毒於米底連尼。城下而罷其虐待米里亞人。又如亞力山太王之劫掠替勃城等事。可知古時劫掠屠戮。奴隸兵民。一惟得勝者為欲為。他如羅馬人之劫掠西拉固嘉大治哥林多三城。其慘毒亦復相同。

中古之例

歐洲數百年前。凡圍困敵城。其破城之日。亦往往肆殺將卒。慘不勝言。如德皇搓耳第五遣將攻羅馬城。既下。大肆劫殺。法君恩利第二既破荷蘭。下令凡然礮轟擊以前。未及投款諸城。盡聽毀滅。守城官兵論縊。

居民悉斬。又一千六百三十一年。當三裘之戰。麥的堡之陷。慘毒尤甚。厥後烏茲堡為新教所破。報仇洩忿。敵人實激之使然耳。至英君格龍威攻破脫霍達威克斯福二城。在阿爾蘭二百餘年前之事。盡誅其將卒。慘矣。然以彼時戰例言之。則猶非其至也。

近時之例

近時戰例。雖仍有殘忍之處。而視古昔已形仁厚。其圍敵攻敵也。礮臺與城池有別。遇礮臺計有可以破之者。皆行之。若遇城池。則往往禁炸礮落城中。免傷民衆。而祇毀其城垣。即至地勢所關。或有別故。不得不以炸礮轟城。亦必預告居民。許其逃避。而後行。至若八十年前。法將徐舍在日國。盡驅勒力大居民入一衛所。乃然炸礮轟之。使其主帥不忍不降。以為脅敵之計。似此殘虐。何異蠻夷。

昔時守城主將。久困不下者。敵國以罪論。因而加誅者有之。今世常例。

凡預先立約而降者。止逮其士卒。與俘虜一例監禁而已。

或問守城主將。自知不守。因燬其城垣。突圍而出。有背於戰例否。曰否。

但其燬城而出。則彼國破城之利盡失。而猶欲臨陣於郊野也投降。雖拒

之不為過。其將弁則尤在所難恕也。

近世遇攻破城池。大率縱兵擄掠。一如古昔。日國拔達周西拔斯二城

之陷。大被蹂躪。雖主帥威令頓英人素著仁慈。竟不能約束。亦以為士卒

卒戰勝之餘。鼓銳直入其勢有所不能禁也。

那畢爾英將著史。心非之。因創約束之議。其條有三。

一。凡破城後劫掠所得財物。作盜賊論。犯者按律治罪。

一。挑選公正食糧較多之兵弁分隸各營。破城後令隨同士卒入城。嚴

為盤察。有犯令者。立以軍法從事。

約束以防
殘殺良法

一。凡破一城。計其地之緩急。時之久暫。而以銀錢犒勞之。如此明定賞罰。則兵知畏憚。雖爭城奪邑。而蹂躪之患。當不至有甚於疆場矣。

第十節

水師侵掠敵境

水師交戰。與攻擊臺城池之例。大率相同。而與陸路戰陣之例異。故以水雷之殘殺。猶爭仿效之。而無有議除去者。遇敵國海口。及沿海地方。應作何處置之法。尚無定例。昔時舟近敵岸。許兵登岸。侵掠轟擊鄉鎮。脅勒民捐。不從者縱火焚之。此例沿習已久。一千八百一十三年。英國水師提督柯客林。猶藉口於美兵曾劫紐。令兵焚毀美國海疆。以修舊怨。迨至近今。此風稍革。如二十年前。英法構兵於俄阿特薩一城。竟以通商海口。得免於兵。

英屬地也。

黑海之鎮也。

變。由此觀之。無論水陸戰爭。其蹂躪之患。以及脅勒地捐等事。日漸革除。不久將洗舊時惡習矣。

第十一節

兩國交戰之際。向用公報以通往來。公報之設。建立白旗爲號。即停兵皆用白色。古時未詳。用以寄送公文。互易俘虜等事也。號旗。今

按公法戰例。此國可以拒絕彼國之公報。不通往來。若既拒之。而彼猶強入我營壘。則雖以礮擊之。亦無不可。蓋疑其詐設白旗。藉停兵以爲解圍待援之計也。第事太很戾。戰國鮮有爲此者。兩國構兵之時。合同條約之可得而立者。有數種。如主給護兵護照。通商牌照。及主停兵贖物。輸納捐款等項是也。

第十二節

奸細探子

戰例。凡敵國奸細。改裝服色。混入我營。拏獲後。即可軍法從事。如百年前。英美構兵。英之兵官安德里。潛入美軍。被獲正法。蓋暗謀擒獲美師華盛頓也。事雖嚴忍。實則與戰例未嘗有背也。至若拏獲敵營探卒。並未改裝服色者。則當例以陣擒之俘虜而已。

第三章

論一國征討之事。彼軍或為叛民。或為生番。或為藩部。或為海寇等類。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三十六節

國內分黨
相戰之例

上文論敵國交戰之例。詳矣。而一國復有國內之戰爭。如征討叛民生番海寇。及未奉公法之國等是。
所謂內亂者。非指滋事於一時言之。乃一國分黨相攻。曠日持久。而足以動搖大局者也。曰一國者。係該本國及其屬國。藩部而言。與相距甚遠之屬國戰。雖

係之以內亂。而與外患亦幾幾無異。凡內亂必在本國疆宇以內。分黨相攻。其聚踞地方。而作亂犯上者。謂之叛逆。凡此起釁之故。不必志在滅國。而每在變易紀綱。轉移憲典云爾。

凡遇一國內亂。公法所論究者。其征戰之合仁義與否。暨關涉外國通商交際之權利。另詳下卷而已。

各國遇有叛逆。或誅其人。或籍其產。或兼而行之。各遵其遏亂討逆之典。當兵端已起。有事疆場。其相處之法。或用地方律法。或用公法條例。惟國家自擇。要當近於尋常戰例者。蓋仁義之道。內外一體。否則怨毒相尋。出乎爾。將反乎爾也。用地方律法。與其誅其人。不如籍其產。或罰款。或將財產充官。亦足有裨於國家。而懲創夫叛逆。如美國南省叛黨。蓄黑奴爲財產。蓄奴一事。彼地方律法。準行之。公法中從未列入也。國家討之之法。莫如釋

放黑奴保之用之。即不啻籍沒其財產。且但須革除其地方律法。則黑奴不然而自放矣。

遇此等戰爭。當與敵國交戰。同用一例。攻擊之法同。處置俘虜同。或兵或民。禁兵侵掠私產。同推之相待。忠信之道亦無不同。蓋忠信者。生民交際之常經。天理所不容棄者也。

邦國如此寬裕以待叛逆。並非視之爲國也。蓋叛民與敵國有別。惟向來剖悉而明辯者鮮耳。

叛逆既經平定。其首從則加以刑戮。其物產則全數充公。皆得酌量行之。第有道之國。祇爲其所不得已。必不肆行暴戾。以爲快心也。

蠻夷土番之屬。不諳義理。則公法似無所用之。不知我既爲奉公守法之國。要當恪遵戰例。盡其在我。倘遇劫掠剽殺。倉卒不可以理論者。不

與生番相
戰之例

與未奉公
法之國相
戰之例

妨卽予痛懲。而旣與之戰。則仁義忠信之道。如寬待俘虜。遵守條約。戒
犯權利等事。不可自我而棄。致傷國體。蓋降心相從。似屬無謂。而彼以
暴我以仁。實足轉移惡習。使之日進於良善。若尤而效之。將愈增其猜
疑。以相尋仇。而彼兇悍之情。且變而加厲矣。豈不謬哉。

世有聲教大備。暨聲教未純之國。素不奉行公法者。又當別論。與此等
邦國有事交涉。不但隨時隨處。當秉公仁心。且將引之勸之。使樂從乎
公法。以溥大同。夫公法之道。旣不外天理人情之至。卽實足爲萬國之
典章羣倫之軌範。彼亦何爲而不從乎。自西國創興此法。或舉或廢。垂
數十百年。而始通行。由今勢觀之。東土大邦。如中華日本波斯羅羅之
屬。不久亦將相率樂從。則誠公法所厚望也。

第二節

論海盜及處置海盜之例

海盜行劫於海洋之上。非一國之害。實天下萬國之害。故公法不得不論及之。約舉其類。蓋有三焉。

一聚眾搶劫。全無法紀。徒黨雖眾。不能為國。

一藐法妄為。槍奪船隻。用以劫掠。

一遇兩國戰爭。向兩面領照劫敵。狡獪逞私。希圖漁利。蓋兩國相仇。而彼兩助之。

實則兩害之。其性嗜劫掠可知。故以盜論。

至於向同盟與國兩面領照劫敵。亦有以海盜目之者。惟惠氏費氏則

止罪其朦混背法而已。

至若官民巡船。領此牌照。巡哨海面。偶將友國商船。越分緝奪者。不以

盜案論。此等犯案。許事主控。訴索償當。憑該巡船本國處斷。

海盜既為害於萬國。故遇有犯案。隨地可以審斷。不問原告為何國人。

盜犯爲何國人也。若既經一國審明非盜。發落釋放。原告不得在他國重控。

凡海盜劫獲之贓物。既非己物。謂下爲人物而伊強據也。卽拏獲後。當逕歸原主。

不得充公。凡遇盜案。當照審事地方之律法定罪。通例大率論死。

至何等案件。當照海盜例論罪。各國皆得增廣其律。然此增廣之條。祇

可加之於本國人民及外國人之在本國船隻犯事者。遇某項罪犯。按

公法。不以盜論。兩國得立專約。列入盜案。惟祇可兩國相助爲理。不得

孰是。以例他國也。

堂賓氏之世。去今二百年。頗有議巴巴里諸邦爲海盜者。蓋昔公法家嘗

以此目之。獨賓氏許其爲國。若與他國戰。則爲相等之敵。其時歐洲各

國固已與之立約。而認其非盜也。至今則聲教漸開。舊習日革。其爲國

而不為盜。人不復有議之者矣。

第三節

問販賣黑人為奴當以海盜論否

販賣人口一事。是奪其固有之權利。而役之如牛馬。大背仁義忠恕之道。忍心害理。莫甚於此。雖一國之成憲。或在所不禁。而萬國公法。則未嘗或恕之。是以船隻裝載人口。運往禁止蓄奴之國。貨賣者。設所載人眾。途次忿殺船主水手。踞其船隻。或逼令駛往他國。例得無罪。謂彼特自保其權利耳。如近年一案。有某船自阿非利加裝載黑人。販往古巴之夏灣拿。日斯巴尼亞屬地也。又轉徙他口。其時日國已有明禁。黑人乃於途次乘機殺其船主水手人等。駛入美國海口。經美國上法院審斷。無罪。判云。若其為奴。按照日美兩條約本。應釋放遣回。今彼固非奴也。非奴則非盜矣。

販賣黑奴
所由始

各國定律
而禁止者
有之

販賣黑奴一事其始亦出於仁術蓋因美洲土人體弱不勝工作而阿非利加黑人強壯耐勞故以彼易此耳不意此端一開遂為該洲無窮之害貽誤一至於此今各國咸知其弊故已相率禁止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也

按丹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倡議示禁歷十年遂絕美國於一千七百九十四一千八百等年諭國人毋許販運黑奴出入海口至一千八百八年一律禁絕又於一千八百一十八年增定條例凡國人犯禁者無論首從加重治罪次年又定律凡國人般隻產業曾經營私販運者覺察後抄籍入官又明年著令凡在美國船隻之軍民人等及本國人之在他國船隻者如犯此明禁照海盜例處死

英國於一千八百七年建議禁止
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
始定律照海盜治罪
自是而

後歐洲諸國。皆先後立法議禁。雖寬嚴有不同。而命意則一也。迄一千八百一十七年九月。日國受約於英。允從禁止。而歐洲境內。此風遂絕。若葡國一千八百一十五年之約。雖祇允於赤道以北之海面。一律施禁。實則其赤道南屬國巴西耳分立之後。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也。無論南北。皆應作為禁絕矣。巴國於一千八百三十年議禁。次年定律。嗣後有黑人販運入口為奴者。盡行釋放。並送回故土云。

美國國會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公請國主下令。將販賣黑奴案犯。比照公法處海盜例處之。不果。

英國前後迭次與他國立約。禁止此風。彼此協力巡查。以杜漏網。詳見後文。其與巴國一千八百二十七年三月之約。議定三年後。如有巴國人私販黑奴。依海盜例處治。蓋明謂凡公法處治海盜之法。如巡查緝捕就

與他國立約而禁止者有之

地審斷等事。皆得憑執約據。施諸巴人之犯禁者。特英國故留餘地。終未嘗照約嚴辨耳。

總之。販賣黑奴一事。其惡尤甚於海盜。雖科以海盜之罪。誠不爲過。然而公法猶未能著爲例者。蓋各國縱皆設禁。其所定罪律。縱或相同。而要。不許彼此越俎代治。則仍爲各國之國法。不得爲萬國之公法。夫越俎之權。須彼此特立條約。又須天下各國互許。以便宜相假。然後可以列入公法。現惟不能爲公法。故於禁止之道。亦遂多所阻礙也。詳見後文。海盜爲公法所不禁。故於稽察無須條約。而不分畛域也。

第四章

論奪據敵物暨佔踞克復之權利。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二十九節

奪據敵人
物產

緝奪敵物
其說有二

將來其例

奪據民間財產。古世陸戰常行之。今則幾不復見。至水戰。則按照公法。無論敵人貨物。或局外貨物。皆得奪而據之。然風俗日敦於厚。既不忍出此於陸戰。故於水戰亦漸加裁抑。即如局外商船貨物免擊之例。歐洲諸大國悉遵行之。知將來必為天下之通例。誠如此。則巡船所得攫擊之敵貨。勢必日少。而海面巡緝一事。且將得不償失而自廢矣。

今之巡緝於海洋者。其說有二。曰攔截敵人貿易。以絕其助餉之資。曰奪據敵船。以為賠補損傷之質。不知嗣後若有局外免查之例。彼敵人何難假局外船隻。以通貿易。則前說已無實濟。至奪船為質一層。按此說。須將船隻貨物。妥為看守。直俟罷兵議和後。或原物交還。或以款贖領。方有發落。則無所謂奪為己有也。

夫欲使海洋之上。凡商民運往局外海口之貨物。概免侵擾。善為通例。

必廢

誠難辭奢願莫償之誦。然此非予一人之私言也。前賢富蘭林フランクリン以爲此條。於各國均有裨益。大可通行。又美國政府亦嘗建議。商請各國行之。總之。此法果行。則水陸一例。較爲近公。而合乎仁道。且使於局外有裨。異日海洋巡緝之舉。終將廢弛。則予之奢願。未必無能償之一日也。今各國陸戰。凡臨陣奪獲敵軍之器物。例免呈繳。遇攻破城池。則所有官民財產。許其任意搶掠。水戰則敵國船隻內一切貨物。雖係商民販運。概得搶掠。惟有特准者免。至若敵國官物。則無分水陸。例得搶掠者居多。敵國商船。雖不知兩國交兵者。除駛行局外界內。無論何處見之。一並緝拏。不恕。

第二節

兩國交戰。係國家之公事。故遇敵船等物。非奉國家之命。未可擅行奪

船物被奪
索還有二

據。又凡已奪之物。人欲據而有之。須經該國官斷。照章具領。此皆理之固然而無疑者。或問其物之易主。當以何時為始。有謂即始於擊獲時者。有謂始於一晝夜後者。有謂始於擄入衛所。使彼不能奪回者。有謂經官斷給抵賞後者。持論不一。干氏云。非遇原主與局外買主。或與奪還原物之人。執詞與訟。此間亦無甚關要耳。設若被奪之船隻。乘間脫逃。或經奪回。或經原主贖回。則該船復歸原主。自無異議。此外因物之易主而啓爭端。邦國遂設有條例。一以使局外之物產難於變賣。一以使原主易於領取也。是故被奪之物。當以何時為易主之始。迄無定例。與失物之易主畧同。

物之易主。以國而論。則照戰爭權利。以既經奪獲為始。謂兩軍接仗。勝負已決。而彼軍無復奪還之望。然有得爭執者。三局外之國一也。局外之民二也。敵國之

民三也。如局外之國。或稱該物係在彼國界內緝獲。例應繳出。或局外之民。呈稱所奪。實係局外貨物。或敵國之民。向持有通商牌照。呈誤稱被強奪。例必給還等情。皆是也。

凡船隻等物奪獲後。如經局外商民買去。以後倘有控訴案件。斷定給還原主者。該買主仍須向法院懇請。勒令奪者賠償。凡該物經原主取贖。即歸原主名下。至於奪主應將所獲船隻等物。如何處置。暨何時可以分別具領。自在本國之律例定之。

奪艦而毀之例

懷爾曼 英之公 法家也云。奪者當將原物送官審斷。如勢難送官者。當查定所奪確係敵國之物否。如確則就地毀之。苟審查無確據。而情在疑似之間者。則以釋放為是。按此。則遇有局外船隻等物。誤被巡哨兵船所毀。一經控實。該國必為賠償也。

第三節

緝獲船物
由法院斷
給

凡海面緝獲之船隻貨物。須由該管法院斷給。緝主方得據而有之。該管法院者。必其國家授以權柄。使治理緝務者也。亦有兼管他務者。在美國。則為各道各省之法院。由省會法院而上。為上法院。在法國。一千六百五十九年以後。則有巡海捕務衙門。由是而上。有總理海捕衙門。再由部奏請御定。在英國。則有水師正副法院。由是而上。歸內閣理刑司處辨。

此等法院。必設立於本國。或於同盟國境內。所以代緝主之國君辨事者。

若派駐外國之公使領事官等。皆無此權。昔法國於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命駐局外海口之正副領事官。審理緝捕案件。司果德之公。法家也。詭為

携入局外
口岸之例

創聞。蓋以局外之分。最易踰越。若許戰國。或借其境內。或借其法院。辨理緝務。恐將失其爲局外也。

至於所獲船隻等物。不必運至該管之國。及其與國境內。但使局外不禁。則於就近海口暫時停寄。原無不可。按局外於此禁否。各從其便。而以此不禁爲便者。往往有之。愚謂就局外名義之至嚴者論之。則非遇風濤等險。不得不避入海口者。所有戰國緝獲之物。當一概不准入境。如此使海洋緝奪之事。日益不便。實於局外國計民生。大有裨益。若不禁其携入。則所奪船隻貨物。雖屬於該局外國。亦當一律准其停寄而已。

第四節

緝獲之船隻等物。有時格於事勢。不便送入海口者。在緝主自以折價

贖回被緝

船物之例

聽贖為宜。此法昔時陸戰習行之。故前百數十年以來。戰國亦許緝主將奪獲之船隻。當時定價贖放。習為成章。其願贖者。或付現銀。或立合同期票。即由該巡船給予收單。收單作為護照。填明應歷程途日期。沿途凡遇該戰國或其與國之巡船。例得查驗放行。若無遇險不得已之故。而所歷程途日期。查與原照不符者。另行議罰。

其收單護照。祇備巡船查驗之用。初無保險之責。故該船或遇遭風沈溺等情。其應繳贖款。倘未現付。又未言明在先者。仍可遵合同向業主索取。不得藉詞推諉。

執人以爲贖款之質

夫當戰攻之際。而欲催繳贖款。誠有勢不暇及者。此以人為質之法。所由來也。其人交巡船收押。俟清後釋放。所須費用。即於合同銀票內酌數另開。然此特借以為質耳。若其人死亡逃逸。不得藉圖免繳。至於業

巡船奪船
而被奪之
例

主有意背約。抵賴不償。則由被押之人。向緝主之該管法院控告辦理。設已經立約贖放之船。因違約改道。而復被巡船緝獲。充公。當將該船原贖款估計撥償原緝主。餘者給該巡船。

若巡船被奪。查有贖放合同之期票。或抵押之人在船。則此項贖款。該緝主不得復行索償。若預將合同及抵押之人寄放停妥。而後被緝捕者。自當完繳如約。不但此也。即使贖款約據。並未寄出。而藏匿在船。未經搜獲者。亦仍得持據責償。如合同抵押等俱被奪。而載明雖遇被奪。仍須完繳者。照英國法院成案。猶許質押之人。代行呈控。其原緝主身屬異國。不能赴敵國法院控追。若質押之人身故。許緝主於罷兵議和後。具詞控追。

商船攬載貨物。其船主乃業主之經承。故凡代立之贖放約據等。苟無

禁巡船取贖者有之

論船隻貨物奪回後應如何處

串詐情弊。而實係照例允許者。該業主等務須遵約完繳。惟遇所許贖款浮於船貨所值。則祇令將船貨繳出。餘可不問。

贖放約據。雖立於戰鬪之餘。實所以輕減災劫之害。故公法主之。然巡船之准否令贖。與商船之准否給贖。則仍在各該國自定章程。初無必從之責。如法國一千七百五十六年定例。凡民船領牌充巡者。須緝獲船隻交官三次以上。方准其議款贖放。以示限制。又英國亦經定章。各巡船緝獲船貨。除出於萬不得已。歸案水師法院審斷外。概不准擅行賣放。蓋恐巡船恃權罔利。致為局外通商之害耳。

第五節

凡奪獲敵國一物。其貨即為奪之者所有。俟法院查核後。然則其物倘復經奪回。似當為奪回者所有。惟是奪物之權。受自國家。而其所奪回者。原

羅馬人物
歸復之例

為國人之物。故理應如何酬獎之處。當憑國家酌斷。若使原主盡失其利。而任奪回者。係本國或與國之人。一旦據而有之。顯非公道。然使巡船有復奪之功。而不加酬獎。勢將退縮。因循而緝務廢弛矣。是故原主應復之權利。與復奪者應得之獎賞。必秉公酌斷。以得執中之道。夫失物復歸原主。有類於羅馬古例。則欲明其例。當先論古例。及近世公法引用相岐之處。茲述其畧如左。

古時羅馬戰例。無論何物。既為敵獲。即為敵物。雖良民被擄。亦視為敵人之奴。與敵人之被擒。在羅馬為奴者。一例等視。設使此等被擄之民。或復經奪回。或經贖放。或得脫逃。則其歸國後。作何處置。分居何等。殊難割斷。不得已乃立簡易之法。作為其人未嘗去國。祇作偶爾出遊觀。其原有之物產。暨一切虛懸之權利。盡行歸復如初。是為羅馬古例。若

為曾作奴者。則權利盡失。而不能復故也。推而廣之。凡被奪之物產。如奴僕船隻驢馬

地基等項。一經奪回。即歸原主。蓋以既為敵獲。即以敵物視之。則主權既絕。不應有歸復原主之例。

故也。然此例。惟兩國交兵時用之。若遇國內叛亂。有事兵戈。或征勦海盜。

則彼不在敵國之列。即無權利可論。無須引用此例。凡逃入敵國及獻

地降敵之人。與本國交送敵國之人。俱不得援此為例。他若被擄良民。

經他人代為贖放。而其人並非家屬至親。則其所失權利。不能遽然歸

復。應憑贖主拘留本身。身雖屬之。要不在奴僕之例。俟清償贖款。始得自由。嗣定

律。無力償款者。至於身本奴僕。被擄後經人贖出。在原主未償贖款

以前。即以贖主為主。聽其役使。如原主願償款領回者。其贖主不得拒

絕。當即將該奴交還舊主。此古例之大畧也。

公法家論奪復之物產。皆左袒原主者。實根乎此。西人之佩服羅馬律

有異同處
置人民

例爲如何。顧近世所行之例。異乎古者。亦復不少。約舉其凡。蓋有四焉。
一論人民。羅馬例。良民被擄。即失其權利。今則軍民人等。本係良家者。被擄後。作爲其人出外經商遊歷。所有一切事權。均照常無異。未絕也。
其被擄之人。若逃在局外海口內。敵兵不得復行緝捕。此與古例之相合者。然兩國如願立約。凡遇俘虜逃入境內。彼此交還。亦無不可。其所以不交還者。一則此國之法令。不能行諸彼國。一則分居局外。不當使友國之人在我疆內被擄。致傷友誼。而啓兵端也。罪犯逃入境內。雖理應送回本國。而亦須特立條約者。職是故耳。又如羅馬例。亦可加之於奴僕。而近時販奴一事。既爲公法所不容。則此例與若輩自無關涉。古例凡人被擄。則婚姻之約。夫婦之義。從此斷絕。許人另行嫁娶。此則泰西所深恥。而特異其例者。但有官守之人。被敵劫擄。古例即行削職停俸。

近例則不然。惟以他人署理而已。惟當其在據時。給俸若干。則在國家自定。初無公例。

處置貨物

一。論貨物。羅馬例。並無限期。而久暫無別。今則以一晝夜爲限。過此。卽作爲敵國之物。其原主不得向買主索取。所以定此限者。恐久則輾轉易主。難於判斷耳。至於地產。則不在此限之列。惟遇本國割地議和。而其地適在所割之內。或其國滅亡。而敵入爲主。則原主自難復得原產矣。

處置船隻

一。論船隻。羅馬例。無論何物。一入敵手。卽爲敵物。船貨亦歸一律。今則須俟敵人將船及貨物送入衛所。審斷官賣後。始爲敵國之物。嗣經本國奪獲。或爲局外國人所買。原主無可置喙。其未經審斷之先。奪主之各分未定。卽原主之名分未絕。若經奪回。仍從物歸原主之例。

於何地得
行之

一。論地界。羅馬例。被奪之物。無論轉入何國。皆一律辨理。今則除被擄軍民在局外海口而脫逃者外。餘惟在敵境及敵同盟之境以內。從此例。若謂下已轉入友邦。即無庸議矣。

第六節

獎賞緝獲者

凡巡船緝獲敵國兵船商船等。其應得獎賞。各國律有不同。有特加重賞以資鼓勵者。如英國定章。凡拏獲敵國兵船。按計該船所載人數。論賞無論生死。每俘一名。賞銀五磅。每磅當三兩有奇。凡幫同出力及赴幫未及之各船。亦准酌加獎賞。以昭激勸。

獎賞救護者

至本國船隻貨物。或遇敵捕盜劫颶風等險。經他船出力救護。藉免於

難者。尤許稟官請賞。被擄而經人贖回者。同例。此各國所不異其律者也。此項獎賞各國條例。或有靳之於國人。而斷不能靳之於同盟與國。及局外友邦之出力赴救者。

惟赴救船隻。應得賞銀之多寡。各國條例。正復不同。美國定章。凡遇本國船戶救護外國船隻貨物。卽照該國定例。所應酬獎之數。向該業主取償。至美國商民及寄居美國之外邦人。遇有船貨救護。應出酬獎銀若干。照律酌量情形之緩急輕重而定。自所值十二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不等。所救者係兵船。賞視民船爲優。赴救者係民船。賞視兵船爲優。也。若其船被奪。業經該管法院斷定充公。則物已易主。嗣經奪回。祇作奪獲敵船論。不歸救護例給賞。其餘各大國之條例。詳見惠氏公法書第四卷。茲不具述。

論邦國被
踞恢復之
例

第七節

葛氏曰。奪復還原之例。不獨物與人。有然。卽邦國被敵佔踞。嗣經友邦恢復。亦可援此例。以歸諸舊君也。按敵踞未久。政令雖有紛更。國復自可與之俱復。如法君那波命之世。荷德日諸國往事。其明徵矣。新舊相乘。條教錯亂。其國人之權利。責守頗難論斷。彼佔踞者。雖不計久暫。而其發號施令。去故取新。與定鼎無甚異。且踞人國者。每自謂大業已定。往往好事更章。迨經恢復。則所有上下內外交涉諸端。欲一一復其本來。不尤難乎。茲從海氏之說。述其所論大略於左。凡邦國被敵奪踞後。或經議和返地。或經國人恢復。其國之權利。責守自仍復舊。但若驅敵者。非國人。又非同盟之國。則大權爲彼所握。果其仁義爲懷。自當讓歸舊主。否則照通例。其國之主權已失矣。

敵若佔踞其國而並未設官定鼎者。恢復後事無大小。一反舊章。雖有國家物產。經敵貨賣。轉入局外鄰邦者。亦得索取。以敵未成事。本無出售公產之權也。敵若建國設官。儼然定鼎於一時者。恢復後其例有三。一所有更改舊章之處。及所立新例官職。概行停廢。

一國家貢獻稅歛等項業經按時完納者。舊朝不得重征。以民間祇為國主同當完納。此常供敵

非有負於舊朝也。

一因公所立條約。如得土地物產。或售之於人等情。舊朝均應承認。不得藉端推諉。

若有歛征錢糧亦歸舊朝接收。又凡所賣之官產。所借之國債。苟有關於國計民生。而非同擄掠以肥私者。亦當承認。

第五章

論停兵罷兵事宜。

戰時議立
條款三類

軍務交涉
條約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四十六節

兩國戰爭之際。其可通往來與否。必視彼此相信與否。而彼此之相信。則在平素之主信也。賓氏嘗謂戰陣之間。凡所以謀陷敵者。雖百出其計。不爲過。獨不可失信於往來也。

忠信之道。爲邦國交際之常經。或和或戰。一以貫之。賴此。可以通使立約。去殺勝殘。小之蘇一方之困。大之紓一國之力。所繫顧不重歟。其所定約款。要分三類。試申論之。

第一類。係軍務交涉條約也。約之無限期者。如議定交戰章程。禁用某項軍器。處置俘虜等項。及置某人某地於局外之類。約之有限期者。如輸納兵費。損項。取贖人物。互易俘虜。獻地納降之類。皆指一事。俘虜之互易。大抵齊其等級。一以抵一。如有不足者。以銀款或他物補之。納降一事。

古時每訂日期。於約尾叙明。如援兵過期至者。不得藉救費約。近世率由兩軍主將議立條款。國家若非預奪其權。則所立條款。亦無可改移也。

第二節

給發護照
准通往來
以便民務

第二類。係給發護照。准通往來。以便民務也。如通商執照。准其與敵交易。此事出乎戰例之外。自當從嚴解之。以杜奸究。如年貌籍貫。所往地方。所販貨色。所歷日期。雖係不得已。駭延者免議。查與執照原載不符者。即作奸細論。故凡局外船隻。領照通商。倘備用戰國船隻。或將執照借給他船。不得藉以邀免。又進口執照。不得作出口用。載明應歷程途者。無故改道。即作廢紙。載明空船出口。或夾帶貨物。載明販運某貨入口者。或私裝他貨。載明前赴某口者。或轉經他口。與業主會商。皆不得憑照保護。

仍照例治罪。凡航海執照。不限定某口者。無往不可。獨不得入封堵之口。以戰例所嚴禁也。其有不得已而耽延者。雖逾限期。仍許查驗放行。給發執照。免遵戰例。乃國家之大權。故英國律例。凡領事水師總兵等官。非奉特命。不得擅行給照。至本國人領數國執照。航海通商者。祇可免敵軍之緝。若本國加以法令。則其照不足恃也。參看本卷第一一章第八節。護照之設。所以衛行人。備盤詰也。或更有護兵。以資衛送。設有敵國之人。爲使入境。或因事假道內地。既予護照。例得查驗放行。但此亦出乎戰例之外。不得不嚴爲限制。如年貌姓名。所歷程途日期。所帶行裝。隨從。及所往寓居地方。皆須一一載明。若並無不得已之確據。而耽延逾期者。即可擒獲。照俘虜例處之。如有陰謀詭計。或潛易服色。混入營壘。意圖陷害者。無論原給照官知情與否。一經覺察。便以軍法從事。昔英國官安

德里經美將阿諾爾給照入境。因改易服色。潛爲奸細。被擒正法。則此例已有成案矣。

第三節

軍法立約
暫停接仗

第三類。係軍法立約。暫停接仗也。凡停兵條約。或專指一壘一城一軍一路而言。或概舉全局而言。其概舉全局者。非國君自議。即特派大臣代議。其專指一方者。大抵由統兵武弁議立。所以然者。一方兵事所繫。惟統兵官知之最悉。使得就地酌度。而有立約停兵之權。實與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偶有國家特靳此權。而該兵官仍復便宜立約者。苟敵軍未知其越權。則國家仍當恪守。不得悔約。蓋敵軍固信之於常例。信之於該員職分。料其必有是權。而與之約者也。

第四節

立約停兵
以何日爲
始

停兵期內
軍中之事
可爲者維
何

立約停兵。在兩軍以約成之日爲始。民間地有遠近。以告示傳到之日。爲始。停兵限期以內。彼此有侵犯貽害者。惟各該國是問。若全局停兵。則每於約內聲明。所有各路軍事。當按地之遠近。得信之早晚先後。受約。以免爭端。

停兵之約。不過免戰於一時。非遂撤兵修好也。故其間若者可爲。若者不可爲。未易斷定。爰舉諸家之說。而述其例如左。

凡立約以前。兩軍已成之局勢。停兵後。彼此不得輕動。蓋其戰時所能阻止者。必不使乘間以設計而成之也。

或問被圍者。可於停兵時修築垣壘否。曰。此發氏以爲不可。惠氏從之。葛氏以爲可。海氏從之。海氏謂既立停兵之約。則圍攻者不能添築礮壘。故遇停兵。利在被困者無疑。然一主進攻。一主守禦。其於停兵之義。

停兵期滿
若何

孰合孰乖。當必有辨。愚謂以信義論之。苟停兵條約。並未指停某項軍事者。彼此皆不得修治武備。似屬正理。至發氏所定之例。謂停兵期內。兩軍祇可於所主之境內。舉平世所可為者為之。固指尋常軍政而言。如招募兵勇。修築城壘。未_レ被_二敵_一攻_レ者。等事。在所可為。然論被圍之城。兩軍孰當為主。未易斷定。勢將有強辭以為所欲為者矣。發氏云。守城主將。祇可添築新壘。或修築舊壘。於敵軍礮火不及之處。若已被攻裂。及礮火易到之處。則不可乘停兵而重加修建。誠如此論。彼圍攻之軍。又何不可於礮火不及之處。修築其營壘耶。

凡停兵條約。限定時日者。期滿復戰。無須知會。其在敵國界內之人。若不先期逃避。即可照戰例處之。有因病及不得已而逗留者。從寬辨理。

第五節

和約與停
兵有別

和約與停兵條約之別不在時之久暫。緣和約動以年限者。古時數爲之。如希臘史載。意大利斯阿爾喀底亞兩國嘗立和約。以百年爲期。阿加爾乃之約亦如之。又雅典斯巴達二國立約和好。期以三十年未及半而兵端又起。此在古時名爲和約。實則停兵約之類。特期較久耳。蓋息兵既有限期。期滿將仍決戰。期雖久。不謂之和約。和約者。罷兵修好。期諸永遠。而不復起釁者也。且停兵則一切未了之局。姑置不議。和約則局勢大定。或舊怨已復。或盡棄夙嫌。自此而結。此其區別也。

和約屬於
主權

議立和約。爲主權中最要之一端。故必崇其規模。以昭鄭重。和議之創。斷自兩國。往往條款節目。初未議妥。而和局大旨。早先定見。謂之草約。是爲和好之權輿。草約既成。即當遵守和議。至於條款各節。不妨會商酌改。以臻妥洽。

先議草約者有之

後增條款者有之

和約之局有三

有牽涉局外者

立和約而先有草約者。如一千七百三十五年奧法之約。一千七百四十二年布奧之約。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英法荷之約。一千七百八十二年英美之約。及一千七百八十三年英與法日之約是也。皆見續卷

復有和約已定。嗣後增入數款。與全約一體恪遵者。此等增約或因當軸機密所繫。秘弗與局外知。而局外之國。往往卒發其覆云。

按戰者若不止兩國。其立和約之局有三。或公議一約。而衆戰國共之。或分立數約。而會議定之。既立分約。則苟非聲明互保者。各該國各任其責。或當局已立成約。而他國後附之。既經附入。即須一律遵守。

和約內不獨當局事宜。逐款詳載。即不與戰之國。苟有牽涉於局勢者。其所係事宜。亦可類及。如某事某舉。有利於彼。或經當局議列條款。而附其國於約中。使和局友誼與相維繫。或徑為列入一款。而其國并不

必署約。自可坐享其利者有之。或爲續立一約附於全約。而聲明一體
恪遵者有之。請其署押。以作監保。或以示欽敬者有之。顧此不與戰之
國。有因所立和約。不利於己。而執辭駁斥者。或抵排全約。或指摘某條。
備文知照。在約各國。以明不從之意。如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德皇與法
瑞兩國之和約。羅馬教皇斥之。一千八百一十五年。英俄法奧等八國
結議之約。教皇與日君共斥之是也。

條約所用
文字

凡立和約暨一切條約。各國皆得用其本國文字。歐洲當一千七百年
以前。諸國條約。用臘丁文字者居多。如威司發里。甯威坤。力斯威等約。
皆用之。土耳其與歐洲各國之文書。悉用土國文字。而每譯臘丁文或
法文以副之。迨一千七百年以後。則以法國語言文字爲宗。日耳曼之
各邦交涉。亦屢用法文。自一千七百四十二年。勃賴斯老之約始云。近

年諸聯邦互立條約。則大率用德國文字矣。英美兩國文字相同。故往來悉用英文。其與他國立約。往往有法文副本。與英文並重。但字句之間。文義或有重輕。易滋爭端。故此法亦有未便焉。他若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土俄之約。則用義大利文。尤爲僅見。按法文條約中。有數國附款云。嗣後立約。不必咸用法文。如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英法荷之約。一千七百六十三年。英日法葡之約。及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八國之約。皆有是款。若美國與法國。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及一千八百三年之約。皆於約內聲明。雖英法二文並用。各以法文爲正本云。

第六節

凡議立和約。暨各項條約者。其權有所限制。若越其權之所可爲。則所立約款。不足執爲信據。參看卷一第一章第二節。

議和之權
有所限制

更有被情理而限制者。如同盟合戰之國。盟約內。議明協力助戰。須始
終其事者。非遇萬不得已。如勢窮力絕。無望復振之類。不得擅自與敵
國議和。致乖義理。卽或盟約。祇言助戰。並無與爲終始之文。揆諸義理。
亦不可半途悔約。棄同盟於不顧。而坐視其敗亡。若出於同盟之領袖。
則尤爲可恥焉。

同盟之國。當與敵議和時。原可各立約款。各得其所得。而要必協力公
議。以忠信相扶持。蓋分則力弱。易受強敵憑凌耳。

第七節

立約議和。所以修復和好往來之誼。然其交涉情形。不必率由舊章也。
設若和約內。祇議罷戰。而別無餘語。則除啓釁緣由。應待議結外。其餘
便可以爲仍舊矣。惟邦國訂立和約。恆有申明一切交涉章程。固非可

議和後交
涉情形

約之不因
戰而廢者
有二

以含混。其重定章程。則須視舊立約款之存廢為準焉。

大凡兩國失和。兵革既交。則舊約悉廢。其不廢者有二。

一。預議交戰章程者。乃因戰而設。所以限制戰局。自不因戰而廢。戰世之必守戰章。猶平世之必遵盟約也。此國背之。則彼國勢必效尤。而設如不設矣。如約彼弗用民船充巡。弗勒敵民捐餉。弗以水雷沈船。弗劫商船貨物。犯例販運禁貨者別論。等情。非經會議停廢。則必恪守。毋或渝之。至於他項條款。為平世利賴所係者。其或行或止。並無定章。若和約內置之不議。則條款之廢。可不言而喻矣。如美國舊得借英屬界內海岸。為漁人曝魚之用。嗣於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兩國失和。構兵。根德北國城邑。之約。雖無停借明文。而此利遂絕。是已。蓋無復舊之明文也。

一條款之自存者。如一千七百八十二年巴黎之約。英國承認美利堅

爲自主之國。載諸盟府。後三十年。而兩國啓釁。構兵。復立和約於根德。無論英之與戰。與和。顯係視美爲自主。緣彼巴黎之約。業已明認。固無俟新約之贅言也。推之。凡戰前讓給之土地。定議之疆界。各等項。苟於釁端無涉者。皆當照常守約。不得因戰而生異議。

發氏謂啓釁之端。苟與舊約無涉。則舊有之權利。祇暫停於一時。不得因戰而遽廢。復和後。無論約內申明與否。皆依約行。按此說。若爲定例。洵關緊要。無如事有礙難。故公法家未嘗衍述焉。今世通例。則每於復和新約內。將原存各舊約。逐一申明。與新約一體遵守。以杜含混釁釁之弊。實萬國敦睦之良法也。

至民間交涉之權利。非由征奪所致。遇戰而懸擱者。卽遇和而復行。此信義之道。無待和約之有明文也。

第八節

有決勝負而不決是非者

有不言而以變局為定局者

讓地之例

立約所以棄怨。故兩國和議既成。其起釁之端。約內若不言及。自然置之於度外。苟或念舊尋仇。即為背約矣。至於異日又啓釁如前。則再動干戈。亦無不可。然以理論之前。此釁端既經立約捐棄。當不復萌故智也。

兩國罷兵議和。其戰後已變之局。若約內置之不議。即以變局為定局。如此國某地。為彼國所奪踞。當議和時。未經歸復者。其地即入彼國版圖。

凡海口衛所等處。經立約予敵者。不得故行燬敗堵塞。以昭信義。凡割地請和。恒出於不得已。故其地居民。或有被累。國家例得不問。蓋主權業已他屬。復何尤焉。至於律法。則新律未頒以前。一切仍照舊律。

耳。知而故犯。理可恕乎。

公法便覽卷之三畢

公法便覽卷四

論戰國與局外交際之例。

第一章

論局外所享之權利與所任之責守。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五十五節

局外權利
古以未論

邦國戰爭。其不與於事者。謂之局外。局外之有權利。有責守。為近世公法中一大節。古例惟戰國得行其戰權。局外初無權利可論。一則由古時邦國類皆各有黨盟。故遇鄰國有事。而仍居局外者甚少。指義大利希臘諸小國一則由關係局外之處。視今為甚微也。通商未與故也。自後世航海通商。各國交涉漸廣。復有公法推行於天下。於是大局一新。與古迥異。凡諸強國之處局外者。往往爭其固有之權利。又從而增益之。而局外之例。

中古亦鮮

解之

遂關係甚鉅。不可不論。按邦國之增勢而事交戰。未如其增富而事通商也。故局外之權利較前更重。而戰例遂漸損革。仁義日見隆盛耳。虎哥始著公法。其書所詳者。多有今之所為細節。今所視局外交際之道為要節者。則論之甚略。計述局外之國者一節。述不與戰事而仍資助者一節。若近時百年以來著名之公法書。則不論何家。莫不於局外之例。極其詳備。今昔之不同。其勢然也。

局外者差

等有二

局外之國與戰國兩有交誼。即賓氏所謂非仇。臘丁語。謂之嫩耗斯的斯。者也。惟其兩無嫌隙。故無所偏助。而自處於局外之地耳。局外者差等有二。其遵守極嚴。全然自立於事外。於彼於此。絕無資助袒護之私。一也。於兩國均許在境內治其軍事。或假道進兵。或購辦軍需等事。而不分彼此。二也。與其一國舊有盟約。或助兵若干。或備辦船

國有永守
局外者

隻以供調遣等事。三也。按引成約而偏助者。則近乎同盟之國。而餘一國或視之為局外。或視之為仇敵。皆可自主之。大抵所助有限。且約內並無指明助攻何國者。則可以置之不校。否則必為怨府。而仇敵視之矣。如一千七百八十八年。俄瑞交戰。丹國以成約濟助俄軍是也。又有先事訂約。許一國之兵船。以所奪獲之船隻。携入海口者。實屬局外逾格之例耳。

國有永守局外者。不與戰。或受數國之約。或受諸國之約。永不侵犯其疆界。亦永不許其干預鄰國戰事也。如此則自治其內。苟無背約干犯局外之例者。不得稱兵於鄰國。如一千八百一十五年。瑞士受三大國英、俄、普之約。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比利時受五大國英、俄、普、法、奧之約。皆許永守局外之分是也。凡此實有裨益於瑞比二國。亦所以保歐洲和

局外國防之例

局云蓋瑞士當法義二國進兵之衝比利時介乎法日兩大之間不啻其為要隘也又波蘭舊境葛臘谷一邑亦嘗享此局外之利介於俄布奧三國也迄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始失其主權而歸奧焉

局外之國亦得因其權利團練自衛以防戰國之侵擾甚至數國連約

協力防護是謂之局外國防一千七百八十年及一千八百十年波羅的海濱諸國連約團防俄丹瑞那四國也此連約諸邦不獨練兵自衛並妄引

公法以撓法國之計謂法國苟不從其說而故違之則必施兵力以懲

之其究竟謂之局外否未易斷定耳蓋未戰而與法為敵也

第二節

凡遇兩國戰爭其鄰邦既無論斷曲直之責又與彼此均有友誼故不得不自處於局外但其所繫之責守若無公法限定則必致牽涉而不

局外之分以不偏為實

能自安。賓氏曰：友邦之敵，我以友視之可也；以我友之仇視之，亦可也。視之爲友邦，則助之以力濟之，以謀凡協兵協餉輸運軍火器械皆屬義所當爲。若視爲我友之仇，非我敵也，則凡此皆不可行。蓋皆爲友邦，一有偏助，卽於友誼不均矣。故與其厚於此而薄於彼，使德我者一怨我者一，不如置身事外，而兩全其友誼也。觀賓氏所論，洵屬至明易曉。惟是局外既有差等，而諸國之例，又時有變更，則今之公法，誠難以指定也。而其勢所趨，則漸歸於遵守最嚴之例耳。謂兩無偏待也。凡爲保守權利而戰，謂之義戰，而戰之果義與否，及於某國有無傷礙，國君須自決之。此理前已論及。至局外則兩無偏黨，祇可均以友誼待之而已。故利惠之所在，予則皆予，靳則皆靳，彼此不能互異。如假道進兵，戰船入口修理，採辦軍糧，屯寄奪獲之船隻貨物等事，既許於此，必

許於彼。否則偏向於此。必傷誼於彼。是為不公。况助此以攻彼。則直是同盟之一國。而非局外矣。

第三節

僅於彼此無偏助。若細論之。猶未為允洽也。蓋準局外之義與利而言。非悉心研究。終不免於牽連。何則。執無偏助之說。遇二友邦戰爭之際。我兩助之。使相殘害。可得謂之義舉乎。實為兩國之仇。非為兩國之友矣。此其不足者一也。使於彼此均假以入境治軍之權利。在此得之。深。有裨益。在彼或無所用之。譬如美國遇英。俄兩國用兵。許彼此入境招募。似非偏助也。然英則以為得計。而於俄則何所利乎。由是推之。凡局外有所資助。大抵於戰國事勢。皆有緩急之不同。此其不足者二也。若謂必擇兩無損礙。彼此為用適均者。而後可以助之。如此必致反覆而

兩無偏厚
不如一體
從嚴

不可行。亦非良法。然則無弊之例。莫如遵守最嚴之例。於彼於此。一無所助。不求人德。亦不取人怨。最爲公允。此例庶幾爲今之公法。及各國通行之例。惟間有立約在先。於一國有所資助。必其所助甚微。不至變局外爲同盟者也。

第四節

所謂遵守最嚴之例。仍須詳悉推究之。當首論局外可行之事。次論其不可行之事。次論其介於可否之間。而公論未定之事。茲逐一論列如左。

局外之國。務以仁義之道均待戰國。此乃天理之常經。雖待敵國及荒遠不通聘問之邦。亦不能外也。是以戰國兵船。遇險逃局外海口。苟無因事特禁之故。不當拒而弗納。陸兵逃入局外疆內。水師逃入局外海

務以仁義
之道均待
戰國

敗兵難船
皆不可拒

界皆可藉以救護。而敵軍不得越境追逐。

至於處置敗兵之道。尚無定例。待陸兵如友邦平民。而不視爲甲冑之士。大都先令投繳軍械。然後安撫之。養贍之所費。則由本國核償。此誠公義之舉。爲友誼兩全之道。蓋視爲將士。而不令投繳軍械。則得局外之救護。仍可整旅出戰。既失誼於鄰邦。逃避者之地也。必致禍延本國矣。

遇兵船敗入海界。必令其投繳一切軍械。或拒而弗納。似屬不情。各國亦罕行之。然一千八百五十年秋。丹國與什勒斯威之戰。嘗有與此相類之案。什勒斯威兵船一隻。因敗逃駛入呂備小邦之海界。彼時呂邦與兩戰國俱敦和好。其政府先經出諭云。凡兩戰國之兵船。逃入海界者。務須棄其軍械。否則斷不容留。其駕船官乃不得已駛回海面。時多有議呂邦之非者。呂復自辯云。此局外無偏黨之義也。凡撫護逃兵之

戰國兵船
皆容入口

例。局外必揣度事勢。於已有無利害。然後酌量行之。且小國欲強鄰無忽其局外之權利。必先自處於嚴守局外之例。遇關涉戰事者。尤宜謹也。惟戰國船隻。猝遇險患。准其入口逃避。一俟無事。即須開出。云。按呂邦此舉。究屬太忍。蓋以處陸兵者。處水師。令其投繳軍械。則所費實鉅。因船特大。令其駛回海面。是不啻投之於敵也。

第五節

局外與戰國既皆有友誼。按之情理。當准兩國兵船入口。毋庸令交器械。如借地修理。或採辦食物等事。在平時既所常有。何必於戰時禁之。大抵凡商船可爲之事。兵船亦准爲之。惟裝運軍火一層。無論商船兵船。皆當一律禁止。

近時各國常例。并准巡船攜帶奪獲之敵船敵貨入口。此第出於交好

之情誼。非局外應有之責守。以公義論之。當亦禁止為是。

第六節

局外所不得行者

局外違例之事不一。如借銀。助兵。開海口。以為備戰地步。容戰國人民船隻。在境內設計傷敵。許兵民投効助戰。代造戰船戰具等事。皆為公法所禁。

至代造船隻一節。不但不可裝載軍火。售與戰國。即以空船停泊海界之外。或駛入他國海口。以便該國裝載軍火等事。亦不可為。

遇戰國兵船掣獲之船貨。其法院代行審斷。或當戰爭之際。取買戰國奪取之物。凡此亦為違例之舉。局外者。斷不可率意行之。

局外之國。有此等違例之舉。或官為之。或民為之。而官佯為不知。皆是召兵戎之禍。若民間為之。而國家失察。未能先事遏止。亦必向之索賠。

不得以本國律無明禁爲辭。蓋萬國公法所載。萬國之人。原當一體遵行焉。

惟是奸商賤賈。射利營私。往往巧爲掩飾。不令朝廷得其實據。則上亦無從而遏止之。且其所爲。或無意而犯戰例所禁。或有意而圖害戰國。此際間如毫髮辨別至難。以故公法及各國律法。所以處局外違例之咎者。必多失出也。

設使局外之國。遇友邦用兵時。凡民間製造船隻軍火等物。必納保銀於國家。令所納倍於物價。以保非爲圖害友邦之用。如此則奸民不敢營私。於政務當有裨益。

昔時以爲局外之國。遇戰邦假道進兵。或水或陸。以及借海港爲攻敵之計。苟於彼此無所偏厚。則許之不爲違例。今則以爲可兩拒之。惟須

戰國假道
之例

局外自行決斷。發氏謂有不得已假道而實於地方無損者。雖勉行之可也。公法家於假道一節。主許可之說者。至今仍復不少。且各國屢經立約明許之。海氏之書其初刊亦主是說。至第三次所刊乃毅然以此舉為不可。蓋謂戰國地有遠近。兵有眾寡。假道之事。雖兩許之。而其利鮮有能均受者。故不如拒其請之為公允也。

第七節

局外助兵。或許戰國入境招募。昔習行之。而時人不以為非。如蘇格蘭嘗以兵六千助瑞典。瑞士以兵協助各鄰邦。任聽各行之數百年。未免有傷國體。其國之賢士。紫雲氏輩。嘗陳說其非。然近時仍募兵出境。以助義大利各邦云。舊時條約。每有各國招募瑞兵者。必聽法國為先之款。一千五百二十一年之約。許法募兵。以一千六百為額。若法未休

戰國不得
募兵局外

兵。瑞國不得調回也。按此等條約。至一千八百三年。猶有之。海氏曰。自一千八百一十五年。瑞士守局外之例既定。而助兵協攻之舉。遂皆以爲非義云。

查三百年來。諸國屢有立約。不得助兵於戰國。及禁止在局外疆內招募者。惟反是而許可之約。亦復不少。曼氏公法載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孟斯德之約。在約之國。彼此毋許以兵餉鎗礮糧草助敵。暨毋許假道於戰國。按日耳曼律法。諸邦有此等權利。助兵助軍需也。而行之不過視爲圖利之舉耳。今則革除殆盡。邦國多有載爲明禁者。至以公法論之。則直以此爲越分違例之事矣。

第八節

局外君臣。自當謹守局外之例。至其民庶。則無須一體嚴守也。如借銀

於友邦之敵。以充軍餉。或投其軍營効用。苟爲本國律法所不禁。或爲條約所許可者。民間不妨私爲之。國家殊不任其咎。然英美二國定例。凡民間私借軍餉於戰國。將來不得在本國經官索償。以其事究有背於公法之義也。

至於投効戰國軍營。昔時歐洲習以爲常。無有議其非者。今欲禁阻。亦非易易。蓋推其極至。民固可棄絕其本國。而法令有所不受矣。惟遇局外之民。投効偏助戰國者。爲數衆多。則彼一國必責令本國禁止。其勢然也。

民船助戰之例。則異於是。按公法。凡局外之國。聽民領戰國軍牌。置辦礮船。劫奪敵國商船。是爲違例。但欲禁民越畔行私。亦正無所施計耳。

第九節

戰國不得
侵犯局外

戰國不得侵犯局外之境。亦不得干冒其主權也。若戰國軍民有犯其權利者。或即由局外按治其罪。或責令本國查辦皆可。否則名分不嚴。公義漸廢。而戰國必有偏受其利者矣。如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加洛輪船一案。是船爲英國加那達屬部之叛民。僱往美國海口。地濱伊里大湖。裝運兵民礮火者。英遣兵船緝捕。而兵官毀之於美國海界之內。時美國外政大臣威布斯特行文於英國駐美使臣阿施白登曰。似此侵犯局外權利之案。惟迫於事勢。倉卒間萬不得已而爲之。或可免議。否則斷難寬假也。英使謂此正倉卒間萬不得已而行之者。惟本國大臣當時未即申說辨明。不無疏忽之咎耳。案遂寢。

戰國巡船不得在局外海界內追捕敵船。若越界緝獲。即犯局外自守之例。在敵國無可辨駁。而局外必以違例論之。凡遇如此拏獲之船隻。

帶入海口。例得奪令釋放。若駛往他國亦得移文請還。而戰國之法院。不得以違例斷之也。

局外之國。遇此等事故。置之不問。則是自棄其權利。而被損之戰國。得以詰責之。甚或報復之矣。其犯例之巡船。即由局外拏交法院。審問。雖追至海面而捕之。可也。否則照會本國。責令查辦。悉聽局外裁奪。

第十節

戰國不得於局外之國體臣民。有所疏忽而侵擾之也。凡兩國用兵。於局外之旗號官員財物。以及民間不犯軍例之生業財產。務須加意護持。一有疏忽侵擾。即為干犯局外之權利。

局外使臣。因公出入敵境。不可妄加攔阻。致傷友誼。惟敵國遣赴局外之使。則不妨緝捕。然一入局外疆界。或在局外船內。即又不可行矣。詳

局外之權利不可干犯

第二章
第七節

按戰國間有說於事勢所不得已。而強取局外之物產充官用者。雖遇此等情事。無不許以賠償。究屬近於霸道。惟法君路易十四以為可行。而後世相率效尤。遂並局外之水手亦常強之使充公役云。

第十一節

各國皆應
制法以護
衛之

各國當立保守局外權利之律法。本國分居局外者。其自有之權利亦得如法護衛。以防外人干犯。

一千八百一十九年英國定法。禁臣民充當外國職役。違者因禁論罰。

按民間為此不為干犯公法之例。說見前。

美國迭經立法。禁民干犯局外及友好之國。與防外人干犯本國權利等。茲具述如左。

一。禁人民在境內受外國委派官職。助攻友國。

一。禁在境內招募兵勇。以助外邦攻伐友國之用者。

一。禁人民在境內置辦戰具。設計攻害友國。水陸一體嚴禁。

一。凡整備攻害友邦之船隻在境內者。禁人民投充兵役。其船即行入

官論罰。

一。禁戰國船隻入口。裝運一切軍需。及尋常通商不需之物。

一。遇兩戰國兵船同在海口。必令此船先行一晝夜。方許彼船出口。以

防追捕之患。

一。遇此等船隻違例入境者。例得逐之出境。所以使人懷遵本國局外

立法而不敢犯。

美國律法不可謂不善。所願官吏實力遵行。毋蹈陽奉陰違之習而已。

不可藉局
外之地募
兵

第十二節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法合兵攻俄。有駐美之英領事。在美境募兵。而英之公使。實主張之。美國朝廷深惡其所爲。停止文件往來。節其回國。不復以使臣目之。

試問該使所犯。僅美國一國之律法乎。抑萬國之公法乎。若以今例斷之。則爲直犯公法矣。即以犯公法爲可疑。其犯美國律法則無可疑。況美國之法。原爲輔助公法而設。彼以外國之臣。而犯美國之主權。卽係違背萬國公法。蓋公法之義。首在保存邦國自主之權也。故美國律法。雖不禁外人以他故募民出境。苟於出境後。仍令投營助攻友國。則必加罪於主謀之人。以擾亂友邦情好故也。

第十三節

國遇內亂
局外之國
待之若何

叛民不為
國
國與叛民
不得均視

凡一國內亂。他國祇可助戡亂。而不可助作亂。若叛民業已建國。時勢大定。雖與之通便往來。亦不獲罪於所叛之朝。此公法之通例也。詳二卷一章第五

第六兩節

夫以局外之義論之。若叛民戰爭未息。國勢未定。則相與之際。義甚微茫。公法家向未細辨。爰將其義列為四條。

- 一。叛民尚未成事。不得視之為國。故局外自守之分。與介乎兩國之間者。不可以一律論。蓋彼則兩皆為國。此則一為國。一為未成之國也。
- 一。局外不可執均待之例。因有國與不國之別。凡有所許於其官軍者。不必許之於其叛眾。非惟不必許之。抑且不可許之。何也。如一國巡船時。或假以便宜。若亦假於叛逆之船。則是使彼亦有槍奪我友國商船之權利。而不啻認之為邦國矣。

其叛民不
得以盜寇
視之

其國可將
叛民所踞
海口封堵
以絕通商

一局外之於叛民。亦有當與戰國同視。而不可區別者。如兵旅船隻。遇災入境。或敗逃求護。凡此動於惻隱之事。務當一體撫卹。蓋以水師而論。叛民之船。與海盜異。海盜志在劫掠。其寇亂無有已時。叛民志在建國。將力戰以成功也。

一國遇民叛。可封堵逆黨所踞各海口。以絕外國通商。若謂封堵所以制敵國。而不可施之於本國。直是強辯。無足計也。或問一國海口。既宣告內外。而開令通商於前。可復封堵之。而禁絕於後否。曰。乍思之。似宜聽其自便。再思之。以爲他國與之通商。既以日久。而得有權利。不可輕絕之也。故邦國遇叛亂。以力服力之事。不能徒恃文告之頒。遂可禁絕也。惟嚴設巡防。以實力行實事。始足令他國遵守耳。若徒恃禁令。而不能始終實力防堵。必至以懦弱召敗。而咎將自任之矣。

見續卷證義

第二十節

以上四條誠關緊要。然諸國所行未能如是之縷析也。如日國叛藩。美國雖未認之為國。而一切用兵之權利。許其持而行之。實已視為戰國。而非叛眾矣。又同治初年。美國南省未平時。英法之於美國叛民亦然。

第二章

論局外者與戰國通商事宜。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六十七節

局外通商
例未盡一
局外之國。與戰國交際之道。既畧論矣。茲當詳其與戰國通商。所關利害若何。其事屬恒有。在公法中尤為要義。故不可不辨。蓋局外與戰國通商。若全行禁絕。是因兩國用兵。而使其餘各國。頓失通商之利。則戰之為害。不已大哉。

公法處此。迄未有一定不易之例者。徒以戰國與局外。利於此或不。利於彼。意見往往不合。不獨異國存異見。即一國之見。前後亦不相同。而公法家又復各執一說。然考之史案。知局外商船於海道。禁網漸開。權利日益。將來推而廣之。其所賴於公法者。當視今為有過也。望之。

第二節

兩國構兵。欲辨民人之為局外否。不問其原籍何國。遷籍何國。但問其居家何國而已。果其出於自擇。則居家於局外之國。以局外視之。居家於敵國。即以敵視之。見續卷證義第十一節。其例有三。

一。居家之地。易於遷徙。居民遇亂。不難移家於局外之國。而作久居之計。然若非僑居異邦而歸故國。則徙居疆外。必詳細查究。是否志在久居。蓋恐其巧於趨避也。若歸故國。則不作為巧避也。設使遇亂時。被戰國強

局外視居家而定其例有三

羈在境。欲遷不得。則當以強羈之客民視之。而在彼戰國。必不從嚴處之。

一。凡城邑失陷。爲勝者所踞。雖異日仍可恢復。而當其奪踞之時。所屬之國既改。即所處之法頓易。而居民之身家事業。其安危利害。亦與之俱變矣。

一。人民居家局外之國。而有事業於敵國者。就該處事業而論。例以仇敵視之。若居家敵國。而有事業於局外之國者。則不得以在局外而免也。此係英國法院定例。美國援照之。惠氏曰。此例顯係偏袒本國軍士。似非至公。然戰國法院既歷有斷案。而成例藉以獎勵水師。勢不能不有所偏向也。

此外民間財產。爲敵爲友。悉隨業主而定。如局外商民之船。即爲局外

局外者之
船貨以敵
視之其例
有四

局外通商
應有限制

之船。倘有合夥營生。一爲局外。一爲敵民。祇可將敵民之股分入官。其
他可不問。更有宜辨者四。

一。船隻駛行之際。未便遽改所屬。苟有途中變易旗號者。顯有希圖朦
混情弊。不可不拏究。

一。船隻不論屬於何人。苟懸用敵國旗號。即以敵船視之。

一。局外商船。領有敵國牌照。憑以貿易者。以敵船論之。蓋彼既受通敵
之利。亦當同受其害。

一。局外人民。在敵國內。蓄有田產。其所產貨物。經本主裝運出口。若被
緝獲。即以敵貨論之。緣本主享有田產之利。實與敵國休戚相關。

第三節

局外者通商。戰國或任其照常往來。或彼此互行堵絕。或擇而禁之。予

以限制此三者必居其一。試論述之。

論局外通商。而以爲概不可禁者甚鮮。良以局外商船。接濟軍需助敵。以爲我害。而封堵之舉。將成無用。或問局外商船。於兩戰國一律濟助。可謂無偏否。曰。此不得謂之無偏。或忽偏於彼。或忽偏於此。其所予之助。縱使彼此適均。亦屬非宜。緣用兵以討罪而求伸。敵國一有濟助。便難速成。况其所助之不無厚薄。而未必真能適均也。

局外通商。非概不可禁。明矣。然謂戰國得互相堵絕。以爲制敵計者。則更未之有也。蓋敵國我仇也。局外我友也。修怨於敵。則可遷怨於友。則不可。蓋絕通商之爲害。非淺也。

或問局外與敵國通商。其一切貿易。皆於敵有益。即皆於我有損。以其有損而禁絕之。不亦可乎。曰。其隱有害於我。無疑也。但局外所貿易者。

苟無違例之物。雖隱然有害。要不得而禁之。猶之一國。駸駸乎日致富強。雖使他國有後日之慮。亦非他國所得而遏之。設戰國可以阻絕局外之貿易。以去己害。局外亦得因封堵之爲害於己。而加兵於戰國矣。况如征取一地。於該處內地貿易。殊不禁止。此誠仁義之道也。然則兩國用兵。豈可概絕局外通商。而不以仁義待之耶。

執中之道。自以擇而禁之爲宜。惟所定限制。非戰國所能專主。必須畫一通例。始可推行無弊。

或謂公法於此。庶幾合戰國與局外各有之權利。折取其中而衡之乎。蓋自其本有之權利而言。則局外概可貿易。戰國概可禁止。今公法使之各有所去。各有所存。所謂折取其中也。然實按之。此論仍未妥洽。蓋謂某項貨物。爲局外所可貿易。卽戰國所可禁止。其說固不可通。必有

何等貨物。爲局外所應行貿易者。戰國卽不得阻撓之。方與理合。否則公法之例。不衷至理。何以爲公法哉。

局外貿易。當如何限制之處。渾而言之。則必使局外與此國貿易。不致徑害彼國。而後可。又必限制者愈少愈妙。但使征討可行而止耳。

由此觀之。局外貿易之貨。有例所不禁者。亦有例所必禁者。若明知其爲禁貨。而售之於此戰國。卽開罪於彼戰國矣。

若謂局外之國。於此必嚴設巡防。禁其商民販運禁貨。或定刑罰以懲其罪。公法不以爲然也。蓋可責諸局外者。惟欲其置身事外。不問戰國之曲直。聽之各行其戰權。而順受之耳。因戰例原在敵國舉行。殊不勞局外者出力巡防也。

限制局外貿易。爲公法所論及者。有四。

一論局外船隻裝運敵貨。或敵船裝運局外之貨。其船與貨不屬一國者。

一論裝運軍需。

一論往軍務喫緊之地貿易。

一論戰前未有之貿易。遇戰而特行開始者。

按以上各條爲公法向例限制之處。既有限制。必有搜查船貨之權以行之。否則亦徒然無效。

第四節

船貨入官
二說

除禁貨外商船尋常貿易。其可否分別入官之處。向來公法家執有二說。一視其貨所屬之國而定。謂局外之貨則免執。敵國之貨則可以緝捕。一視其船所屬之國而定。謂貨在局外之船則免執。在敵國之船則

必緝捕。依前說。局外雖以戰國之船裝運本國貨物。可以無事。若以局外之船裝運戰國之貨。則不能免於緝捕。依後說。則局外之船。既經查明其所載貨物。可以無事。苟爲敵船。雖所運爲局外之貨。亦將一律緝捕。推其義有二焉。曰。貨在局外之船。作局外貨論。在敵船。作敵貨論。然二者雖同一理。不必定相比附。存其一而舍其一。亦無不可。

至以局外之船運局外之貨。洵無疑議矣。苟局外之貨。在敵國之船。其應如何定例。於局外及水師強盛之戰國。兩無關要。故於局外之貨物。不論何船裝運。按定例。皆免緝捕。於戰國。既爲公允。於局外。亦有利益。然仍不能無所阻滯者。以所用船隻。難逃稽察。或被拏獲。故也。

自戰國言之。則以論貨。不論船爲利。否則洋面巡緝敵貨之權。概歸罔效矣。自局外言之。則以論船。不論貨爲利。如此則貿易因之增廣。而遇

商船因條約而免察

局外船裝敵貨敵船裝局外貨之例

亂反可攬利矣。若論貨不論船。則利在戰國者也。蓋通商最盛之國。其水師往往最強。水師強則不難自護而劫敵。固無藉乎局外之船。以匿其貨。所以每主論貨不論船之例。局外之貨。雖在敵船。亦免究。敵貨雖在局外之船。亦必察。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歐洲諸大國會議於法京。始以局外之利為重。而改行論船不論貨之例。庶為天下通例。如能推而廣之。遇兩國交戰。彼此商民貿易。除禁貨外。一概免究。則更有進矣。此不過彼此相待。未為通例也。

第五節

凡局外之船。裝運敵貨者。一經覺察。即以犯法論。而將船充公者。法日兩國嘗行之。近時之例。則祇將敵貨入官。其局外之船。應得之水脚銀。由該戰國按數給還。雖在半途。亦照全程給發。惟遇局外之船隻。在敵國沿海各口。往返裝運彼地貨物。則與敵船相類。若經拏獲。不得請給

水脚銀兩。

凡敵國裝運局外貨物。既經拏獲。其貨已運到者。所有應得水脚。盡歸巡船收領。其貨未運到者。免支。

漁船免捕

凡敵船不論所運何物。皆得緝捕。各國之通例也。不在此例者。惟海濱漁船。專以捕魚爲業。於國勢軍務。無甚關係。故可寬免。此例相沿。已數百年。傳羅達明初法國人也。年表內載。昔英法時有構兵。互相仇怨。獨兩國沿海漁民。依然各安其業。非惟不相害。抑且相友好相救護云。

按保護敵國漁民。法國之例最備。而英國援照之。迨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法內變時。英始遣巡船緝捕。荷二國之漁民漁船。嗣經法君那波命行文誦讓。乃收前令。仍於沿近海濱。妥爲防範。而業漁苦民。終戰得免於緝捕焉。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法國船政大臣。諭其水師將弁曰。汝等慎無擾害漁民。雖在敵國海濱。時法俄方用兵。亦不可犯。然若察其情實。將乘機作奸。貽誤軍事者。則又在所必捕。此外。汝等設有事於白海。俄之北境也。見俄民與那民之業漁者。可以鮮魚食物器用。暨船篷繩索等。互相貿易。切不可擾害。按泰西諸大國。遇戰多有寬免海濱漁民者。惟在公法。猶未可據此為通行定例耳。

第六節

局外通商。按公法。其例業於上文載明。今進論其例之合理與否。即如緝捕船貨一層。或間但憑船之所屬。抑憑其貨之所屬。二者孰為合乎公義。其可辨者有四。

一。有以商船作本國疆土論者。果爾則戰國搜查局外商船。即是傷犯

辨近例之是非

其國主權。而不可行矣。此論似專爲此匿局外商船而設。公法中無此理也。蓋船行海面。既出本國屬界。則他國兵船例得巡查。若停泊他國海口。即應歸該國管轄。此二者皆不可施之於疆土。況海面本非疆土。豈有船行海面。而可作疆土論者。是空船浮海。不爲某國疆土。不待言矣。若舟人在中。則在他國海界之外。得資本國保障。屬本國管轄。是畧與疆土相類。非全然疆土之比也。否則戰國所有限制局外貿易之權。一旦盡失。是封堵巡緝亦不可行也。

一。揆之義理。似以憑貨而定爲宜。蓋商民貨物。所以可緝捕者。因其屬於敵國也。或因其濟敵以所需也。屬於敵國。則船與貨皆可擊。船亦貨物之類。若屬於局外。則船與貨皆宜釋。其貨不論何船裝運。例至公。亦至明也。一。局外之國。以其船裝運友國之貨。與僱用友國之船。裝運其貨。均屬

考昔例之
遷移

權所可行。不因此友國用兵而異。惟友國之敵。既有戰權。或多所阻
格。然其貨局外之貨也。其利如船價水脚之類。要不可奪也。蓋兩國用兵。局外
初無罪戾。何得於不得已之外。使之復受傷損耶。

一貨在局外船。作局外貨論。此例係容之以情理。非律之以義也。因其

利於局外無事之國。可以釀致休和。故公法家樂從之。凡此所論。皆因商民

船貨。在海洋。尙未免於緝捕。

第七節

溯稽數百年中。局外通商之例。隨時改易。而諸國會議章程。每與當時
通例相左。茲節述舊例數條。以資考證。

一歐洲中古之世。遇有局外商船裝運敵貨者。一經拏獲。即將船貨充
公。此例大都行之。蓋以局外貿易。自戰國視之。可以謂之犯法。至於

置而弗禁。特戰國之寬讓。而不可必得者也。

一。迨海道貿易既盛。例少變通。遇局外商船裝運敵貨者。祇將其貨入官。船仍釋放免罰。稽留搜查改道諸患在所不免。若局外僱用敵船裝運已貨。其船雖被擊。而貨免於充公。

一。自一千六百年至一千八百年二百年間。各國迭經立約頒諭。將彼時所謂通行之例。一再改易。且復彼此懸殊。知其未有一理以貫之也。其時條約寬待局外商民者固多。如論船不論貨之例是也。但法日等國所頒諭旨。例又極刻。如船因貨而入官。

一。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以後。貨在局外船以局外論之例。為局外國所願行。而英國水師最強。獨不允許。以故不得遂為公法之定例。

一。自一千八百一十五年。歐洲罷兵聯和。始以友誼商利為重。故見上

例漸行。貨在局外輸。此後貿易日盛。例禁日寬。揆諸事勢。殆有信焉。

第八節

局外貿易章程。歐洲中古見之最先者。一千二百二十一年。畢薩阿爾兩小國之約。其一也。時畢薩與再瓦用兵。阿爾為局外。其約內載。如有阿爾船隻。裝運再瓦。暨他敵國貨物。既經查出。即行充公。阿國人不得冒攪徇庇。又遇畢再爭戰之時。有阿國人民商貨。在再國船隻被拏者。畢國得以敵人敵貨目之。貨物充公。永不發還。畢再兩國。在義大利。然此特二國暫行之約。非當世通例也。迨一千四百年間。航海章程書出。推行較廣。此書詳論局外通商事理。為古時所僅見。其第二百三十一章云。凡友邦船隻。裝運敵貨。經巡船拏獲後。可勒令該船主。將貨繳

出。或將原船帶至安穩海口。再行卸載。其應得之水脚運費。由巡船收取。又云。敵船裝運友邦之貨。被獲後。當由貨主與巡船商議。將原船贖還。船其價亦不得居奇需索。若貨主不願議贖。可將該船送巡船所隸海口。令貨主將水脚運費照數繳出。准其領回貨物。此外不得更有需索。倘局外商民。因巡船強暴欺陵。致受虧損者。除水脚免繳外。另議賠償。

曼氏謂在一千六百年以前。諸國所立條約。於緝捕敵貨在局外船之例。悉與航海章程一書符合。按一千四百一十七年。英典再瓦構兵。英主與布公布根邦時約。凡屬布轄之貨物。如在再邦船隻被緝者。即行充官。曼氏云。局外貨在敵船。即以敵貨論。此例英國向未專行。惟因從論船。不論貨之例。敵貨在局外船。亦以局外貨論。而類及者。或有之。與布公所

稽條約以
證之

約。敵船所載作敵貨論。而不附實為罕見。
以局外船所載作局外貨論。

第九節

自一千六百年以來。至一千八百年。二百年間。諸國所訂章程。彼此互異。甚至兩國立約。忽左忽右。一時並見。初無公理以行乎其間也。其時歐洲諸國通商。以荷蘭為最。每思自固其利。一千六百五十年。荷日之約。從貨在局外船。以局外論之例。奉教之國。互訂是例。以此約為始。言教者。因前四十六年。法嘗與回教之土國立約。亦從此例。故也。

一千六百五十四年。英與葡立約。始允免查局外船貨。而同時與荷人所約。則仍從嚴拏敵貨之舊例。至一千六百六十七年。英復與荷約。乃允豁免。而其與丹國所約。則又仍執舊例焉。一千六百五十九年。法日比勒尼斯。山名。在日法兩國之間。之約。後九年復修。議定。無論局外敵國。悉

憑船隻論貨。而荷人於一千六百六十一年。與兩國通商。深受其利。按
 一千七百年之前數年。所立條約。多有擴充局外之利者。如一千六百
 七十八年。法荷甯威坤之約。又一千六百九十七年。力斯威之約是也。
 當一千七百一十三年。猶脫累和約成。其附立之通商條款。係仿照比
 勒尼斯和約。從憑船論貨之例。而一千七百六十二年。俄與瑞之約。及
 一千七百七十三年。法與美之約。是年法認美為自主。又仿行之。是則古世舊
 例。與各國條約。皆從論貨。不論船之例。而一千七百八十年前一百年
 中。各國條約。則從論船。不論貨之例。
 法日兩國律例。其待未與立約之局外國。則概從嚴刻。一千五百八十
 四年。法君恩利第三。明頒諭旨。凡在敵船之局外貨。與在局外船之敵
 貨。一律嚴拏充公。而一千六百八十一年。路易十四所定之水師章程

則更過之。內有款云。凡一切船隻。裝運敵國貨物。及凡有本國暨與國商民。雇用敵船裝運其貨者。一經緝獲。照例充公。按此所謂與國者。非會兵之國。乃局外之國也。沿至一千七百四十四年。路易十五始定章程。將局外貨船從寬免究。仍嚴查局外貨內。如有產自敵國。或敵國所製者。即拏入官。追一千七百七十八年。路易十六復定章程。凡貨在局外船。以局外論。而貨在敵船。以敵貨論之例。亦比附而行。如比勒尼斯條約然。法自此照章而行。以至於今。未嘗復變。惟當那波侖第一在位。修怨於英國。其刻待局外。則又當別論耳。日國於一千七百二年。及一千七百一十八年。仿從法國路易十四所定律例。嗣於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又改從路易十六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之諭云。

昔時刻待局外之例。英國堅執不移。俄丹等國。乃於一千七百八十年。

聯約團防。備兵自衛。改議條例。法從寬厚。其條有六。

一局外船隻。准於敵國沿海口岸。往來停泊。

一局外商船所載敵貨。若非犯禁。不得緝捕。

一戰國封堵海港。必須嚴設巡防。使難以出入。不得徒憑告諭。遂爲封堵。

一局外商船。應否拘留充公。須照上三條之理定奪。

一戰國若違例拘拏。以致局外商船受損者。除賠償外。仍向該船本國請罪。

一聯約諸國。應協力備設水師。以行此章程。

俄丹瑞荷布奧葡那爲同盟八國。而俄國則倡議主盟。布告戰國。以請局外者附從。其時法日許之。英以丹瑞兩國方與和好。所約與此相反。

且聯約諸國中。常因案懲辨局外船隻。其所犯即今所謂局外之權。前
後事理不洽。故弗許其辭曰。願恪守萬國公法。及本國條約。良有以也。
此次局外自衛之約。雖未見諸實效。然西國言貨在局外船作局外貨
論。而不類及貨在敵船作敵貨論者。實始於此。至一千七百八十三年。
英法議和。立約於福塞里。與法京相近。其所訂章程。仍從猶脫累和約之
例焉。

當法國大變之年。英復得志於歐洲。聯約團防之國。多有棄其舊盟而
從英者。法於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議定條例。凡敵貨在局外船隻。例得
牽獲入官。所有水脚運費。應歸巡船。亦從英之意也。

美國與外邦立約。率以局外之權利爲重。而每思擴充之。然亦有未能
畫一者。如與日國一千八百一十九年之約。與可倫比亞一千八百二

美國條約
處置此項
不一

十四年之約。與中亞美利加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之約。於貨在局外船作局外貨論之例。或從或否。一視其國而定。未免繁瑣。而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與英所約。議定敵貨在局外船。可以緝捕。又一千八百零九年所約。從憑船論貨之例。實屬互相矛盾也。

第二次局
外團防

一千八百零九年。俄丹瑞荷布五國。復聯約團防。是為第二次局外團防之約。緣水師護送商船一節。與英國意見不合。且英國巡船。有違例侵犯瑞典船隻之案。故有是舉。此次所議條例。與前次畧同。惟增補兵船護送一條。英國仍未允從。但少有寬讓。而俄丹瑞三國。旋又遷就英國之意。見後文暨續卷一。一千八百零九年之約。

第十節

英法宣誥

自一千八百一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此四十年中。歐洲各國

安堵。大局未變。卽戰例之關涉局外通商者。亦無甚要害也。迨英法聯兵助土攻俄。兩國嘗宣詰云。此次加兵於俄。所有局外船隻與俄通商者。准其暫免嚴從戰例處治。評下註解。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立和約於法京。英法所宣詰各條。至是在約諸國共申詰之。遂爲公法史案中之大端。此詰諭上文述及者屢矣。茲復備錄四條如左。

- 一。民船領照充當巡船之例。嗣後當革除之。見卷三第一章第十三節。
- 一。局外船隻所載敵貨。若非犯禁之物。一概免拏。
- 一。局外貨物在敵船內。除禁貨照例充公外。餘免拏。
- 一。封堵敵國海口。務設重兵。實力巡防。使局外船隻難於倖進。方爲封堵。

以上四條。從則俱從。不得有所揀擇。按三四兩條。英國早經行之。茲復允行第二條者。意在第

美國未從之故

一條軍除民船

承充海巡之弊。

歐洲各國咸從英法俄等國之請。奉為定章。而以局外之利為利者。尤所樂從也。獨美國弗許。其意以為章程有所不足。蓋不但局外之船貨。應免緝捕。即戰國商船貨物。苟非犯禁。亦應一律豁免云。按將來若能將此條增入公法。則美國此舉。不為無功於天下。設終不能增入。則美國託故自衛。而沿存民船承充海巡之舊例。後世必有以為私意。而不視為正道者。

第十一節

憑船論貨各說

當一千七百五十年前。公法家率主憑船論貨之例。前乎此者。如葛氏蘇氏洛氏三家之書。其刻待局外之處。更有過焉。蓋以為船主若容留敵貨在船。其船即可以拏獲入官。又云。敵船所載貨物。其有屬於局外

者若無確據。概作敵貨論。賓氏發氏先後著書。皆曰敵貨雖在局外之船。可拏。局外之貨雖在敵船。不可拏。

發氏論曰。凡遇局外船裝運敵貨。我得憑戰權緝奪其貨。而仍給予水脚運費。俾不致貽累友國。若局外之貨在敵船者。則應將原貨交還貨主。以本無將局外貨物入官之理也。然拘留稽延等患。在所不免。貨主不得復有申訴索償。蓋此等阻滯。由於自取。在戰國初不料及敵船載有局外商貨也。譬猶戰船以礮轟敵船。而誤斃局外人民。戰船豈任其咎哉。

曼氏引莫氏蘭氏之書。所見與此無異。英國公法家悉主此議。美國上法院及公法各家意見亦同。于氏曰。敵貨在局外船。則不免。局外貨在敵船。則得免。此二條業經載入美國律例。已見明文。上法院嘗斷曰。此

本萬國公法之例。不可移易。似於戰國之權。無可再行議減矣。

夫歐洲各國。既率循有素。而奉爲定例。美國復明載諸憲典。則是柱絕後人之議。而美國遇關涉局外之案。不得不按照定章。秉公辦理。且遇戰國以此例相處者。我國亦不得不誠服也。惠氏曰。局外之例。雖所論不無岐異。而敵貨在局外船。亦得緝捕入官。自古迄今。奉爲常例。惟兩國立約。其專設章程。間有不從此例者。要特爲兩國暫行之例耳。至於將敵船所載局外貨物充公。其背於義理。固顯然矣。

以局外船所載敵貨爲不可擊。首倡此議者爲布國。一千七百四十四年。有本國商船裝運法國貨物。被英人所獲。布官奉命查辦是案。乃創此論。以爲其事既背公法。復背通商各國所立條約之大義云。按此二者。皆非確論。

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德國許氏時爲丹京著書。謂局外船免查一條。應列入公法。垂爲定例。其故有二。局外船隻。卽局外土地。一也。局外通商。惟局外自主之。不當因異國戰爭。致奪其利。二也。厥後公法家持之說者。亦復不少。如格氏云。一切船隻。駛行海面。非其本國。無有可管轄之者。某國商船。當視爲某國浮海鎮邑。故在海洋之上。戰國不得搜查。雖載有敵貨。不可攫取。若因有敵貨。而并奪其船。則更不合理。至遇敵船所載局外之貨。則貨在敵船。與在敵境無異。亦不得攫取。入官也。布國馬氏。亦主局外船不可侵犯之說。

法國奧氏論此。立說較爲合理。其言曰。夫以局外船所載敵貨。而非犯禁之物。則其藉此以收運費。以資水手薪工。於局外義理。初無背謬。何以戰國得奪其貨。而阻其營生乎。且以友國之人。訂立合同。將貨運至。

某處藉資生計。以收水脚。故應有保護之責。按之理義。豈有不合。而顧奪貨入官。以阻其商業。是因公法有緝捕敵貨之例。而遂至侵犯友國自主之權。得毋爲公法之罪人乎。又曰。戰國通例。遇局外船載有敵貨。攫其貨而償以水脚者。蓋謂其有所損失也。其如所償之不抵所失。何哉。

第十二節

局外借敵
國戰船運
貨之例

局外商人僱用戰國商船運貨。既免緝捕之患矣。或問用戰國敵船裝運者。於理若何。曰。此事英國否之。而美國可之。其否之者。以爲其意顯欲拒絕搜查。希免稽延轉徙之患。其可之者。謂局外貨物。例可免擊。何必藉此拒捕。而反置之於危地。致有玉石俱焚之患。其所以出此者。或勢不得已耳。愚謂當察該商有無資助該船敵火情事。分別辨理。如其

有之。則咎由自取。奪取其貨。豈爲過哉。干氏云。論斷此事。至關緊要。信然。第民船領照巡洋一事。若得革除。此等案當不多見。蓋以商船而裝架礮火。以抵禦戰船者。殆無如是之愚也。

第三章

論戰例所禁貨物。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七十八節

古例。國君諭定某項貨物。不准進口出口者。是爲禁貨。如羅馬皇帝法林點。禁販酒油醬等物。至四夷。瑪息安。禁售軍械鐵料於四夷。犯者論死。其貨入官。教皇亦代有禁售軍械於教外者。其他見諸古時航海章程。亦有類乎此者。

至於戰時禁貨。按古例。由戰國定之。今時禁貨。或按公法定之。或按諸

逆禁例之
由來

國條約定之。大率售於此不能無害於彼者。方爲禁貨。假如一戰國饑。友國濟以米糧。義也。不可禁也。使不濟以米糧。而濟以藥彈鎗礮。則是助戰。而背局外之分矣。夫局外既與兩戰國均有友誼。而以戰具助此攻彼。可乎哉。推之商民私售軍火於戰國。其咎亦同。在所必禁。

或聞局外之國。應嚴防商民使之毋犯。如禁募民出境當兵。否曰。邦國欲行之尚難。况稽察過嚴。卽於安分經商。致多妨礙。兼之因他國構兵。而令我國勞費。決無甘行之理。是故局外者。遇有此等犯案。概置不問。緝捕懲辦。悉聽諸戰國。而以常例爲限制焉。

所論禁貨之例。專指局外商民販運該貨於戰國而言。若此戰國。自以商船在局外海口。採買軍火等物。禁貨也。其咎不在局外也。聽彼戰國緝捕而懲治之可耳。盡行入官也。

何爲禁貨

第二節

凡局外售貨於敵。而貨專爲戰陣所用者。謂之禁貨。若經當時拏獲。例得治罪。是無異說。然欲指明何爲禁貨。向未能畫一也。大抵水師強盛之國。遇用兵時。每增廣多項。以申厲禁。而國之處局外者。則力主其少焉。歷考各國條約。所定禁貨。往往參差。甚至一國同時與兩國所約。有禁於此而不禁於彼者。即公法家所見。亦復互有岐異。然則欲得所折衷。不可不分考貨色而論之矣。

戰陣專用之物當禁無疑

凡戰陣需用之物。悉爲禁貨。無異詞也。如曼氏所引英俄一千八百年之約。內開大小各種礮位。火鎗。手鎗。礮彈。槍子。火藥。火石。火繩。硝磺。鎧甲。戈矛。刀劍。皮帶。藥囊。鞍轡。韁勒等物。除海船應帶備用外。一概禁止。查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當克利昧之戰。是役英法連兵伐俄以救土耳其。法國頒示

水師之禁貨單內開各種火器。彈子。火藥。造藥物料。各種刀劍器械。戎服。札警器具暨一切戰陣所用等物。

美國與南洲數國歷次所約計開大小各種礮位。火鎗。手鎗。彈子。火藥。火繩。藥線。火石。並各種刀矛劍戟等物。又一開添櫓盾。盔甲。護心鏡。皮帶。及一切戎服等。又一開添馬兵所用皮帶。及馬匹鞍轡等。又一開添各種銅鐵器械。及他項物料所成。製備水陸行軍之用者。一律嚴禁。

匹馬船料
米糧等項
無定例

馬匹一項自古以來各國條約論為禁貨者不一而足。曼氏云諸大國先後立約悉持此見。獨俄國不然。蓋其利在畜牧耳。
自一千六百年以後百年之內所見條約間有以生熟鐵料及銀錢通寶為禁貨者。他如一千七百一十三年猶脫累之約。一千七百八十六年英法之約。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日美之約皆以特款豁免通寶一項。

云。

條約所載。以兵船什物。及造船物料。作禁貨論者。亦復不少。其有量子。轉免者。如英美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約。除將水師什物。擇禁數種外。所有造船各色材料。獨免禁鐵料。松板兩項是也。干氏云。凡製兵船一切材料。暨所需篷布什物。礮火等項。美國送經論爲貨禁。按英國水師法院。於論列此類各貨。所定條例。其畧述於後文。

米糧食物。本非禁貨。惟依葛氏發氏及近世公法家。英尤執此說。謂當敵

兵遇饑饉困憊之際。功成可卜。則米糧接濟。在所可禁。

按諸國成例。時有改易。英國女王愛里薩白之世。嘗禁波丹兩國商民。販賣米糧於日國。謂戰例固有以饑困敵之權也。一千六百年以後。二百年中。歷次條約。每聲明不以米糧爲禁貨。一似惟恐戰國禁之者。惟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構兵。法歲不熟。幾為災。英乃與俄剛葡布奧五國立約。禁各項水師什物。及魚米之類。售與法國。法亦於是年宣詰云。凡局外裝運米糧至敵國者。法得援勒買之例。要而奪之。以充國用。詳下此等例禁。丹美兩國力拒之。蓋彼時處局外者。兩國其領袖也。又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英美之約。以米糧等物。按照現行公法之例。其勢有可作禁貨論者。故言明若經緝獲。照價勒買云。

第三節

不得逞私
含混論禁

觀上文所引史案。可知各國論禁。互有不同。亦代有更變矣。茲列其要義如左。

一非經公法斷定。或兩國明立條約。某國不得逞私擅禁一物。蓋戰國遇局外販運禁貨。既有嚴加懲治之權。則所謂禁貨者。斷非戰國一己所可定明矣。

一。限定禁貨。務須詳明確當。不可稍涉含混。公法家乘公論一斷。懲以重罪而不疑。因其所犯之罪非小也。

可不慎乎。

一。必有何等貨物。實足資敵軍戰攻之用者。則在局外販之。爲背義越分。戰國始可緝捕入官。按戰具精益求精。用隨時異。如今日之貨。但須查有確據。將以資敵軍戰攻之用者。始可禁之。又必條約內未經酌議。明定禁項。乃可援此爲例。而外此不得入也。

不得揆度
時勢論禁

邦國有揆度時勢而論禁者。此非至理。不足爲公法之定義。其貨維何。兵船什物及米糧是也。此二項者。今且爲一國出口之大宗。若以此法施之。不將盡廢局外之商業乎。試思以本非禁物。因時勢而遂處以禁貨之例。苛孰甚焉。

英國水軍法院司果德等。嘗詳定規條。分別處置。較近寬厚。其法係所

運之貨。販自出產之處。或尙未製造成器。或販往通商海口者。從寬釋放。若非販自出產之處。或已經製造成器。及販往敵國屯泊水師之海口者。以犯禁論。後司果德以兵船什物一項。販往通商海口。仍可為商船承充巡船之用。即不難轉運至屯兵海口。因改為從嚴處辦云。按英國又恒從照價勒買之例。更為近情。

第四節

辨度勢論
禁之非

度勢論禁之說。其不足為公法定例者有三。
一。刻待局外。非情理也。按理。凡一貨一物。其是否屬禁項。苟在可疑。斷不可以處禁貨之例處之。大抵不能定其貨歸何項者。或可禁。要_{不可禁}以不可禁論。此即罪疑惟輕。寧失不輕之義。若因其可疑。而加以薄懲。以為執中之道。是猶罪證未確。而罰以減等之條。可乎哉。

一事出私意。邦國未見通行也。考之往事。雖戰國以疑貨而列入禁項者。有之。局外降心以相從者。有之。然綜邦國而論。此法初非通例。一古今公法家論見。因時轉移也。大抵古時諸家論禁疑貨。多從度勢之法。而今人則從之者較少。

葛氏書禁貨一篇。爲諸家所引據者數矣。其區別局外貨色有三。曰戰陣獨用者。曰軍民無用者。曰軍民通用者。論通用一項。曰若時勢所係。戰國非禁之。無以制敵者。必須申說其所以不得已之故。而後緝奪之。仍按貨給價。以示平允。

客氏註爲氏云。戰國不得已之故。亦非遂爲緝奪局外貨之權也。使敵軍未嘗因此得助。則貨非當禁。我雖需之。不可捕之。使敵勢果因此而張。則貨屬當禁。我雖不需。捕之可也。

賓氏說雖與葛氏不同。而於販運戰具物料未經製造成器者一項獨弗之

禁。惟審敵人不得此即不能相持者。則不妨禁之以速止戈。

發氏云。米糧一類。本非禁貨。然當敵爲饑困。功成可卜之時。則米糧亦在可禁。

近時惟英國諸家。及美國干氏。仍主度勢論禁之說。惠氏雖未明決。所從似不以此爲然。他如歐洲各國名家巨手。類皆抵排是議。擴不列入公法。其有從之者。亦必周詳審慎。而不敢輕爲附和焉。

德國海氏云。水師強盛之國。往往恃其兵力。逞其私意。擅定禁貨。以理論之。斷乎不可。又云。凡軍民通用之物。惟販往敵國。實充公用。及接濟敵兵者。查有確據。始可禁之。

法國奧氏謂。日所需衣食之類。不可作禁貨論。更有本非禁物。而尚

可禁者所謂隱匿朦混之屬也。如將軍營所用機器拆散裝運。以胃充
合則可適於用。而作為禁貨論。鐵料也。

法國郝氏著書專論局外權利。其論禁貨一節曰。凡軍民通用貨物。無
論如何斷非可禁。所可申禁者。惟軍械礮火等類。專充戰具。不須更加
人工。且確係輸運濟敵。而別無消售之處者而已。

德國格氏云。凡兵船什物。暨各種材料。理當免禁無疑也。至於貨之犯

禁否。事介可疑。亦必偏向本然之權利而斷。蓋販運無禁。本然之義也。

布國馬氏謂歐洲諸國。當一千七百八十年。俄瑞奧等國。倡行以

前久已定議。除有約申明禁項。自當別論外。戰國所可加禁者。惟戰陣

時利用之物耳。

按今美國於米糧一項。已從免禁之條。獨不免兵船什物云。

當一千七百九十三年間。法國內亂。英舉兵伐之。其時度勢禁貨之法。推行至廣。英國駐美公使。託稱公法之義。謂敵軍乏食。我得絕其餉源。以速求和。故一切米糧食物。在所可禁。今法國盡驅農工爲兵。以與歐洲各國相持。食必匱乏。正當絕其餉源。俾速請和也。愚謂公使所稱未必盡實。蓋邦國盡驅農工爲兵。則食養奚賴。其困憊之速。當不待強敵扼絕之矣。

第五節

度勢禁貨之法。因病其苛刻。而不便於行。於是有給價勒買一法。酌處其中。亦變通之道。夫一貨之運。戰國就水師強盛者言之以爲當禁。局外以爲不當禁。將何從判決乎。今設勒買之法。令戰國截留其貨。而按照市價。償貸主以所值。並給以應得之利。庶幾兩無損害。蓋此等貨。往往爲戰

拘貨勒買之例

國所需卽不然亦所願截奪之且固敵者也既知戰國之願又不喪局
外之利不亦可乎此法足以劑度勢之奇戰國之患亦局外之幸也當
國內亂甫定之年其然考各國成例及諸家公論尙不得以之爲
水軍法院常有是法定章在從用此法者其說有二一曰援照古例一曰不得已而行之
援照古例者遇外國商船停泊海口載有米糧食物等貨率皆截奪入
官而許俟異日償也按此舉近於橫暴在一千七百年後百年之內
諸國多有立約以此革除此弊者其非公法之義無疑
不得已而行之者遇局外商民貨物皆得託亂口藉任意緝奪實屬不
可爲訓其較有限制者如上文所引葛氏之說揆度事勢非截奪之無
以制敵而始可勒買也

此等專案既不多觀卽邦國有無權以爲之可以不論但須知近世勒

買之法。祇得施諸商貨之販往敵境者。蓋用此法以困敵則可以紓己。困則不可耳。英國司果德云。局外貨物須查有確據。或顯係販往敵國。或係託運他處。暗以濟敵者。方可用勒買之法。否則不可。

英國之例。凡勒買局外貨物者。必憑公道給價。且按本價利。以示寬惠。惟不照在敵國可得之值而予之耳。

查一千八百三年。英與瑞約。凡貨物被緝勒買。所有應償價值。或在英國公估。或在瑞國公估。聽貨主自擇。並給予什一之利及水脚。停屯各項需費。又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與美國約。上文已引及者。內載。凡遇緝獲米糧。

暨他項貨物。可作禁貨論上者。案涉疑難。務須妥速辦理。以免稽延不便。或至

猜嫌啓釁等情。又載。凡遇此類貨物。若按照現行公法。可以作為禁貨者。一經緝獲。所有原貨應得之本利。以及水脚。停攔需費。均由該巡船。

或該國全數給償云云。

按約內照現行公法。可以作為禁貨一節。實難判決。因含混未明也。假如有某項貨物。英國作禁貨捕之。而美國不以為然。則兩不相下。勢必因行勒買之法。致與爭訟。甚至禍召兵戎。而其弊不可勝言矣。深惜當日約詞未臻透徹。致起疑難。徒使一國得藉以逞計也。

第六節

犯禁何以
論罰

凡船隻裝運禁貨。顯係資敵產者。如夾帶礮火等項。踰於該船應需之數。則其意在資敵。顯然矣。一經拏獲。將貨充公。該船戶不得請給水脚等費。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前。法國定律較寬。凡船隻裝運禁貨者。一經緝獲。帶入海口後。所有該貨價值。由統帶兵官估筭。報請償給。彼時各國常例。船隻亦有充公者。一千七百一十三年。猶脫累通商條約內載。其船

及所載不禁之物。務宜釋放。不得因其夾帶禁物。遂託亂拘留之。尤不得援例充公云云。此足以證也。近時通例。除緝禁貨外。一無貽害。惟遇該船或他項不禁之物。與禁貨同一業主。或查有假造貨單。希圖朦混情弊。則一併充公。

按因此二事。而將船充公。顯合於理。蓋彼固有意違背局外之責守。而賴用此船也。至他項貨物。因其同一業主。一併從嚴處辦。不無可疑。竊氏謂其他項既被連累。亦當充公。司果德所見亦同。其言曰。凡人行一不法之事。則在事內之一切財物。皆可入官云。

其禁貨業已運至敵國而卸載者。其船不得復行議罰。見續卷證義第二十四節。

此外將船入官者。復有兩層。一。所載禁貨。估值當全宗四分之一。兩國立約禁運船戶。分當恪遵。而故犯者。按第一層。不過作為通謀行私。

立約從輕
議罰者有
之

之據。第二層。蓋謂所裝貨物。船戶必當覺察。實則不合乎理。而未能通行也。

邦國立約。從輕議罰者。往往有之。如美國大臣富蘭林於一千七百八十五年。與布國議定條約。凡船隻載有軍需礮火等項。經巡船緝獲後。准由該兵官等酌量。將該船拘留若干時日。以杜進運濟敵之患。仍償給各項失耗需費。並准該兵官等。將所載軍火等物酌留若干。或全數截留以供官用。惟須按照所往地方之時價。估算給償。若船被緝時。其船主願將犯禁貨物卸繳者。准其卸繳。既經繳出。不得復將該船拘留。或脅往別口。應即聽其進發。此款已引入一千七百九十九年所立之新約。

第七節

局外賈守所繫。既不得販運禁貨。即亦不得將戰船運船並船工人等。

不得為敵

運兵送文

輸送敵國。尤不得爲敵運兵。及賈送公文也。

一千六百九十一年。英與瑞約。凡軍士馬匹兵船。皆在禁貨之例。載有明文。

或謂此等貨物。祇屬偶然而禁。實則局外爲此貿易者。僅以禁貨論之。猶爲寬待。海氏嘗言之矣。蓋禁貨中有平世所不禁者。惟爲戰國運兵投文。固專屬諸戰世。而非平世所觀之事也。茲申論如左。

戰國運兵。自古以重罪論。一千七百一十三年。猶脫累條約。經英法兩國議定。凡局外船裝載人客。亦照貨物之例。免行禁阻。即內有敵國商民。不得擅行緝捕。惟現在敵營効用之武弁人等。則嚴擊不貸。

近年各國條約所載畧同。如一千七百八十五一千八百等年。法美兩國之約。及美與瓜的瑪刺散賽爾發毒爾秘魯三國之約是也。條款內

公文作禁
之例

載惟敵國官兵現有職役者不得寬免云云或問局外船裝載敵國官兵至若干名方可論罪將船充公曰載兵僅一二名猶之禁貨一二件可置不計若係官員大臣雖祇一人亦有充公之罪

英國水軍法院辦理之法近時格里達船一案可徵也該船爲日耳曼

商船於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英法合兵攻俄之時從日本搭載俄國官

員水手等二百七十名因日本國船遭難而羈留日本者將往俄國經英國水軍拏獲

之香港法院斷之充官以其有意營私非人情不容已之舉耳蓋俄人

本毫無危苦非同羈留荒島者之比上也

在百年前無禁止賫送敵國公文之例自司果德推廣局外之責而其

例始行英國衙署公文茲載其例如左

一所謂公文者必與公事相關而又爲在官之人所書者乃可二者缺

一。不得謂之公文。

一。由敵國賚書。與其在局外之國駐劄之領事。若非查其實與戰事相關。不得攔阻。

一。公使之駐劄局外之國者。致書本國。亦不得攔阻。

一。事與例符。即爲重爲輕。皆可置之不較。

一。船爲敵國賚送公文。必查其船主知情確據。方可定罪。若係被人隱瞞。則與該船無預。

一。船由敵國開行。或寄書於敵國。必查其船主確不知情。方可免罪。

一。船隻始終往來局外之國。則不可問。

一。船主賚送敵國公文。倘經查有確據。即將船貨一併入官。然貨非船主承管。則免。

此爲公法通行之例。不獨英法兩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載有明文。即同時瑞布兩國亦奉爲法。而美國亦有成案照辦。

公法家如英之斐氏。美之惠氏。德之海氏。法之奧氏。郝氏。皆以爲可立爲定例。郝氏曰。賚送公文亦有不同。或由局外之國賚送局外之國。或由局外之國賚送交戰之國。或由交戰之國賚送局外之國。此三者皆屬無罪。獨由交戰之國賚送交戰之國。且其船專爲此而僱。乃爲有罪。若信船。或其他船。船主照常寄信。帶有公文在內。亦爲無罪。蓋因在船各信。無由稽其文理者也。按郝氏所云。則局外之船。照例寄信。帶有公文在內。似難遽定其罪。而不可與禁貨同論矣。當戰之時。船主應知船有何貨。安知信之所載爲何事也。

得連得英船之案。不獨與此款相關。且有與他款之理互相發明者。試

畧言之。此船南省未平時照常寄信。由一局外之口駛往英國。行至洋面。被

美國兵船截住。拏去四人。謂是公使與賈送公文之人。由美之南省前

往歐洲者。惟查無公文。而聽其船前往。後美國以此舉實係違例。而將四人送交英國。即

此一事。而有可議者四焉。

一。局外之船。雖載有敵國公人等。行至洋面。按公法定例。戰國不得捉

拏其人。亦不得審問其船。聽審也。

一。使該船當日果有公文查出。尚可拏獲帶入口內。俟其進我海口。控

其不法。即應照例懲辦。然當日並無公文可指。而曰人即可以權作

公文。不亦矯強哉。

一。凡船隻照常寄信載客。往來於局外各口。寔無可疑。即使查有敵國

武弁在內。然使由一局外之口。往局外之口。則於該船亦無干係也。

局外乘戰
通商敵國
屬部及沿
海貿易之
例

一在洋面捉拏局外船上之人。近日文教之邦。皆無其事。惟英國昔常有之。而美國與之爭論。以致交戰。則美國於局外權利。固常以爲重矣。茲乃效英之尤。而蹈其轍。可乎。要之。此案亦未嘗無補於世。蓋英國在洋面保護局外權利。免於搜查等事。實自此案始云。

第八節

邦國若平時不准他國船隻在本國海濱往返。即沿海貿易。及通商屬部。至戰時本國船隻阻礙難行。不能照常運載。方許局外船分享其利。按舊例必有牌票發給該船。是以局外之船。經戰國查有此等牌票。則可以執之。爲其與助敵攻戰無異也。昔英當七年之戰。一千七百五十六年。曾以此等貿易爲公法所禁。謂之曰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之例。嗣一千七百八十年。俄瑞丹三國立約團防。以爲在海濱往返貿易一節。尙屬可行。遂

駁此例。至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以後。始被英國力爭。仍從之。而彼時發給牌照一節。不復行。蓋凡屬局外之船。皆准其貿易矣。

惠氏曰。現在歐洲各國。平時無不准局外貿易。則此例或無關輕重乎。

第四章

論封堵海口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八十六節

封堵之義

凡戰國將水陸往來之道。阻絕不通。皆謂之封堵。然於海面用之居多。緣陸地圍困城地。於局外之國無甚關涉。

何處得行之

不獨海口可封堵。即海涯停泊之區。或海濱一帶。皆可封堵。若河口為入局外內地所必經之路。則遇有船隻駛往局外內地。戰國不得攔阻。或曰。非城鎮衛所等處。不得濫行封堵。然按之公法。並無此等限制。

局外不得
違例之故

凡局外船隻。有欲衝突封堵之地。無論或出或入。皆爲犯法。而衝入一節。尤與局外之分。違背較重焉。若在陸衝圍濟敵。則所濟之物。雖在他處無罪。均作犯禁論。

奧氏曰。封疆實有相代之權。故足重之。所謂相代者。卽此戰國所屬之水面。爲彼戰國所據之謂。按此說。猶有未當。蓋其轄水面之權。乃陸地之主權。而有。然敵國於近岸。因未得主權。故行封堵。則封堵之不出於主權。明矣。若究其本原。則困敵一節。及困而不許局外攪亂其謀。皆屬應有之權。

論封堵。其要有三。應如何宣示。使局外者知之。一也。局外者何事。方爲違封堵之例。二也。其違封堵之例。應如何罰之。三也。此三者。茲畧論之。並將歷來封堵之成案。與公法不合者。畧述之。

對堵其要
有三

封堵必以實力行之

大凡封堵必有若干船隻。常在某處口岸。方為合例。若因遭風。暫時離去。亦不得以弛禁論。至應有若干船隻。方為足數。頗難論定。大約總以局外之船。不敢冒險。衝入為準。

在前和約。亦有論定封堵之勢。必如何方為合例。如一千七百四十二年。法丹條約內載。凡將進口水路封堵。至少必需二船。或在海濱設立礮臺。足令進口船隻必遭危險。方為合例。又如一千七百五十三年。荷蘭與那伯里所立條約內載。去岸五六里以內。必需兵船六隻。常川停泊。或在海濱安置鎗礮。令進口船隻必遭危險。方為合例之封堵。又一千八百一十八年。俄丹條約。大約與法丹所載相同。

不得徒恃宣示

由此觀之。無論封堵何處。若徒恃宣示。而不遣兵前往防守。皆為違例。昔英法恒有違此例。而于犯局外權利者。自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在巴

封堵須通
知局外

通知之法

黎與俄土同立和約。而此風永絕矣。其和約內有一款曰：大凡封堵必有實在兵力。能令敵國不與該口相通。方為合例云。

第二節

封堵海口。不以虛詞。而以實事。且其為時也暫。或不終一戰。而旋封旋罷。則局外船隻。既素有通商友國之權利。倘戰國不通知於事先。致彼誤入所封海口。而遽欲咎之。未免於禮有所乖也。

通知局外之法。宜於所封之外。沿近設立巨艦一隻。遇有商船欲入者。即止之。勿使進。

各國條約。屢有此款。如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英美之約。內載封堵敵口。原為絕其通商。而商船携貨遠來。往往不知情由。誤駛入口。今兩國議定。凡遇此等船隻。將入敵口者。應令止勿前。至其船其貨。如係禁貨。照例處辦。

不得拘留充公。若既經通知而故意駛入。則照戰例處辦。又法國與美之南洲巴西耳等國各約均載此條。

然按公議而論。局外商船因不知封堵。遠道而來。猝被攔阻。縱無餘咎。而曠時失事。已屬受冤。按通例。凡戰國封堵一口。必行文知照局外諸國。以便轉輸。各該商知悉。庶免貽誤。且一俟罷堵。必重行通知。否則任其自爲探聽。比及訪確復業。而失時已多。亦非友待局外之義也。

通知局外章程。諸國互有異同。法國例。除由國家行文宣示外。又必有該口巡船。即上文所謂特設之巨艦。知照俾商船無須冒險。以探其罷堵否也。英國例。封堵有二法。

- 一。以實力貫始終。不必先行通知。凡來者止之。誤入者弗罪焉。
- 一。行文通知。仍濟之以實力。俾知所封海口。苟無罷堵明文。必不容託。

詞不知巧爲避罪之計。其來者顯係有意犯法。例得捕治焉。

按此法殊近情理。蓋既經通知局外之國。卽不啻遍諭局外之商船。至所捕治。或偶有不情。未必遂爲戰國咎也。但所謂通知者。必有公文。偏知局外諸國。以便傳諭國人。若祇憑民間私報。輾轉通傳。則不足爲法耳。

顧局外諸國。遠近不等。或有商船越重洋而來。未及得信。因欲駛入圍堵之海口。以圖卸載者。就公義論之。不得加之以罪也。或謂某口被堵。可以揣度而知。商船縱自遠來。亦在所難恕。則非近理之言。蓋必明知故犯。而後可治當其罪。未可以料事之議責商民也。至若罷兵有日。商船冀某口或已罷堵。欣幸遠來。深訪實信。雖係逆料。又當鑒原焉。

凡罷堵海口。總以撤退兵船爲憑。

或爲敵擊退。或自行撤退。皆不論。

兵撤一日。卽禁

弛一日。若既罷而復堵。必重行知照局外。一如前法。商船或因傳聞罷堵。而遽曰命駕者。雖誤。當弗罪。蓋自戰國言之。卽罷堵亦須通知。不得以傳聞爲已足。而在局外。則由常生變。其信之也難。故必憑諸確耗。由變復常。其信之也易。不妨據之風聞也。

第三節

犯禁若何

凡已經封堵之海口。有商船販運出入。及顯係欲入者。是爲犯禁。例得治罪。若僅蓄意於開駛之初。尙無違犯明證者。應免議。不當於海外緝之。必俟其逼近港口而後爲犯禁。懲辦之法。首將其船充公。所載貨物。必業主有辯。委係運往他口。確有可據者。始准領回。蓋謂船隻不過收運費之利。所往惟業主是命。當無有不知情者。如貨主卽爲船主。則船貨一併充公。自不待論。

越理而推
廣封堵之
權者有之

凡商船犯禁偷渡。可俟其歸而緝之。不論何時何處。但未抵故國。或他國海口以前。皆得追拏。惟拏獲在罷堵後者。當即釋放免罪。蓋售貨於敵而來。必販敵貨而去。一往一返。厥罪惟均。故漏緝於來時者。例得追拏於將返焉。如已罷堵。即已弛禁。既無所用警。又安所用懲耶。

右公法家論懲辦之法。不獨可加之於船與貨。并可加之於其人。雖馬氏亦謂國法所在。除籍其船貨外。并可逮繫船主。以示懲警。然如此嚴辦之法。昔時或有行之者。今則無矣。

第四節

戰國勢權攸屬。侵局外之權利。以增己之權利者。過也。亦情也。如封堵海口。固戰國權利所可爲。而常有包舉敵國各海疆。禁商船出入。而實則不盡設兵防堵者在。八九十年前。尤爲數見。一千七百八十年。法日

歷述英法
報復各案

英之戰。嘗行之。維時俄居局外。乃聲言封堵海口。必設兵船於其處。實力巡防。使商船不敢嘗試。方為實事。若徒託空言。則局外不服也。

一千八百六十年至十二年。其間戰國侵損局外權利之處。所關於美國者甚鉅。尤不可不論及之。蓋其時法君那波侖在位。雄長歐洲。并吞鄰

國。一時四方半都受命。獨英以三島之地。兀峙海隅。力與法抗。法因藉

封堵之法。以絕英人通商之利。如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與羅再羅馬再

約。一千八百零九年與那翻約。凡各該國通商海口。均不准英船出入。是即

其肇端也。

一千八百零六年。布國下令。凡北海各江各口。均禁止英國商船往來。布時

與英無釁。特以受命於法。故有是命。於是英亦布告局外諸國。將布法兩國各海口。全

行封堵。禁絕通商。以為報復之計。法君於是年冬。復自布都頒諭。聲言

美國因此
禁絕通商

英國違背公法之罪。蓋堵英三島海口。禁局外與之通商。而英於次年正月下令云。自今凡法國之同盟國各海口。概不許船隻往來。違者以犯禁論。十一月復令云。前令久頒。未見敵國悔過。今當從嚴。凡法國及同盟國並各該國之外海屬藩所有各海口。著一律禁絕通商。如封堵例。十二月法君又自義都頒諭。凡船隻有聽受英國巡船查勘。或前往英國。或納稅於英國者。卽以英船論。一經緝獲。照例懲辦。又凡船隻載有投遞英國及英屬國之書信文報者。拏獲後卽將其船充公。

凡此越權之舉。在戰國祇爲報怨計。而於局外通商之利。翦滅殆盡。其時居局外者。僅寥寥數邦。美國其領袖也。美之政府。始以理爭。弗聽。遂於一千八百七年十二月下令。凡美國各口商船。一概禁止出洋。藉以自護。次年三月。復令國人與英法杜絕往來。俟彼復准局外通商。敵國

後方行開禁

英人改令

四月英人乃改令。量為寬減。除荷蘭法郎西暨義大利北境各海口。仍前封堵外。其餘均著開禁。准局外通商。而法君那波侖則堅執不少移。於一千八百一十年下令國中及諸屬國。凡貨物來自英國者。悉焚毀之。於此見與英人通商之令。有未能實力奉行者。究其故。一因法之兵船較少。不足以資巡緝。一因英製器物為國人日用所需。一因稅官貪贓。不免有賄通情弊。至於英國則水師最強。其禁局外通商也。不難以實力收實效。故令出而必行。顧法君雖不改前令。而與美國友誼特厚。前此自希都所頒之令。非為美國而設。故於美國商船未嘗照行也。迨一千八百一十二年。法始收令罷禁。英人聞之。亦遂開禁。准美國商船販運土貨赴各口貿易。此六月二十三日事也。而美國已於旬日之

英法弛禁

前興兵伐英。釁端雖不一。禁止通商爲一大節。便及其未舉而弛之。兩國兵戈。或由此得免。豈不幸哉。

第五章

論盤查船隻之權。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九十節

戰國當封堵敵港之時。恐局外商船之輸運禁貨以濟敵。於是盤查一事。爲其應有之權利。盤查者。設巡船於海面。遇局外商船。則止之。登舟驗其照單。或併搜檢其貨物。以察其犯禁否也。

盤查有限制

盤查局外商船之例

然盤查祇以爲稽察奸商犯禁之用。否則網羅洋面。侵犯局外。卽大背公法矣。故必嚴定限制。其大節有三。
一。祇許當戰世行之。平時不得援以爲例。惟本章第五節所論巡查漏

稅等情。不問何國商船。或因失察被逃。可以追緝於海口之外者。不

在此列。謂此外不得於本國轄外擅行搜查。

一 祇許於商船施之。若局外國之兵船。則不得盤查。蓋兵船原非爲運貨之用。且係國威所寄。理當信之尊之也。設竟有兵船而違例販運者。則惟該國是問。至巡船或誤疑外國兵船爲海盜。攔阻未遽爲罪。但一經覺悟。立當止查。見本章第六節。否則獲咎非淺。

一 祇許照定章爲之。不得別生枝節。如當行查之際。有恃勢欺陵。損壞船貨者。可赴該官法院控告索償。或由該商船本國申討亦可。

盤查之法。既爲戰國實有之權利。則局外商船自不得拒之。蓋局外與敵國不同。敵船被緝。可以拒。亦可以逃。局外則不能。故盤查雖極拂情。而義不可以不服。猶之官吏搜捕盜賊。雖良善之家。不得拒搜。恐奸究

局外不可
拒查

立約以制
行查

論兵船護
送之法

或以倖免也。審是則局外商船有遇查而抵拒或逃逸者。雖本無罪。亦為有罪。即當時不毀其船。亦必緝以充公。

然兵船行查。易於為暴。故屢有立約。定行查時。巡船距商船須若干遠。

大率須在_二離子_一。過查兵弁限若干員。兵弁過查。每駕_二刻_一。商船最遠界以外。

呈驗應有若干據。如有_二官給牌照_一等件。驗無_二疑竇_一者。即當免查。以為之制。亦弭禍之一法也。

第二節

巡船之所以大拂人情者。不獨在擾及無辜。稽延虧累。亦在行查者之往往恃勢欺陵。擅作威福也。蓋民船領牌充巡。原以劫奪為利。或水師未弁。罔知事理。疑局外為罹罪。而遂加欺陵。以此輩司其事。焉得不肆行橫暴者乎。

邦國嘗議行護送之法。以除此弊。其法聯若干商船爲一幫。由本國派兵船一隻防護同行。以爲載無禁貨之據。例免盤查。甚者局外與戰國並未立約在先。亦用此法以拒查問。謂既派兵船護送。即可信其無他

溯此法之始

也。此法於一千六百五十六年間。荷人首創其議。迨一千七百八十九年間。局外始會議行之。時歐洲濱海各大國。皆互立約款。以兵船護送爲局外之權利。獨英國弗從。諸國又持論此項權利。當視爲公法之定例。如英國目無護送兵船。而仍照舊法行查。則請得以力拒之。

引史案以明之

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有瑞典商船一幫。派有兵船護送。而英國巡船仍行過查。瑞船竟將英官驅逐。英人於是緝其全幫商船。送由水師法院審辦。斷令全數充公。以爲背法拒查者戒。一千八百零一年。有丹國護送兵

船於地中海遇英國巡船派員行查其所護之商船。遂然破擊之。是年七月復有丹國兵船名富勒雅者。護送商船若干號行海。遇英國巡船六隻攔查拒之。遂相用武。卒以受擒。嗣由兩國會議立約。將該兵船釋放。而丹國允俟設有定章後。再行護送之法。無則不敢行焉。

是年俄瑞丹布四國遂聯盟合約。舉行三次局外團防。約款內載。局外商船。經有護送兵船。聲言載無禁貨者。戰國即當停查。時四國與英交惡。互絕通商。次年四月。英人攻克丹都。滅其水軍。俄瑞丹三國布以屬法故不與。乃與英立約。議定局外船隻所載貨物。除係禁貨及敵產。照例懲辦外。概免侵奪。又定護送章程如左。

一。巡查三國商船之巡船。祇許戰國兵船充當。不准民船領牌充巡。致滋流弊。

一。在約各國之商船。須有路票執照保單等件。依成式繕寫。交護送統兵官存取。以憑呈驗。

一。凡護送兵船與戰國巡船相遇。兩船即當停駛。相距須礙子最遠界以外。當由巡船遣員至護送兵船。各將來歷執照等件。互行呈驗。以昭嚴密。

一。商船照單等件。如已驗明。核與定章相符者。不得再行過查。如某船驗有不符。情節可疑。則由巡船統兵官知照護送統兵官。請將該船扣留。由兩面派員會同查勘。

一。如查勘後。巡船統兵官以爲未足釋疑。尚須詳加盤查。而指有緣由者。則知照護送統兵官。派官一員。駐留該船。眼同查驗。當將該船帶至戰國所屬之附近海口內。迅速行查。

按局外護送商船之權利。雖未列入公法。而公法家取其說者已多。邦國遵行者亦復不少。則將來似可著爲定例。顧以巡查之要務。而祇憑護送兵官一言以爲信。有謂失之太疏者。此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法與俄戰。其誥戒水師兵官。所以不憚諄諄也。其辭曰。凡遇同盟或局外各國之商船。派有兵船護送者。爾等慎勿過查。祇可向護送統兵官取驗船號名單。並取具保結。註明並無敵國船隻。及夾帶禁貨字樣。當即放行。惟爾等查察情形。覺某船勢有可疑。而護送官兵亦被其欺蒙者。遂可告知該兵官。請其自行盤查。却不可越俎以違定例。

第三節

護送一法。以理論之。不得爲局外應有之權利。而說者謂兵船奉其國命以資護送。則兵船具保。卽不啻其國具保。以國家而保其商船之無

護送之法
非理所必
行而行之

有益

局外商船
以戰國兵
船護送

他。豈有不可恃者。然奸商變詐多端。彼戰國又安知其出口時。果經細查否乎。安知稅關之果無徇庇情弊否乎。夫國家兵船之准免盤查者。特出於邦國之情誼。欲以兵船之例。例商船。苟無成約。豈可得哉。今惟以邦國敦崇友誼而言。則此法庶幾可行。且以護送免查。在戰國亦省累不少。未始非兩得之計耳。設因遭風離散。兵船遠不及護。則巡船遇之。得照舊盤查。

第四節

一千八百一十年。丹方與英戰。下令曰。凡有局外商船。用英國兵船護送。駛行於內海外洋者。概得緝奪充公。適有美國船若干號。用英國兵船護送。前往俄國貿易。及返駛近丹國海峽。竟為所獲。案斷入官。其被拏也。非以拒查。亦非以夾帶禁貨。祇以誤犯其令耳。丹國之令。美未及知之。美之使臣辨斥此舉之非義。惠氏公法詳載之。而曼氏則直丹而曲美。又

別有說。愚按。船之所以用英人護送者。徒欲免法國巡船之害。而初未措意於丹人。不謂適犯其令也。丹國遂緝充公。禍出不虞。未免屛抑。故此案爭論二十年之久。丹國卒任咎而輸恤銀焉。然以案情而論。似與借用敵國旗號。及僱用敵國兵船運貨相近。此二者。一以沾戰國之惠。蓋非此則不可得。一或以乘便而意實無他。或以依附而有恃無恐也。要之。憑仗敵國兵力以資捍衛。必非局外分所當爲。其理至顯。故治以充公之罪。揆諸公義。並不爲過。

第五節

通例。凡各國海界以內。如距岸十里內之海面。有疑外國商船販運禁貨。或違犯稅章者。可以遣員查驗。又凡商船犯法。逃越海界。希圖脫免者。例得追緝於外洋。務獲究辦。又凡商船在鄰近海面。疑有犯法情事。雖未駛

入海界。亦可前往稽查。故英國定章。外國貨物。未經完稅者。在距岸四十里以內之海面。不准搬運卸載。若違之。須先告官而輸稅。美國一千七百九十九年。所定稅章亦同。其定以四十里之遠者。所以杜偷漏而重稅課。美國上法院嘗辨有成案。而稱其足為公法之定例云。

第六節

上文所論盤查商船。乃國家平世主權所得為。故必以本國海界為限。若以兵船盤詰海盜。則事屬戰權。無論何處海面。遇有形迹可疑之船。苟不在他國海界以內。概可盤詰。緣海盜以劫殺為事。實萬國生民之敵。緝捕不可不嚴也。

美國上法院定律。凡兵船奉命巡緝海盜等犯者。洋面任遇何等船隻。皆許攔截盤詰。準此。雖遇外國兵船。亦可一律盤詰。

巡船盤詰
海盜之例

至巡船私意妄疑。誤將某船拘留時日。致被虧累。審明後。應否賠償。尙無定例。

第六章

論禁止販賣人口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九十六節

盤詰私販
人口不可
施諸外國
船隻

販賣人口一業。雖各國律例定約。多有科以海盜重罪。著爲明禁。而公法尙未有此定例。故盤詰拘截之權。不能施於外國船隻。

至本國船。則爲法令所必加。雖在平世。亦可嚴行盤詰。以杜奸商私販。誠恤民之仁政也。然或妄疑誤緝。致被虧累。則該巡船不得辭其咎。而商船得邀賠償。

第二節

歐洲諸大
國議立互
查條約

歐洲諸大國迭經互立條約。許彼此協巡。遇各該國商船形迹可疑者。互得攔查。以杜私販。

查歐洲當法君那波侖在位之年。販賣人口一業。已就衰廢。緣英國水師最強。兵船羅布海外。不獨於本國人民早有嚴禁。並諸敵國之販運者。亦能攔阻。美國亦早經設禁。犯者置之重典。故南北兩洲鮮有敢犯者。而法日葡三國。仍以販奴爲利。謂英國外海屬藩生聚已足。彼各外藩皆少人工。須此以供力役。一時實未能弛禁云。

英葡之約

迨壹千八百一十七年夏。葡始與英立約。許彼此巡船協力盤查。惟專指赤道以北而言。其自阿非利加西境。販往赤道以南者。仍極繁盛。

英日之約

是年英又以銀四十萬磅賂日成約。凡業販奴在赤道北者。立行禁絕。三年後各處一律通禁。並許互行巡查。如葡約。明年荷亦受約。並議定。

英與荷瑞
二約
英法續約

凡遇緝案。由英荷派員會審。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英瑞之約亦畧相似。一千八百三十一三十三等年英法兩立續約。法始允互查之條。而仍立界限。自阿非利加北緯十五度起。南至南緯十度。西至法都西經十三度。其於馬特加斯格。古巴。波多立哥暨巴。西耳國海疆各處。均以沿岸海面二百里爲限。並議定。遇有可疑之船隻。或逃出二百里界限以外。如尙望見。仍可追執盤詰。至緝獲後。則須由該船本國法院提審。不由兩國法司會審云。

五國互查
之約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冬。英法布俄奧五大國會立條約。內載互行巡查一款。凡在阿美洲兩洲間大海之上。及阿洲東海。越印度洋之遠。皆得互施巡緝。獨法國因紳民以互查爲恥。故不與是款。而仍持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三十三等年之續約焉。

法廢互查
之約

越四年。法乃并續約互查之議而廢之。約內言明可以中止。惟允與英國協力禁絕販奴之業。議於阿洲海口各派兵船二十六隻。駐泊協巡。以杜私販。嗣法國兵船又裁撤其半。蓋至今十三年前未廢云。

第三節

美國施禁
而不允互
查

一千八百一十四年冬。英美罷兵修好。立和約於根德內。一款云。販賣人口一業。背仁害義。深堪痛恨。我兩國既有同心。願申嚴禁。務宜各盡心力。以冀必成。嗣美之國會於一千八百一十八年頒諭。加重罪律。並從嚴科斷。以杜巧避營私。明年又諭。派兵船前赴阿洲沿海口岸。駐泊巡查。凡私船查係美國商民。或寄居美國之客商名下者。即將船貨一併入官。又明年諭。凡外國商民僱用美國船隻。及美國商民僱用外國船隻。私販人口者。一經緝獲。均依海盜例處死。具見美國之實力禁止。

一出至誠。洵不負所約也。

獨是美國嚴申禁令。而此業依然未廢。其國之船隻水手等。往往爲吉
巴人攬載逐利。其爲葡人僱用業販於巴西耳者。則尤夥焉。於是英國
屢請嚴加巡緝。時以互查之議相催迫。美以互查之法。在戰時行之。已
屬可憎。且美之處局外也。英國巡船。嘗有暴虐不法。以非禮相加者。國
人尤深惡之。故堅持弗許。蓋此議行。則必於他國境內建設會審公署。
而刑官執法不同。遇有緝案。不能無偏袒之弊。恐致國人受屈耳。

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春。美之國會合詞陳請。伯理璽天德與歐洲濱海
各國會商。嚴禁私販黑奴。務著實效。且令科以海盜罪律一層。補入公
法。於是相臣奉命致書於英外政大臣曰。大伯理璽天德以國會之請。
願與諸大國協力會禁。捕治奸商之販賣黑奴者。並請一律坐以海盜

各目論如例。惟望貴國如意焉。惜諸國同律之議。當時不果行。緣英人以爲邀請各國如議。其事甚難。即本國亦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三月始定海盜科罪之例。而舊議互查一法。英乃復以爲請。美國初未之許。嗣由兩國大臣於英都會議。訂立續約。而兩國所謀幾成矣。時一千八百二十三年三月也。

英美續續
約協禁

按約。凡兩國兵船。奉命在阿美兩洲及西印度沿海口岸。巡緝私販黑奴者。遇有形迹可疑之船隻。准該兵官等攔截盤詰。果係私販。即將該船擎交彼國巡船。或送至彼國境內。以便按律審辦。倘恃勢不法。妄緝良船。致彼虧累。一經審出。即著該兵官自行賠罰。以示懲警。又凡該兵官等行查時。須先將查辦執照來歷等件。示明船主。方准盤詰。又凡緝案內應提人證。所需使費。由官項開銷。其與本犯有夙仇者。許本犯指

美國政之
英人拒焉

明免質。今錄第十款原辭如左。

以上所議各款。凡所以禁止販奴者。如攔截盤詰緝拏解送各節。我兩國特互假權宜行之。緣此業按兩國定例。已與海盜同科。惟各宜恪遵約款。祇於實係犯禁及形迹可疑之船隻施之。此外不許巡船恃勢妄爲。別生枝節。又兩國合議。自今務當協力說各海邦。並坐販奴者以海盜罪律。俾得著爲萬國之公法。

美國議政院以約款尚有未愜。復議補入三條。

一是約歷六個月後。兩國有願行廢棄者聽。

一兵船巡緝私販。祇許於阿非利加及西印度沿海口岸行之。原款亞

美利加海濱字樣宜刪。

一第七款內載。彼此商民。或有在他國船隻。並張他國旗號。業販黑奴

者既經彼此巡船互代緝獲。即作海盜懲辦。此條亦宜刪去。設如美

葡國販奴船內為英巡船所緝。照美國律。固為重犯。在葡國則非也。故不當以海盜論。上

約款既改英國拒之。遂作罷論。蓋如此修改。有所難行也。

第四節

迨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秋。英京復立約於華盛頓。美國更章而行互

華盛頓之約

查之法。遂為成例。其第八款云。查販奴一業。早經我兩國迭次立法申禁。而奸商迄未絕迹。深可痛恨。今兩國志在竭力嚴禁。務期弊絕風清。共收實效。故定議於阿洲沿海口岸。各派精練水師。礮船若干號。共礮八十尊以上。常川駐泊嚴密巡查。以期得力。該兵船等各奉國命。雖不相統屬。要必聯絡一氣。遇有會商。協力同心。庶幾有濟。今兩國各抄錄約款。傳諭該兵官等知之。又第九款云。經此次協力巡查。雖足以申嚴

禁。然奸民詐僞多端，仍恐有假立他國旗號，朦混偷漏等情。兼之鬻奴之市未罷，則奸商逐利之心不絕。實於緝務有妨。難期速效。今兩國合議協力，勸令各國將境內奴市一律永禁，以絕其源。又第十一款云：本約第八款，定以五年爲期，奉行五年後，如有願停止者聽。

按兩國自立此約，巡船協力共濟，歷有年所，頗著成效。然法雖密而仍疏。以言一律革除，則殊未也。其弊由於美國船隻一有妥當執照，呈驗後，即不准搜查。故英國巡船遇此等船隻，雖極有可疑，祇得放行。且此等船隻或被拘留，如果查無劣迹，所有耽誤虧累，惟該巡船是問。有此二弊，故漏網仍多。然則欲除其弊，非令兩國兵船排對司巡，或令彼此兵官互駕巡船，以司監察，不可。抑且非有西人將阿洲各海濱開墾，一面教訓內地土人，以興工作，並將販奴罪律與海盜同科，著爲萬國之

公法。則終不能一律澄清也。其開墾與教化二事。業已舉行。頗有成效。而遷徙者非西人。乃向常爲奴而釋回者也。

第五節

互查之義

互查一法。寬嚴迥殊。英嘗與美辨盤詰搜查之異。盤詰者。祇查驗其執照。來歷既明。卽行釋放。搜查者。必查勘貨艙。以驗其船單之眞僞也。英國外政大臣致書於美國駐英公使曰。巡查海船。原係戰權。自非特立條約。則平世斷不能行之。愚以爲巡查之義。不徒查驗其執照。必更察其來踪去跡。驗其貨色。始免疏忽。凡本國兵船巡查船隻。無非驗其確係美國船。否耳。揆諸理法。殊非巡查之義。蓋巡查者。原欲根究其來歷。惟恐以僞亂眞。此本國立約訂行。而彼此不異其法者。至所派巡船。悉加約束。凡係美國船隻。飭令毋得拘留。且無論其販奴否。概不准從中

美國持議
不可

于預權。遇形迹可疑之船。或詐立美國旗號。以圖巧避。勢不能不確實根究。而貴國復欲袒護之。殊失立約會禁之意。竊爲貴國不取焉。未幾英國駐美公使。以其國咨文移稱。本國所有巡查之權。凡遇船隻形迹可疑者。不論係何國旗號。必照章行之。決不寬貸。萬一有誤。致貽虧累。本國願予賠償。至欲本國棄置此權。雖須更不可得也。

然美國政府終持議不可者。謂公法於戰例巡查之外。未嘗別有盤詰外國船隻之例。且欲盤詰有實濟。必兼行搜查之法。直與戰例毫無區別。豈平世所可爲者。如英國以此攔截美國船隻。委係背法之舉。必索賠償。此美相國威君函致駐英公使之議也。並云英國所稱巡查之權。本國會未嘗允。蓋盤詰搜查字樣。數百年來。公文條約內。往往用之。無別此本國所素知。至英美會議時。所有巡查之權。不過指盤詰而言。特

未別其名耳。卽所謂權者。亦非如英國所行者也。又况外國船隻。平世粉務稽查。及官醫局查驗瘟疫。惟於海界以內照例行之。此外稽查屬於戰權。無戰卽盤詰亦不可行。矧搜查乎。至所稱願予賠補一層。尤不可通。蓋法令所加。何事賠補。賠補者。弭過之道也。譬諸官吏。逮犯而誤拘無辜。不得謂之執法。是直謬妄而已。總之。英國所持之權。行之於戰世。則可於平世。則不可。華盛頓之約。美國所以踴躍樂從者。祇以杜海盜私販等假冒。美國旗號之弊。不期貽害於本國商船也。以上兩國爭論。係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之事。

迨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有美國船數隻。被英國派駐古巴巡船。以猜疑而查勘。美之國會於是定議曰。凡我國船隻。當平世駛行大海之上。建立我國旗號。自當由我國管轄。如有外國兵船。擅行攪擾盤詰拘留。以

肆其威者。直爲侵奪我國主權。違背公法。莫此爲甚。

按英國未嘗以美國此議爲非。蓋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以來。凡係美國船隻。概不敢強行搜查。雖明知其爲私販人口者。一驗明有美國照單。亦不過問焉。然則兩國齟齬之故。其將安在。謂美國欲以旗號爲航海護符耶。則私販奸商。將爭盜美國花旗。以營其私。而使英與日葡所約互查之法。格而不行。凡所以禁止販奴者。皆無實效矣。度美國必不出此謂英國遇誤拘美國良商船隻。竟不賠補其虧累耶。則彼國外政大臣固已有願予賠償之言矣。夫復何辭。愚以爲兩國所當詳辨者。惟二。一巡船遇可疑之船。欲知其來歷者。應如何行查之法。一如誤拘良商船隻。致貽虧累者。應如何酌核賠補之法。均應議定章程。以免舞弊。

現英法二國業已議立章程。彼此兵船。一律遵行。並將原章程。就正於美。請其援照辦理云。

七。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四月。英、美復立新約。詳定巡緝章程。其尤要者有

一。兩國兵船派司巡緝者。務各遵照新章。協力互查。毋稍越職。

一。彼此商船。知係業販人口。及形迹可疑。惟該兵船等互行盤詰。惟以

距阿非利加海岸二百英里以內。北緯三十二度以南爲限。在古巴以距岸九十英里爲限。

一。凡該兵官等行查時。須先將所奉章程。及本身官階憑照等。示明船主。方准照章查問。

一。其有故違定章。妄行拘留船隻。致貽虧累者。必爲賠補。

一。於美國紐約城。英國獅子山。阿洲西界。阿洲奇望峯三處。各設會審法院。辦理交涉緝案。經公斷後。不准復行上控。

查船屬何
國平世可
行

一。凡照章程內。開列各項可疑情形。確有顯據。而被兵船拘留者。不准控訴。所有虧累。例不賠補。

一。凡私販船隻。一經會審法院審實。即行拆毀。變價充公。惟國家有願留充官用者聽。

此約果行。庶幾奸商絕跡。海宇風清。不禁岐予望之矣。

第六節

按查禁之法。僅查其船之屬於何國。與詳查其船之踪跡貨物等。其寬嚴固自有別。至於憑旗號以爲信。與憑查勘以釋疑。二者似相殊而實一致。蓋疑卽疑旗號之或由僞託。而查勘卽所以究其真也。平世無事之秋。各國皆可於洋面巡查其本國船隻。以重緝務。而錯誤在所不免。既知誤疑某船。自停搜查。又如兩國立約。各去其戰時巡緝之權。其

國或與他國戰。則必查明船隻。實屬於所與約之國否。不然。必盡棄其巡緝之權。而後可。顧欲免搜查。安得不詳驗其船單執照。以杜假冒乎。至謂拘留盤詰。或致良商被累。則巡緝海盜時。良商船隻往往因疑而行搜查。其被累更有甚於此者。但使累及無辜。國家准予賠補。卽行互查之法。誠未見其有害耳。

第七節

英普違例
查察水手

英國自恃其水師之強。以爲海洋之上。惟我爲政。嘗遍查局外國船隻。以逮其國人之充當水手者。且是非一聽兵官指斷。他人弗得申辨焉。美國受創爲最深。因是啓釁構兵。此一千八百一十二年之戰所自來也。至今猶未忘其害。故於禁止販奴一事。堅不准行互查之法。而多所阻撓。使無前此之費。則英國與是義舉。以加惠於阿洲土人。美國必踴

躍樂從相與有成。而其事且早收全效矣。惜哉。

第七章

論公法利弊大旨。卽今日以逆計將來。

第一節 原文第二百三節

公法不強。制必從。公法者。乃天地自然之理義。邦國交際之規例。二者相合以成之。而聽人用舍者也。其行也。由漸而廣。名家代作。因時加修。其大旨類於國家之憲典。所異者。不強不知者。以必從。特最寬恕耳。茲於末章論其利弊。觀明效於今日。期造福於來茲焉。

公法未能周備

公法既不強。人以必從。而致用。又在全權自主之國。其隨時增修。各國所見。往往不同。理義向背之間。莫衷一是。故至今未能周備。推原其故。由於邦國主權相等。不能定勢分於一尊。以示之。彼小民爭訟。官吏得

執法而斷其是非。邦國交涉有疑難之端。此不得以己意加諸彼。遽爲公法之定例也。卽著作名家。秉公立論。亦無折服萬國之權。況其遺書往往未能透徹。致後人因文意爭執。兼之情隨時易。未來之事。每出作者之所不料。或闕其例而未逮。或述其例而難通。事有猝投。法無盡善。故邦國權利所關。事遇相持。旣無可折衷。遂以于戈相角勝者。比比然也。

至若者爲公法之例。若者爲無據之說。固頗難斷。倘能萃各國之博學通儒。會定條例。刪其私而存其公。則公法較爲純淨。而諸國必樂從矣。雖其文辭語意。或仍不免有可乘之隙。然如現在所爭。使臣與局外者之權利。及水戰陸戰條例之異同。苟能會議而定。則邦國爭競誤犯。必自此而少矣。

未能一律奉行

第二節

公法缺陷之端。又在邦國未能一律奉行。蓋既不強人相從。故凡聲教未著之國。以及荒遠夷狄之邦。均未遵照。泰西諸國於其相與交接則行之外。此則往往欺其不知。任意逞強。置公義於度外。一若彼既不信公法。即當視之如寇仇也。昔三百年前。羅馬教主命日葡兩國。無故奪據海島海岸。加兵於不願通商之國。皆其明證也。

且遇此等爭戰。每至肆其私欲。棄仁義之道於不顧。尤為背公。如法

一千八百三十七年。攻克阿及耳都城。兵卒既肆掠財物。而文學儒臣亦復搜索古書。以供玩好。豈理之所宜出哉。

荒遠蠻夷之島。僻處海隅。風教不通。民俗樸陋。西國船隻之水手人等。偶然居止。採取貨物。往往恃強欺弱。糾擄居民。藏之以去。役如馬牛。土人雖痛心疾首。而當時則猝莫能禦。於是隱忍以謀。冀日或有他船駛至者。遂羣起攻之。以洩其忿。而島夷獷悍之性。由是愈甚。與西人之仇。由是益深。此在奉教諸國。未嘗縱其水手等。以為不法。特以犯案遠

隔重洋。無從稽察。只得姑置不問耳。欲除此惡。非人心日趨於善。使一視同仁之量。有以去暴而勝殘。別無善法也。

第三節

公法之義。邦國皆敵體。不以大小強弱而判尊卑。故一遇爭端。輒至相持不下。以無有公同之掌權者。為天下持其衡也。此亦公法之所不足者。雖然兩國相爭。而公推他國一君。從中處斷。以免于戈者。有之。第他國之君。或未能洞悉原委。或恐傷友誼。而故為調停兩可之法。或知其詳而無斷事之識。故所處亦未必盡善。不足以為法也。

仁者憫戰之為禍。多由邦國異見而生是非。因亟欲創萬國大會一法。以銷兵氣於億萬年。其法由諸國各派法院大臣。萃會於某所。曰公法院。專司聽斷交涉公案。凡國有所爭。悉以赴控。既經判定。不得復爭。其用意誠美。而其法則難行。何也。各國大小不同。政體互異。所派使臣。未

邦國爭訟
借無主斷

必能和衷共濟。一也。設有一國。或竟不服其所斷。則將合而討之。非惟勢所不能抑。且非創會弭兵之旨。二也。若諸國誠欲設立此等法院。足見有革除私爭之心。則其法院亦可坐無事矣。

第四節

偃武三策

豐氏之策

法國璧氏一千七百二十九年。嘗著偃武之策。惠氏公法源流考載之。其法令歐洲大小各國。永為同盟。各派練達大員。分為二十股。每股或各一人。或各數人。惟諸國各去其戰權。遇有爭執。付各股公議之所。議合詞在十五股以上者。即作定局。毋許復爭。諸國中有不服公斷。違議立約。或繕修甲兵者。餘國共討之。凡一切應定律令。悉由所派各大員會議。從其眾者。以行。惟欲更改盟約款。則非諸國合詞不可。

木氏之策

英國本氏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亦創會盟之議。其法先令歐洲各國。視國之大

小。裁。定。其。額。兵。并。各。棄。其。外。海。屬。藩。以。清。爭。奪。之。原。然。後。設。一。同。盟。大。會。每。國。簡。派。公。使。二。員。萃。聚。於。此。專。司。奏。報。及。發。號。施。令。之。事。諸。國。有。梗。議。不。服。則。群。起。而。與。爲。仇。並。議。由。各。國。派。助。練。兵。若。干。以。備。征。討。之。用。庶。幾。衆。怒。難。犯。是。非。聽。諸。公。論。則。國。皆。以。蒙。議。爲。羞。而。練。兵。之。設。可。備。而。不。用。矣。

坎氏之策

德國坎氏

一千七百九十五年

復舊永和論。其畧曰。大小各國。毋許藉故兼并。

一也。以年限撤銷大兵。二也。不得以救援外邦。濫糜國帑。三也。毋以勢力干預他國政事。四也。各行衆庶公舉之法。以分國柄。而決大疑。五也。公舉條例。由同盟會議而定。六也。以天下爲一家。任民撰地而居。七也。所設公會。有事則聚。無事則散。惟諸國之便焉。統觀偃武三策。其命意良佳。竊謂其法之行。有三難焉。各國利害攸關。

向背異情。易於罷散。一也。大國易於攬權。以此爲挾制弱小之具。二也。公會無兵威之濟。則所議未必遂遵。有兵以討不服。則欲偃武而反自耀武。於理不合。三也。

第五節

或問公法何所憑藉以行。曰所恃者三。

公法所恃以行者有三

一。各國下令遵行。違者以犯法論。如美國定律以保護使臣。又禁人于犯局外權利之類是。

一。奉行公法諸國。具有同志。即此已足以護持公法。衆志所持。爲力滋大。實足以警

惕君相之心。而潛消橫暴於無形也。

一。邦國用兵。戰之爲禍固甚烈。然就民生所遇而言。猶非其至者。如昔法君那波倫橫行海內。恃強并弱。歐洲諸國合力抵拒。死傷糜費。不可勝紀。可云慘矣。然使當時諸國

竟拱手歸法。則斯民之不幸。殆有甚焉。夫國無道。非戰無以蘇民困。况承平日久。弊病叢生。又必藉兵革以爲

鍼砭之用。則無謂戰之無益。而不足爲公法恃也。

第六節

或謂諸國用兵恒見財用自此竭德教自此衰苛政有時藉兵力而固禍本甚至強邦恃兵力以抗公法情勢如此則公法之行其得謂之有進乎曰第就史載邦國犯案之大者而言則謂爲無進也可若統觀往事以衡得失則見犯之者少而遵從公法仁義可嘉之事多又思今日歐洲之風俗人心遠邁古昔則公法固有進也

綜數百年計之追溯希臘羅馬律法盛行之世以視今日公法之爲益無足疑者惟由一千六百二十五年葛氏之世或由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威司發里會盟以迄於今其間公法之有進與否或未易辨然惠氏所著公法源流考其末篇內嘗舉示數端以爲公法漸進之明徵茲節錄如左

一諸國各派公使分駐外邦以敦友誼而解紛爭外國公使待以客禮而免於管轄著爲通例故和局賴以維持

一曩時諸國每有強據某海以爲私利者今則無之凡各國海界以外之洋面公諸萬國任其往來通商捕魚無禁

一兵船巡緝之舉昔無間於平世者今惟於戰世行之立約巡查私販黑奴者不在此

例

一歐洲大江大河水利昔時各國每分據以爲獨有今則不分畛域作爲公用商民便之

一各國外海屬藩昔嘗禁止外國通商以爲壟斷之計而兵端輒因此而起今則幾不復觀

一販賣阿洲黑奴一業諸國均已設禁或明定憲章或會立條約莫不

具有同志。

一諸大國戰習漸近公寬。以今日而較諸葛氏所紀。人心趨厚。奚啻倍蓰。

一戰世通商局外之例。雖間有未定處。而諸國條約。要皆以維持局外。不令戰國撓阻為主。此即足以爲法也。

一自歐洲創行公法以來。漸推漸廣。如亞美利加南北兩洲之踴躍樂從。回教諸國之引用公律。以及遠邦異域。素未知有公法者。亦漸知有權利。有責守。豈非明效歟。惠氏獨言及回教諸國而未言及中華日本。因斯時與西國尙未通

使也。

一公法之學。不外天理人情。自性理之學日益進。而公法亦與之俱進。一邦國交際之道。爲公法之綱領。故禮教益明。則公法益進。

吳氏復增
三條以證

以上各條。惠氏所舉。其書著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也。今則猶有進於
是者。爰為增入焉。

一。天下各江各河。凡屬於泰西各國者。幾無不與上游之鄰國共其利
焉。

一。各國商船得往來於黑海。在俄國南界。其狹口在土國。而土國昔禁通商。無禁。又丹國

狹海。向苦重稅。今則商民稱便焉。

一。局外船隻除犯禁外。概免查拏之例。今歐洲各大國議定遵行。又

民船充巡之法。亦皆允為當廢焉。

第七節

或問公法之漸進。以至今日。既有徵矣。未知異日能更進否乎。曰。此與
問邦國禮教之隆替無殊也。自天下萬國日濬其知。日進於德。禍福所

論公法異
日進益可
下

因與人一理。善者雖弱小而必興。惡者雖強大而必敗。且是非之權。操諸公論。積人利己。爲舉世之所羞。滅義背仁。終貽害於家國。創懲攸賴。忌憚自生。又况諸國往來日益密。則性情風俗日益通。而公義所在。其識見漸相符合。卽爭端自此而泯。凡此皆理之固然而無疑者。則公法之當與時俱進。以臻美備。又何疑乎。蓋公法者。造物降衷之原。萬國固有之秉彝也。故後此之進。必視前此而速。特終不能捷獲耳。

公法便覽卷之四畢

吳氏原跋

公法之學。與邦國文教相表裏。不獨爲律法家專門之業。凡讀書稽古者。皆當肆習及之。就美國而論。此學尤不可不講。因美國今日駸駸乎日見富強矣。強則易於驕橫。而行不義。凡暴戾之習。往往尤而效之。如并吞鄰疆。公義者不爲。而美之政府。則有賄之不可繼。以力奪之議。公然高論而不知恥。奸頑聚黨。侵擾鄰邦。誘助內亂。國法所必懲之。而美之官憲。則約束不力。寬縱養奸。若陰爲主謀者然。至於尋覓構怨。以爲征奪之階。更不一而足。又如販賣黑奴一業。美國已禁五十餘年。且首先科以海盜罪律。誠義舉也。乃至今國人猶有謂禁宜弛。業宜復。以是爲權利而萬無可已者。凡此皆妄恃天命。惑於利欲。以致義理不明。公道淪喪。非有公法以糾繩其間。使之曉然於義理。而深惕於隱微。勢

將安所底止哉。則予是書之作。固爲學者入門之助。亦期有裨我國家

云爾。

吳氏此論。不憚駁斥本國弊端。其公心寔足爲公法之師也。按吳氏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重刊此書。於原跋後。增入數語云。文內所指美國暴戾之舉。多出於蓄奴之習。茲叛省已平。黑奴盡釋。則海上販賣人口之業。雖不禁。亦無由復興矣。

公法便覽續卷

第一章

摘錄各國盟約大旨。

自一千五百二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即自明嘉靖四年。至大清同治五年。

第一節

新舊二教
紛爭之世。

一千五百二十六年正月。日國京城之約。是約為法君富蘭刷第一被

囚日都與德皇榭耳第五所立。其要端有三。

一。聲明密遵再瓦等五處地方。法國嗣後不再爭據。

一。將布根地方暨附庸小邦數處。讓歸德皇。

一。若不遵約。或布根等處人民。不服德皇。法君願自投復囚。

自嘉靖四年
至順治
十六年
日國京城
之約

客納之盟

堪亭來之

約

富蘭第一既立約釋囚歸國後乃盡棄所約蓋謂出於窘迫而非所
 情願故也及布根等處果不歸服德皇法君亦不就獄如約是年五月
 法君遂會羅馬教皇及威尼斯弗祿倫斯密蘭等諸侯之師以伐德國
 盟於客納謂之聖盟稱聖盟者不一而足

一千五百二十九年八月堪亭來之約德與法平一曰婦人約緣為德
 皇妹與法君母所議成故名是約蓋以新日都之約而增改之其要端
 有六

- 一 布根等處仍屬法國
- 一 法以富蘭德阿脫斯等地讓於德皇
- 一 不復爭據義大利諸小邦
- 一 離棄同盟之好

威司發里
之約內兼
二約

三襲之戰
盟約事略

一蒙郡內托力挪等數處盡歸賽服愛公

一法人所征服義邦內各處均行撤兵退還

時法君與賽公密約以蒙郡內阿爾巴數邑衝要之地予賽公而賽公

以辟葛約爾那及自法至辟那之路歸法君所以便法兵入義也按此

教皇實為所欺而法國公爵沙爾亦不待三郡全地之利焉

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十月諸國會盟於威司發里立約罷兵內兼二約

一為德瑞也兩國於奧斯乃伯所立之約是約既成各國始聯和

患於是乎息洵歐洲一大轉關也

一為德法兩國於孟斯德所立之約是年正月日荷兩國亦立和約於

孟斯德

諸國戰三十年之久即三襲其間亦有足述者今節其事畧以備稽

致。

一千六百八年五月奉新教各邦立約聯盟。

一千六百一十年舊教諸國合盟。

一千六百二十年七月新教各邦與德皇立約於兀拉母乘巴拉丁公

於不願而任德皇兼併公之東屬誠希米

一千六百二十九年五月丹君與德皇立和約於慮備克嗣後不復侵

預德國內政。

一千六百二十九年三月德皇詔令新教諸國盡返數十年來所奪舊

教堂產並許舊教諸國下令國中凡改奉新教之民復歸舊教否則

逐出疆外其從新教而非屬路德一門者不在約內。

一千六百三十五年五月撒充孫公與德皇立約於珀拉克日耳曼諸小國

巴掃之約

一革去世襲公爵。

一非德皇賜恩不得釋囚。

一所革歐乃斯支世襲之公爵。應本國撒國也。阿伯德支承襲。至今未絕。

一仍以數邑之地封費得理之後。撒克孫附庸自此始。

一千五百五十二年八月諸戰國立約於巴掃。其要端有三。

一釋海斯侯囚。

一因奉新教被革之王侯盡復爵位。

一許人崇奉新教無所禁阻。

一千五百五十五年九月日耳曼諸邦因爭教久戰。乃於奧革斯堡議

立和約。其要端有四。

一路德新教由路德始故名。新教與羅馬舊教並行。

奧革斯堡之約

一。國人與其君異教者許携產出疆。

一。奉新教各邦所收籍之羅馬教堂產業非由德皇敕賜者不得索還。

一。凡教士無論何等品秩若改奉新教必遺棄舊教教堂一切產業權

利。

按此末款實為禍孽無窮之患皆由是生。以其苛刻而不公也。蓋人衆而違令棄業自不能無

爭焉。

一千五百七十九年正月諸邦會盟於猶脫累ヘトリット荷蘭聯邦自此始。

一千六百三十一年四月赤拉斯哥チラスコフ之約德皇費達南第二與法君路

易十三立先於上年十月兩君議約於拉的斯本ラハスベン至是乃復定條款以

申前約其要端有三。

一。德皇認法國公爵沙爾シャルル為義大利邦曼士瓦マンチウラ蒙色拉モンセラ二郡之君。

猶脫累之
盟
赤拉斯哥
之約

威司發里
之約分爲
七段

君皆附。遂棄瑞國之好。而與德國復和。德皇於此許新教各邦將
於約。前後所奪舊教堂產。留用四十年再還。實則前約歸產之令。已不廢
而廢矣。

威司發里之約。其要端分爲七段。具述如左。

第一段

德瑞分疆。其要端有五。

一。瑞國歸侵地於德。德以波末拉尼郡北境。慮耿島暨波郡南境數處。
予瑞。

一。波郡南境之餘地。若白蘭登堡宗嗣之絕。則併歸瑞國。而波郡全境。
盡屬瑞有。

一。德復以白里門大鎮。兀登郡。威斯馬海口。予瑞。

一。此數處仍名屬德國。而瑞君實為地主。因得在德國國會同議政事。
一。德以帑銀五百萬圓償瑞軍餉。又密款一德皇。檢瑞帑銀五十萬圓。並載明作何完繳之法。

第二段

德法分疆。其要端有二。

一。德以美茲土爾兀登三城暨辟葛納爾阿爾塞斯等郡予法。
一。許法屯兵於非里撥斯堡要隘。

按原約載此數處嗣後永屬法國。隸入版圖。無分於疆內之地。而另款法君又許拔斯爾郡。斯拉斯堡暨阿爾塞斯十鎮之地。仍隸德國。使民得樂利如初。前後不相膾合。而議論於是紛起矣。
按德此次讓地於法。旋於一千八百七十年破法京後。竟將阿爾塞斯等郡奪回。

第二段

釋罪歸地。其要端有二。

- 一、彼此官民有背國而助敵者，均赦罪免究。
 - 一、彼此侵占之疆土，酌量歸還。以復二拾四年前情形。
- 按約內所載，仍有久占侵地，而言明永不歸復者，有割棄本疆而得他地以爲償者。

第四段

諸侯復位分界。其要端有四。

- 一、巴拉丁公歸國，仍轄巴郡之北境。
- 一、其南境暫歸巴威利轄治。俟本支絕嗣，即歸巴公。
- 一、舊例，司公舉德國嗣皇之諸侯七人，今列入巴公而爲八。
- 一、其兀登堡、巴登、那騷等諸侯，各歸國復位。

第五段

瑞士自立。
スイス

按瑞向隸德國。久已名存而實去。至此德皇於約內聲明。認瑞士為自主之國。蓋并此虛名而亦去之矣。

第六段

限制德皇主權。其要端有四。

一。德皇遇關議和議戰及制法一切事宜。必詢國會而從其衆。
前此國會

祇能參議。而不能主成敗。今議必從衆。則國會之權重。而德皇之權輕矣。

一。議政諸藩。不獨彼此可以聯盟。亦得與外邦立約。
按原條。雖載諸藩與外國通使

立約。須於上國無所損礙。方可實則具文。而諸藩已成分立之勢矣。

一。上法院大臣。必於新舊二教中擇任之。設額相若。
定都堂新教舊教各二員。副堂

舊教二十六員。
新教二十四員。

一。上法院辦案。設因異教不同道。而意見或相岐異。則將原案送交國會。即憑公議定奪。

第七段

限制奉教權利。其要端有五。

一。巴掃及奧革斯堡之和約。已許人崇奉新教。無所禁阻。且與舊教不相統屬。茲於本約內復行申明而固持之。所謂新教。係專指路德及瑞士二門。若德國內別有旁門左道。則在所不容也。按此。與維馬教並立而三矣。

一。教堂產業分歸新舊二教。應以一千六百二十四年為準。是年之初。原屬某教堂管者。永歸某教堂管。惟巴拉丁。巴丁。兀登堡等處。以另

款將教堂一切情形。盡復一千六百一十八年之舊章。蓋是年爲新
教勢盛之時。當以此爲始。其餘奉新教諸邦。亦欲援以爲例。但自一
千六百一十八年以來。六年之間。遵詔由新教改復舊教甚多。德皇
堅持不下。故瑞國亦不復爭執。而日耳曼南境及波希米一邦。由是
無奉行新教之望矣。又奧國奉新教之民。雖被恩赦而未及領還籍
沒之產業一節。其情形未免偏枯。波希米屬奧。奉新教者多。西霍息一邦之貴
族數家。暨布賴斯老大鎮。雖隸奧國。獨邀曠典。准其崇奉新教。安享
樂利。一如戰前。更有西邦世家。已奉新教者。夙有家中私奉之權。而
無逼逐出境之慮。西霍息境內。許建新教教堂三所。

一。設有掌管堂產之教民。欲改奉別教。除須遺棄其堂產。及本教一切
權利外。所有往年已得之利益。准免繳還。並於本人體面聲名。亦毫

無損礙。

一有國者若改奉他教。或得異教之地。而君臨之。祇能於官闔內率家人自奉其教。不得強民間改奉己教。亦不得以己教之人。補充民間教職。有人民願從新君之教者。弗禁。惟教堂鄉塾一切舊章。毋得變更。

一舊約所指人民改教之款。於本約內申明而固持之。准日耳曼諸藩邦一體照行。惟仍立限制。如國民與君異教。而在一千六百二十四年。原掌堂產者。仍得掌其原產。一也。凡在是年間。原得於家中奉行教禮。或得於公堂行之者。仍有此權利。一切許率。由舊章。二也。與君異教之民。在是年。雖無在堂在家。自奉本教之權。嗣後願改別教。仍聽自便。於應有之人民權利。均無損減。三也。

按此等教民。或於家中奉行教禮。或於隣近之教堂行禮。皆所弗禁。其子弟入學。或送至他方。或延同教於家塾中訓之。又此等教民。或自甘出境。或國君令之出境。皆無不可。其自甘出境者。可任將房屋田產變賣而行。若出於國君所令。必預限若干年為期。以便擄攜一切。

惠氏論曰。威司發里之盟。息兵聯和。其效有五。使羅馬路德瑞士カイトウ ヴェストフアツ路

德カイトウ ヴェストフアツ瑞士合為カイトウ ヴェストフアツ三教。並行於德國。而不使教中時有更變。及教產籍沒入カイトウ ヴェストフアツ一新教。

官一也。使日耳曼諸藩邦。幾得自主。而不為德皇所制。二也。過日耳

曼諸邦。復歸舊教。而合成一統之勢。所以為布國異日強盛之地。蓋

國與新教同カイトウ ヴェストフアツ以與奧國抗衡。按惠氏此語。記於三十餘年前。出二源一也。今布君已為德皇。此其驗也。

三也。引法瑞兩國入預日耳曼內政。以保和約。四也。使各邦得自相

聯盟。亦得與外國立約。以為自衛計。而仍不得合約以攻德國。及有

孟斯德之約

背此約條款。五也。各邦既有主權。即足以保存歐洲均勢之法。而不使大國肆其併吞。以成偏強之患。且德國居全洲之中。於政事。教事。關係甚鉅。而鄰國實賴以相安。而不相侵。預云。

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正月。威司發里和議未成。日斯巴尼亞與荷蘭先

立和約於孟斯德。其要端有四。

一。日國認荷蘭眾邦為自主之國。

一。兩國所占踞之地。各承以為己有。而毋庸歸還。

一。捨拉達江及相連之河道。不通往來。安脫兀大鏡。由此衰敗。

一。荷蘭征得之葡萄牙屬地。日國不得索還。蓋日葡彼時聯攻也。又荷蘭於東

西二印度均得通商之利焉。

一千六百五十九年十一月。法日比勒尼斯之約。係兩國相臣會於畢

比勒尼斯之約

七。意肅河洲而立。兩國交兵已二十年。至是始罷兵議和。其起釁則由德國三襲戰也。其要端有

一。法國康德親王復還世襲爵產。因助日國被革。

一。羅蘭公歸復本邦。而割棄附庸三地。並許法兵得任便往來。

一。法同盟摩德那賽服愛兩公均復還戰前情形。

一。摩那柯王以本轄疆土受命於日國君主。而欲割棄土地。則仍得自主。

一。阿托斯郡富蘭德郡內二邑暨日國邊境二郡。納歸法國。

一。日國若起兵征服葡萄牙。法國毋得助葡禦日。

一。日國以大公主瑪利亞嫁於法君路易十四。

同時另立專約。內載日國以金錢五十萬圓為公主贈妝。聲明公主

奧里法之約

本身及將來所出之子女暨其夫法君均不得入承日國君統云。
按法國前於孟斯德之約已擅其利茲復與日國成約蓋駸駸乎雄長歐洲矣。

一千六百六十年五月波蘭瑞典兩君會立和約於奧里法其要端有四。

一。波蘭君主嗣是不得爭襲瑞典國君位及爭據芬蘭等邦為屬藩。

一。波蘭以愛斯脫尼阿暨里佛尼阿全境之大半與瑞典。

一。瑞典以古爾蘭數邑及曼林堡等地歸波蘭。

一。波蘭之外藩布魯士（即今之布國也）自此歸併於白蘭登堡侯邦與波蘭分絕。

本年六月瑞典丹瑪兩國會議立約於丹京其要端有二。

丹京之約

一哈蘭蜀能二郡暉恩小島等處均歸瑞典。

一瑞典以白爾霍海島暨德朗那返於丹國。

一瑞典所征得之日耳曼內得爾孟的威瑪二郡讓於丹國。

時有另款定瑞典船隻出入丹國狹海之章程。

按奧里法之約法國為監保。丹京之約英法荷三國為監保。

第二節

法君路易十
四在位之年。

一千六百六十七年七月英國與法荷分立條約於白雷塔。

英法之約其要端有二。

一英歸阿開的亞即今美國北地於法。

一法以安的卦等在印度三島歸於英。

自康熙五
年至五十
六年
白雷塔之
約

英荷之約。其要端有三。

一、英所割據之新荷蘭。荷蘭地。今美國紐約省。自此為英屬地。

一、荷留守蘇立南。在亞美利加之北境。

一、由連納江所來之貨物。准由荷蘭船隻運入英國。按英於一千六百五十年。禁止連納江之貨物入口。至是與荷蘭成約。前禁乃弛。

一千六百六十八年正月。英荷瑞三國合盟。所以主法日之釋怨修和也。

艾克司第

一次約

五月。法日和議成。立約於艾克司。其要端有二。

一、法所占踞之日國屬地。沙洛哀等十二邑。荷蘭本壤。自此遂為法屬。

一、法以富蘭治之地歸復於日。

一千六百六十八年二月。日葡立約於力斯本。葡京也。英國為監保。是

力斯本之約

約其要端有二。

一、日所占踞之葡國疆土歸復於葡。

一、阿非利加洲內之秀搭地方亦葡屬地。日國仍據而有之。

按日國雖未明認葡爲自主之國。而茲與之立約。則實默認之矣。

一千六百七十八年七十九年。葡威坤之和約。荷蘭戰征自此而息。是

約爲英法瑞等國與德荷日丹等國會議成之。其要端有四。

一、法所占踞之荷國疆土。盡行歸還。並將法疆內奧蘭治等處歸於荷

蘭君主。荷君先世本有斯地。

一、法歸沙洛裏賓治等地於日國。日以富蘭治及小邑數處與法。

一、德割佛賴堡之地與法。法以非利斯堡歸於德。並復羅蘭公土地歸

產。按此舉。法國增地不少。利在法。失在日也。

葡威坤之約

力斯威之約

一丹國所踞瑞國威斯馬。慮耿島等地。歸復於瑞。瑞復還和爾斯丹公

爵產。一如戰前舊章。又白蘭登堡侯歸波末拉尼郡北境於瑞。瑞將

赦得江以南之地。除但墨哥爾挪二鎮外。盡行割棄。

一千六百九十七年九月。法會歐洲各大國於力斯威立約成和。交兵垂二十

年。至是始罷。謂先是甯威坤之約既立法。君路易十四曾挾制鄰邦

將鄰境數處。盡歸法國。託詞法國舊屬。又於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占踞斯拉

斯堡。並多方以欺陵鄰國。諸國欲連兵攻之。而議久未成。

迨一千六百八十六年。日耳曼諸國會於奧革斯堡。議立相護之約。其

明年約成。

又明年。法君起兵伐日耳曼。其致討之詞曰。諸邦連約相護。似與法為

仇一也。其弟歐連公之妻。為巴拉丁公之妹。應給巴公家產。二也。公舉

可倫大主教之事不謀而定有藐視法君之意也。

次年五月德皇遂率諸藩邦與荷蘭會盟於維也納也。合力拒法英日丹

三國及賽服愛公相繼入盟。時荷蘭王路易第十其約之大旨。在執

威司發里及比勒尼斯兩約之義。以處法君復還羅蘭公爵產權利。

一切如舊。又另款約日國君主榭耳第二若死而無嗣當以德皇之裔繼

其位。

力斯威之盟法與英日荷德四國各立條約。

英之約其要端有三。

一彼此各返侵地。

一法甘認荷蘭王路易為英君主。

一英出亡之舊君雅各第二法不得助之以圖復辟。

力斯威法
與英日荷
德四約

日之約。其要端有二。

一、竊威坤立約之後。法所併吞之日地。歸還日國。

一、侵地內八十二處。仍留為法有。

荷之約。其要端有二。

一、荷印度之幫弟哲里地方於法。舊為法國東印度屬地。今仍屬法國。

一、以迦高利益與荷。以報返地。

德之約。其要端有八。

一、侵地歸還。

一、亞比斯那自此與德國分絕。而屬於法。

一、法勃亞薩佛賴堡非利斯堡三地與德。

一、利都於巴拉丁公。

一。歸孟倍爾郡於兀登堡公。

一。羅蘭公之爵產權利悉照一千六百七十年法與乃父所約辦理

一。復斯拉斯堡主教職。

一。法毀連納江岸之礮臺數處以通往來。

上年八月法與賽服愛公立約。法君路易許返辟葛納爾郡。盡毀其礮臺而

後。暨各侵地於賽公亦於力斯威之盟申明而固持之云。

按此次法德和約第四款言明除愛爾色斯郡外盡返各侵地及併吞

之疆界於德內載所有各處羅馬教堂情形仍存如故毋得改動。當法

人盤踞各處時常以勢力欺壓新教。故新教諸邦彌懷忿恨。常曰此次

和約原當遵照威司發里之約辦理。而第四款所載與前約不合。乃國

會竟行議准。第增入一條云。舊教不得因此款藉端以害新教。又云。此

海克之約

款係專指法君敕建之各教堂。不得概例其餘。後德皇允從國會所議。將和約蓋寶而於增入一條。並不簽押。未幾法公使遂引此款。將一千九百二十二處所有教堂。勒歸舊教。因法國軍旅往返之時。其舊教之教師。嘗借各教堂暫行教禮云。

一千六百九十八年十月荷法英三國立約於海克。荷京。議分裂日國

疆土。是約之立。緣日君槎耳第二將崩。而宗支乏嗣。英君恐日國將歸

屬於法。因與荷法約。分裂日地。剖而為三。以那伯里西治里二邦與法

國太子。以密蘭郡與德皇次子。以日國本疆及屬日之荷蘭地。並海外

藩疆。與巴威利公世子。明年巴公世子殤。年六歲。三國乃復立條約。益

羅蘭巴爾二郡於法國太子。以密蘭郡改歸羅蘭公。易地也。以日國君位

屬日之荷蘭地及海外屬藩。改歸德皇次子。

加洛威之約

按三國此舉之是非史論不一。愚謂古今來侵預鄰國。除俄奧布分裂波蘭外。未有如此之甚者。謂無故而奪一國之屬地。

一千六百九十九年正月。土國與德皇波蘭君分立和約於加洛威。停兵二十五年。先一千六百九十七年九月。奧親王尤吉尼帥師滅土軍。

於刃塔。人願以托蘭息省為奧屬郡。且允以多腦江南岸為土匈。匈與

合為一分界。同時土國與威內薩立約。德波二國之使臣代議之。威國所據希臘

各地。除利班多一處外。及達耳抹各地。均存為已有。而不歸土。納交界

一帶之衛所於威。以為界限。

一千七百一十三年。諸國會盟於猶脫累。因爭襲日國君位。交兵已十

三年。至是始立和約。緣日君榭耳第二頒遺詔立巴公子為嗣。六歲而

殤。遂改詔欲立奧君之次子。而遺詔各節。奧國非所樂從。因未即奉命。

猶脫累之盟

法人乃乘間說日君火其成詔而改命傳位於法君孫費理且約費理若歸繼法統或死而無嗣則傳位於其弟貝利公貝利無嗣傳位於奧君次子再無嗣則以賽公世繼之賽公日國之甥且曰慎守有國毋得以尺寸與人

一千七百年九月君薨法遂令其孫遵遺命承襲日國君位按法君於是年春嘗

與英荷德三國約分裂地且於比勒尼英荷諸國認費理為

日國君主初無異詞惟英人請與法君約法日兩國君位不得兼襲而

合為一統法君弗許又英出亡之舊君雅各卒法君背力斯威之約而

認其子為英國君英法於是處必戰之勢雖英君噠良已薨亦不能已

也當其時諸國共禦法國曾以英君噠良為領袖蓋英君與德皇始創

合縱連橫之謀

一千七百一一年九月英荷與三國聯盟丹布時名白蘭登堡。葡瑞典日耳曼

賽服愛等國相繼入盟併力以拒法是約其要端有三。

一德皇既失兼攝日國之利乃圖踞厲日之荷蘭地義大利之密蘭而

治里那伯里及脫斯干各海口以償其失。

一英荷兩國在南亞美利加洲內征服屬日之各地許其據為已有。

一法日兩國君位永不得以一人兼襲若與法議和必以此款為主。

其時與法國同盟者為巴威利公及其弟可倫大主教也是年德皇伐

義明年五月英遂與法戰。

猶脫累之盟內兼數約。一法與英葡布荷賽五國之約。一千七百一

立。一日與英國之約。七月。一日與賽服愛之約。八月。繼此則有日荷

之約。一千七百一十有日葡之約。一千七百一十均在該地簽押

四年六月立。

五年二月立。

換約。故總名之猶脫累和約。

拉
斯
達
之
約

一千七百一十四年三月。德皇暨日耳曼諸邦與法國議和。立約於拉
斯達。九月續修之。成約於瑞士之巴登城。此諸約節其要端如左。
法英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五。

法
英
所
立
之
約

一。法歸墨孫海灣及新蘇格蘭紐芬蘭諸島之地於英。而仍留勃里登
海島及三洛倫江口數小島為己有。又仍許法人於紐芬蘭一帶海
岸捕魚為業焉。

一。法將敦喀爾衛所自行拆毀。並堵塞其港口。

一。英國會議迎立漢諾威侯承襲英君位。法國認之。不得有異詞。

一。法日兩國君位。永不得以一人兼襲。日國費理第五。法國貝利

兼襲。載
在監約。

英日所立之約

一兩國同時訂立通商條約內載遇此國與他國交戰其敵國之人客貨物苟非軍餉所禁者仍許彼國裝運法荷同時所立之約亦載此款

英日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五
一曰以及熱爾巴他衛所密諾加島瑪罕海口納於英

一曰允約本國君位永不與法人兼併

一又允約所有亞美利加州內各屬地永不割與法國及他國

一英允許公若絕嗣當竭力設法將西治理歸還日國

一曰許裝運黑奴至亞美利加州內屬地販賣之利專歸英國公司而

以三十年為限期按法國於一千七百一年亦嘗專攬販賣黑奴之利與英此款無異貽羞後世彌可

也

法荷所立之約

法荷所立之約其要端有四

日荷所立
之約

一。法許將屬日之荷蘭地。交於荷蘭。以便移交與國。蓋與國宗支。舊為

日君。今以所歸之荷地。移交於是支之裔也。惟內留吉爾德一地。納

於布國林堡地。作為歐細尼公主建國之所。此議為奧國所阻。未成。

一。法以所屬荷地內之托納佛爾尼斯等處。交割荷蘭。亦以轉歸與國。

一。巴公於一千七百二年及十二年間。曾得屬日之荷地數處。今法許

其退讓一切承襲之權利。以便交割。惟暫留林堡納木爾各鎮邑。仍

歸巴公統轄。俟日耳曼復其爵產土地。再行退還。

一。法受約。不得以一人兼攝法日兩國君位。

厥後日荷立約。其要端有二。

一。即法日兩國君位不得兼襲之款。

一。為日國東海屬地。祇許荷人通商。他國一概禁絕也。按此約。因歐細尼公主請

法葡所立之約

於日君費理第五。欲得下所屬荷地內一郡。以為建國之所。故延久始得成議。

法葡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二。

一。法將亞麻孫芬遜兩江間所爭之地。讓歸權利於葡。

一。法許以亞麻孫江兩岸。歸為葡屬。所有船隻駛行該江。或許或否。惟

葡國主其權。

日復與葡立約。許割拉伯拉他江北岸之撒喀爾門多地方與葡。

法布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三。

法布所立之約

一。法將所得屬日之吉爾德一地。予布。

一。將瑞士之紐恩堡費倫鄭一郡。讓歸布君管轄。

一。布國向與法爭歐蘭治郡。茲將統轄之權利。讓歸法國。布惟留

其虛名。

日賽所立之約

日國與賽公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三。

一。割西^{ニシテライ}治理海島與賽。

一。賽公若絕嗣其地仍歸日國。

一。日君若無應立之嗣別以賽公之裔承繼君位。

法賽所立之約

法國與賽公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二。

一。日讓西治理島於賽公法甘認無異詞。

一。法歸侵地於賽并重定其疆界。按賽公於一千七百一十三年册立為西治理君主即位於拔爾木都城惟教皇

德皇俱不認之。

法德所立之約其要端有四。

一。德皇所據義大利境內各地法許為德有。

一。荷德之約許以屬日之荷蘭地讓歸德皇法甘認無異詞。

法德所立之約

一佛賴堡等地。法國向爭據之。茲願歸於德。

一德皇許將巴公及可倫大主教向有之爵產土地。一律復還如初。按

時德日兩國並未立約者。因德不樂下認法人為日國君。而日君費理第五亦不願以日之屬地歸於德皇故也。

時另有三約名曰防堵條約。今畧述之。方猶脫累和約未立之前。同盟

諸國已議定約款。許助荷守邊以禦法。一千七百九年十月。英荷兩國

乃首立防堵之約。許割向屬日國之鄰近數城與荷。並以附城田地歸

之。俾給駐防兵費。更有另款。許荷蘭有取復葛爾德上游之地及他數

處之望。是為第一約。一千七百十三年正月。復立條約。前約所許備邊

駐守之城邑。今減其數。而於葛爾德一地。絕不議及。蓋是地於前次立

約後。業經許歸於布國矣。是為第二約。前後二約中。荷蘭皆許保助英

國。使君位非奉新教者不得承繼。而嗣位均如定例云。接前後二約。終

安得鐘之約

未舉行而英奧荷三國復於一千七百一十五年十一月立約於安得
窪是爲第三約其要端有七。

一荷蘭許歸向屬日國之地於奧。

一奧許永守此地決不歸併於法及他國。

一奧荷當合兵駐守其地奧遣兵二萬荷遣兵一萬。

一納木爾等七城專用荷兵戍守登德孟一城兩國同戍之。

一駐防各邊隱許荷人修築城垣惟欲建造新城則非經奧皇允許不
可。

一遇有敵兵侵伐許荷人相度事機或屯兵於奧國屬地各掘溝築壘
開決海塘以爲禦敵計者皆可便宜行之。

一奧許割威魯等數地與荷並輪助軍餉金錢一百二十五萬圓即以

新得荷地之賦稅抵算。

英法荷聯
盟互救

英法倫敦
之約

按原約第二十六款云。凡船隻貨物。由荷英至奧屬地。出口入口。均暫照向章納稅。俟三國另議通商條約。再行改章。此約以英國為監保。奧國因所許議立通商條約不果。遂藉詞以廢其全約。而防堵之約解矣。一千七百一十七年正月。英法荷三國聯盟。約遇敵攻伐。三國互相救援。遇有欲敗猶脫累之約者。協力共止之。又另款。英國舊朝圖謀復位。法嗣後決不相助。且許導令出境南渡。俾其遠離故國。一千七百一十八年八月。英法立約於倫敦。九月。奧皇附入之。次年二月。荷蘭復附之。時奧日兩國尚未議和。蓋因日國會將西治里歸於賽公。并其安置義地各章程。皆有礙於奧國故也。且日國相臣阿爾畢樂尼心多陰謀。嘗欲設計離間英法兩國。冀得收復其割地。因舉兵侵西。

英法日復
增相護之
約

治里及薩爾的尼亞。而其水師幾為英人所滅。英法遂與兵討日。日君計無所出。乃不得已而罷其相。以謝二國。一千七百二十年正月。遂附於四國之盟。而賽公亦曾附入矣。

一千七百二十一年。英法日三國復增相護之約。計其時所立各盟約。其要端有六。

一。日國將屬荷蘭之地。及義大利各地。盡行退出。奧國認費理第五條。為日國君主。遵猶脫累之約也。

一。允嗣後不得爭襲其位。

一。賽公與皇以薩國西治里兩地互易。入版圖。

一。日國本有承繼西治里之成約。今改繼薩國。

一。義境內理佛挪海口。當承為公用之地。毋許一國獨據之。

一脫斯干巴瑪等小邦。遇有國主絕嗣。當以日國太子繼其位。惟作為
奧國外藩。不得歸併於日國。

按猶累脫之和約。有關於歐洲大局者四。以屬日之荷地歸奧。則荷得
保障以禦法國一也。法日兩國君位。永不得以一人兼統二也。奧皇得
行其志於義大利。畧如古初三也。賽公既為薩君。國勢較強。足以禦
法奧之侵陵。而使義國得所保障。四也。奧日兩國所有。尚未議妥。各小
節。於一千七百二十二年。堪字來大會復議之。

第三節

英國水師強盛。及
布國漸興之世。

一千七百一十八年七月。奧親王尤吉尼既敗土兵於畢德窪定。且踞
白拉草拉城。奧土兩國乃於巴薩路呂立約議和。土以太密斯瓦白拉

自康熙五
十七年至
乾隆四十
七年

奧土兩國

立約

英瑞兩國

立約

丹瑞兩國

立約

瑞俄兩國

立約

革拉並色爾非亞瓦拉該內數地與奧

一千七百一十九年英瑞兩國立約瑞將勃電門威頓二郡讓於英

君兼為漢諾威國主英以銀錢一百萬為償二十年布瑞兩國立

約於瑞納斯得丁郡並波末拉尼內數處於布而受償銀二百萬

是年丹瑞兩國立約丹歸所踞之瑞地於瑞瑞於是許本國船隻出入

波羅的海口納稅於丹並現付銀錢六十萬又許斯來斯威霍爾斯顛

二地瑞國不復爭之是約英法二國為監保

二十一年八月瑞君棧爾十二已薨瑞俄兩國立和約於芳蘭瑞以理

佛尼亞及愛斯托尼亞二郡並意色爾島等處讓之於俄乃收復芬蘭

之地並得償銀二百萬自是瑞國久享承平然其政權事勢以歐洲大

局論之則出俄布兩國下矣

一千七百三十五年十月法奧兩國議約於維也納奧京。越三年約乃

成。薩日兩君並那伯里均附之。時那伯里西治里合為一國。而日國太子為君。其要端有

五。

一 脫斯干候若無子嗣以羅蘭公世繼之。

一 法君之妻艾波蘭君既退本國君位改為巴爾郡公侯羅蘭公襲脫

斯干後以羅都歸巴爾公兼襲巴爾公薨則二郡歸併法國。

一 那伯里西治里實義國內屬奧國之海口數處均歸日君費理第五

之長子加洛。其母係義大利人其祖為法君由是法日那三屬於布爾奔一家矣。

一 以那窪拉托東那二郡歸於薩君而仍為奧國外藩。

一 以巴碼畢生散二郡歸隸奧國。

又另款奧皇槎爾第六嘗因無子建議傳位於長公主。至是法國允為

布賴斯老
之約

監保其議。而歐洲諸國亦先後許之云。

一千七百四十二年六月。布君費得理第二。與奧國女主瑪利亞。議約

於布賴斯老。七月。簽押於伯林。布都和議成。其要端有三。

一。奧將細里西亞全邦之地。內除德昇一處。及脫落包鎮等數處。暨葛臘茲郡。讓之於布。

一。奧前皇嘗借銀款。以為救援細里西亞之兵費。今地歸布。則此後應

付利銀。改由布國支給。

一。新舊二教情形。悉照成例。無庸更張。

越三年。復議立續約於德雷斯登。除申述以堅前約外。布君許認瑪利亞之脫斯干公爵為奧皇。其前約內將細里西亞歸布一款。以英國為監保云。又同時布國及撒克孫邦立約。其各款不備述。要皆有利於布。

艾克司第
二次約

者如撒那輸銀一百萬圓於布其一端也。

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四月英法荷三國會議和約於艾克司十月約乃成奧薩等國咸附焉。

按諸國因奧國君位啓釁用兵日久至是乃各返侵地申明舊約棄怨修和馬宏英國伯爵論曰以諸大國競長爭雄勞師糜餉戰鬪如彼其久勝負迭見得失互形而卒至復還本初而止實為伊古未有云。

那伯里之
約

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十月奧日兩國立約於那伯里其要曰西治里二地。一為海島。一在義境。永不歸併於日國惟遇日國本朝除嗣君外別無王子則可暫行兼轄一俟生有次子即當立為西治里國君而仍與日國分裂。

法日互保

一千七百六十一年八月法日兩國立約遇與他國交戰彼此助兵若

于。以為互保疆圉之計。又西治里巴碼二邦。兩國亦約共護之。蓋法與日為同姓。而西王巴巴公皆日君之子。此約實一家之私約。故同約者。不過市爾奔一族。異姓無得與焉。按兩國同時又立懸欵云。若八個月內。英法仍未休兵。日當助法以攻英。而法必歸米挪加島於日。

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二月。英法復和。立約於巴黎。日葡二國與焉。按英法構怨興兵。蔓延四國。而日葡漸以牽涉。至是乃罷戰議和。時英人勝。故所約法多失利云。

巴黎之約。英將向所征取之法。國屬地。大半據為己有。而尤於亞美利加洲內。大獲其權利。其畧如左。

法將北半洲內。加那達各屬讓於英。祇留小島數處。以居法民之業。捕魚者。且約法不得築城以衛之。其兩國屬地。東西以米息息比大江為

界而江以東除紐歐連一地外盡為英有矣。英返西印度海島數處於法。其在東印度者法雖存數地然不得築礮臺置戍兵。又法北境登克爾海口亦必恪守舊約。毋許建築礮臺。米挪加海島歸還英國。日耳曼內法所占踞之地盡行退還。又英所奪據之古巴一島復歸於日。是約之關涉日國者。英將在屬日之亞美利加內各部所建礮臺盡行拆毀。惟英民在彼伐取木料裝運出口不得有所禁阻。而日民毋許在紐芬蘭附近海濱業漁云。

許伯堡之約

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二月奧布兩國立和約於撒克孫邦之許伯堡。按奧有強法之助與布戰七年之久至是始和而布無尺寸之失亦偉矣。哉時布費得理第二在位因武功號曰大稱爲三大費得理。一千七百六十八年五月再瓦國與法立約誓割哥爾西加島與法。

再法之約

俄京之約

俟清償兵費後。乃得請法歸地。

按島民病再國苛政。叛久不服。再假法兵以平其亂。島民乃願棄再歸

法。至今仍為法地焉。那波侖一族。出於此島。那波侖第一第三。皆法國著名之君也。

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七月。俄布奧三國立約於俄京。取波蘭數郡之地。

裂土而分之。按三國所以敢為此不義者。蓋託詞於波國久亂。惟恐延

及鄰邦。故割其邊地。以為固圉計耳。波蘭於此失民五百萬。喪地三分

之一。其國會脅於三國之威。不敢不從。論世者傷焉。

一千七百七十四年七月。俄土兩國盟於開納得什。其要端有七。

一。俄以瓦拉該馬拉達等三郡歸之土。

二。土許善護三郡居民。仍聽奉其本邦之教。希臘教也。與俄國同。

三。許三郡各遣辦事大臣。駐劄土京。遇有冤抑。亦聽俄之駐土使臣代

開納得什之盟

為申訴

一 黑海多腦江及土國各海口聽俄通商無阻。

一 土以克來美之衛所三地及阿索富與第逆巴江口二邑讓於俄。

一 二國皆認克來美韃靼蒙古族自元時居彼者為自主之國。

一 俄得遣派使臣留駐土京設領事繙譯官等員於土之各海口。按原上約係

繕以義大利文。

一千七百七十九年五月奧布立約於特森其要端有四。

一 多腦江北巴威利地一小郡讓於奧。

一 拜魯得安斯巴二邦若絕嗣皆歸於布。

一 薩克森應得償地銀六百萬圓。

一 美克林堡一邦准設上法院得自判決一切罪案。

特森之約

英美法京
之議

按巴威利邦之君無嗣。巴拉丁公應襲其位。公有數子。俱非嫡出。於例不得繼統。設公薨。則應杜旁公襲之。奧皇因密與公約。予公子以厚爵。而令公割巴威利之南境讓於奧布君。費得理嫉其謀。乃說杜旁薩克森。美克林堡三公使共起兵伐奧。蓋三公俱與巴威利有瓜葛。可望得其地也。戰未久而和。一切條約皆定之。自布。俄法兩國爲監盟焉。

一千七百八十年二月。俄國宣言謹守局外。而仍當備兵防堵查局外者。備兵防堵者。自_上此始。

一千七百八十二年十一月。英美創和議於法京。次年九月定約。其要

端有四。

- 一。英認美之聯邦。又名合衆國。而稱美國爲常。爲自主之國。
- 一。兩國畫界定疆。

英法日荷
福塞理之
議

一。兩國之民戰前有互相負欠者。可自行追討。

一。英仍聽美民在紐芬蘭等處海面捕魚。

按彼時亞美利加有十三邦本為英屬。因病苛政。叛而自立。自一千七百七十四年開戰。至此始和。判然分離。而為平行之國。

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正月。英法日荷四國創和議於福塞理。九月定約。

查法日荷三國合兵攻英已久。至是而和。其要端有七。

一。英所占踞汕丕兒與密幾崙二島。在開那他海島。歸法。

一。仍准法於紐芬蘭等處海面捕魚。

一。英將在西印度所占法之屬島歸還。

一。在亞非利加及東印度此次所占屬部一概歸還。

一。前約不許法國建衛所於登克爾。至此廢弛。

自乾隆五十五年
至嘉慶十五年
奧布干預
法政
俄土札昔
之約
俄布與波
蘭立約

一、英將米諾加及佛魯里達歸還於日。

一日亦將數島歸英而許英人在日之屬地伐木。

按荷至次年五月方和而一切界限大抵與戰前無異期復戰前之勢。

惟荷將印度之乃克不丹一郡讓於英。

第四節

論法大變之後那波
倫之世所立條約。

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八月奧布兩國合盟于預法政。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正月俄土兩國和約於札昔土將第逆斯得河以

東一地讓於俄兩國以此河為界。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俄布兩國各與波蘭立約將波蘭之地分割此第

二次也。

按俄布國此約應允。無論何故。決不再行占踞波蘭寸土。更允竭力保護。以免他人侵割。次年。俄奧布三國。竟將波所餘地分據。此其分裂第三次也。

其所以此次干預者。因新歸俄之波地。於是年有民亂。俄發兵。不但平亂。且前破波京後。於次年有三國立約於俄之西京。將波地分裂。而畫定疆界。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歐洲諸大國會盟禦法。惟瑞典丹瑪瑞士暨義大利各邦不入之。

按日耳曼各邦所以與法構釁之由。因法國曾將愛耳色斯暨羅蘭收入版圖已久。而近時與該地之日耳曼諸侯有輕視之意。至其餘各國會盟抵禦。蓋均以爲法大變而改爲民政。恐其變亂。殃及鄰邦。所以協

諸大國會
盟禦法

法與布所
立之約

力防範諸盟邦於是開戰拒法。法占踞荷蘭賽服愛並將義大利數小邦改立民政。屢敗盟邦使陸續求和。甚有附於法而合盟者。惟英在洋面大有勢力。荷日兩國既附於法。兩國之水師皆被英滅。而荷法在海外各屬皆被英占踞。

盟邦之與法立和約。尤要者爲布奧薩暨教皇是也。畧述如左。

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與布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七。

一。布必不助法之敵國兵力草糧。亦不許法敵假道於布。

一。布仍聽法軍占踞連納西岸布地。俟大局復後始行退出。

一。兩國應協力設法使日耳曼之北境免遭兵燹。

一。日耳曼各諸侯欲與法求和。當由布君善爲調處。

一。在連納江西之各邦賴布調處。法視爲局外。

一將日耳曼合境分南北二段其屬北各邦亦視為局外惟當堅守局外之分。

一言明運兵道路四條法布皆得由之往來。

按法因此約占踞連納江西而將日耳曼諸邦離間至布遇法之戰勝亦得同其利。

是年與日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二。

一不爾尼山南法兵不踞各地歸於日。

一山朱明果有名一島半屬日國自今以其地讓於法。

按日國君主本為法布爾奔族分支法叛而立民政是日仇也今觀此約乃竟認其民政之國異矣。

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與薩所立之約其要端有六。

法與日所立之約

法與薩所

立之約

一。薩必棄盟而不復攻法。

一。薩將賽服愛一邦暨尼斯等三郡讓於法。

一。將兩國之界限畫定。

一。嗣後薩不容法之逃避世家等在界內逗留。

一。准法兵假道過義大利往返。

一。暫許法屯兵於荷所數處俟大局定後再撤。

按荷蘭既與法合盟則此五條得與法國一體蓋曾與法立款云法嗣後與各盟邦立和約若荷不共其利即不可成也。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二月法與教皇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五。

一。教皇允棄盟邦而附法。

一。當將法之南境向屬教皇之三郡讓於法。

法與教皇所立之約

一。必聽法兵暫踞安果那一郡。俟大局定後退還。

一。教皇必當再賠三千百萬夫朗。七夫朗為一兩。按立約以前教皇已賠還五百萬夫朗。此更在其外也。

一。教皇當將精巧名畫及寶玉琢成人物百件。古書原抄本五百卷。送於法。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奧法兩國會議和約章程於留本村。

於十月十七日畫押於幹布地方。其要端有六。

一。荷蘭向屬奧之省分皆歸法國。

一。威內薩之屬地兩國分之。其威內薩之各海島歸法國。威內薩之京都並附近地方歸奧國。

一。義大利新立民政之國。奧國必認之。而不復爭其疆內之土地。查此

之國。係憑法國之勢而立。蓋法人時倚民政。故征服義大利。而遂立民政自主之國也。

留本村之約

一。摩德那之公失地於義大利。奧國必將某地以償之。

一。法國與日耳曼各國當再遣公使於拉斯達地方詳議和約章程。與君

彼時兼為三日

耳曼皇帝

一。奧君許將連納江左讓於法。並力勸各邦允准。

一。言明日耳曼各邦因此約改疆割地。應如何賠償之處。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諸公使復聚於拉斯達。至九十九

年四月。其會乃散。所議皆無成效。法國公使二人回國途中被刺。奧法

因而更加忿恨。按此兩年內。瑞士羅馬那伯里皆改民政。而旋廢之。薩

君推位而遷居島中。那波侖第一時未登極率法軍伐埃及國。奧國遂棄

法國而復盟俄荷英等國。俄兵入義大利。法兵敗退。俄皇旋棄此盟。那

波侖還國。統兵入日耳曼大捷。奧遂求和。

四國備兵
而守局外

一千八百零二年十二月。俄瑞丹布四國會盟。以備兵自護。而守局外也。按前有丹國兵船護送商船數隻。在地中海遇英國兵船。欲行搜查。丹船遂開礮抗拒。逾月餘。復有丹國兵船護送商船。遇英國兵船。欲行搜查。仍開礮抗拒。無如被英拏獲。丹國許不再抗拒。英國始將兵船交還。三國於是備兵自護。俄國因他故禁止英船入口。英國視北方三國此舉。係近於失和。遂先禁三國之船入口。

英丹失和

一千八百零一年四月。英丹失和。而英兵破丹都。六月。兩國議和。至向所爭者。英仍固執。而丹稍遜。見卷四第五章第二節。

呂尼微爾
之約

一千八百零一年。法德立約於呂尼微爾。奧君為德皇而立之。除復新前約外。另有三大端。

一。將荷蘭屬奧之地讓於法。

一。令奧皇之弟將脫斯干地讓於巴瑪公。按巴瑪公為日國駙馬。

一。以連納江左為德法疆界。

一千八百二年三月。英與法荷日三國立約於阿緬。在法國。時三國為那波侖統轄。

其要端有六。

一。荷蘭將錫蘭一島。在印度南界。讓於英。日國將脫里尼達一島。南界。之讓

於英。英將此外一切所踞之地。盡行歸還。

一。四國保葡土兩國。均復戰前情勢。時南美之巴西屬葡。

一。於巴西耳與法之屬地。磯雅拏。畫定疆界。

一。約尼七島。立為民政之國。在義希之間。前屬法國。四年。前。俄土兩國合兵驅逐法人。

一。荷蘭讓地。法國賠償。

一。法國屯兵於羅馬及那伯里。皆當撤回。

日耳曼整
理疆界

法美巴黎
之約

珀拉斯堡
之約

按四國雖立此約。仍不能久和。未及一年。英法復戰。

一千八百三年。日耳曼盟邦整理疆界。其諸侯之割地於外邦者。於時

即將主教所掌數小國充公以償之。此等主教。嗣後不與諸侯同列。

一千八百三年四月。法美立約於巴黎。法將在美之西南屬地路易西

雅那讓於美。

按法既與英失和。恐此地被英占踞。以為讓於美。而得償銀一千五百

萬為良策。

一千八百五年十二月。奧法立約於珀拉斯堡。

按上年。那波侖已稱法國皇帝。兼為義大利君主。英瑞俄奧四國合兵

攻之。英滅法之水師。占踞法之海外屬地。惟奧與法陸戰而大敗。不得

已乃立此約。

連納江各
邦會盟

底里西特
之約

按此約。法得行其志於義大利。奧割地二萬三千方里。喪民三百萬。國勢因而削弱。而日耳曼通國。不久亦被那波侖傾覆。

一千八百六年七月。連納江沿岸各邦會盟。而欲日耳曼分離。奧皇既兼為德皇。頒詔以德國聯合之盟已廢。遂不復自稱德皇。而專稱奧皇。沿江盟邦會於法國。立合兵相護之約。聽命於法也

一千八百七年七月。俄布法三國分立和約於底里西特。

按奧國既敗。求和於法。於是那波侖之勢益肆。并吞鄰邦。橫行歐洲。出

令廢那伯里君主。係布爾族而立其兄約瑟弗。並立其弟路易為荷蘭

君主。二妹皆封地於義大利。妹情穆拉亦得封公爵。而守國。並於所得

各地。恒廢舊君。而封其將帥功臣等。與布國外似結好。而實陵辱之。逼

使讓地。以封那波侖之親屬。唆令侵占漢諾威地方。至與英失和。其心

存君國之大臣皆不忍與聞。競勸國君與法戰。維時國君懦弱。軍旅衰

殘。於一千八百六年。交兵二次。大敗。那波侖入布京。宣示禁止局外各

國通商英國。見卷四第四節。是年秋。遣兵入波蘭。屬布之地。次年。敗俄於

佛里特蘭。因俄國援荷蘭通國。被法蹂躪。國君不得已而求和。於是

三國之君皆會於底里西特。俄從法之議。而不復護布國。布割地全國

之半。得償銀一萬二千萬夫朗。布法之約。未及詳載。法俄所立條約。其要端有

四。

一。英國與法講和。應認各國之旗號。與己之旗號同等平行。並將所占

踞法國及盟邦之地。指兩年內所占者。盡行歸還。若不於十一月以前。照

此議行。俄當與法合兵攻之。

一。若限期已逾。當再展緩一月。英若尚不允許。俄法兩國當同請丹瑞

葡三國與英絕交。合兵攻之。

一。英若應允所議。法即將漢諾威地方歸還於英。

一。俄法兩國言明。將土國在歐洲各省。立爲自主之邦。或歸附於俄國。惟留土國京都及畿輔一地而已。

或曰。更立密款數條如左。

一。俄當助法國攻克熱爾巴他。

一。日葡兩國當合爲一。而那波命之親屬。應立爲國君。

一。教皇所轄之地。應盡行割歸義大利。

一。阿非利加之阿及耳等處。應歸於薩爾的尼亞。

一。馬拉他地中海小島及埃及國。應歸附於法。

一。地中海。惟准俄法日義四國船隻通商往來。

一當合兵攻印度以削英國之勢。

按此密約難指確據。然其明立之約第二款內有請丹國合兵攻英之語。英既知之。立即先發。攻破丹京。滅其水師。

法日立約

一千八百七年十月。法兵入葡。由葡入日。日君率其三子會那波侖立約。畫押。退讓君位。那波侖於是立其兄約瑟弗為日國君主。日民不服。英將威令頓統軍。援日葡兩國。而逐法人。那波侖之勢自此漸衰。

瑞俄立約

一千八百九年九月。瑞俄立約於費特里罕。將芬蘭伯尼亞二省讓於俄。

瑞法立約

一千八百一十年。瑞與法立約。而從那波侖之政。那波侖將波未拉尼及慮耿島歸還於瑞。

奧法立約

一千八百九年。奧法立約於奧京。

按奧葡及日耳曼各邦。被法蹂躪。深以為恥。密立盟約以禦之。而求援兵於英。奧先發英軍入荷蘭。而無成效。奧遂敗而求和。於是立款。讓地數處。計四萬三千方里。英里。民四百五十萬。更立一密款。

一。允奧國兵勇。應減至十五萬之數。俟英法講和而後已。

一。奧當助法兵餉八千五百萬夫朗。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五月。俄土立約於布哈里斯得。瓦邦之都城也。其要端

有三。

一。土將多腦江口西北一省讓於俄。

一。色耳非亞一邦。得自主內政。而仍隸於土國。

一。俄國將其餘所占踞之地。盡行歸還於土。

第五節

那波命傾覆。歐洲大局復定之世。

自嘉慶十五年。至十八年。俄法啓釁。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俄國棄絕那波命之商政。與法啓釁。兩國備兵。俄國遂請助於英瑞兩國。英當時應允。瑞初不允。迨法復據前所讓還之波末末尼一郡。瑞乃於次年二月。與俄合盟。允許發兵三萬入日耳曼。俄國允許助瑞規復那威。是年七月。英許助瑞規復那威。並助軍餉百萬磅。是約至明年二月始成。

按那波命於所征服各邦國。往往立其親屬為君。以屏藩待之。而於律法無大更變。然自一千八百九年後。每征服外邦。必歸併於法國。而以法地視之。即如荷蘭民叛。而國君那波命之弟路易。出亡後。那波命遂以全國合併於法。此等事不可勝紀。致令各國之君民懷恨實甚。及其將額爾丁堡公廢棄。而歸併於法。俄皇因額公係已之親屬。隱懷忿恨。始而

法與布奧
立約

那波侖統
兵入俄

布奧棄法
附俄

政務每拂那波侖之意。繼而暗圖合從以禦之。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二三月。那波侖與布奧兩國立約。布許與法同其

休戚。並除戍守兵不計外。另助征兵二萬。時布之忠臣義士設謀

布國君聽命於那波侖。而與許助兵三萬。盡黜之。噫。可謂失計矣。而復振本國。至是

是年六月二十四日。那波侖統兵四十八萬。渡尼門河。入俄。秋後。俄皇

棄其東京。法人據之。俄人於夜間四處縱火。將宮殿廬舍焚燒殆盡。法

人無所棲止。俄又用清野之法。驅民盡運糧穀牲畜遠避。致令法人糧

餉匱乏。於是那波侖不得已而退軍。天寒遠路。法人枵腹行冰雪中。凍

餒僵斃。逃散無算。被敵尾追。擄殺尤多。逃歸者不及萬人。法由是疲敝。

一千八百一十三年。布君棄那波侖而附於俄皇。許助兵八萬。而俄許

備兵十五萬。奧國亦棄那波侖而入此盟。英國本與法戰已久。至是與

四國入法
立約

三國同盟而許助軍餉。

一千八百一十四年四國率大兵入法立約。每國許助兵十五萬。而英國於助兵外復許助餉五百萬磅。是年三月二十一日那波侖與盟邦和約而退位。自知力不能敵。其約之要端有五。

一。那波侖及其親族退讓所有一切土地。

一。法國布爾奔舊朝仍得復位。

一。那波侖仍得稱皇帝。伊妻仍得稱皇后。其親屬仍得稱王。稱公主。皆虛擁名號。

一。法國當讓意拉巴小島。在法國南界。與那波侖為國。每年歸四百五十萬

夫朗。以為贍家之資。

一。那波侖應留兵船一隻。陸兵四百名。以為護衛。

法與四國
立約

五月三十日。法君路易十八與四國分立盟約。時那波命既退位。自不能代國而行。故俟
舊朝已復。四約皆同。其要端有六。

一。法國悉以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以前之疆域為定界。
一。此外近年所征據之各地皆退還原主。

一。馬拉他毛里西等四島暨所屬小島永歸英國管轄。

一。海底半島英應讓歸日國。

一。瑞典將瓜達祿一島歸法國。

一。葡國將磯雅拏地方歸法國。

八國大會
於維也納

一千八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八國大會於維也納。八國為英俄奧布法日葡瑞而日國
公雖與議終不畫押。蓋謂其君
不願棄下在義大利之屬地也。
互立盟約而整理歐洲大局。至次

年六月事竣而會散。

那波侖兵
敗被執

一千八百一十五年三月。那波侖自意拉巴復入法國。兵不血刃而復位。軍民咸從之。新君路易十八出亡。

按此舉雖震驚歐洲。然究不過火燼復然。不能久延。英俄布奧四國。旋合兵攻之。六月十八日。大戰於比國之瓦得魯。那波侖兵敗。被英所執。囚於南洋海島。

維也那之盟約。其要端有十四。

一將波蘭所餘之地。作為君主之國。而隸於俄。波蘭地迭經俄奧布三國分割。僅剩諸侯國一區。

一撒克孫全國之半。及連納江兩岸數郡。應改隸布國。布國地與天加增益。

一漢諾威一國。應歸英國管轄。戰前英君兼為漢君。

一奧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七年所失各地。除在荷蘭之屬地外。至此盡復。兼得

維也納之
約

威內薩一邦。

一將巴威利鄰界二邦。二併附入巴國。

一弗蘭克弗一城。仍得自主。此城為德國舊都。為諸侯歷來集會之所。是以得自主。

一海斯公既舍威司發里一地於東。現給敦內爾一郡在連納。江西。以償之。

一整理日耳曼盟會。會內共大小六十九國。

一荷蘭諸省立為君主之國。而以與在荷之屬地歸之。英將一千八百

三年以來所征據荷之海外屬藩。除三處外。盡行歸還。三處為阿非利加之

大浪山等地。南美之底馬拉拉

等地。暨西印度北波西一島。一瑞士作為永守局外之國。謂其永不得與歐洲各國戰爭。而憑大國保護。瑞士

地居衝要。四面環以強鄰。故有此約。

一薩爾的尼亞得將再瓦等郡歸入本國。

一。義大利巴瑪等三郡。按照前約。歸那波侖繼后為國。因為奧皇之女。故法君雖

失國。而仍得封地。又那伯里出亡之君費達南第四。仍得復位。而兼轄西

治里。此款復整理義大利各小邦之權。

一。葡國於一千八百一年。曾以數地讓日。今諸大邦許代為勸日。國仍

舊歸還。

一。整理多腦及連納等江通商規條。並酌定公使之等級。禁止販賣人

口之業。

按此次維也納盟約。實為公法中之大關鍵。初四國合兵平法。本擬將

法國以外一切事宜。自行布置。而不商諸法國。惟法之公使達里蘭有

幹濟才。故雖自無兵力。全賴四國扶持。得以復位。而仍不失參預公議

之權。則公使之關繫國政。可想見也。當那波侖。在位。法國。雄長歐洲。迨路易十八復位。而

俄德之約

國勢頓削。其仍得稍存大體於外國者。多賴達里蘭以相臣而兼公使之力也。

一千八百一十四年十二月英美兩國立和約於根德。此英美第

起。擧由於英國搜查美國船隻。索討本國人之充當水手者。並侵犯美國通商權利等事。戰二年。至此復和。

有三。

一。彼此所占踞之土地。均行交還。

一。兩國畫定疆界。因英之屬地與美交界毗連。故有此款。

一。兩國盡心協力。設法禁絕販賣人口之業。

按搜查船隻一節。約中並未言及。然英國默許。不再生行之。

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十一月。法在巴黎與四大國分立和約。大旨相同。

所以與四國復立和約者。蓋以是年那波命會復位。而再經交戰故也。其要端有五。

一。法國將四境數郡。分歸鄰國。而法之疆界。較上

法復與四國立約

一。法出銀七千萬夫朗。以償四國兵費。

一。四國各於法國數處要隘。設兵駐防。其數不得逾十五萬。而法國供給軍餉。

一。約尼七島。改爲自主之國。而賴英國保護。按此島久屬威內薩。後經法國征服。而土俄復

合兵奪之。先後賴土俄保護。後交還法國。茲復賴英國保護。一似又被英所征服。如此朝秦暮楚之勢。上文歷々可考。卒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英竟聽其改

隸希臘。蓋居民爲希臘人故也。

一。那波侖於征服各國所擄珍物。如古書名畫等類。法國均行交還原主。

第六節

強國干預弱國之世。

一千八百一十五年九月。俄希奧英四國會立聖盟。意在干預各國內政而禦變。詳

卷一第一章 第十一節

自嘉慶十八年至同治五年
四國會立聖盟

艾克司續約

一千八百一十八年秋。五國會繼續約於艾克司。其要端有三。

一。各國應將駐防法國之兵撤回。

一。應稍減法國之償款。

一。法國應附入聖盟。詳二卷二第二二章第十二節。

萊拔之會

一千八百二十年十月。諸國會議於奧之萊拔。詳二卷一第一章第十一節。

斐羅納之會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十月。諸國會議於義之斐羅納。詳二卷一第一章第十一節。

會

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九月。俄土立續約。布置色爾非亞。馬拉達。瓦拉該。

三邦之事。使各得自主內政。仍隸於土。而賴俄國保護。許二俄國干預也。

英俄法倫

一千八百二十七年七月。英俄法三國立約於倫敦。為調處希臘之事。

敦之約

按希臘叛土已久。而三國從中調停。議將希臘立為土屬之半主屏藩。

視色爾非亞等邦同例。土國不允。是年十月。三國合兵。與土戰於乃佛。

○希臘滅其水師。次年，土耳其兵出希臘境。於是希臘立為自主之國。

圖爾各曼
塞之約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二月，俄與波斯立和約於圖爾各曼。其要端有

四。

一、波斯讓地七郡歸於俄。

一、波斯償銀二千萬圓。俄銀一圓為半兩。

一、裏海除俄國兵船外，不准別國安設兵船。

一、波斯許將前與俄國所爭之若爾治等邦，嗣後隸於俄屬，不復爭之。

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俄土立和約於阿特亞諾。其要端有五。

一、多腦江中各島，專屬俄國。

一、在東土耳其之阿爾米尼數處地方，讓歸俄國管轄。

阿特亞諾
布利之約

荷比分爲二國

巴威利之約

翁及耳之約

一俄國所征服之若爾治等邦。嗣後土國認爲俄有。

一主京狹口。許各友國往來通商於黑海。

一俄國得於多腦江口通商無阻。

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大國於倫敦議約。將荷蘭比利時分爲

二國。詳卷一第一章第十四節。及卷四第一章第一節。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五月英法俄三國立約於巴威利。其要端有三。

一希臘居民請巴君之第二世子爲王。三國許之。

一三國許與土耳其議定希土疆界。

一希臘新君借款以充國用。三國保之。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七月俄土立相助之約於翁及耳。內有密款云。土

若禁止各國兵船入黑海。俄即不向土求索援兵。

按兩國所以立此約者。因埃及叛土。

而後古土之聖。法國聞之。遂行文申飭。蓋謂是約不_レ過定為俄國于
細亞地方多處。預_レ國內政之步地也。

華盛頓續

約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英美續約於華盛頓。其要端有四。

一。畫定疆界。

一。互交罪犯。詳三卷一第二章第二十一節。

一。限制搜查之船。詳三卷四第六章第七節。

一。禁絕販賣人口之業。詳三卷四第六章第四節及第五節。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那波倫之繼后瑪利亞既薨。脫斯干祿格墨底那

三邦之君會立約款。分其遺地。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美國與墨西哥立和約於瓜達祿祿。其要端有

瓜達祿祿之

約

一。

六國巴黎之約

一。墨西哥將德徹紐墨喀里弗尼俗名舊金山之地讓歸美國以抵兵費。

一。美國應以銀一千四百萬圓償黑西哥。

是年丹國屬地叛日耳曼護之丹國因與日耳曼啓釁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方立和約而定局。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英法俄土奧薩六國立和約於巴黎俄土交戰英法

薩三國援土至此講和而其要端有六。與國因有相涉亦與其議。

一。限制俄土兩國在黑海水師之數而他國之水師皆不得入黑海。

多。騰江口准各國通商無阻。詳卷一第

俄國讓江口北岸時俄不得專轉海口歸於末拉達。

一。兼顧末拉達瓦拉該三邦之權利而不令其專賴俄國保護。俄國亦

不得干預其內政。

一色爾非亞應憑六國保護。而土國仍得在疆內設兵駐防。

一主國許從歐洲公法。五國保其自主。並不喪地。

按生君於是年三月曾下詔。將奉基督教各門。

羅馬希臘兩教。即東西兩天主教。並

耶蘇新教等門。通稱基督。按基督即耶穌之別名。

與回民一體無殊。此約五國深許之。並

言明他國決無干預土國內政之權。

英法奧三國與土國另立一款。保護土國永遠自主。地輿並不分裂。無

論何國侵犯。三國合兵攻之。

六國又修改航海章程。而行文請各國從之。其章程之尤要者有二。

六國修改航海章程

一。禁止民船助戰。

詳卷二第三章第十三節。

一。局外船隻。雖裝載敵貨。亦不禁止。

詳卷四第二章第十節。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英法俄美四國與中國立約。

詳見原約。

中西立約

斐拉弗郎

阿之約

薩法立約

按此。嗣後不得視中國在公法之外。謂得共享公法之利益。

吳氏曰。刻聞惠氏。夷國公法。已譯華文。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七月。法奧薩三國立約於斐拉弗郎。奧將義大利以北之耶巴底一邦。讓於法。而法轉讓於薩。

一千八百六十年三月。薩法兩國立約。薩將賽服愛一邦及尼斯一郡。讓於法。

按奧薩早已啓釁。而法君那波侖第三助薩以扼奧。交戰三月。奧大敗。其在義大利之各屬盡失。而薩國得之。薩旋以法之南界賽服愛尼斯二邦。酬法。薩國由是大興。竟於次年改稱義大利。蓋因義之小邦各逐其君。咸歸服之。合為大國。其最後歸服者。惟教皇之國。羅馬並畿輔數郡。緣專賴法國保護。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法敗於德。時不逾月。義君即率兵據羅馬。而遷都於彼。亦可謂古之羅馬復興矣。

英法俄與丹立約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六月。英法俄三國與丹國立約。將丹國親王之子若爾治立為希臘君主。

按巴君之子額托在位近三十年。上年民叛而逐之。茲立丹國宗子而於約內言明。永不得兼王兩國。其後嗣必改奉布臘之教。又約尼七島居民。若情願歸服。必聽之。否則不得勉強。

英法俄與希臘立約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三月。英法俄與希臘立約。將約尼七島歸屬之。而議定相合之章程。蓋已知三島民情願歸服也。

是年丹與奧布兩國議立和約於維也納。

按丹之南界三郡。半為日耳曼人。十餘年來。頗有欲歸入日耳曼者。因而丹與日耳曼啓釁。似戰似和。久矣。布奧兩國。竟於是年春。合兵入丹。丹國敗績。乃將二郡並勞恩堡一地。讓歸二國。

憂思頓之約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八月。奧布兩國立約於憂思頓。將二郡歸布。一郡

歸奧。

尼克堡之約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奧布和約於尼克堡。

按兩國因三郡啓釁。而日耳曼諸邦分別歸服之。布率兵伐奧。大破之。

此戰布義南北夾攻。奧難兼顧。故獲勝如此之易。奧京危急。奧皇求援於法。法不發兵。惟

從中調處。

珀拉克續約

是年八月。兩國立續約於珀拉克。其要端有五。

一。奧將威內薩讓於義大利。係下先讓於法。而法轉授於義上。

一。奧皇不復為日耳曼之盟主。

一。奧國不復與布爭管轄三郡之權。

一。布國及北境諸邦所建聯和之盟。布為盟主。奧許認之。盟邦外交。作為一國。

布得地強

大

布率諸國
定相合章
程

一。奧償布國兵費銀四十萬圓。

九月。布將漢諾威海斯那騷弗蘭克夫等邦歸并。因會助。又將丹所

割之三郡亦歸并。布之疆域益廣。增民四百餘萬。並得東北兩海口數

處。便於水師。由是日漸強大。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布率日耳曼北境盟邦。共二十二國。新定相

合之章程。

按原書所載。至次年而止。閱三年。布與法戰。大捷。日耳曼南境各邦

亦歸附之。布君遂即皇帝位。改日耳曼曰德意志。

第二章

證義

此章於正文。或發明之。或增補之。或旁引他書以證之。
從簡節譯。總稱證義。讀時須查其與正文相繫之處。

補論認新國之例

補論讓地而詢於居民之例

第一節 詳卷一第一章第五節

承認新國一節。據英國大臣赫谷德新書所論。與本節相同。且謂英國已遵而行之。蓋以附庸而一旦強盛。果能獨樹一幟。其舊所附屬之國。勢不復能制之者。則義不容不認之。為自主新國也。又引蘭斯敦爵臣論曰。國藩部應否認為新國。嘉慶年間。南亞美洲。日國屬部。叛而自立。曰。欲審我之應否承認。當先審彼之果能自立否。次審其舊附之日國。猶有討復之望否。次審其國勢。能與諸國交際通商。一如他自主之友邦否。若三者均無疑議。則理當認之所見。亦與此合。

第二節 詳卷一第二章第一節

近時。頗有議割地改歸他國。當出居民情願者。邦國從其法者。亦日衆。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奧布合兵伐丹。丹割三郡之地。以和。次年。奧與

布戰。布人勝。奧乃以得諸丹者讓於布。立約曰。如其北郡之居民。不願歸布。而願復歸於丹。則當以其地返諸丹。又一千八百六十年。那伯里西治里及恩白立等邦。歸併於義大利。亦從居民之願也。

第三節 詳卷一第三章第八節。

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以來。邦國數有立約。互定人民入籍之例者。如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二月。美國與北日耳曼眾邦約。五月。又與巴威利南日耳曼之一國。約。二約大畧相同。茲述其要款如左。

第一款

凡布國布為日耳曼盟長。故舉布以概其餘。巴國人民。寄居美國。或美國人民。寄居布巴等國。有願呈請入籍者。須以常川居住五年為期。期滿方准入籍。與本地居民同。二約略同。故合述之。按是款在巴約。定以立約之後為始。在布約。則前後不論。又巴

約節略內載明。常川居住。特以居家而言。若偶然他適。可弗計。若徒請入籍。而並未久居如例者。不准。

第二款

凡已入寄籍之民。偶回本籍。如從前有犯案未經斷結者。准由本籍地方官提集到案。按律審辦。設所犯當在赦免之例。自應免究。

第三款

在布約內。議定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所立互交逃犯之約。作為美國與日耳曼眾邦合立之約。在巴約內。聲明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之約。亦互交罪犯之約也。仍宜彼此遵行。是款與入籍例無涉。以原約所載。附述之。

第四款

凡已入寄籍之人。旋歸故國後。或無意再回寄籍者。即將寄籍注銷。

以下歸故國。後居家二年。上爲限。過此不返。作無意復返論。

第五款

議定所立約款。自蓋印之日起。以十年爲期。彼此如有願停止者。須於限期五個月前。行文知照。否則期滿後再加一年。

按巴約節略。內載凡已入寄籍之人。偶回本籍。無論當時。或異時注銷寄籍。復歸本籍之後。其本籍地方官。不得治以去國之罪。雖有例禁。往不可追也。又第四款解云。凡地方律法。所以限制寄居之外國人權利者。此約皆與之無涉。又巴國定例。凡國人未滿當兵年限。輒行去國而改入寄籍者。嗣後或回本籍。年未及三十二歲。不得與寄居之外國人一例優待。此約亦與無涉。惟此等去國之人。因例暫回巴國。則無不可。若查其去國。並無巧避緣由者。暫從寬減。又改籍之人。旋歸故國。不必

定復其故國之權利。貢守第四款之意。不過謂所寄之國。不能禁之使
不復耳。至其願否。改歸原籍。當聽自便。
是年。美與比利時。墨西哥。及南日耳曼之巴丁海斯兀登堡三邦。並立
是約。

一千八百七十年五月。復與英訂立入籍條款。其略。凡此國人民。寄居
彼國。一經遵例入籍。即作為彼國之民。其已入寄籍之人。有願改歸原
籍者。准其於此約互換後二年以內。遵照議定章程。呈請歸復。至其歸
復後。所有一切權利。應與國人有無區別。減損之處。則由本國酌定。

第四節 詳卷一第三章第二十一節。

美國互交逃犯之約。除本節所述外。近與他國訂立者。不一而足。如與
瑞士盟邦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布國有日耳曼數邦附之於一千八百五十二

補論交還
罪犯之例

年。越二十六年。此日耳曼諸小邦均附於是約。巴威利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巴丁於一

千八百五十七年。瑞典那威非尼蘇刺同于一千八百六十年。墨西哥

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度密尼格國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義大利於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皆是也。查約內開列應交之逃犯各項罪名。獨無

叛逆一項。蓋叛逆成則為王。敗則為寇。在本國以爲首惡。大罪。自他國視之。直不幸而事敗耳。非罪也。並有

於約內聲明此項逃犯不在交還之列者。如與法瑞巴非墨度義瑞典

也。那等國之約。皆載之。

約內往往載明。凡逃犯在所赴地方犯法。則先由該地方提審結案。然

後交還本國。凡犯在立約以前者。另辦。又有議定此國傳提之逃犯。若

係彼國之民。則由彼國代行審辦。例不交出。又與黑西哥約內。載黑奴

在逃。不在應交之列。

補論公使
運貨入口
之例

第五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十節

近年有美國派駐歐洲某國公使。相傳攬載貨物若干入口。託爲自用。得免關稅。其事之有無不敢必。而徵之曩昔。則習以爲常。不足異也。賓氏之書著於一千七百二十一年。有曰。公使營商之利。至今日而有加。緣其託名自用。而例得免脫故耳。木氏公法著於一千七百八十年。論使臣權利章曰。凡公使及隨員人等。國體攸關。斷不可營商。以圖獲利。至運貨犯禁。尤爲不可。嘗憶十九年前。有新聞紙來自英都者。內載刻有法國公使。奈公購辦之物若干包。運到起岸。照例免稅。奈公使查出。內有夾帶漏稅貨物。立將其貨送關。且曰。不欲以大國使臣。徇庇營私。可謂知體矣。又曰。一千七百七十七年。在日都有教皇公使之僕從人等。私販鼻烟。託名免稅。經官覺察。並不照例商之。該公使。逕將其僕從驅逐出境。非自取

之辱歟。

一千七百六十七年。駐劄瑞典之法國公使某。購辦禁貨若干件入口。為稅關所獲。後該公使完繳貨價百分之五。乃得領還。俄國於一千七百五十四年間。嘗廢外國公使免稅之例。至一千七百六十二年。復之。並將已徵之稅銀。分別繳還。總之免稅之例。專為外國公使需用物件。而設。若夾帶他貨。則不免矣。

第六節

詳卷三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強奪
他國船隻
以充公用
之例

斐氏曰。執留外國船隻以應公用。戰國固視為權利矣。然揆諸事理。與邦國主權。則惟危急之際。萬不得已而為之。譬如人當窘迫。不得不奪鄰人之馬。以自救者。猶可說也。否則雖補苴於事後。終非義所當為。

第七節

詳卷三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勒償之例

補論未戰而封堵口岸之例

奪物以為勒償。當閱若干時行之。則必以諸國條約為準。斐氏公法書述英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之約第二十四款內載。凡此國有應償不償。閱三個月之久者。許彼國行勒償之法。法荷一千六百六十九年四月之約第十七款。以閱四個月為限。其餘如一千六百九十七年力斯威和約。英法一千七百一十三年猶脫累條約。又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福塞理通商條約。並以四個月為限。大抵勒償之法。必閱久而始許行之者。邦國之常例也。

第八節 詳卷三第一章第五節

以力伸冤。除本節所述諸法外。近又別創一法。謂之平世封堵。封堵所商戰權也。今於公法各家最著者。莫若海氏則可之。赫氏輩則否之。平世行之之故名。其餘諸家大率置而不論者居多。予嘗因論阿拉巴麻之案。而以所見

著於篇要之平世封堵一法。於局外通商有礙。苟局外諸國未嘗許可。斷不能列為公法之定例。昔有禁止本國商船出洋。及截止外國商船出口二法。與此相類。今則就廢矣。欲行此法。以削局外之權利。局外固未或許之。若某國竟行此法。則局外必視為平世而行戰權。非公義。且必責償其所失而後已也。

第九節 詳三卷三第一章第六節。

補論未及
宣示而交
戰之例

葛氏以為戰必有先期之告。以見國家與師動象。係公舉而非私圖也。其宣告之法。或懸期以冀彼之悔悟。或僅示以決戰之意。蓋以義與師則名正而言順。不獨曉諭國中。亦當馳檄域外。使彼國知之。而天下各國無不知之。斯為堂堂正正。有舉兵而無事宣告者。惟以兵禦敵。及以兵伐罪則可。否則必有申討之辭。示不戰不能伸己之屈也。或謂宣告

必寬其期。則又不然。邦國通例。既告。師不妨隨之以出。惟遇釁尙可弭而猶冀其悔悟者。自不得不寬以限期耳。

賓氏所見與葛氏異。其言曰。或問彼以非義加我。我責之不服。遂舉兵討之。可乎。曰。可。惟葛氏輩以爲非有先期之告。則不可也。

愚按申討諸法。如宣告之類。皆出於羅馬舊例。今公法家僉謂責之不服。則師出有名。不必預行宣告也。稽諸史載。自一千五百年至八百年。此三百年間。不告而戰者。幾乎指不勝屈。而尤甚者。莫如一千七百年至八百年間。往往乘釁稱兵。不但無先期之告。併不以理責償。而遽以用武。亦可謂世風之偷矣。

第十節 詳卷三第一章第十三節。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之約。俄土英法奧有聲明禁止民船充巡

義六國主之。

之款。美國請增入免肇敵國商船一條。因議不協。故未附約。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美國南省叛。時徐君為相。乃令使臣與英法議。請附於巴黎之約。而賅南省於其內。俾不得僱用外國民船充巡助亂。其計良得。無如英法已認南省為戰國。故不樂從美之請。以賅入之。且曰。必欲立約。請得於約內聲明。此舉與美國現時內亂一切軍務無涉。美國計既不遂。事遂寢。其後叛省所為害於美國商政者。大都皆兵船之力。非民領照者。則亦未見此舉之亟需也。

第十一節 詳三卷三第二章第八節

按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四國合兵據巴黎。於居民勒捐之數。係由布國將帥擬定。後經布俄兩君會商酌減。不但攤派京都居民。其各省以及所有屯兵之處。盡行勒捐。以充兵需。

補論四國
據巴黎而
勒捐之事

第十二節 詳卷三第三章第二節

補論處置
叛民船隻
之例

或聞美國內亂時。其叛省兵船之船主人等。劫奪美國商船。能科以海盜罪律否。曰。其時撒發那船一案。經美法院審斷。謂該船主所犯。按萬國公法。不能與海盜同科。緣海盜徧劫各國。而該船祇劫美國故也。按美國一千八百二十年之定例。則可以海盜治之。惟其所執贖照等件。係由叛省發給。國家既尚未認爲國。自不足恃以自護。又美國某商船。被叛省充巡之民船所燬。控由法院審結。判業主不得憑保險局保盜險之合同。向其索賠。因該巡船所爲。照美國律例。或可作海盜論。照萬國通商公例。則非海盜。而保險局必以公例爲憑也。因於各國通商一律保險。

按叛逆盜立僞號。雖未認之爲國。然其所用之民船。照章給牌充巡。以劫敵之商船。誠不得以海盜律之。原其故有三。其船隻劫敵。志不在財。

貨一也。專與某國為敵。而非與天下為仇。二也。此等劫案。自局外視之。初不以為犯公法。三也。故當美之叛。而攻英也。有奪獲之英船三號。帶入那威某海口內。被丹國時那國奪而返諸英。美國力爭之。至閱六十餘年之久云。

第十三節 詳三第四章第二節。

補論燒毀所獲船隻之例

美自叛立。前後兩與英戰。凡奪獲敵船。不便寄入海口者。輒焚之。此即英國之例也。其後南省叛美。亦用是法。以毀美船。而法當那波倫禁絕英國通商之時。凡局外商船。查其載有英國貨產者。亦輒以火毀之。美國船隻。坐是被焚者不少。按焚毀敵船。古有其例。至於局外船隻。如英國法院所斷。惟遇事勢萬不得已。而毀之則可。若兵船託故擅行焚毀。則該兵船之國不得辭其

補論取贖
所獲船隻

啓設有憑照業販之商船。爲巡船誤疑所毀。依例而斷。該巡船除計值照數賠償外。並須承認法院規費。及賠補一切虧累。惟威士船一案。因照單確有可疑。斷令祇償所值。免賠規費虧累。而飛力息的船一案。則因船主將照單匿不呈驗。直至船已被燒。始行交出。故斷令免賠。要之此等陋習。非文物之邦所宜有。願諸國自今革之焉。

第十四節 詳卷二第四章第四節

被獲船隻以款贖放之例。邦國或行或不行。各惟其便。瑞典則於一千七百八十八年著令禁之。丹瑪則於一千八百一十年禁之。荷蘭則於一千七百八十一年禁之。俄羅斯之禁。則在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以後。日斯巴尼亞之禁。專指一局外船隻。則在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以後。法國例。凡局外船隻。不准贖放。敵船非諭令准贖在先者。不准贖放。美國例。無論

敵船局外船。並准贖放。以爲此特從寬處辦之法。於被獲者有利而無害。故或禁或否。當惟各國自定。以著明令。無所爲公例也。

郝氏以局外船准行贖放爲非。其說有二。一凡局外物產。非經法院按律判斷充公者。不得擅奪。故未送法院而遽向勒取贖款。於局外有傷。二局外船旣因販載禁貨被緝。若准贖放。則是縱之使售禁貨於敵。殊失國家設巡之意。或駁之曰。以款贖放。原出於局外之情願。如其不願贖放。而願赴法院聽審。夫誰得而禁之。况果無罪。則雖已出之贖款。一經審明。亦必斷令巡船繳還。而該局外船在當時。得以此免緝奪稽延之患。未始無益。至於縱使通敵一層。戰國當籌及之。其巡船決不疏忽至此。且使果有禁貨。則贖放後。仍不准其運入封堵之海口也。

大抵德法二國之論公法者。僉以爲局外船隻應准贖放云。

補論煤應
作爲戰例
犯禁否

補論美國
與叛省携
帶所獲船
隻入英國
口岸英國
禁之是非

第十五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五節

近日兵船有用火輪機器者。用火輪則必用煤。或問戰國之火輪兵船。設向局外海口購煤。當與軍火同禁而拒之乎。抑以其爲需用之物。如帆船之不可無帆而與之乎。曰。以英國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之定章而言。則祇許度其駛歸本國最近之海口。所需用之煤給之。在三個月內。非有特准之故。不得向英國他處海口復行取給。

第十六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五節

當美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南省叛亂之時。英國於六月朔日下令國中禁止南北兵巡民巡各船携帶所獲之船隻入英國海界及外海屬國海界內。同時法國亦有是禁。惟准其停留口內一晝夜之久。如別有不得已之故者。不在此限。

郝氏嘗著航海公例一書。內有議英法之設是禁與成約不符者。按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英美條約第二十五款。內載兩國或與他國交兵。所有兵巡民巡各船奪獲之敵船。彼此互許其停寄各海口內。一律無禁。又載凡敵國奪獲兩國之商民船隻。彼此均不准其携帶入口。郝氏乃謂原約第二十八款。明載前十款永遠遵行。其餘各款。以十二年為期。再行修改。嗣兩國屆期既未修改。自當仍照舊章。而今英國有此禁令。顯與約款不符。何以示信。不知此乃郝氏誤解約款耳。原款所謂以十二年為期者。非謂俟十二年再行修改。乃謂行十二年即為滿限也。然則英國六月朔之令。其誰曰不宜。

第十七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六節。

阿拉巴麻船一案。為邦國交涉之名案。茲特述其顛末如左。

是船造於英國某船廠。初無名。祇以第三百九十號名之。後名為阿拉巴麻。而天下無不知之。其製顯係戰船。且船廠明認為他國代造云。

監造是船之人。即前此曾託名定造歐力多礮船。駕送美國南省者。今又知其來自南省。乘輪船。張偽制旗號。以達阿拉巴麻船所在之海口。

云。名三里
伐步。

有人當案供出。據監造之人向其言。此船將送至美國南省。以為戰具。

美國公使所延之律師書狀云。違犯英國律例。禁止外國入境招募律例。莫此為

甚。如不究辦。則定章幾同廢紙矣。又謂美國於此案。理所必爭。斷難道

飾云云。而英國之律師。則稱凡船廠代外國製造兵船。並未謀同裝駕

礮火軍械者。不為違犯律例。今查該船係在阿宿爾海島。葡國西海之島。裝

駕軍火。實與該廠無涉。

迨七月二十三日。英國政府始得確據。知該船實係為美國叛省代造。二十八日。經美國律師訪聞該船將於次日啓行。即行知照英國稅關總司。越三日。總司始傳諭扣留。而該船已於是日早開駛出直矣。

該船駛抵阿宿爾海島。即有兩帆船。自英國裝運礮火器械及水手等。後阿拉巴麻船主。即在其內。陸續尾至。在該處僻靜地面裝駕畢。隨即懸挂偽制旗號而去。

英國並不以其干犯定章。違背公法。而遣船追捕。乃與尋常代戰國造船一例視之。

按此案所係甚大。緣不獨關涉英國之定例。並關涉萬國之公法。公法定局外之分至嚴。則遇有戰國借其境內設法。如採辦軍火。招募士卒之類。以攻他友好之國。是否義所必拒。又地方律法以疏漏致釀犯案。可否辭其

補論英國
新定禁止
戰國在境
內募兵備
械之例

咎皆當詳辨之。欲定此案。必先定所憑以斷者。當據地方律法乎。抑據邦國交涉之公義乎。予所著新書內有論此案各條。可以參考。

第十八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六第十一兩節。

美國於一千八百一十七年定局外守分之律。英國之外邦招募律實後之所異者。英律科罪較重。而不若美律之周詳。查美律內載凡本國商民之船隻。有裝運軍火出口者。須具切實甘結。以船貨所值之倍為保。如有攻害友國人民。或傷毀友國物產之犯案。除按法懲辦外。即將保款作為罰款。又載凡裝運軍火出口之船隻。如其形跡可疑。恐有圖害友邦情事者。准由海關扣留。請旨定奪。或候業主照章具呈保結後。再行遣放。以上兩條皆英律之所未及。

英國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飭令部臣詳察本國局外條例。防範官民之干預他

國戰事也。及將其應改之處。妥議具奏。越三年。乃更定新章。而廢其舊律焉。

新章內載。凡本國商民。有為戰國承辦製造船隻。裝駕礮火軍械出口。將以為攻陷友國之用者。一經覺察。即將該犯或罰或監禁。或二者並施。由法院隨案擬斷。其監禁或兼充苦役否。均視其所犯而定。惟不得逾二年之久。原船一併充公。如其承辦之合同日期。在該戰國失和之前者。准免。

第十九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十三節。

叛黨聚眾起事。他國或以戰權予之。其是非不可不辨。至今日而所關益重焉。按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美國南省叛亂。英於五月宣告四方。以局外自守。首以戰權予之。六月。法國繼之。同時各國相率仿效者。不一

補論認叛
民有戰國
之權利

而足。美國初聞是告。殊不介意。英於六月復下令所屬各海口。毋許南
北兵船攜帶所獲之船隻入口。以全局外之分。美之執政乍聞之。竊爲
喜曰。叛省招募民船助亂之計。庶幾可遏矣。繼而思之。乃覺英之告令。
如是其急急者。實以張叛者之氣。而隱將不利於美國也。

愚謂此等宣告。非必意在承認叛省爲新國。亦非在審究其是非。不過
道其實事已耳。顧遇叛逆作亂。或方起即滅。僅如燭火之微。或滋蔓難
圖。寢成燎原之勢。欲名之爲戰而不爲亂。當於何始。則誠有難焉者。以
事之未可以逆觀也。

然則當英國宣告之時。美國已成戰局否乎。曰。美之當事者。於五月上
旬。即有戰局已成之論。且其時境中叛而附逆者。已有十餘省。逆黨儼
然建國會。設百官。舉立僞主。招募民船。充巡以助劫奪。宣告萬邦。繕修

戰具。而美國政府於四月十五十九等日先後下令。大舉徵調。封堵南省海口。若此者。戰事畢具。即戰局已成無疑也。美國封堵之令。英於五月初二日得信。電信也。至十一日。接到原刻之告文。遂於十三日。頒諭宣告。以局外自守云。

夫美國所以下令封堵者。亦謂事勢所至。準諸國法及公法。不得不然。然此即邦國之戰例也。故其時局外船隻。以犯禁被緝者。均由美國上法院擬斷充公。謂朝廷既照戰例下令封堵。自當照戰例斷令充公。由此觀之。英以聞封堵之令。而遂行宣告。殊不為過。使英而過。則上法院不與之俱過耶。

第二十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十三節。

美國當南省叛亂時。嘗以石堵塞。檣斯熱。撒發那。兩海口。英國因商人

補論選戰

而封堵海口之是非

補論處置叛域良民地產之例

之訴。乃詰責美國。以為與異日通商有礙。不當行美之執政對曰。此美國欲平亂而為之。主權攸屬。非他國所得預也。

或問美國是舉。於理可乎。曰。可。蓋以主權言之。則一國以自保之故。而有所設施於疆內。誠於外國何尤。亦猶封堵敵口。盤詰商船之得以自行其權也。以習例言之。則英國嘗於一千七百一十三年。乘勝勒令法人堵塞登克爾海口。越七十年始廢舊款。近日耳曼與法戰。布人將北界諸口。大半皆行堵塞云。二者事異而理同。一為己口。一為敵口。皆意在自護。而不旁及局外也。

第二十一節 詳卷四第二章第二節

凡叛民起事。戰局已成。其所據境內之居民。無分良莠。作皆敵人論。惟欲逃不及。證有實據者。不在此例。美國富南省叛亂時。上法院定章云。凡居住南省之人民。其物產足以濟逆黨之用者。雖非異國之人。亦在

敵人之列。按此。則是民無逆心。因居於敵境而為敵也。夫境以敵稱。其必有主。是境者以為美國敵。明矣。

第二十二節 詳卷四第三章第三節。

英國國會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二月。下令禁止輪船機器出口。無論裝載出洋。或沿海各口販運。均不准行。斐氏並以為運煤一項。事勢所係。亦可酌量分別禁止。

第二十三節 詳卷四第三章第四節。

局外船隻有運糧至敵口者。則緝之。無使濟敵。此例自法國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五月之令始。而英於六月亦下是令報之。時英法交兵。按法之令有曰。貨價運費。均由本國核照應得之數給償。其因拘留耽延之費。亦准照法院所斷取給。蓋於強橫之中。仍寓體恤之道焉。

補論戰船
氣機應作
犯禁否

補論局外
船裝載食
物勒買之
例

補論載運
禁物入封
堵之口於
中途被獲
能加罪否

第二十四節 詳卷四第三章第四節

英國法院司果德云。凡商船販運禁貨入敵國海口。須營其去時要而奪之。若既疏縱在前。比其返而緝之於貨既變價之後。非今公法之義也。其時有某船捏造牌單。私販禁貨。而疏縱得脫者。覺察後。俟其返而追緝之。法院以其捏造船單。所犯較重而坐之。嗣又有某船自美國載運禁貨至印度洋某島。法屬地。當時亦以假照得脫。該船抵島卸載後。在附近諸口往來業販。歷三年之久。追駛回美國時。仍為英國巡船所獲。經法院葛蘭德斷將船貨一併充公。判曰。凡船隻私運禁貨濟敵者。雖疏縱於前。仍必追緝於後。即使禁貨業已變價。更販他貨。亦必將船貨一併充公也。按此與司果德所斷不符。

當英法構兵之時。復有丹國某商船。來帶禁貨。欲駛抵夫浪山。意在消

售禁貨。投送書信後。即往本國屬地。當經英國兵船擊獲。由法院斷免。夾帶禁貨之罪。書信亦在禁貨之列。緣其時大浪山一地。法已割棄。而為英人

所有也。時英法交戰。而荷與法合。

第二十五節 詳卷四第三章第八節。

補論局外沿海運貨。平時禁之。戰時許之。例。敵貿易。故也。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聲明條約。大國議定新章。許局外商船業。販於兩戰國之間。雖裝載敵貨。但非禁貨。一律免擊。自此例行。而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之舊章廢矣。按舊章。局外平時不得通商某地。遇戰而此國始准。彼國必行緝擊。蓋視為代

第二十六節 詳卷四第四章第二節。

補論欲行封堵而宣示之例。上。法國公法家之論局外通商權利者。僉謂戰國封堵海口。必用兩面通知法。一自其政府。一自其水師。二者不可偏廢。獨斐比以為有水師臨

商通論
下
封堵口岸
之例

時之知照足矣。其政府不必徧知局外也。致之法。國政令。則議從其衆云。

然遇外海各地。遠隔重洋。一旦有事封堵。則固以外將軍主之。必俟其國家通知局外。勢誠有所不及。故見商船之來。可由兵船告而止之。若既止而復來。則奪之。固非兩面之說所得拘也。

至於封堵之界限。則以兵船屯泊之所爲憑。凡局外船隻未入此界。不可遽擊。

第二十七節 詳卷四第四章第三節。

自英國法院定例。禁止局外商船業販於敵國及敵國屬部之間。有犯者。輒奪之充公。於是局外商民爲巧避之計。先將貨船駛入附近之局外海口。完稅起貨後。仍復裝載原貨。然後運至敵國。以圖掩飾。此法美

商行之者尤多。蓋以局外貨物運入敵口。例所不禁也。故莫法院又嚴定查禁之法。凡有此等巧計掩飾之商船。一經訪有確據。仍照章懲辦。是以法院斷案。不問其是否逕達。祇察其貨自何來。意在何往而已。據此。則凡運裝禁貨偷入封堵之口者。亦當如法斷之。當美國南省叛亂時。英國商船載貨濟南省者。往往先赴那騷島。英之屬地。與或起貨換船。或停泊數日。以爲掩飾。按封堵例。凡意圖犯禁偷入查有實據者。自開駛後。沿途皆可緝奪。船貨一併充公。今美國上法院之定章云。凡商船意圖偷入封堵之口。或運禁貨通敵。一經查確。無論曾在局外某口起貨換船。或換各頂替。或並完納貨稅。百計巧避。必將該船貨物拏獲充公。又或主使商船駛入局外海口。探聽情形。意圖偷入堵口者。亦如法辦理。按此。皆由英國禁止業販敵國敵部之關而推。凡從英國之

補論船隻
被獲復經
發還或自
不脫逃之

例者。自必照此以爲斷。然便訪查不實。而誤罪之。則又法院之咎矣。

第二十八節 詳卷四 第五章 第一節

其船隻於被獲後。設計脫逃。避入局外海口。無論下係本國否在該局外國並
無承緝交還之責。且其案亦非局外法院所得理問。譬猶黑奴及俘虜
乘間逃回本國。或入他局外國。亦例不交還也。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英國愛密利船一案。足以證之。時英國內亂。是船
將運貨至叛省。封塔口岸爲英兵船所獲。中途脫逃。駛入英國某海口內。

英以該船詭計脫逃。抗拒不法。請英交出。英人拒之。先是一千八百年
美國有某船犯英國禁令。時英與法戰被獲後。逸入美境。英人詰於美。弗

得。故致於此案。即以曠昔美之辭爲辭焉。

美國公法教習白文論曰。由前後觀之。美則前是而後非。英則前非而

後是。其明於責人一也。夫公法封堵之權。惟戰國所獨有。而緝奪船隻一法。所以使之得行其權者也。既以力得之。則必以力守之。俟經法院斷結而後已。若防守不力。致使脫逃。曾於局外何與。蓋抗拒狡諛。實有應得之罪。罰以充公。可不審而斷。但戰國治之則可。以局外代庖。則不可也。

附公法家書目考畧

書中引用公法名家。無分畛域。惟取其言之中理而已。茲將其尤著者標目。以便考查。

蘇志

英國阿期富學院教習。一千六百五十年。著邦區通例。

葛羅丟

字虎哥。荷蘭人。一千六百二十五年。著公法論平戰條法籌書。

布范德

荷蘭人。一千六百六十七年。著書甚多。

蒲拉士頓 英之論法者。以蒲氏爲冠。一千七百六十九年著律法釋義。

千德 美之論法者。以千氏爲最。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著公法九章。

惠頓 美之公法家。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著漢歐公法公法源流考等書。

海弗得 德國人。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著歐洲當今公法。

賽非尼 布之公法家。一千八百三年著古法經世。

賓克耳 荷蘭之公法家。一千七百二十三年間著公法釋疑等書。

思多利 美之公法家。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間著通融公法。

斐里斯 法之公法家。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著通融公法。

馬爾頓 布國人。一千八百二十七、四十四等年著星輻指掌。並將其伯父所集公法名案考。增廣刊行。

越克蒂 荷蘭人。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著通使條例。

司果德 英國人。一千七百九十八年爲掌海法院。雖未著書。其數十年間所論斷之公案。率爲各國援引。

華洛伯 英之公法家。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著

曼密 英之公法家。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著。公法講義。其書主論海戰。

格呂伯 德之公法家。一千八百一十九年著。歐洲公法。

懷爾曼 英之公法家。一千八百一十九年著。書論公法條例。

許伯納 德人。為丹京公法教習。一千七百五十九年著。書論海上擊獲船貨之例。

本棠 英人。一千八百一二十年間著。書論律法論性理。旁及公法。

坎德 德人。一千七百七十八年間著。書論及性理。書而旁及公法。

發得耳 士人。一千七百五十八年著。公法書。而主論理法。

郝德斐 法蘭人。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著。書論局外之權責。

非里墨 英國人。一千八百五十六年間著。公法書。四部內論各門極詳。而採取最博。

貴司 英國人。一千八百六十年著。書論戰時公法。

俄拉費德國人。一千七百二三十年間。

書中所引之公法家。未及備載。書中未引之法家。亦復不少。業經譯刊漢文者。惟惠氏萬國公法。馬氏星輻指掌。及本書而已。

貴 榮

校 字

左 秉 隆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	三	惟	惟
八	一	軌於正誠。	軌於正誠。
一六	九	大臣批閱	大臣批閱。
二八	九	認與	認與
四〇	九	航	船
五一	五	約束以防殘殺	約束以防殘殺
五四	四	救獲	救護
五五	三	伏	仗
五六	二	約之不因戰而廢者	約之不因戰而廢者
六六	五	入	人

九八	九七	全	九一	八九	八四	七七	七二	七一	全
四	一一	九	一	一	三	九	九	八	一〇
成爲彼所應得。	如予各國公使優免之處。	亨	不但百姓恃強凌弱。其本國有靖暴安良之權。	却	戎	第一章	荷比	徵	美國改之。英人拒焉。
成爲彼所應得。	如予各國公使優免之處。	享	不但百姓恃強凌弱。其本國有靖暴安良之權。	劫	戒	第三章	荷比	徵	美國改之。英人拒焉。

全

一〇〇

七 其論然否。

其論然否。

五 不但載於明文者。其權有

不但載於明文者。其權有

必遵之勢。即向所默許者。

必遵之勢。即向所默許者。

一〇三

七 不免各執偏見。

不免各執偏見。

一〇六

八 詭

託

一〇七

八 商通

通商

一〇九

五 民間

民間

一一九

一 斯巴達盟會諸邦。

斯巴達盟會諸邦。

一二三

七 以為安全之計。

以為安全之計。

一二五

三 以法會潛使人

以法會潛使人

一二七

五 萊

萊

全

一三〇

全 快々
八 義

快々
義

一三六

九 如英國嘗令他國船隻駛
入下海者當行敬禮之例

如英國嘗令他國船隻駛
入下海者當行敬禮之例

一四四

六 不更知之在先乎

不更知之在先乎

一四六

一 以赤道北緯五十一度以
北之太平洋面界連其國
轄地

以赤道北緯五十一度以
北之太平洋面界連其國
轄地

一四七

一 儀

議

一五〇

七 見之不當

見之不當

全

四 可問罪責償

可問罪責償

一五七

一

設有拒絶而不保護。或加以凌虐者。

設有拒絶而不保護。或加以凌虐者。

一五八

九儀

議

一六四

三 日本

日本

全

七 所居之國

所居之國

一六六

八

緣在他國船內捕逮水手。是行主權於疆外。而於他國轄內強行其法律也。

緣在他國船內捕逮水手。是行主權於疆外。而於他國轄內強行其法律也。

一六七

三

須俟年二十一歲。先行請准久居國丙。迨有十年常資方准入籍。

須俟年二十一歲。先行請准久居國內。迨有十年常資方准入籍。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〇	一八五	一八〇	一七九
一	八	九	六	二	三	六	八	九
或我國之人作爲國民犯	遇外人在外國傷犯我國。	義	稟	須取自外國者。	會	託	赴	既久而得主權者。
或我國之人作爲國民犯	遇外人在外國傷犯我國。	美	稟	須取自外國者。	會	託	赴	既久而得主權者。
							於	至無字據恒產惟因執掌
								既久而得主權者。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〇	二 二 九	二 二 五	二 一 七	二 〇 五	二 〇 四	全	二 〇 〇
八	一	八	八	三	五	一	八	七
徵	科	催	人等。逃匿公署。 罪犯非使臣之家屬隨從	王	賄	難	咸	罪論。 未定有通例。
懲	料	僱	人等。逃匿公署。 罪犯非使臣之家屬隨從	主	暗	不	或	罪論。 未定有通例。

二三五

一〇 亦無不可。

亦無不可。

二四三

二 今領事職通例

今領事職任通例

二四六

八 與日國無異。

與日國無異。

二四七

三 保護逃匿者等

保護逃匿者等

二四九

四 收

收

二五二

一 有七等缺者。

有七等缺者。

二五七

一 綠

綠

二六一

一〇 蠹

蠹

二六三

七 未嘗越權。而有所妄許耳。

未嘗越權。而有所妄許耳。

二六四

三 何以不反身就縛。而盡復

何以不反身就縛。而盡復

未約以前之情形耶。

未約以前之情形耶。

二六九	二七四	二七九	二八七	二九〇	二九八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五	三一三
一〇	六	一	九	八	四	八	九	五	三	四
與	而	條	未	觀	有發以下別擡	使吾不照其所行而行。	寶	無約明言。	却	瓜
與	或	約	未	觀	使吾不照其所行而行。	寶	無約明言。	却	瓜	瓜

三一七

三一八

全

三二五

三二七

三三〇

三三一

五士

三 非與戰者。及在敵營襄助
辦事。與夫敵國文武官員。

四 廻

九 泊英國執政大臣僉議。勒
索之法。可以興用。

三 有取盡錙銖。不顧名望。

七 至地勢所關。或有別故。不
得不以炸礮轟城。

六 以爲士卒戰勝之餘。鼓鏡
直入。其勢有所不能禁也。

士

非與戰者。及在敵營襄助
辦事。與夫敵國文武官員。

迴

泊英國執政大臣僉議。勒
索之法。可以興用。

有取盡錙銖。不顧名望。

至地勢所關。或有別故。不
得不以炸礮轟城。

以爲士卒戰勝之餘。鼓鏡
直入。其勢有所不能禁也。

全	一〇	令隨同士卒入城。	令隨同士卒入城。
三三二	七	遇敵國海口及沿海地方。	遇敵國海口及沿海地方。
應作何處置之法。	應作何處置之法。		
三三四	二	帥	帥
三三五	九	不如籍其產。或罰款。或將財產充官。	不如籍其產。或罰款。或將財產充官。
全	一一	莫如釋放黑奴。保之用之。	莫如釋放黑奴。保之用之。
三四一	八	般	船
三四四	一一	運往局外海口之貨物。	運往局外海口之貨物。
三四七	一	如局外之國。或稱該物係在彼國界內緝獲。例應繳	如局外之國。或稱該物係在彼國界內緝獲。例應繳

三四八
三五〇
三五二
三五五
全

二
一一
四
一
一
全

出。或局外之民。呈稱所奪。實係局外貨物。或敵國之民。向持有通商牌照。呈誤稱被強奪。例必給還等情。皆是也。

出。或局外之民。呈稱所奪。實係局外貨物。或敵國之民。向持有通商牌照。呈誤稱被強奪。例必給還等情。皆是也。

緝獲船物

緝獲船物

不得藉圖免繳。

不得藉圖免繳。

抵押之人

抵押之人

無串詐情弊。

無串詐情弊。

如何

如何

欄外處置人民四字別擡

三五七

七 應得弊賞。

應得獎賞。

三五八

六 應出酬弊銀若干。照律酌量情形之緩急輕重而定。

應出酬弊銀若干。照律酌量情形之緩急輕重而定。

三六一

一〇 損

捐

三六二

一〇 載明空船出口。或夾帶貨物。

載明空船出口。或夾帶貨物。

三七四

九 不得故行燬敗堵塞。

不得故行燬敗堵塞。

三七五

八 加害於敵。

加害於敵。

全

一一 所以為誤犯者地耳。

所以為誤犯者地耳。

三七七

一〇 迴

迴

三八四

二 胃

胃

三八八

一〇

每有各國招募瑞兵者必

每有各國招募瑞兵者必

聽法國為先之款。

聽法國為先之款。

全

一一

許法募兵以一千六百為額若法未休兵瑞國不得調回也。

許法募兵以一千六百為額若法未休兵瑞國不得調回也。

三九三

二 說

託

全

三

屬近於霸道。

屬近於霸道。

全

九

不為于犯公法之例。

不為于犯公法之例。

三九八

一

見續卷證義第二十節。

見續卷證義第二十節。

四〇四

一

必有何等貨物為局外所應行貿易者戰國即不得

必有何等貨物為局外所應行貿易者戰國即不得

四〇九

三

阻撓之。

見俄民與那民之業漁者。

可以鮮魚食物器用暨船

篷繩索等互相貿易。

四一〇

四

士

四一四

三

船其

全

八

英與再瓦

全

一

因從論船不論貨之例

四二〇

一

英法宣誥諸國新定局外

章程

四二一

一

早經行之。

阻撓之。

見俄民與那民之業漁者。

可以鮮魚食物器用暨船

篷繩索等互相貿易。

士

其船

英與再瓦

因從論船不論貨之例

英法宣誥諸國新定局外

章程

早經行之。

四二八

五

募民出境

募民出境

四二九

九

內開大小各種中略韁勒等物除海船應帶備用外

內開大小各種中略韁勒等物除海船應帶備用外

一概禁止

一概禁止

四三〇

六

又一開添各種中略製備

又一開添各種中略製備

水陸行軍之用者一律嚴

水陸行軍之用者一律嚴

禁

禁

全

七

匹馬船料

馬匹船料

四三四

二

水師

水師

全

四

以兵船什物一項販往通

以兵船什物一項販往通

商海口仍可為商船承充

商海口仍可為商船承充

全	四三七	四四一	四四二	四四八	全	四五三
一〇	八	五	一	八	一〇	七
不輕 屯兵海口。	局外國防	得藉以逞計也。	託亂	無公文可指。	即使查有敵國武弁在內。	宜於所封之外沿近設立
不經 屯兵海口。	局外團防	得藉以逞計也。	託辭	無公文可指。	即使查有敵國武弁在內。	宜於所封之外沿近設立
者即止之勿使進。	者即止之勿使進。	者即止之勿使進。	者即止之勿使進。	者即止之勿使進。	者即止之勿使進。	者即止之勿使進。

四五四	五 轉輸	轉諭
四五五	三 偏知	偏知
四五九	五 凡船隻有聽受英國巡船查勘。或前往英國。或納稅於英國者。	凡船隻有聽受英國巡船查勘。或前往英國。或納稅於英國者。
全	六 又凡船隻載有投遞英國及英屬國之書信文報者。	又凡船隻載有投遞英國及英屬國之書信文報者。
全	一一 通商敵國	通商敵國
四六三	三 屢有立約定行查時。巡船距商船須若干遠。過查兵弁限若干員。商船呈驗應	屢有立約定行查時。巡船距商船須若干遠。過查兵弁限若干員。商船呈驗應

有若干據。以為之制。

有若干據。以為之制。

全 四 水主

水手

全 一〇 未弁

未弁

四六六 一 須有路票執照保單等件。

須有路票執照保單等件。

依成式繕寫。交護送統兵

依成式繕寫。交護送統兵

官存收。以憑呈驗。

官存收。以憑呈驗。

全 六 核與定章相符者。

核與定章相符者。

四六八 五 未始非兩得之計耳。

未始非兩得之計耳。

四七〇 四 辦有成案。

辦有成案。

四七一 一 至巡船私意妄疑。誤將某

至巡船私意妄疑。誤將某

船拘留時日。致被虧累審

船拘留時日。致被虧累審

四七三

九

阿美兩洲

明後應否賠償。

四七四

一一

具見美國之實力禁止。一

出至誠洵不負所約也。

四七五

四

美以互查之法在戰時行

之己屬可憎且美之處局

外也英國巡船嘗有暴虐

不法以非禮相加者國人

尤深惡之。

四七五

九

科以海盜罪律一層。

四七六

一

如意

阿美兩洲

明後應否賠償。

具見美國之實力禁止。一

出至誠洵不負所約也。

美以互查之法在戰時行

之己屬可憎且美之處局

外也英國巡船嘗有暴虐

不法以非禮相加者國人

尤深惡之。

科以海盜罪律一層。

如意

四九六	全	四九三	四八七	四八六	全	四八五	全
六	一一	八	一一	八	五	一	六
如亞美利加南北兩洲之	不足為公法恃也。	潛消橫暴於無形也。	實足以警惕君相之心。而	不能定勢分於一尊以示	是非一聽兵官指斷。	疑情形。	英美續續約協禁 凡照章程內開列各項可
如亞美利加南北兩洲之	不足為公法恃也。	潛消橫暴於無形也。	實足以警惕君相之心。而	不能定勢分於一尊以示	是非一聽兵官指斷。	疑情形。	英美續續約協禁 凡照章程內開列各項可

五
一
三

五
一
四

全

五
一
八

五
一
九

五
二
三

二

八

一
〇

五

一

八

踴躍樂從。中略亦漸知有
權利。有責守。

因異教不同道。

更有西邦世家已奉新教
者。

設有掌管堂產之教民欲
改奉別教。

法同盟摩德那賽服愛兩
公。

均不得入承

諸國會於奧革斯堡。

踴躍樂從。中略亦漸知有
權利。有責守。

因異教不同道。

更有西邦世家已奉新教
者。

設有掌管堂產之教民欲
改奉別教。

法同盟摩德那賽服愛兩
公。

均不得入承

諸國會於奧革斯堡。

五二七

八 興德皇次子

興德皇次子

五二九

二 傳位於其弟貝利公。貝利

傳位於其弟貝利公。貝利

無嗣。傳位於奧君次子。

無嗣。傳位於奧君次子。

五三〇

一 時名白蘭登堡。

時名白蘭登堡。

五四三

六 嘗借銀款。

嘗借銀款。

五四四

一 法日互保密約

法日互保密約

五五〇

七 與密幾崙二島

與密幾崙二島

五五二

一 應允。無論何故。

應允。無論何故。

五六〇

四 法將在美之西南屬地

法將在美之西南屬地

五七二

一〇 故雖自無兵力。全賴四國

故雖自無兵力。全賴四國

扶持。得以復位。

扶持。得以復位。

五七七	二	士京	士京
五七八	二	步地	地步
五八二	七	蓋	蓋
五八六	一〇	須以常川居住五年爲期。 期滿方准入籍與本地居民同。	須以常川居住五年爲期。 期滿方准入籍與本地居民同。
五八八	一一	查其去國。	查其去國。
五九一	一	免稅	免稅
五九七	一〇	盜立僞號。	盜立僞號。
六〇一	一〇	別有不得已之故者。	別有不得已之故者。
六〇四	四	裝運	裝運

六〇六

六

如其承辦之合同日期在該戰國失和之前者准免。

如其承辦之合同日期在該戰國失和之前者准免。

六〇九

九

作皆敵人論。

皆作敵人論。

六一一

九

即使禁貨業已變價更販他貨。

即使禁貨業已變價更販他貨。

六一五

七

封堵口岸。

封堵口岸。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賣捌書林

東京

丸屋善七

東京

北畠茂兵衛

同 稻田佐兵衛

同

小林新兵衛

同 牧野善兵衛

同

穴山篤太郎

同 山中孝之助

同

博聞社

同 山中市兵衛

同

萬屋吉兵衛

同 須原鉄二

同

内田芳兵衛

同 岩瀬幾次郎

同

柳河梅次郎

同 藤岡慶次郎

同

石川治兵衛

同 北澤伊八

大坂

梅原龜七

大坂 吉岡平助

同

柳原喜兵衛

同 前川善兵衛

明治十一年七月八日板權免許

定價金壹圓三十錢

神田區中猿樂町十九番地

妻木 賴 矩

訓點并出版人

麴町區飯田町二丁目六十五番地

水野 忠 雄

日本橋區本町三丁目十七番地

金港堂 原 亮 三 郎

發兌書肆

大坂兵庫 岐阜 金 港 堂

